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或姓名
希奥信息	左德昌、上海英劳、兴业证券、南国控股、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安信证券、刘勇、李亮、胡松涛、华福证券、东莞证券、财富证券、罗肖、崔竞一、刘彬、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刘传友、张宁、顾文波、左德生、鲍文韬、梁振平、万联证券、肖丽影、于琳、邢台众创、陈泉霖、常丰、方君胜、联讯证券、姜轶英、葛炳校、张锦、张佳明、河南盛智融、叶杏珊、杜剑峰、刘文涛、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上海亿衍、姚耀
龙铁纵横	徐娜、朱功超、华瑞众承、深圳道为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联合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九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1、声明方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声明方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声明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声明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声明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相关规定，本次远望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承诺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已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中引用中联评报字[2018]第950号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951号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 录.....	5
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5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交易方案	17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	2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9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2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6
九、过渡期安排	37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1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计划	41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42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7
重大风险提示	6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0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65
三、其他风险	68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9
一、本次交易背景	69
二、本次交易目的	7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2
一、本次交易方案	72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	90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2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92
七、过渡期安排	93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8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5
一、上市公司概况	105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106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08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9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10
七、上市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5
八、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5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6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11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16
三、其他事项说明	265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267
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	267
二、龙铁纵横基本情况	321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368
一、希奥信息评估情况	368
二、龙铁纵横评估情况	400
三、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435
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43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42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445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44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	451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5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455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47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80
二、希奥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85
三、龙铁纵横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07
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52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5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9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58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592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60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0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60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608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08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609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610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611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2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612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14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614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616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61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19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624
三、其他风险	627
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28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8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628
三、网络投票安排	628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628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628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629
七、股份锁定安排	629

八、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629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63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4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34
二、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635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635
四、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636
五、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645
六、上市公司为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645
七、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645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648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650
一、独立董事意见	650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52
三、法律顾问意见	653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654
一、独立财务顾问	654
二、法律顾问	654
三、审计机构	654
四、资产评估机构	655
第十八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5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65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57
三、法律顾问声明	6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6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660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661
一、备查文件	661
二、备查地点	66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远望谷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毕泰卡	指	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语境不同亦可单指其中一方
希奥有限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希奥信息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分公司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哈尔滨希奥	指	哈尔滨希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联天下	指	通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希奥	指	霍尔果斯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希奥	指	嘉兴希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八度云	指	深圳市八度云计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恒	指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玺奥	指	上海玺奥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安浓	指	安徽安浓花果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领大	指	安徽领大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极库	指	上海极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英劳	指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南国控股	指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更名）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指	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上海土犇	指	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
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
邢台众创	指	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盛智融	指	河南盛智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亿衍	指	上海亿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昕立	指	上海昕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卓涛	指	上海卓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丰煜	指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合岛	指	上海正合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龙铁有限	指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龙铁纵横	指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铁	指	浙江龙铁纵横轨道交通检修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众承	指	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道为	指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龙铁投资	指	龙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康威尼	指	北京康威尼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道惟	指	深圳道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信	指	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希奥信息参与本次交易的 42 名股东及龙铁纵横 4 名股东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根据语境不同亦可单指其中一方
收购价款/交易价	指	远望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远望谷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远望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6,8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远望谷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6,8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方	指	希奥信息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方为：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龙铁纵横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方为：徐娜、朱功超、华瑞众承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7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定价基准日	指	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众华/众华会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
------------	---	-----------------------

二、专业术语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 即办公自动化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是一种整合实时信息并用于会计核算的企业管理软件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 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目前 3G 存在四种标准: CDMA2000, WCDMA, TD-SCDMA, WiMAX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 是指企业运用计算机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相应流程的软件系统
OTT 应用	指	Over The Top, 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发展自己的业务, 即互联网公司越过运营商, 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 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
电信运营商、运营商	指	提供固话语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 目前国内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智能手机	指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 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的总称
企业移动信息化、移动信息化	指	基于手机、专用终端、客户端等多种类型的移动终端, 通过短信、彩信、GPRS 等多种无线接入方式, 从而满足集团客户自身的移动办公和生产控制, 及其用户的实时信息服务等信息化需求
集团客户	指	Enterprise Client, 具有较高移动信息应用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及政府机关
网关	指	将两个使用不同协议的网络段连接在一起的设备, 作用是对两个网络段中使用不同传输协议的数据进行互相的翻译转换
短信	指	Short Message Service, 简称 SMS, 是用户通过手机或其他电信终端直接发送或接收的文字或数字信息
彩信	指	Multimedia Messaging Service, 简称 MMS, 其最大的特色就是支持多媒体功能, 能够传递功能全面的内容和信息, 这些信息包括文字、图像、声音、数据等各种多媒体格式的信息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 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 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号电台
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国务院机构进行机构改革,

		原铁道部的行政职责由交通运输部及其国家铁路局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由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不再保留铁道部
铁路总公司、铁总	指	中国铁路总公司，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实行铁路政企分开，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2013年3月1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正式成立。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中国铁路总公司机关设置20个内设机构，下设18个铁路局、3个专业运输公司等企业
国家铁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铁路局
国家铁路	指	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等
机务段	指	铁路运输系统的主要运用部门，负责机车的运行、整备和维护，属于一线行车单位
机车	指	牵引或推送铁路车辆运行，而本身不装载营业载荷的自推进车辆
调度	指	铁道部和铁路局对铁路运输实施的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是运输组织过程中的核心组成部分
轨道交通	指	铁路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	指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为城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客运服务的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现代有轨电车、磁浮交通、市域快轨等
移动检修装备	指	动车组维修的级别分为五级，统指一二级修运用检修装备和三四五级修高级修移动检修装备，其中三级检修（重要部件分解检修）、四级检修（系统全面分解检修）和五级检修（整车全面分解检修）为高级修，高级修移动检修装备为动车组三、四、五级检修的可进行移动的检修装备
CRH 动车	指	CRH 系列高速列车（高于快速列车）是采用动力分布式的高速电力动车组，各款 CRH 系列高速列车均被命名为“和谐号”
动车运用所、动车所	指	负责检查车辆状态的单位，每天都做必要的安全检查，以保证好列车所有的部件良好，让列车安全实用
Sd	指	轮缘厚度
Sh	指	轮缘高度
qR	指	轮缘综合值
PDA	指	个人数字助手, 辅助个人工作的数字工具，主要提供记事、通讯录、名片交换及行程安排等功能
ATP	指	列车超速防护系统, 是列车运行控制系统的核心安全设备
CIR	指	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 用于司机和车站、调度所之间的通信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远望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6,8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 5 月 3 日，远望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值为 5,502.93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11.0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评估增值 35,095.97 万元，增值率 708.37%；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值为 10,855.47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21.3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1,534.52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00 万元。

希奥信息交易各方同意，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 98.50%股权作价为 39,461.38 万元，由于业绩补偿责任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左德昌及希奥信息管理团队承担，本次交易作价中 4,000 万元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享有，其中左德昌享有 3,323.75 万元、李亮享有 211.57 万元、罗肖享有 126.91 万元、崔竞一享有 123.00 万元、刘彬享有 99.09 万元、肖丽影享有 43.93 万元、于琳享有 43.94 万元、陈泉霖享有 27.82 万元，东莞证券等 34 名投资者不享有溢价；剩余 35,461.38 万元由希奥信息本次交易对方按比例享有。交易对方获得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1、希奥信息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比例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	左德昌	17,704,700	17,820.62	12,474.43	70.00%	5,346.18	30.00%
2	李亮	1,127,000	1,134.38	794.07	70.00%	340.31	30.00%
3	罗肖	676,000	680.43	476.30	70.00%	204.13	30.00%
4	崔竞一	655,200	659.49	461.64	70.00%	197.85	30.00%
5	刘彬	527,800	531.26	371.88	70.00%	159.38	30.00%
6	肖丽影	234,000	235.53	164.87	70.00%	70.66	30.00%
7	于琳	234,000	235.53	164.87	70.00%	70.66	30.00%
8	陈泉霖	148,200	149.17	104.42	70.00%	44.75	30.00%
9	上海英劳	3,770,000	3,086.93	1,543.47	50.00%	1,543.47	50.00%
10	兴业证	3,043,000	2,491.65	1,245.83	50.00%	1,245.83	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券						
11	南国控股	2,597,400	2,126.79	1,063.39	50.00%	1,063.39	50.00%
12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2,117,400	1,733.76	866.88	50.00%	866.88	50.00%
13	安信证券	1,530,700	1,253.36	626.68	50.00%	626.68	50.00%
14	刘勇	1,312,400	1,074.61	537.31	50.00%	537.31	50.00%
15	胡松涛	1,080,100	884.40	442.20	50.00%	442.20	50.00%
16	华福证券	1,036,000	848.29	424.15	50.00%	424.15	50.00%
17	东莞证券	941,600	771.00	385.50	50.00%	385.50	50.00%
18	财富证券	835,600	684.20	342.10	50.00%	342.10	50.00%
19	金睿和 新三板 混合策略3号	516,100	422.59	211.29	50.00%	211.30	50.00%
20	金睿和 新三板 定增5号投资基金	462,800	378.95	189.47	50.00%	189.47	50.00%
21	刘传友	390,000	319.34	159.67	50.00%	159.67	50.00%
22	张宁	343,500	281.26	140.63	50.00%	140.63	50.00%
23	顾文波	317,000	259.56	129.78	50.00%	129.78	50.00%
24	左德生	289,400	236.96	118.48	50.00%	118.48	50.00%
25	鲍文韬	286,000	234.18	117.09	50.00%	117.09	50.00%
26	梁振平	266,800	218.46	109.23	50.00%	109.23	50.00%
27	万联证券	266,600	218.30	109.15	50.00%	109.15	50.00%
28	邢台众创	156,000	127.74	63.87	50.00%	63.87	50.00%
29	常丰	93,600	76.64	-	-	76.64	100.00%
30	方君胜	93,100	76.23	-	-	76.23	100.00%
31	联讯证券	59,900	49.05	-	-	49.05	100.00%
32	姜轶英	44,900	36.76	-	-	36.76	100.00%
33	葛炳校	41,600	34.06	-	-	34.06	100.00%
34	张锦	37,700	30.87	-	-	30.87	100.00%
35	张佳明	35,700	29.23	-	-	29.23	100.00%
36	河南盛智融	13,000	10.64	-	-	10.64	1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 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37	叶杏珊	7,800	6.39	-	-	6.39	100.00%
38	杜剑峰	4,800	3.93	-	-	3.93	100.00%
39	刘文涛	4,000	3.28	-	-	3.28	100.00%
40	金睿和 新三板2 号基金	3,800	3.11	-	-	3.11	100.00%
41	上海亿 衍	2,000	1.64	-	-	1.64	100.00%
42	姚耀	1,000	0.82	-	-	0.82	100.00%
合计		43,308,200	39,461.38	23,838.64	60.41%	15,622.75	39.59%

2、龙铁纵横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 对价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	徐娜	21,291,772	43,192.49	30,234.74	70.00%	12,957.75	30.00%
2	朱功超	4,030,000	8,175.26	5,722.68	70.00%	2,452.58	30.00%
3	华瑞众 承	3,957,920	8,029.04	5,620.33	70.00%	2,408.71	30.00%
4	深圳道 为	790,308	1,603.22	-	-	1,603.22	100.00%
合计		30,070,000	61,000.00	41,577.75	68.16%	19,422.25	31.84%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6,8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不低于 7.6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7.61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远望谷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远望谷前 120 日均价的 90.00% 为 10.19 元/股，前 60 日均价的 90.00% 为 8.06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00% 为 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7.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按照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分别作价 39,461.38 万元和 61,000.00 万元，7.6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 60.41%、68.16%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 31,325,409 股和 54,635,671 股，合计 85,961,08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1）希奥信息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左德昌	12,474.43	16,392,156
2	李亮	794.06	1,043,449
3	罗肖	476.30	625,884
4	崔竞一	461.64	606,626
5	刘彬	371.88	488,671
6	肖丽影	164.87	216,652
7	于琳	164.87	216,652
8	陈泉霖	104.42	137,213
9	上海英劳	1,543.46	2,028,206
10	兴业证券	1,245.83	1,637,091
11	南国控股	1,063.39	1,397,364
12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866.88	1,139,13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3	安信证券	626.68	823,495
14	刘勇	537.31	706,052
15	胡松涛	442.20	581,078
16	华福证券	424.15	557,353
17	东莞证券	385.50	506,567
18	财富证券	342.10	449,541
19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211.29	277,654
20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189.47	248,979
21	刘传友	159.67	209,814
22	张宁	140.63	184,798
23	顾文波	129.78	170,541
24	左德生	118.48	155,693
25	鲍文韬	117.09	153,863
26	梁振平	109.23	143,534
27	万联证券	109.15	143,427
28	邢台众创	63.87	83,925
合计		23,838.64	31,325,409

（2）龙铁纵横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徐娜	30,234.74	39,730,277
2	朱功超	5,722.68	7,519,947
3	华瑞众承	5,620.33	7,385,447
合计		41,577.75	54,635,67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 希奥信息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希奥信息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希奥信息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希奥信息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应先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

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龙铁纵横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持有龙铁纵横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持有龙铁纵横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龙铁纵横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龙铁纵横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

(2) 非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希奥信息交易对方中的非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

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1）希奥信息

交易双方同意，就希奥信息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即“利润补偿期间”）。希奥信息交易对方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 8 人承诺，希奥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

（2）龙铁纵横

交易双方同意，就龙铁纵横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即“利润补偿期间”）。龙铁纵横交易对方徐娜、朱功超和华瑞众承等 3 位交易对方承诺，龙铁纵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6,2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七）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作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

2018年5月3日，远望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54.47万元，评估值为5,502.93万元，评估增值548.46万元，增值率11.0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54.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50.44万元，评估增值35,095.97万元，增值率708.37%；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50.44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9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44.45万元，评估值为10,855.47万元，评估增值1,911.02万元，增值率21.3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龙铁纵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44.4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534.52万元，评估增值52,590.07万元，增值率587.9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534.52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00 万元。

希奥信息交易各方同意，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 98.50%股权作价为 39,461.38 万元，由于业绩补偿责任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即左德昌及希奥信息管理团队承担，本次交易作价中 4,000 万元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享有，其中左德昌享有 3,323.75 万元、李亮享有 211.57 万元、罗肖享有 126.91 万元、崔竞一享有 123.00 万元、刘彬享有 99.09 万元、肖丽影享有 43.93 万元、于琳享有 43.94 万元、陈泉霖享有 27.82 万元，东莞证券等 34 名投资者不享有溢价；剩余 35,461.38 万元由希奥信息本次交易对方按比例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希奥信息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65.65	17,778.55	4,923.51
龙铁纵横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20.87	14,749.24	8,944.10
合计	20,686.52	32,527.79	13,867.61

交易总额	100,461.38	-	100,461.38
孰高	100,461.38	32,527.79	100,461.38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6,263.05	50,804.74	164,840.4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44.40%	64.03%	60.9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00%	50.00%	50.0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是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玉锁、陈光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合计持有公司 27.2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徐玉锁持有公司 166,426,913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持有公司 34,866,728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1,293,6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希奥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德昌持有上市公司 16,392,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825,718,480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玉锁	166,426,913	22.50%	166,426,913	20.16%
2	陈光珠	34,866,728	4.71%	34,866,728	4.22%
3	左德昌	—	—	16,392,156	1.99%
4	李亮	—	—	1,043,449	0.13%
5	罗肖	—	—	625,884	0.08%
6	崔竞一	—	—	606,626	0.07%
7	刘彬	—	—	488,671	0.06%
8	肖丽影	—	—	216,652	0.03%
9	于琳	—	—	216,652	0.03%
10	陈泉霖	—	—	137,213	0.02%
11	上海英劳	—	—	2,028,206	0.25%
12	兴业证券	—	—	1,637,091	0.20%
13	南国控股	—	—	1,397,364	0.17%
14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	—	1,139,131	0.14%
15	安信证券	—	—	823,495	0.10%
16	刘勇	—	—	706,052	0.09%
17	胡松涛	—	—	581,078	0.07%
18	华福证券	—	—	557,353	0.07%
19	东莞证券	—	—	506,567	0.06%
20	财富证券	—	—	449,541	0.05%
21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	—	277,654	0.03%
22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	—	248,979	0.03%
23	刘传友	—	—	209,814	0.03%
24	张宁	—	—	184,798	0.02%
25	顾文波	—	—	170,541	0.02%
26	左德生	—	—	155,693	0.02%
27	鲍文韬	—	—	153,863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梁振平	—	—	143,534	0.02%
29	万联证券	—	—	143,427	0.02%
30	邢台众创	—	—	83,925	0.01%
31	常丰	—	—	—	—
32	方君胜	—	—	—	—
33	联讯证券	—	—	—	—
34	姜铁英	—	—	—	—
35	葛炳校	—	—	—	—
36	张锦	—	—	—	—
37	张佳明	—	—	—	—
38	河南盛智融	—	—	—	—
39	叶杏珊	—	—	—	—
40	杜剑峰	—	—	—	—
41	刘文涛	—	—	—	—
42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	—	—	—
43	上海亿衍	—	—	—	—
44	姚耀	—	—	—	—
45	徐娜	6,000	—	39,736,277	4.81%
46	朱功超	—	—	7,519,947	0.91%
47	华瑞众承	—	—	7,385,447	0.89%
48	深圳道为	—	—	—	—
49	其他股东	538,457,759	72.79%	538,457,759	65.21%
合计		739,757,400.00	100.00%	825,718,480	100.00%

本次交易前，徐玉锁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合计持有公司 27.21%的股份，徐玉锁、陈光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徐玉锁持有公司 166,426,913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持有公司 34,866,728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1,293,6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希奥信息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左德昌持有上市公司 16,392,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交通、零售服装等行业市场，并为图书馆、纺织品租赁和洗涤、烟酒防伪、智慧旅游、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新拓展了动车、高铁等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同时拓宽业务领域，进入了具有发展前景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和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交易前）		2018 年 1-6 月（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读写装置	6,555.01	34.87%	6,555.01	18.69%
电子标签	10,112.03	53.79%	10,112.03	28.84%
软件	211.39	1.12%	211.39	0.6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847.79	9.83%	1,920.70	5.48%
短信	-	-	5,169.90	14.74%
流量	-	-	5,270.68	15.03%
流量卡	-	-	-	-
技术服务收入	72.91	0.39%	625.72	1.78%
设备销售收入	-	-	5,200.80	14.83%
合计	18,799.14	100.00%	35,066.2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交易前）		2017 年度（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读写装置	16,290.21	32.15%	16,290.21	19.59%
电子标签	26,517.44	52.33%	26,517.44	31.89%
软件	229.22	0.45%	502.81	0.60%

备品备件及其他	7,588.35	14.98%	7,632.70	9.18%
短信	-	-	4,443.25	5.34%
流量	-	-	12,903.85	15.52%
流量卡	-	-	124.72	0.15%
技术服务收入	44.34	0.09%	1,656.74	1.99%
设备销售收入	-	-	13,092.50	15.74%
合计	50,669.57	100.00%	83,164.2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读写装置、电子标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84.48%、88.66%。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数据测算，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主营产品读写装置、电子标签业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1.47%、47.53%，短信和流量业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01%、29.77%，设备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7.73%、16.6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产品、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84.83	35,851.94	83.06%	53,121.21	85,649.00	61.23%
营业利润	-7,975.76	-4,833.16	39.40%	302.51	4,868.63	1509.42%
利润总额	-7,960.08	-4,817.73	39.48%	193.20	4,810.79	2390.00%
净利润	-7,520.41	-4,742.78	36.93%	-428.32	3,547.81	928.31%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	-7,011.50	-4,259.06	39.26%	-379.15	3,581.01	1044.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53,121.21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85,649.00 万元，增幅 61.23%；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19,584.83 万元增至交易后 35,851.94 万元，增幅 83.06%。公

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较大的增长。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33.83%	31.82%	41.49%	36.73%
销售净利率	-38.40%	-13.23%	-0.81%	4.14%
基本每股收益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希奥信息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希奥信息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龙铁纵横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龙铁纵横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四）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79,172.40	98,307.85	24.17%	94,325.41	113,439.88	20.26%
非流动资产	165,738.04	259,243.18	55.93%	153,138.74	245,061.67	60.03%
资产总计	244,910.44	357,551.03	45.68%	247,464.15	358,501.55	44.87%
流动负债	83,955.32	124,738.38	48.58%	72,570.39	114,339.30	57.56%
非流动负债	7,296.85	7,591.72	4.04%	3,846.35	4,164.86	8.28%
负债合计	91,252.18	132,330.09	45.02%	76,416.74	118,504.16	55.08%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0.25%	30.88%	33.06%	2.18%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仍处于正常水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远望谷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不直接从事任何相关行业的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除持有远望谷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其他同行业企业。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希奥信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铁纵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远望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希奥信息 8 名交易对方、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2 名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会产生新的关联方，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 2 月 5 日，希奥信息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希奥信息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2018 年 4 月 17 日，龙铁纵横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龙铁纵横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2、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或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

4、2018 年 5 月 3 日，远望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

5、2018 年 5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8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股转公司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终止挂牌申请；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过渡期安排

（一）标的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是否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分别与远望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交易对方、江涛提供的《关于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承诺函》，希奥信息 43 名股东、龙铁纵横全体股东同意并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其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据此，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希奥信息股东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外，希奥信息其他股东及龙铁纵横全体股东已同意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查阅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最新的《公司章程》，其并未对公司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审议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希奥信息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停牌日 2018 年 2 月 5 日），易岚持有希奥信息 651,300 股股份，虞贤明持有希奥信息 300 股股份，秦学文、黄伟各持有希奥信息 2,600 股股份，其合计持有希奥信息 654,200 股股份，占希奥信息总股本的 1.5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有合计持股 98.50%的希奥信息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希奥信息即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同意股东已超过希奥信息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能够充分保障相关议案届时于希奥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要求，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利，希奥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德昌作出承诺，如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就希奥信息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提出异议，左德昌将自行或指定远望谷以现金方式按本次交

易非补偿义务人的相同对价先行收购其持有的希奥信息股权；如系左德昌先行收购希奥信息上述股东持有的希奥信息股权，交易完成后左德昌以同等价格将该等股权再转让予远望谷。

（二）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远望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3 条之约定、交易对方、江涛提供的《关于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承诺函》，希奥信息 43 名股东、龙铁纵横全体股东同意并承诺：待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无条件同意放弃其基于本次交易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未参与本次交易，暂未取得其在希奥信息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已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希奥信息向远望谷转让股权已获得过半数希奥信息股东同意；如届时希奥信息向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发出通知后未取得其同意转让希奥信息股权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明确回复，希奥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向远望谷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仍能够获得有效通过。

（三）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并于其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标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对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名称、股东及出资额、组织机构、住所等事项予以确认。

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无需取得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具体条件、流程、办理期限、办理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具体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1 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根据《业务规则》第 4.5.2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具体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股转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2、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流程、办理期限

（1）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关于终止挂牌的董事会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说明摘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3）标的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以下文件：

- 1) 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
- 2) 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3) 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 4) 主办券商审查意见；
- 5) 法律意见书；
- 6)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3、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始办理终止挂牌事宜。

4、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交易对方应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60 日

内，完成标的公司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并于其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并非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标的公司暂未开始办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业务规则》虽然规定了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但并未针对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将正式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因此，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公司将按照《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随后正式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因此，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没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提请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交易对方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 8 人和龙铁纵横交易对方徐娜、朱功超和华瑞众承等 3 位交

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分别对标的公司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作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五）锁定期”。

（八）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众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44,910.44	357,551.03	247,464.15	358,501.55
负债总额（万元）	91,252.18	132,330.09	76,416.74	118,50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3,658.27	225,220.94	171,047.41	239,99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010.85	223,473.26	168,891.08	237,763.52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30.88%	33.06%
营业收入（万元）	19,584.83	35,851.94	53,121.21	85,649.00
营业利润（万元）	-7,975.76	-4,833.16	302.51	4,868.63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利润总额（万元）	-7,960.08	-4,817.73	193.20	4,810.79
净利润（万元）	-7,520.41	-4,742.78	-428.32	3,5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11.50	-4,259.06	-379.15	3,58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将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全面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为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

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上市公司将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加强费用管理。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远望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已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远望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远望谷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远望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承诺不转让在远望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远望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希奥信息、 龙铁纵横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1、本公司已向远望谷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远望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 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已向远望谷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对所供信息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推进期间，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远望谷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远望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转让在远望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远望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主体信息和股票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希奥信息任职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姜琳、徐娜、朱功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龙铁纵横任职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华瑞众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远望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徐娜、姜琳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远望谷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远望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远望谷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远望谷的人员独立 1、保证远望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远望谷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远望谷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未在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保证远望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中兼职； 3、保证不干预远望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远望谷的机构独立 1、保证远望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远望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远望谷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远望谷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远望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远望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远望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远望谷的业务独立 1、保证远望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远望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远望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远望谷的财务独立 1、保证远望谷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远望谷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远望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保证远望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方不干预远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望谷的资金使用； 5、保证远望谷依法纳税。 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作为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份为本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合法财产，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为其最终权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1、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取得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份之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股东/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取得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份之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远望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的情形，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远望谷及其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七）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除兴业证券外）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债务、未履行承诺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远望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或）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具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远望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具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具有《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关于关联关系的 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后，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与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后，除远望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左德昌之配偶吴淑玲持有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63.41%基金份额（对应 346.66 万元基金出资额）外，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公司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左德昌	关于关联关系的 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除本人配偶吴淑玲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63.41%基金份额（对应 346.66 万元基金出资额）外，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徐娜	关于关联关系的 承诺函	1、除徐娜持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80%财产份额（对应 79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并任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该合伙企业实施控制外，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朱功超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除本人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2%的财产份额（对应 6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本次交易前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华瑞众承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徐娜持有本企业 15.80%财产份额（对应 79 万元合伙企业出资额），并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本企业实施控制外，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徐娜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除上海土犇、左德昌、徐娜、朱功超、华瑞众承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除东莞证券外）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前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十）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本人/本企业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性质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十一）关于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承诺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通过行使董事权利/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尽快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2、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终止挂牌后，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无条件同意放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所拥有的就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	---

（十二）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1、服务期限 （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与希奥信息签订服务期限至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具体内容需符合远望谷要求。 （2）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希奥信息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2、竞业禁止 （1）自本承诺签署日至上述劳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间，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远望谷书面同意，本人承诺不主动离职，且在希奥信息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在与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远望谷、希奥信息以外的名义为远望谷、希奥信息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亦不在希奥信息原实际控制人左德昌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任职。 （2）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归属于远望谷或希奥信息所有，且本人应向远望谷或希奥信息承担赔偿责任。
姜琳、徐娜、朱功超、姜淼、黄巍、王泳、付宁娟、许晓峰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1、服务期限 （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与龙铁纵横签订服务期限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算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具体内容需符合远望谷的要求。 （2）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龙铁纵横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2、竞业禁止 （1）自本承诺签署日至上述劳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间，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远望谷书面同意，本人承诺不主动离职，且在龙铁纵横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在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远望谷、龙铁纵横以外的名义为远望谷、龙铁纵横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亦不在龙铁纵横原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任职。 （2）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归属于远望谷或龙铁纵横所有，且本人应向远望谷或龙铁纵横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希奥信息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希奥信息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希奥信息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应先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徐娜、朱功超、华瑞众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持有龙铁纵横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持有龙铁纵横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龙铁纵横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龙铁纵横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龙铁纵横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本企业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企业应先对远望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谷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本企业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徐娜、朱功超、华瑞众承外的其他将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没有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的计划，不会在本次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远望谷股份。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摊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远望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	---

十四、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股转公司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终止挂牌申请；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将有所拓展，面对的客户及市场将更加多元，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但是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资产整合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中，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5,045.00 万元。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有现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中 35,0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及其他形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外部融资而形成的财务费用，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增厚的效果。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审核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者受公司股价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五）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将承诺希奥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龙铁纵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3,8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2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作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条款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但是希奥信息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合计仅持有希奥信息股份比例为 48.4623%，龙铁纵横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合计仅持有龙铁纵横股份比例为 97.3717%。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累计应回购股份数量及累计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并在股份锁定安排、股份质押担保安排、标的资产减值额约定补偿责任、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等方面进行约定并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如果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大幅低于承诺净利润情形，将存在补偿覆盖不足的风险。

（八）超额业绩奖励导致公司现金流出较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当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各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指标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标的公司需要按照当期实际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的相应比例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由于超额业绩奖励的本质是对标的资产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值为 5,502.93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11.0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评估增值 35,095.97 万元，增值率 708.37%；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 8,944.45 万元，评估值为 10,855.47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21.3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1,534.52 万元。

本次重组以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增值，其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审慎预测，但仍有可能存在由于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变化导致的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众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244,910.44	357,551.03	247,464.15	358,501.55
负债总额	91,252.18	132,330.09	76,416.74	118,50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58.27	225,743.24	171,047.41	239,99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10.85	223,473.26	168,891.08	237,763.52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30.88%	33.06%
营业收入	19,584.83	35,851.94	53,121.21	85,649.00
营业利润	-7,975.76	-4,833.16	302.51	4,868.63
利润总额	-7,960.08	-4,817.73	193.20	4,810.79
净利润	-7,520.41	-4,742.78	-428.32	3,5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1.50	-4,259.06	-379.15	3,581.01
基本每股收益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将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十一）实际控制人被有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后续影响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玉锁先生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7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 2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深公（经）取保字[2018]00007 号），其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7 号）所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正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立案调查的情况尚未有明确结论。徐玉锁先生自 2012 年起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至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徐玉锁先生的后续调查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一定影响。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但是如果国家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政策

不再持续，标的公司经营环境将发生改变，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保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技术替代风险

希奥信息所处移动信息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希奥信息开展移动信息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移动信息市场变化，适时将新的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优化业务技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但是基于 4G 网络普及、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步而新产生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希奥信息若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其业务及产品服务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与运营商合作终止的风险

希奥信息所处的增值电信业务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具有主导地位，增值电信业务参与者需要与电信运营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希奥信息的客户短彩信业务需要借助运营商提供的通道得以实现。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政策发生变化，如终止与希奥信息的合作，则会对希奥信息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龙铁纵横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92.61 万元、9,443.59 万元、和 11,208.74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 74.62%、62.87%和 74.46%，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虽然龙铁纵横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龙铁纵横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波动风险

希奥信息所处移动信息服务业，国内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的企业有数千家，规模大小不一、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随着行业内竞争者的不断增多，如果不能不断巩固自身优势则将面临恶性竞争的风险，希奥信息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以及行业客户关于市场规范的各项规定，但是仍然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希奥信息经营业绩的情形。

龙铁纵横所处轨道交通检修行业，主营业务为向轨道交通用户提供铁路车辆运行和机车车辆检修领域相关检修装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安装和服务，主要客户集中于各铁路局，龙铁纵横存在主营业务依赖于铁路行业市场的风险。如果我国铁路安全装备的技术政策出现重大负面变化或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国内铁路投资大幅压缩，龙铁纵横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龙铁纵横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含各站、段）及其他铁

路建设公司，其大宗设备采购遵循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按客户需求分为新建扩建、增补、技术改造及维修配件。新建扩建铁路设备采购按照铁路建设周期进行统一招投标，依托于铁路总公司的路线规划，与国家的相关政策息息相关，采购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增补、技术改造和相关项目的固定资产采购则遵循以下原则：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各铁路局（含各站、段）根据投资计划再分级组织实施；因此，对铁路系统的销售一般为年初订立合同，年末实现销售；维修配件产品是日常维修事项，不受季节性影响。龙铁纵横销售受主要客户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年内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前低后高的现象。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践行市场化交易、产业整合的国家政策导向

2010年8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指出，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由企业通过平等协商、依法合规开展兼并重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远望谷借助政策的有利条件，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并购功能，通过本次交易增强公司传统业务竞争力，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产业整合与升级，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移动信息服务产业发展迅速，企业短信市场增量巨大

企业用户发送给个人的移动信息服务已经成为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目前国内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产品形式。行业短信具备即时性、准确性、推送性强等特点，能够便捷、准确、及时、安全地协助集团客户实现“一对多”信息服务，是目前企业与用户之间沟通的最主要方式。

行业短信业务用户规模和黏性相对更大，能够更好的适应不同群体用户的需求，能够由电信运营商支持，满足机构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稳定性的需求。此外，行业短信发送者的身份可识别性较强，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随着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发展，行业短信业务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短信行业应用是未来企业短信服务平台的发展方向，现如今，面向个人的短信市场已经非常成熟，但是面向企业的短信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很多运营商都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比如通过传递内部或者是会议通知信息、搜集各类统计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监控、为客户提供信息提示或者是交互服务等。

（三）轨道交通产业链迎来快速发展

为提升区域经济的联动作用，国家持续优化铁路布局，持续进行铁路投资。2016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00%以上的大城市，为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联通、城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016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全球信息技术革命持续迅猛发展，“互联网+”和大数据上升为国家战略，互联网成为交通运输的重要基础设施，智慧化成为交通运输系统的显著特征，对行业治理体系和服务模式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行业信息化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伴随着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建设的高速发展，与之相关的轨道交通配套产业链也将迎来高速成长期。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整合业内优质资产，巩固公司传统业务实力

公司耕耘多年，已成为我国新建轨道交通中主要 RFID 产品供应商之一；本次重组标的龙铁纵横专注轨道交通机车维修市场，已自主研发十余件铁总及下属单位颁发认证产品；在轨道交通机车维修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累积了良好的

市场口碑。

通过本次重组，在市场上公司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拓展了动车、高铁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在研发上实现技术的快速对接，扩充产品适用面，增强产品竞争力；在管理上，整合双方同行业优质人才，实现工作效能的最大化与最优化。从多方面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二）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服务业务链条

近年来，上市公司持续保持在铁路、图书等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也积极把握“新零售”的发展机遇，聚焦服饰行业、商超百货领域，以 RFID 技术为基础的多感知融合技术，加载互联网平台，连接线下实体平台，覆盖零售全场景，成为“新零售”全场景数据应用服务商。现阶段基于 RFID 技术的零售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主要是针对商品的数据采集和管理，而未来“新零售”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全供应链的数据分析和应用，包括商品数据、消费者（消费者画像与消费行为）数据、物流仓储数据等，仅依靠 RFID 技术无法做到全供应链数据的采集，上市公司急需其他技术进行补充。

本次收购希奥信息后，拓宽了上市公司业务领域，进入了具有发展前景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此外，希奥信息的 B2C 企业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能精准、有效地采集消费者数据，在主动选择人群、传递效率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物联网的“人与物”链接提供了身份识别，可以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新零售”的全供应链数据采集与管理。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远望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6,8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8 年 5 月 3 日，远望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值为 5,502.93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11.0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评估增值 35,095.97 万元，增值率 708.37%；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

为 8,944.45 万元，评估值为 10,855.47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21.3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1,534.52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希奥信息 98.50% 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00 万元。希奥信息交易各方同意，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 98.50% 股权作价为 39,461.38 万元，由于业绩补偿责任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即左德昌及希奥信息管理团队承担，本次交易作价中 4,000 万元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享有，其中左德昌享有 3,323.75 万元、李亮享有 211.57 万元、罗肖享有 126.91 万元、崔竞一享有 123.00 万元、刘彬享有 99.09 万元、肖丽影享有 43.93 万元、于琳享有 43.94 万元、陈泉霖享有 27.82 万元，东莞证券等 34 名投资者不享有溢价；剩余 35,461.38 万元由希奥信息本次交易对方按比例享有。交易对方获得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1、希奥信息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	左德昌	17,704,700	17,820.62	12,474.43	70.00%	5,346.18	30.00%
2	李亮	1,127,000	1,134.38	794.07	70.00%	340.31	30.00%
3	罗肖	676,000	680.43	476.30	70.00%	204.13	30.00%
4	崔竞一	655,200	659.49	461.64	70.00%	197.85	30.00%
5	刘彬	527,800	531.26	371.88	70.00%	159.38	30.00%
6	肖丽影	234,000	235.53	164.87	70.00%	70.66	30.00%
7	于琳	234,000	235.53	164.87	70.00%	70.66	30.00%
8	陈泉霖	148,200	149.17	104.42	70.00%	44.75	30.00%
9	上海英劳	3,770,000	3,086.93	1,543.47	50.00%	1,543.47	50.00%
10	兴业证券	3,043,000	2,491.65	1,245.83	50.00%	1,245.83	50.00%
11	南国控股	2,597,400	2,126.79	1,063.39	50.00%	1,063.39	50.00%
12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2,117,400	1,733.76	866.88	50.00%	866.88	50.00%
13	安信证券	1,530,700	1,253.36	626.68	50.00%	626.68	50.00%
14	刘勇	1,312,400	1,074.61	537.31	50.00%	537.31	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比例	现金支付 金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15	胡松涛	1,080,100	884.40	442.20	50.00%	442.20	50.00%
16	华福证券	1,036,000	848.29	424.15	50.00%	424.15	50.00%
17	东莞证券	941,600	771.00	385.50	50.00%	385.50	50.00%
18	财富证券	835,600	684.20	342.10	50.00%	342.10	50.00%
19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516,100	422.59	211.29	50.00%	211.30	50.00%
20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462,800	378.95	189.47	50.00%	189.47	50.00%
21	刘传友	390,000	319.34	159.67	50.00%	159.67	50.00%
22	张宁	343,500	281.26	140.63	50.00%	140.63	50.00%
23	顾文波	317,000	259.56	129.78	50.00%	129.78	50.00%
24	左德生	289,400	236.96	118.48	50.00%	118.48	50.00%
25	鲍文韬	286,000	234.18	117.09	50.00%	117.09	50.00%
26	梁振平	266,800	218.46	109.23	50.00%	109.23	50.00%
27	万联证券	266,600	218.30	109.15	50.00%	109.15	50.00%
28	邢台众创	156,000	127.74	63.87	50.00%	63.87	50.00%
29	常丰	93,600	76.64	-	-	76.64	100.00%
30	方君胜	93,100	76.23	-	-	76.23	100.00%
31	联讯证券	59,900	49.05	-	-	49.05	100.00%
32	姜铁英	44,900	36.76	-	-	36.76	100.00%
33	葛炳校	41,600	34.06	-	-	34.06	100.00%
34	张锦	37,700	30.87	-	-	30.87	100.00%
35	张佳明	35,700	29.23	-	-	29.23	100.00%
36	河南盛智融	13,000	10.64	-	-	10.64	100.00%
37	叶杏珊	7,800	6.39	-	-	6.39	100.00%
38	杜剑峰	4,800	3.93	-	-	3.93	100.00%
39	刘文涛	4,000	3.28	-	-	3.28	100.00%
40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3,800	3.11	-	-	3.11	100.00%
41	上海亿衍	2,000	1.64	-	-	1.64	100.00%
42	姚耀	1,000	0.82	-	-	0.82	100.00%
合计		43,308,200	39,461.38	23,838.64	60.41%	15,622.75	39.59%

2、龙铁纵横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比例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	------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对价总额 (万元)	股份支付金 额(万元)	股份支 付对价 比例	现金支付金 额(万元)	现金支 付比例
1	徐娜	21,291,772	43,192.49	30,234.74	70.00%	12,957.75	30.00%
2	朱功超	4,030,000	8,175.26	5,722.68	70.00%	2,452.58	30.00%
3	华瑞众承	3,957,920	8,029.04	5,620.33	70.00%	2,408.71	30.00%
4	深圳道为	790,308	1,603.22		-	1,603.22	100.00%
	合计	30,070,000	61,000.00	41,577.75	68.16%	19,422.25	31.84%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36,8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不低于 7.6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7.61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远望谷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远望谷前 120 日均价的 90.00% 为 10.19 元/股，前 60 日均价的 90.00% 为 8.06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00% 为 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作为定价依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

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按照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分别作价 39,461.38 万元和 61,000 万元，7.6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 60.41%、68.16%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 31,325,409 股和 54,635,671 股，合计 85,961,08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陈光珠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38%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1%。

具体情况如下表：

（1）希奥信息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左德昌	12,474.43	16,392,156
2	李亮	794.06	1,043,449
3	罗肖	476.30	625,884
4	崔竞一	461.64	606,626
5	刘彬	371.88	488,671
6	肖丽影	164.87	216,652
7	于琳	164.87	216,652
8	陈泉霖	104.42	137,213
9	上海英劳	1,543.46	2,028,206
10	兴业证券	1,245.83	1,637,091
11	南国控股	1,063.39	1,397,364
12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866.88	1,139,131
13	安信证券	626.68	823,495
14	刘勇	537.31	706,052
15	胡松涛	442.20	581,078
16	华福证券	424.15	557,353
17	东莞证券	385.50	506,567
18	财富证券	342.10	449,541
19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211.29	277,654
20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	189.47	248,979
21	刘传友	159.67	209,814
22	张宁	140.63	184,798
23	顾文波	129.78	170,541
24	左德生	118.48	155,693
25	鲍文韬	117.09	153,863
26	梁振平	109.23	143,534
27	万联证券	109.15	143,427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28	邢台众创	63.87	83,925
合计		23,838.64	31,325,409

（2）龙铁纵横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徐娜	30,234.74	39,730,277
2	朱功超	5,722.68	7,519,947
3	华瑞众承	5,620.33	7,385,447
合计		41,577.75	54,635,67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 希奥信息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希奥信息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希奥信息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希奥信息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应先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龙铁纵横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持有龙铁纵横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持有龙铁纵横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本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龙铁纵横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龙铁纵横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龙铁纵横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本企业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企业应先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本企业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非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希奥信息交易对方中的非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1）希奥信息

交易双方同意，就希奥信息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希奥信息交易对方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 8 人承诺，希奥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龙铁纵横

交易双方同意，就龙铁纵横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龙铁纵横交易对方徐娜、朱功超和华瑞众承等 3 位交易对方承诺，龙铁纵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200 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七）业绩补偿风险的保障措施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希奥信息交易对方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 8 人为希奥信息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龙铁纵横交易对方徐娜、朱功超和华瑞众承等 3 位为龙铁纵横业绩补偿义务人，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由于上述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为 80.47%，不能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如果出现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低于各当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9.53% 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针对该等业绩补偿风险，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1、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针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作如下锁定安排：

（1）如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希奥信息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可解锁股份数=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2）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希奥信息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远望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远望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期解锁，解

锁时间分别为远望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如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2) 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3) 自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股份质押担保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补偿义务人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补偿义务人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和具体的担保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补偿义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3、业绩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履行相应补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

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4、上市公司将积极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分别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的具体方案，确定当年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的具体数量，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并于 10 日内注销。

若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5、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和业务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确保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标的公司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均已在标的公司服务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良好的经营管理经验。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及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的独立性，保持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和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2）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依据标的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配备、财务制度规范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希奥信息其他管理人员由左德昌推荐并由希奥信息董事会聘任，龙铁纵横其他管理人员由徐娜推荐并由龙铁纵横董事会聘任，须报上市公司备案；在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另向标的公司派驻内审人员，增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管控力度，降低标的公司财务及内控风险。

（3）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上市公司向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各委派 3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经选举担任，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情况，提高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4）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依托现有 RFID 技术与物联网运营体系，通过收购希奥信息可为物联网的“人与物”链接提供了身份识别，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新零售”的全供应链数据采集与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向全面化、集约化的综合物联网运营商发展，并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推出云服务及大数据服务。通过收购龙铁纵横，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拓展了动车、高铁等领域，在原

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拓展了动车、高铁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从多方面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使标的公司充分发挥现有的潜力，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

（八）超额业绩奖励

1、希奥信息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100.00%。

（2）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 45 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按届时标的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应促使或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分配。

（3）希奥信息主要管理人员说明

希奥信息业绩补偿年度超额业绩奖励人员为各年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希奥信息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板块负责人组成。左德昌、崔竞一、罗肖、刘彬、肖丽影、于琳为董事，其中左德昌兼任总经理，崔竞一兼任副总经理，罗肖兼任技术总监，刘彬兼任销售总监，李亮、陈泉霖为监事，其中陈泉霖兼任技术主管，上述人员均直接持有希奥信息股份，为本次交易对手方。

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将保持相对稳定，或在目前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板块调整进行一定的人员增补。

2、龙铁纵横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

别超过 3,800 万元、5,000 万元、6,200 万，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100.00%。

(2) 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 45 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按届时标的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应促使或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分配。

(3) 龙铁纵横主要管理人员说明

龙铁纵横业绩补偿年度超额业绩奖励人员为各年度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由核心管理团队、年度业绩考核优异的项目骨干与部门负责人两部分组成。目前龙铁纵横主要管理人员为姜琳、朱功超、徐娜、姜淼、黄巍、王泳、付宁娟、许晓峰，为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负责人，上述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龙铁纵横股份，为本次交易对手方。

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将保持相对稳定，或在目前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板块调整进行一定的人员增补。

3、超额业绩奖励设置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为：（1）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业绩承诺金额，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100.00%。（2）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 45 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按届时标的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应促使或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分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设置符合该规定。

4、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合理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为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促进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参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通行做法，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设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通过将超额业绩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以达到共享超额经营成果以及交易各方共赢的目的，从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设置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交易案例，充分考虑监管机构的规定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业绩承诺人所承担的责任等多项因素，交易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基础之上，以及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背景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谈判而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自愿、公平原则，本次交易中，在考虑超额业绩奖励时，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该计算口径避免了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业绩奖励的情形，有利于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及其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5、标的公司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业绩承诺，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累计

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00%) 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根据以上约定，超额业绩奖励是为了获取标的公司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因此标的公司应将其作为职工薪酬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标的公司应按照承诺期内各年度超额业绩奖励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九）少数股权收购安排

1、本次交易未购买希奥信息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购买希奥信息的 98.50% 股权，未购买的 1.50% 股权由五名股东持有，分别为易岚、江涛、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具体原因如下：

虞贤明、易岚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交易；江涛虽表示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希奥信息股份，但未能按照本次交易的时间安排提供本次交易要求的相关文件，故最终未将其列入交易对方；秦学文、黄伟预留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的电话号码均为空号，导致远望谷、希奥信息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并沟通本次交易事项。

2018 年 5 月 4 日，远望谷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重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2018 年 5 月 4 日，希奥信息已于股转系统披露了《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根据希奥信息确认，自上述公告披露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秦学文、黄伟均未主动联系远望谷、希奥信息并沟通本次交易事项。综上，鉴于易岚、江涛、虞贤明、秦学文、黄伟 5 名希奥信息在册股东因为前述原因未能参与本次交易，因此，远望谷未能通过本次交易购买希奥信息全部股权。

2、是否有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远望谷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易岚、江涛、虞贤明、秦学文、黄伟愿意向远望谷出售其持有的希奥信息股权，远望谷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本次交易非业绩补偿义务人的相同对价继续实施收购。

另根据希奥信息及其实际控制人左德昌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易岚、江涛、虞贤明、秦学文、黄伟愿意向远望谷出售其持有的希奥信息股权，则希奥信息及左德昌将配合、协助远望谷对希奥信息剩余股权继续实施收购。

（十）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调整交易方案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调整交易方案的安排。如拟就本次交易进行调整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或决策程序，如构成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作价

2018年5月3日，远望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100.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54.47万元，评估值为5,502.93万元，评估增值548.46万元，增值率11.0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54.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50.44万元，评估增值35,095.97万元，增值率708.37%；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50.44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9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44.45万元，评估值为10,855.47万元，评估增值1,911.02万元，增值率21.3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龙铁纵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944.4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534.52万元，评估增值52,590.07万元，增值率587.9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61,534.52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00 万元。

希奥信息交易各方同意，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 98.50%股权作价为 39,461.38 万元，由于业绩补偿责任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即左德昌及希奥信息管理团队承担，本次交易作价中 4,000 万元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享有，其中左德昌享有 3,323.75 万元、李亮享有 211.57 万元、罗肖享有 126.91 万元、崔竞一享有 123.00 万元、刘彬享有 99.09 万元、肖丽影享有 43.93 万元、于琳享有 43.94 万元、陈泉霖享有 27.82 万元，东莞证券等 34 名投资者不享有溢价；剩余 35,461.38 万元由希奥信息本次交易对方按比例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希奥信息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5,665.65	17,778.55	4,923.51
龙铁纵横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020.87	14,749.24	8,944.10

合计	20,686.52	32,527.79	13,867.61
交易总额	100,461.38	-	100,461.38
孰高	100,461.38	32,527.79	100,461.38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6,263.05	50,804.74	164,840.4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上市公司	44.40%	64.03%	60.9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00%	50.00%	50.00%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是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徐玉锁、陈光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合计持有公司 27.2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徐玉锁持有公司 166,426,913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持有公司 34,866,728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1,293,6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比例为 5.71%；希奥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德昌持有上市公司 16,392,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 2 月 5 日，希奥信息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希奥信息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2018 年 4 月 17 日，龙铁纵横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龙铁纵横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2、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交易对方或其内部决策程序同意；

4、2018年5月3日，远望谷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100%股权；

5、2018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8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股转公司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终止挂牌申请；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过渡期安排

（一）标的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是否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3日分别与远望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4.1条之约定、交易对方、江涛提供的《关于终止挂牌

并变更公司形式的承诺函》，希奥信息 43 名股东、龙铁纵横全体股东同意并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其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据此，除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希奥信息股东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外，希奥信息其他股东及龙铁纵横全体股东已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后，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查阅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最新的《公司章程》，其并未对公司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审议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希奥信息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停牌日 2018 年 2 月 5 日），易岚持有希奥信息 651,300 股股份，虞贤明持有希奥信息 300 股股份，秦学文、黄伟各持有希奥信息 2,600 股股份，其合计持有希奥信息 654,200 股股份，占希奥信息总股本的 1.4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已有合计持股 98.51%的希奥信息股东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希奥信息即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同意股东已超过希奥信息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能够充分保障相关议案届时于希奥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要求，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利，希奥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德昌作出承诺，如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就希奥信息对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提出异议，左德昌将自行或指定远望谷以现金方式按本次交易非补偿义务人的相同对价先行收购其持有的希奥信息股权；如系左德昌先行收购希奥信息上述股东持有的希奥信息股权，交易完成后左德昌以同等价格将该等股权再转让予远望谷。

（二）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与远望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4.3 条之约定、交易对方、江涛提供的《关于终止挂牌并变更公

司形式的承诺函》，希奥信息 43 名股东、龙铁纵横全体股东同意并承诺：待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无条件同意放弃其基于本次交易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因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未参与本次交易，暂未取得其在希奥信息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已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希奥信息向远望谷转让股权已获得过半数希奥信息股东同意；如届时希奥信息向易岚、虞贤明、秦学文、黄伟发出通知后未取得其同意转让希奥信息股权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明确回复，希奥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向远望谷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仍能够获得有效通过。

（三）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公司住所。”《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并于其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公司确

认，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后，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标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对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名称、股东及出资额、组织机构、住所等事项予以确认。

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无需取得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相关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具体条件、流程、办理期限、办理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具体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1 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根据《业务规则》第 4.5.2 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在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具体条件如下：

（1）标的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股转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标的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2、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的流程、办理期限

（1）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关于终止挂牌的董事会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说明摘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

（2）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相关公告；

（3）标的公司应当在终止挂牌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以下文件：

- 1) 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
- 2) 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3) 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
- 4) 主办券商审查意见；
- 5) 法律意见书；
- 6) 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3、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开始办理终止挂牌事宜。

4、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如未取得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交易对方应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并于其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标的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并非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标的公司暂未开始办理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业务规则》虽然规定了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但并未针对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股东的同意；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标的公司将按照《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随后正式向股转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因此，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后，其后续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终止挂牌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玉锁	166,426,913.00	22.50%	166,426,913.00	20.16%
2	陈光珠	34,866,728.00	4.71%	34,866,728.00	4.22%
3	左德昌	-	-	16,392,156.00	1.99%
4	李亮	-	-	1,043,449.00	0.13%
5	罗肖	-	-	625,884.00	0.08%
6	崔竞一	-	-	606,626.00	0.07%
7	刘彬	-	-	488,671.00	0.06%
8	肖丽影	-	-	216,652.00	0.03%
9	于琳	-	-	216,652.00	0.03%
10	陈泉霖	-	-	137,213.00	0.02%
11	上海英劳	-	-	2,028,206.00	0.25%
12	兴业证券	-	-	1,637,091.00	0.20%
13	南国控股	-	-	1,397,364.00	0.17%
14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	-	1,139,131.00	0.14%
15	安信证券	-	-	823,495.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刘勇	-	-	706,052.00	0.09%
17	胡松涛	-	-	581,078.00	0.07%
18	华福证券	-	-	557,353.00	0.07%
19	东莞证券	-	-	506,567.00	0.06%
20	财富证券	-	-	449,541.00	0.05%
21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	-	277,654.00	0.03%
22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	-	248,979.00	0.03%
23	刘传友	-	-	209,814.00	0.03%
24	张宁	-	-	184,798.00	0.02%
25	顾文波	-	-	170,541.00	0.02%
26	左德生	-	-	155,693.00	0.02%
27	鲍文韬	-	-	153,863.00	0.02%
28	梁振平	-	-	143,534.00	0.02%
29	万联证券	-	-	143,427.00	0.02%
30	邢台众创	-	-	83,925.00	0.01%
31	常丰	-	-	-	-
32	方君胜	-	-	-	-
33	联讯证券	-	-	-	-
34	姜轶英	-	-	-	-
35	葛炳校	-	-	-	-
36	张锦	-	-	-	-
37	张佳明	-	-	-	-
38	河南盛智融	-	-	-	-
39	叶杏珊	-	-	-	-
40	杜剑峰	-	-	-	-
41	刘文涛	-	-	-	-
42	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	-	-	-
43	上海亿衍	-	-	-	-
44	姚耀	-	-	-	-
45	徐娜	6,000.00	-	39,736,277.00	4.81%
46	朱功超	-	-	7,519,947.00	0.91%
47	华瑞众承	-	-	7,385,447.00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8	深圳道为	-	-	-	-
49	其他股东	538,457,759.00	72.79%	538,457,759.00	65.21%
	合计	739,757,400.00	100.00%	825,718,48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徐玉锁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合计持有公司 27.21%的股份，徐玉锁、陈光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徐玉锁持有公司 166,426,913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持有公司 34,866,728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1,293,6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3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希奥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德昌持有上市公司 16,392,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

综上，本次交易后，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仍远高于其他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交通、零售服装等行业市场，并为图书馆、纺织品租赁和洗涤、烟酒防伪、智慧旅游、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拓展了动车、高铁等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同时拓宽业务领域，进入了具有发展前景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和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交易前）		2018 年 1-6 月（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读写装置	6,555.01	34.87%	6,555.01	18.69%
电子标签	10,112.03	53.79%	10,112.03	28.84%
软件	211.39	1.12%	211.39	0.60%
备品备件及其他	1,847.79	9.83%	1,920.70	5.48%
短信	-	-	5,169.90	14.74%
流量	-	-	5,270.68	15.03%
流量卡	-	-	-	-
技术服务收入	72.91	0.39%	625.72	1.78%
设备销售收入	-	-	5,200.80	14.83%
合计	18,799.14	100.00%	35,066.2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度（交易前）		2017 年度（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读写装置	16,290.21	32.15%	16,290.21	19.59%
电子标签	26,517.44	52.33%	26,517.44	31.89%
软件	229.22	0.45%	502.81	0.60%
备品备件及其他	7,588.35	14.98%	7,632.70	9.18%
短信	-	-	4,443.25	5.34%
流量	-	-	12,903.85	15.52%
流量卡	-	-	124.72	0.15%
技术服务收入	44.34	0.09%	1,656.74	1.99%
设备销售收入	-	-	13,092.50	15.74%
合计	50,669.57	100.00%	83,164.2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产品读写装置、电子标签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84.48%、88.66%。根据备考财务报告数据测算，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上市公司主营产品读写装置、电子标签业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1.47%、47.53%，短信和流量业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21.01%、29.77%，设备销售业务和技术服务收入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7.73%、16.6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产品、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84.83	35,851.94	83.06%	53,121.21	85,649.00	61.23%
营业利润	-7,975.76	-4,833.16	39.40%	302.51	4,868.63	1509.42%
利润总额	-7,960.08	-4,817.73	39.48%	193.20	4,810.79	2390.00%
净利润	-7,520.41	-4,742.78	36.93%	-428.32	3,547.81	9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1.50	-4,259.06	39.26%	-379.15	3,581.01	1044.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53,121.21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85,649.00 万元，增幅 61.23%；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19,584.83 万元增至交易后 35,851.94 万元，增幅 83.06%；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较大的增长。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33.83%	31.82%	41.49%	36.73%
销售净利率	-38.40%	-13.23%	-0.81%	4.14%
基本每股收益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希奥信息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希奥信息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龙铁纵横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龙铁纵横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00.00 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四）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负债结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79,172.40	98,307.85	24.17%	94,325.41	113,439.88	20.26%
非流动资产	165,738.04	259,243.18	55.93%	153,138.74	245,061.67	60.03%
资产总计	244,910.44	357,551.03	45.68%	247,464.15	358,501.55	44.87%
流动负债	83,955.32	124,738.38	48.58%	72,570.39	114,339.30	57.56%
非流动负债	7,296.85	7,591.72	4.04%	3,846.35	4,164.86	8.28%
负债合计	91,252.18	132,330.09	45.02%	76,416.74	118,504.16	55.08%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0.25%	30.88%	33.06%	2.18%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整体仍处于正常水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远望谷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不直接从事任何相关行业的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除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其他同行业企业。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希奥信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铁纵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远望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希奥信息 8 名交易对方、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2 名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已分别出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会产生新的关联方，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veng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曾用名：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9,757,4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光珠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28 楼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望谷

股票代码：002161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1735

传真：0755-26711693

互联网址：<http://www.invengo.cn/>

电子信箱：stock@invengo.cn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

机箱机柜、微波通讯塔、射频系统产品、移动电话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1-212 号文执行）。

二、上市公司历史沿革

（一）1999 年 12 月，远望谷有限设立

1999 年 12 月，远望谷有限由兰州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长安、陈光珠、徐红锁和靳振华共同出资 360 万元设立，兰州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长安、陈光珠、徐红锁和靳振华分别出资 97.20 万元、79.20 万元、79.20 万元、79.20 万元和 25.2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设立出具了“深长验字（1999）第 164 号”《验资报告》。

远望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兰州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20	27.00%
2	陈长安	79.20	22.00%
3	陈光珠	79.20	22.00%
4	徐红锁	79.20	22.00%
5	靳振华	25.20	7.00%
合计		360.00	100.00%

（二）200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远望谷有限 200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并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3]31 号文批准，整体变更过程中，远望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约定以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净资产 4,810 万元折为 4,810 万股，整体变更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3]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03 年 12 月 10 日，远望谷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78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远望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玉锁	2,651.2720	55.12%
2	兰州必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55.1220	13.62%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2.9720	12.12%
4	陈长安	468.0130	9.73%
5	陈光珠	431.4570	8.97%
6	武岳山	10.5820	0.22%
7	吕宏	10.5820	0.22%
合计		4,810.0000	100.00%

（三）2007 年 8 月，首次发行上市时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远望谷首次公开发行 1,6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3.30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远望谷股本变更为 6,42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7]135 号”《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远望谷”，股票代码“002161”。

（四）首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 年 4 月 9 日，根据远望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远望谷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4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6 月 11 日，根据远望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远望谷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4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送 4 股红股（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8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6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3 月 11 日，根据远望谷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远望谷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送红股 3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远望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84.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1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远望谷 201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经远望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项。2011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77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00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3.8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10.536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9.958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840.57775 万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后远望谷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36,987.87 万元，新增股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87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远望谷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987.8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远望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75.74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9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五）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3,975.7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22.3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4.39%。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第一大股东为徐玉锁，实际控制人为徐玉锁及其配偶

陈光珠，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远望谷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交通、零售服装等行业市场，并为图书馆、纺织品租赁和洗涤、烟酒防伪、智慧旅游、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方案、RFID 读写装置、电子标签、天线以及软件等。

公司坚持“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经营发展模式。在内生式发展方面，公司持续保持在铁路、图书等主要行业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把握“新零售”发展机遇，着力发展零售服装业务；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国际总部，并通过收购的 ATID、FE Technologies 和 Tagsys 等海外相关行业标的公司，已建成国际业务平台，实现海外业务的快速增长。在外延式发展方面，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增资入股和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投资物联网领域有价值的企业，通过与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并分享投资企业成长发展带来的收益。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4,910.44	247,464.15	235,836.72	188,059.38
负债合计	91,252.18	76,416.74	63,077.88	26,965.05
所有者权益	153,658.27	171,047.41	172,758.84	161,094.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10.85	168,891.08	170,014.06	157,931.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584.83	53,121.21	48,647.07	50,728.31
营业利润	-7,975.76	302.51	2,323.61	189.73
利润总额	-7,960.08	193.20	2,996.13	1,293.75
净利润	-7,520.41	-428.32	2,876.89	1,25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1.50	-379.15	3,101.57	1,89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058	0.0389	0.030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35	-2,083.33	-2,103.67	4,20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75	7,945.86	-48,996.24	-1,50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92	1,160.30	43,831.37	1,04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4.95	7,973.10	-6,689.79	3,776.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4	1.30	1.38	3.15
速动比率	0.61	0.81	0.98	2.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6%	30.88%	26.75%	14.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2%	22.66%	22.06%	11.33%
每股净资产（元）	2.06	2.31	2.34	2.21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33.83%	41.49%	45.55%	34.8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48	-0.0058	0.0389	0.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22%	1.88%	1.32%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3	-0.03	0.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11	-0.09	0.05

（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对毕泰卡的收购事宜，毕泰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已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

解释的规定，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公司 2016-2017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向毕泰卡原股东收购 65.6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毕泰卡 100%的股权，毕泰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上述股权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毕泰卡的主要原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及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的关联人，且其对毕泰卡的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公司收购毕泰卡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公司 2017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当调整报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因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

整公司 2016-2017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对 2016-2017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主要财务数据调整情况见下表：

（1）对 2017 年相关财务数据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调整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调整前	差异
资产总计	247,464.15	226,263.05	21,201.10
负债合计	76,416.74	59,210.42	17,206.32
所有者权益	171,047.41	167,052.63	3,994.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891.08	164,840.42	4,050.66
营业收入	53,121.21	50,804.74	2,316.47
营业利润	302.51	842.03	-539.52
利润总额	193.2	675.53	-482.33
净利润	-428.32	168.75	-59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15	152.37	-53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21	-0.0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33	-1,828.44	-2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5.86	8,692.55	-74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30	533.76	62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3.10	8,284.73	-311.63

（2）对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调整前	差异
资产总计	235,836.72	213,320.89	22,515.83
负债合计	63,077.88	49,636.49	13,441.39
所有者权益	172,758.84	163,684.40	9,074.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014.06	160,939.62	9,074.44
营业收入	48,647.07	48,647.07	-
营业利润	2,323.61	3,249.17	-925.56
利润总额	2,996.13	3,921.69	-925.56
净利润	2,876.89	3,802.46	-92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57	4,027.13	-92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9	0.0544	-0.0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67	-1,656.47	-4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6.24	-27,746.88	-21,24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1.37	20,931.37	22,9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9.79	-7,893.23	1,203.44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徐玉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玉锁持有远望谷 166,426,913 股，占公司 22.50%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玉锁及其配偶陈光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玉锁持有远望谷 22.50% 股份，配偶陈光珠持有远望谷 4.71% 的股份。徐玉锁、陈光珠夫妇合计持有远望谷 27.21% 的股份。

徐玉锁，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清华大学 EMBA，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雷达测量部，先后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创建兰州远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陈光珠，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北京大学 EMBA，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武汉市 710 厂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担任工程师；1999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运营总监，高级副总裁，代理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进展情况

1、徐玉锁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的进展情况

在远望谷 2015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买入 250,000 股“远望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违法所得为 5,424,463.93 元。同时，徐玉锁为远望谷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控

制使用“廖某松”账户2次交易“远望谷”，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2016年1月7日，徐玉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06号），主要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徐玉锁先生立案调查。

2017年1月13日，徐玉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2号）。根据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对徐玉锁先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424,463.93元，并处以16,273,391.79元罚款；对徐玉锁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2）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徐玉锁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8年2月27日，徐玉锁收到深圳市公安局“深公（经）取保字[2018]00007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其因中国证监会“[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正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8年2月28日起算。

实际控制人徐玉锁上述内幕交易行为不涉及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2、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权属状况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立案侦查的案件主要涉嫌《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

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刑事判决结果并不直接影响徐玉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其正常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不会产生限制；此外，徐玉锁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400 万股，减持均价为 8.63 元/股，实现资金回收约 12,082.00 万元，据此，徐玉锁先生具备相应承担刑事罚金的能力。

本次交易前，徐玉锁、陈光珠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7.21%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 24.38%，但仍显著高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如前述，徐玉锁个人具备相应承担刑事罚金的能力，其被刑事立案侦查的特殊情形，不会直接对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七、上市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八、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

（一）希奥信息

左德昌、上海英劳、兴业证券、南国控股、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安信证券、刘勇、李亮、胡松涛、华福证券、东莞证券、财富证券、罗肖、崔竞一、刘彬、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刘传友、张宁、顾文波、左德生、鲍文韬、梁振平、万联证券、肖丽影、于琳、邢台众创、陈泉霖、常丰、方君胜、联讯证券、姜轶英、葛炳校、张锦、张佳明、河南盛智融、叶杏珊、杜剑峰、刘文涛、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上海亿衍与姚耀共计 42 名股东。

（二）龙铁纵横

徐娜、朱功超、华瑞众承与深圳道为共计 4 名股东。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需待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方可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希奥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左德昌、刘勇、李亮、胡松涛、罗肖等共计 42 名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如下：

1、左德昌

（1）基本情况

姓名	左德昌
曾用名	左德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22619791030****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希奥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40.2691%
2015年1月至今	哈尔滨希奥	监事	-
2017年11月至今	霍尔果斯希奥	执行董事	-
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	上海玺奥	执行董事	-
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	安徽领大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00%
2015年1月至今	安徽数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1.00%
2014年7月至今	安徽泽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2015年1月-2016年8月	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安徽泽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左德昌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安徽安浓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1,077.00	9.29%	花卉租赁、绿化养护、家庭园艺；花卉生产、销售；绿化工程，园艺培训，保洁等
2	安徽安浓	1,300.00	7.69%	信息科技开发，网络销售，农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农业规划与咨询培训服务等
3	上海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4	安徽领大	500.00	20.00%	通讯业务代理；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等
5	上海职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等
6	安徽数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00%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左德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左德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4771887X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2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进	700.00	70.00%
2	王印东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3 年 7 月，公司设立

上海英劳系由王进、王印东于 2013 年 7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宏创会验（2013）07-07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上海英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英劳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上海英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	450.00	90.00	货币
2	王印东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海英劳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增加的 500 万由股东王进认缴 450 万元，王印东认缴 5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宏创会验（2013）08-04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16 日，上海英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19 日，上海英劳完成了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英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进	900.00	90.00	货币
2	王印东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上海英劳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劳20.00%股权转让给王印东；同意王进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劳40.00%股权转让给王印亭。

同日，王进分别与王印东、王印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进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劳20.00%股权作价168.61万元转让给王印东；王进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劳40.00%股权作价337.22万元转让给王印亭。

2014年8月26日，上海英劳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英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	300.00	30.00	货币
2	王印东	300.00	30.00	货币
3	王印亭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4日，上海英劳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王印亭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劳40.00%股权转让给王进。

同日，王印亭与王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印亭将其持有的上海英劳40.00%股权作价18.4022万元转让给王进。

2015年6月10日，上海英劳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英劳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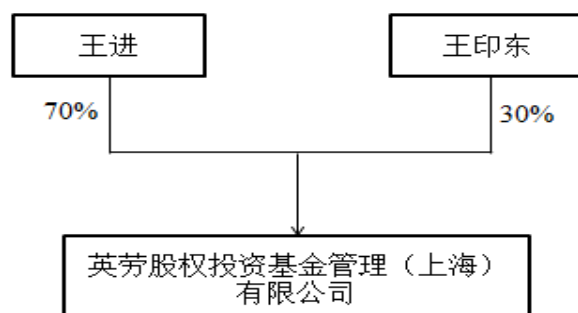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进	700.00	70.00	货币
2	王印东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英劳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英劳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海英劳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诺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0%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等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上海英劳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郑靖及第三人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诉请郑靖将其持有的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100 万股无偿转让给上海英劳，并协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股份交割。2018 年 7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沪 0115 民初 45957 号），判决郑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损失 280 万元。除该诉讼外，上海英劳不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英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上海英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606,661.58	138,917,307.97
负债总额	177,276,507.48	119,903,630.26
所有者权益	21,330,154.10	19,013,677.71

2）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807,876.83	13,742,482.59
营业利润	3,067,788.65	2,609,921.94
利润总额	3,088,635.19	2,609,904.51
净利润	2,316,476.39	1,957,42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1,247.34	-

注：以上数据经山东乾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地：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669,667.1674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兴业证券前身-福建兴业证券公司

1991年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具闽银函[1991]159号《关于同意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的批复》，批准由福建兴业银行设立证券交易营业部，作为福建兴业银行直属的实行单独核算的内部机构，对外挂牌营业。

199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复[1994]160号《关于成立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批复》，同意福建兴业银行在原证券交易营业部基础上组建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作为福建兴业银行独资设立的专业证券公司。按照银行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福建兴业银行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在福建兴业证券成立后，一律不再经营证券业务，而划归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管理。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94]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及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出具的《验资证明》确认，截至1994年6月10日，福建兴业银行已将10,000万元拨付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作为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实收资本金。

1994年6月30日，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581598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1994年7月12日，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银金管字08-0765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2) 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改制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脱钩及增资改制方案与批复

1998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银发[1998]371号《关于继续做好交通银行等十一家商业银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的通知》，要求包括福建兴业银行在内的十一家商业银行与其所办信托、证券、保险公司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脱钩。

1998年11月10日，福建兴业银行召开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兴业银行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脱钩及全额转让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议案》，决议按照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将福建兴业银行在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转让。

1998年11月1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1998]213号《关于研究福建兴业银行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会议纪要》，同意福建兴业银行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上述脱钩方案，确认：福建兴业银行将其持有的福建兴业证券公司70.00%的股权按照该行当时股东持有该行的股份以同比例转让给该行当时股东，转让价格以福建兴业证券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作为定价标准；其余30.00%股权向社会公开转让，转让价格按前述净资产值加一定溢价后确定。

②股权转让与增资

1998年6月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8）验字第28号《验资报告》，确认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截至1998年6月8日的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根据上述脱钩及增资改制方案，福建兴业银行将其持有的福建兴业证券公司的30,000万元资本金（30,000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其中，部分福建兴业银行的股东共计93名以每股1.27元的价格合计受让19,123万股；湖南省成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前述93名股东中的厦门特贸有限公司、上海东晟物贸公司以每股1.5元的价格合计受让8,040万股。福建兴业银行持有的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剩余的2,837万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委托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在增资时一并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73号《关于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与福建兴业银行脱钩及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进行增资扩股。截至1999年12月9日，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发的新股为

60,800 万股，共有 41 名股东（其中 11 名为受让福建兴业银行所持福建兴业证券公司股份的股东）参与认购；连同福建兴业银行委托转让的 2,837 万股，合计 63,637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5 元。

③股份公司设立

1999 年 10 月 22 日，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闽体改[1999]125 号《关于同意筹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0 日，122 名股东签订《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1999 年 12 月 1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1999）股验字 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增加投入资本 91,200 万元，改制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29,198.35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拟作股本 90,800 万元，资本公积 30,400 万元，盈余公积 7,998.35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9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0]52 号《关于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及更名的批复》，核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脱钩及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其按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公司名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800 万元。

2000 年 4 月 3 日，兴业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Z24035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0 年 5 月 19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本公司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5000010021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①2007 年增资扩股

200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该次增资实际发行股份共计 58,200 万股，发行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83,140,291.65 元为基础，溢价 74.42%，为每股 1.5 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7]246 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8,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90,800 万元增加至 149,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7）验字 B-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87,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58,2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9,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49,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本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50000100007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9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5 日，兴业证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49,000 万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红股，共送股 44,700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49,000 万股增加至 193,70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441 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149,000 万元增加至 193,7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09）验字 B-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9 日，其将未分配利润 44,7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3,70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93,7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0 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本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500001000075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 年 10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40 号文核准，兴业证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6,300.00 万股新股。上述变更后兴业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经上交所同意，前述 26,300.0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兴业证券”，证券代码“601377”。

5)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①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9 月 5 日，兴业证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2013 年 3 月 12 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 号），核准兴业证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股新股；兴业证券实际非公开发行 40,000 万股 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60,000 万股。兴业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股本变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了德师报（验）字（3）第 006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②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5 日，兴业证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8 日，兴业证券实施了 2014 年半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为以兴业证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2,600,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0,000,000 股增至 5,200,000,000 股。

③2015 年兴业证券配股

2015 年 2 月 10 日，兴业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配股发行方案等议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1 号），核准兴业证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156,000 万股新股；兴业证券实际配售 1,496,671,674 股 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变更为：6,696,671,674 股。兴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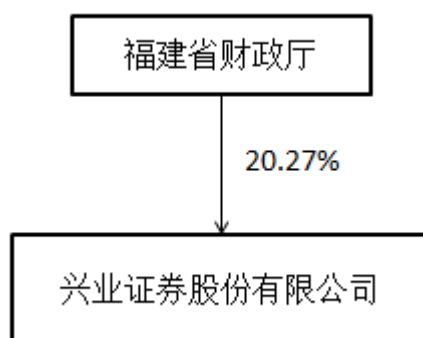
本次配股引致的股本变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6）第 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兴业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兴业证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兴业证券拥有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福州兴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2	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 亿港元	100.00%	除控股下设子公司外，不直接运营证券业务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100.00%	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咨询等
4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100.00%	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等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证券资产管理
6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48,000 万元	97.1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5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
8	上海兴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 询等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

兴业证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对张洺豪、张湫岑提起诉讼，诉讼标的本金 6.3 亿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受理此案，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审理。

2) 2017 年度：

①兴业证券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兴业证券作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等项目受托管理人，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未及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新增借款超比例情况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2017 年 8 月 9 日，兴业证券收到《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4 号），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②兴业证券广西分公司被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017 年 6 月 15 日，兴业证券广西分公司因发票违法，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青国税罚[2017]1672 号）处以 3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限该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办理 IC 卡抄税报税。

③兴业证券陕西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兴业证券陕西分公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7]第 28 号）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 万元）。

④兴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兴业证券原董事长兰荣、总经理刘志辉、原合规总监夏锦良、董事会秘书郑城美因兴业证券董事会2017年6月5日通过的《关于设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决议未依法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2017年10月27日公司提交有关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⑤2017年度兴业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⑥诉讼、仲裁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赵大伟 等26名 欣泰电 气投资 者	欣泰电气	兴业 证券	民事 诉讼	2017年2-4月，赵大伟等26名欣泰电气投资者因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向沈阳市中院提起26宗诉讼，要求欣泰电气赔偿其损失合计约294.72万元，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11月30日，沈阳市中院对上述2017年2月至4月立案的共26起欣泰电气投资者诉讼系列案件进行一审开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金额至281.6万元。	281.6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并开庭审 理	尚未判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姬琳等 4名欣 泰电气 投资者	欣泰电 气、兴 业证 券、兴 华会 计师 事务 所	无	民事 诉讼	2017年10月至11月，姬琳等4名欣泰电气投资者以欣泰电气及兴业证券、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被告向沈阳市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该4名欣泰电气投资者要求赔偿损失金额合计396.75万元。	396.75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尚未开 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侯海波 等26名 欣泰电	兴业证券 (其中贵 国兴同时	无	民事 诉讼	2017年3月至9月，侯海波等25名欣泰电气投资者，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要求公司作为欣泰电气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448.31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2017年7月至8 月，杨忠及贵国 兴等4名适格投	2017年12月，福州 市作出一审判决， 对于专项基金非适	除张 治国 上诉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气投资者	以兴华会计事务所为被告；杨忠同时以欣泰电气为被告)			赔偿因欣泰电气虚假陈述给其造成的损失447.19万元，其中贵国兴同时以兴业证券及兴华会计事务所为被告。 2017年5月，欣泰电气投资者杨忠就欣泰电气证券虚假陈述，向福州市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以兴业证券、欣泰电气为被告，要求赔偿其损失1.12万元。			资者已撤诉。 2017年12月，福州市中院对其余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18年1月，1名欣泰电气投资者张治国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格投资者，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对于专项基金适格投资者，判决按专项基金赔付标准赔付损失，驳回超出专项基金赔付金额的诉讼请求。	外，其他案件已生效，已执行完毕。
广东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欣泰、欣泰电气、温德乙、兴业证券	无	民事诉讼	2017年10月，广东粤财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欣泰电气、辽宁欣泰、温德乙和兴业证券，其在2016年3月17日至2016年4月20日买入并持有11035768股欣泰电气，要求各被告以15.37元/每股的价格共同连带回购上述股份，合计金额16961.98万元。	16,961.98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兴业证券（反申请被申请人）	欣泰电气（反申请申请人）	无	仲裁	2016年7月，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因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并需对投资者因欣泰电	3,960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并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气欺诈发行行为遭受的投资损失与欣泰电气等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员故意隐瞒或编造虚假事实，向兴业证券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致使兴业证券遭受损失，兴业证券依据与欣泰电气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于2016年8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欣泰电气赔偿兴业证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3600万元，并支付兴业证券因签字保荐代表人职业资格被撤销的补偿金360万元。欣泰电气提出反申请，要求兴业证券赔偿因违约给欣泰电气造成的损失1972万元及合理费用。					
兴业证 券（反 申请被 申请 人）	欣泰电 气、王建 华、孙文 东、刘桂 文（反申 请申请 人）	无	仲裁	2016年7月，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因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并需对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行为遭受的投资损失与欣泰电气等责任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员故意隐瞒或编造虚假事实，向兴业证券	2,138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并开庭审 理	尚未裁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致使兴业证券遭受损失，兴业证券依据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于2016年8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赔偿兴业证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2138万元，并支付公司因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违约而向投资者先行赔付产生的损失5000万元。欣泰电气提出反申请，以兴业证券违约造成其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损失2078万元及合理费用。2017年9月份，因兴业证券已另就先行赔付金额对欣泰电气等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诉讼，兴业证券申请撤回对投资者先行赔付产生的损失5000万元的仲裁申请。					
辽宁欣泰	兴业证券	欣泰电气	民事诉讼	2016年12月，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股东，以兴业证券在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保荐过程中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导致欣泰电气利益受损为由，	8,934.44	不形成预计负债	2016年12月，公司向丹东市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驳回原告起诉。2017	尚未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要求 兴业证券向欣泰电气赔偿损失3793.43万元。 2017年12月，辽宁欣泰变更诉讼申请，以欣泰电 气行政处罚不利影响被市场消化后的市值与退 市前的市值差额作为欣泰电气因退市产生的损 失，要求兴业证券承担除辽宁欣泰之外的其他限 售股（14.67%）所对应的市值损失8934.44万元。			年2月，丹东中院 裁定驳回公司提 起的管辖权异议 申请。2017年3 月，公司就驳回 管辖权异议之裁 定提起上诉， 2017年10月，辽 宁省高级人民法 院裁定驳回上 诉。2017年12月， 公司向辽宁省高 院申请对案件重 新审理、重新作 出裁定。目前， 本案尚在一审审 理过程中。		
兴业证 券	欣泰电 气、北京	无	民事 诉讼	2017年8月29日，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法院提 起诉讼，起诉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3,198.1 3	不形成 预计负	已立案，尚未开 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 入执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			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等共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兴业证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自己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万元。2017年11月，兴业证券变更诉讼请求，对上述26名被告共诉请赔偿23198.13万元。		债			行程 序
兴业证 券	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	北京隆源建业	民事 诉讼	2015年11月，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简称：	10,000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判决	2016年6月12日，北京市二中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兴业证券	已申 请强 制执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李冬 青、 周 江、 崔建 明、 张鸿 成、 广东 精彩 企业 集团 有限 公司		“12精彩债”）未获按期还本付息，兴业证券向北京市二中院提起诉讼，请求精彩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担保人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建业”）、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支付本金1亿及2200万利息；判决公司对李冬青、隆源建业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兴业证券对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行
贵阳市	明朝勇	兴业	民事	2015年9月，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5.06	不形成	已判决	2016年12月21日，	未进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工业投 资（集 团）有 限公司		证券 （第 三 人）	诉讼	（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诉称其曾与明朝勇签署双方协议，约定由明朝勇认购不少于3000万股“黔轮胎A”（股票代码：000589）非公开发行股份，当明朝勇认购的前述股份出售或处置所得超过双方约定金额时，超额收益的20.00%归贵阳工投享有，因明朝勇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请求法院判令明朝勇向其支付合同约定的超额收益2925.06万元及利息，并由兴业证券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1月，法院依贵阳工投的申请，裁定准许其撤回对兴业证券的起诉，同时通知兴业证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预计负 债		贵州高院判决明朝勇向贵阳工投支付超额收益款29,250,600元及分红171,000元，驳回贵阳工投其他诉讼请求。明朝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7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明朝勇向贵阳工投支付超额收益款25,329,986.91元，驳回贵阳工投其他诉讼请求，就此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入执 行程 序
兴业证 券	中弘卓业 集团有限	无	民事 诉讼	2016年11月21日，兴业证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签署了《股票质	21,000	不形成 预计负	已立案，尚未开 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 入执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公司			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6年12月13日，兴业证券与中弘集团签署了三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办理了三笔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中弘集团以其持有的157211210股“中弘股份”作为质押，融入资金23000万元，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5日。股票质押回购期间，标的股票于2017年7月发生送股，中弘集团另于2017年10月进行补充质押，现质押股票共计263945694股。待购回期间，中弘集团于2017年11月24日提前购回金额2000万元，剩余融资金额本金21000万元。购回交易日届满，中弘集团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2017年12月20日，兴业证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弘集团返还本金21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债			行 程 序
兴业证 券	上海远晖 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2016年12月22日，兴业证券与上海远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远晖）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年1月15日，兴业证券与上海远晖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上海远晖以其持有的593928股“上海银行”作为	719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尚未开 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质押，融入资金719万元。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8日，上海远晖质押标的证券的履约保障比例连续三日低于警戒履约保障比例，且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采取履约保障措施，触发提前购回条款。2018年1月30日，因上海远晖未按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兴业证券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上海远晖返还本金71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陈航	李萍、翁颖琦	兴业证券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	民事诉讼	2015年8月，陈航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李萍（原兴业证券五一中路营业部员工）、翁颖琦自2007年6月21日至2010年9月15日操作其证券账户，并造成其亏损320万元，请求法院判决李萍、翁颖琦赔偿其损失，并要求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1月5日，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福州市仓山区法院。2017年3月，陈航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决李萍、翁颖琦赔偿其损失154.2万元，并要求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承担连带责任。	154.2	不形成预计负债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2017年11月，仓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李萍、翁颖琦赔偿陈航亏损本金1,541,984元，驳回陈航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进入执行程序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高明	兴证期货 大连营业 部、孟宪 伟、陈晶	无	民事 诉 讼、 刑事 诉讼	2014年8月12日，兴证期货客户高明向大连市中院起诉，要求兴证期货及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赔偿擅自利用客户期货账户交易造成的损失852万元，并按央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且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9月2日，兴证期货向大连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年9月30日，大连市中院裁定驳回兴证期货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4年10月21日，兴证期货向辽宁省高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5年7月29日，辽宁省高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裁定驳回高明的起诉。2015年1月23日，大连市公安局基于上述同一事件以挪用资金罪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前负责人孟宪伟采取刑事拘留；2015年2月13日，大连市检察院以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批准逮捕孟宪伟。2015年4月17日，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大连市公安局将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移送大连市沙河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于2015年5月13日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6月12日，该案移送至大	952.1	或有负 债 952.1 万元	民事诉讼部分法院已裁定驳回起诉；刑事诉讼部分一审已审结，兴证期货提起上诉	民事诉讼部分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刑事诉讼部分，2016年11月23日，大连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犯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并处罚金100万元；孟宪伟犯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被告陈晶犯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退赔高明经济损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 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连市中院审理；2015年7月2日，大连市检察院通知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2016年1月27日，兴证期货收到大连市检察院起诉书，称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及孟宪伟、陈晶以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提起公诉。				失852.1万元。	
兴全睿 众代表 专项资 产管理 计划	康凯	无	仲裁	2015年3月，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代表其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联科技公司”）签署协议，认购帝联科技公司股票280万股。同日，兴全睿众代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帝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凯签订互信互惠协议，约定当符合一定条件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权按一定的价格向康凯转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帝联科技股份。2017年6月，因股权收购条件触发，但康凯未按约定收购股份，兴全睿众代表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康凯支付股份收购款人民币49,728,000元，并支付违约金。	4,972.8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尚未开 庭审理	尚未裁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兴全睿	刘江、曾	无	仲裁	2016年1月，兴全睿众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	3,076.12	不形成	已立案，尚未开	尚未裁决	未进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 讼 (仲 裁) 判 决 执 行 情 况
众代表 两个专 项资产 管理计 划	淑平			划与刘江、曾淑平、云南东方红节能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红公司”）签署协议，认购东方红公司11.38%股权。同日，兴全睿众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刘江、曾淑平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当东方红公司符合一定条件时，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有权要求刘江、曾淑平收购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东方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017年8月，因东方红公司出现合同约定的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要求刘江、曾淑平收购股权的情况，兴全睿众代表两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刘江、曾淑平支付股权转让款30,761,205.50元，并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预计负 债	庭审理		入执 行程 序

3) 2016 年度：

①兴业证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016 年 7 月 27 日，因欣泰电气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 2400 万元罚款，没收兴业证券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兰翔、伍文祥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欣泰电气事件的报告》，同意如果欣泰电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而受到处罚，兴业证券对依法承担的责任主动进行先行赔付，授权兴业证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办理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设立和赔付等具体事宜。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因欣泰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兴业证券正式决定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兴业证券目前正本着依法合规、合理赔付的原则推进先行赔付工作，进行先行赔付所需的各项准备。

②兴业证券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15 年 7 月 7 日，兴业证券融资融券强制平仓出现差错，导致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股票的实际平仓数量远超过应平仓数量；7 月 8 日，兴业证券未经客户同意直接在客户信用证券账户进行买回操作。2016 年 2 月 18 日，兴业证券收到《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书〔2016〕2 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责令兴业证券在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每 3 个月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根据《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书》（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书〔2016〕2 号）要求，兴业证券

每 3 个月对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内部合规检查。2016 年，兴业证券共完成了 3 次融资融券业务合规检查，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③兴业证券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因兴业证券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原负责人郑赛芳、员工祁冰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等问题，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学园中街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书〔2016〕4 号），被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兴全基金专户投资经理兼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吕琪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与基金投资运作有关的不当言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杨东作为兴全基金总经理及分管专户投资业务的高管，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对上述事件负有领导责任。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杨东出具《关于对杨东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4 号），对杨东予以警示，并要求他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做到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之前提交有关落实整改工作的书面报告，切实履行职责。

杨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管理人员行为管理。

⑤兴业证券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

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在“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系统”上发布《关于开展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通知》，告知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主体应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等事宜。兴业证券未按规定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2016 年 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向兴业证券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闽汇罚〔201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责令公司改正，对兴业证券予以警告，处罚款3万元人民币。

⑥诉讼、仲裁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兴业 证券 (反 申请 被申 请人)	欣泰电 气(反 申请申 请人)	无	仲裁	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并需对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行为遭受的投资损失与欣泰电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员故意隐瞒或编造虚假事实，向兴业证券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致使兴业证券遭受损失，兴业证券依据与欣泰电气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欣泰电气赔偿公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3600 万元，并支付兴业证券因签字保荐代表人职业资格被撤销的补偿金 360 万元。丹东市振安区法院已受理兴业证券仲裁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欣泰电气进行财产保全，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欣泰电气提出反申请，要求兴业证券赔偿因违约给欣泰电气造成的损失 1972 万元(包括保荐费用 1200 万元和 772 万元行政罚款)及相关合理费用。	3,960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并 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兴业 证券 (反 申请 被申 请)	欣泰电 气、王 建华、 孙文 东、刘 桂文	无	仲裁	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并需对投资者因欣泰电气欺诈发行行为遭受的投资损失与欣泰电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欣泰电气及相关责任人员故意隐瞒或编造虚假事实，向兴业证券提供的	7,138	不形成 预计负 债	已立案并 开庭审理	尚未裁决	未进 入执 行程 序

人)	(反申请申请人)			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致使兴业证券遭受损失，兴业证券依据与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赔偿兴业证券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2138 万元，并支付兴业证券因欣泰电气、王建华、孙文东、刘桂文违约而向投资者先行赔付产生的损失 5000 万元。丹东市振安区法院已受理兴业证券仲裁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欣泰电气进行财产保全，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全措施。欣泰电气等提出反申请，以兴业证券违约造成其损失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2078 万元及相关合理费用。					
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无	民事诉讼	2016 年 12 月，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以欣泰电气股东身份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诉称兴业证券作为欣泰电气股票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保荐中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导致欣泰电气利益受损，请求法院判令 兴 业 证 券 向 欣 泰 电 气 赔 偿 损 失 3793.43 万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兴业证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驳回起诉。2017 年 2 月 28 日，兴业证券收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兴业证券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3,793.43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待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兴业证券	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	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	民事诉讼	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彩公司”）2012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118089”，证券简称：“12 精彩债”）未获按期还本付息，2015 年 11 月，兴业证券向北京	10,000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判决	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精彩公司向公司支付本金 1 亿及 2200 万利息；判决	已申请执行

		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彩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担保人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建业”）、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对李冬青、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房产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周江、崔建明持有的互众（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质押股权在前述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彩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仲裁	2014年8月，兴业证券与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柳化集团以其持有的5162万股“柳化股份”质押，向公司融入资金12,000万元。同时，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控股”）向兴业证券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10月21日，因柳化集团已出现合同约定的提前购回情形，且无法按约定及时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未支付到期利息，兴业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柳化集团返还本金12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人柳化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000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裁决	《裁决书》，裁决柳化集团偿还公司本金12000万元及未付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若其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依法处置5162万股“柳化股份”，并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柳化控股在5162万股“柳化股份”所得价款不能足额清偿的债务范围内向公	已执行

								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明朝勇	兴业证券（第三人）	民事诉讼	2015年9月，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曾与明朝勇签署双方协议，约定由明朝勇认购不少于3000万股“黔轮胎A”（股票代码：000589）非公开发行股份，当明朝勇认购的前述股份出售或处置所得超过双方约定金额时，超额收益的20.00%归贵阳工投享有，因明朝勇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请求法院判令明朝勇向其支付合同约定的超额收益2925.06万元及利息，并由兴业证券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1月，法院依贵阳工投的申请，裁定准许其撤回对兴业证券的起诉，同时通知兴业证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925.06	不形成预计负债	一审已审结	2016年12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明朝勇向贵阳工投支付超额收益款2907.96万元及其利息、分红17.1万元。	未进入执行程序
陈航	李萍、翁颖琦	兴业证券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	民事诉讼	2015年8月，陈航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李萍（原兴业证券五一中路营业部员工）、翁颖琦自2007年6月21日至2010年9月15日操作其证券账户，并造成其亏损320万元，请求法院判决李萍、翁颖琦赔偿其损失，并要求五四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承担连带责任。	320	或有负债320万元	已立案并裁定移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尚未判决	未进入执行程序
黄昱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无	民事诉讼	2016年7月，原告黄昱因认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故意隐瞒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B基金（交易代码：150144，证券简称“中证转债”）的高风险属性，导致其错误买入1023100股中证转债，造成其亏损97.73万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黄昱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之间关于中证转债的买卖关系，并返回其本金108.36万元。	108.36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裁决	2016年12月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黄昱诉称的中证转债与兴业证券无关，且该案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管，驳回黄昱的起诉。	未进入执行程序
高明	兴证期	无	民事	2014年8月12日，兴证期货客户高明向大连市中	952.1	或有负	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部分法院	未进

货大连 营业 部、孟 宪伟、 陈晶		诉 讼、 刑 事 诉讼	级法院起诉，要求兴证期货及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赔偿擅自利用客户期货账户交易造成的损失 852 万元，并按央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且承担诉讼费用。2014 年 9 月 2 日，兴证期货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 年 9 月 30 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证期货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4 年 10 月 21 日，兴证期货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5 年 7 月 29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裁定驳回高明的起诉。2015 年 1 月 23 日，大连市公安机关基于上述同一事件以挪用资金罪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前负责人孟宪伟采取刑事拘留；2015 年 2 月 13 日，大连市检察院以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批准逮捕孟宪伟。2015 年 4 月 17 日，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大连市公安局将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移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6 月 12 日，该案移送至大连市中级法院审理；2015 年 7 月 2 日，大连市检察院通知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2016 年 1 月 27 日，兴证期货收到大连市检察院起诉书，称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及孟宪伟、陈晶以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提起公诉。		债 952.1 万元	部分法院 已裁定驳 回起诉； 刑事 诉讼 部分一审 已审结， 兴证期货 提起上诉	裁决驳回对方起 诉。2016 年 11 月 23 日，大连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判决兴证期 货大连营业部犯背 信运用受托财产 罪，并处罚金 100 万元；孟宪伟犯背 信运用受 托财产罪，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六个 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被告陈晶犯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 罪，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责令兴证期 货大连营业部退赔 高明经济损失 852.1 万元。	入 执 行 程 序
-------------------------------	--	----------------------	---	--	---------------	---	--	-----------------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年度兴业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发生处罚及整改情况；兴业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 2015 年度

①本年度兴业证券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年度兴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年度兴业证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②诉讼、仲裁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被 申请)方	承担 连带 责任 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 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 (仲 裁)判 决执 行情 况
兴 业 证 券	福 州 开 发 区 兴 业 电 脑 有 限 公 司	无	民事 诉讼	1997 年 1 月，兴业证券与福州开发区兴业电脑有限公司（下称“兴业电脑公司”，已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吊销营业执照）签署协议，以 60 万元向其转让 40 万股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法人股。2002 年 12 月，兴业电脑公司将上述股票退还兴业证券，但未办理过户手续。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前述“美锦能源”股份股东资格。起诉时前述 40 万法人股经缩股、转增、送股后为 60 万股。	523.8	不 形 成 预 计 负 债	已 审 理 结 案	该案已审结，60 万股“美锦能源”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过户至兴业证券名下。	已 执 行 结 案

兴业证券	福州神维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	无	民事诉讼	兴业证券诉福州神维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追偿权纠纷执行案（详见2010年10月12日《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兴业证券历年年度报告）。	1,506.27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审理结案	法院判决三被告偿还公司代垫资金本息	2015年4月9日执行结案
兴业证券	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	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因持有的北京精彩无限音像有限公司（简称“精彩公司”）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代码：“118089”，证券简称：“12精彩债”）未获按期还本付息，2015年11月30日，兴业证券通过特别程序向北京市密云县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请求拍卖、变卖抵押人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的抵押房产。由于抵押人就实现担保物权提出实质异议，法院经审查驳回公司本次特别程序的申请。鉴此，2015年11月30日，兴业证券通过普通程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彩公司偿还债券本息，担保人北京隆源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冬青、周江、崔建明、张鸿成、广东精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0,000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	尚未判决	未判决
兴业	柳州	广西	仲裁	2014年8月，兴业证券与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	12,000	不形	已立案	尚未裁决	未裁

证券	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柳化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简称“《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约定柳化集团以其持有的5162万股“柳化股份”就《业务协议》项下债务向兴业证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控股”）向兴业证券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5年10月21日，因柳化集团已出现合同约定的提前购回情形，且无法按约定及时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未支付到期利息，兴业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柳化集团返还本金12000万元，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人柳化控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成预计负债			决
陈航	李萍、翁颖琦	兴业证券五四路营业部、兴业证券	民事诉讼	据起诉状称，因李萍（原兴业证券五一中路营业部员工）、翁颖琦自2007年6月21日至2010年9月15日操作原告证券账户，并造成原告亏损320万元，原告陈航请求法院判决李萍、翁颖琦赔偿其损失，并要求公司五四路营业部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20	或有负债320万元	已立案	尚未裁决	未判决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明朝勇	兴业证券（第三人）	民事诉讼	据起诉状称，原告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曾与被告明朝勇签署双方协议，约定由明朝勇认购3000万至6000万股“黔轮胎A”（股票代码：000589）非公开发行股份，当其认购的前述股份出售或处置所得超过双方约定金额时，超额收益的20.00%归贵阳工投享有。现因明朝勇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贵阳工投于2015	2,961.49	不形成预计负债	已立案，待开庭审理	尚未判决	未判决

				年9月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明朝勇支付其合同约定的超额收益29,250,600元及利息，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1月，法院依贵阳工投的申请，裁定准许其撤回对兴业证券的起诉，同时通知兴业证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高明	兴证期货及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	无	民事诉讼、刑事诉讼	2014年8月12日，兴证期货客户高明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兴证期货及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赔偿擅自利用客户期货账户交易造成的损失852万元，并按央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且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9月2日，兴证期货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年9月3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证期货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4年10月21日，兴证期货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2015年7月2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裁定驳回高明的起诉。2015年1月23日，大连市公安局基于上述同一事件以挪用资金罪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前负责人孟宪伟采取刑事拘留；2015年2月13日，大连市检察院以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批准逮捕孟宪伟。2015年4月17日，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期限告知书》，大连市公安局将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移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于2015年5月13日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6月12日，该案移送至大连市中级法院审理；2015年7月2日，大连市检察院通知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该案进入审查起诉阶段；2016年1月27日，兴证期货收到大连市检察院起诉书，称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及孟宪伟、陈晶以背信运用受托财	852	已确认负债852万元	民事诉讼法院已裁定驳回起诉；刑事诉讼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民事诉讼部分法院裁决驳回对方起诉；刑事诉讼部分尚未进入审判程序	民事诉讼部分法院已驳回对方起诉；刑事诉讼部分未判决

				产罪提起公诉。					
--	--	--	--	---------	--	--	--	--	--

5) 2014 年度

①本年度兴业证券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年度内兴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②遗留未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A. 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营业部与原员工谢毅劳动纠纷案

兴业证券上海金陵东路营业部原员工谢毅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纠纷，于 2014 年 7 月底向上海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营业部支付其未支付的工资差额 32,460 元并支付经济补偿金差额 54,000 元（以上金额共计 86,460 元）。本案于 2014 年 8 月开庭审理并经裁决，裁决营业部应向谢毅支付工资差额 29,521 元，经济补偿金 5832.77 元（合计 35,353.77 元）。营业部不服该裁决，已经向黄浦区法院起诉。经法院审理并于 2015 年 1 月判决，判决营业部应向谢毅支付工资差额 29521 元，经济补偿差额 5832.77 元（合计 35353.77 元）。

B. 兴证期货客户高明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8 月 8 日，兴证期货根据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向大连证监局提交了《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营业部员工违规事件的整改报告》，整改措施包括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积极部署工作；成立专项稽核组，对内控管理进行检查等，对相关涉事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2014 年 10 月 13 日，大连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兴证期货有限公司整改验收意见的函》（大证监函〔2014〕143 号），准予通过整改检查验收。

2014 年 8 月 12 日，兴证期货客户高明向大连市中级法院起诉，要求兴证期货及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赔偿擅自利用客户期货账户交易造成的损失 852 万元，

并按央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且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8月22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高明的申请作出冻结兴证期货及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银行存款人民币共8,809,700元或查封、扣押等值的其他财产的裁定。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8月26日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及兴证期货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采取查封、冻结措施。2014年9月2日兴证期货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年9月3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兴证期货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兴证期货于2014年10月21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的管辖权异议尚在审理中。2015年1月23日，大连市公安局以挪用资金罪对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前负责人孟宪伟采取刑事拘留。2015年2月13日，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批准逮捕兴证期货大连营业部前负责人孟宪伟。

截至2014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最终结果尚不明确，目前，公司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兴证期货产生重大影响。

③已结案但尚在执行中的案件

A. 兴业证券诉福州神维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追偿权纠纷执行案

兴业证券于2009年12月就兴业证券诉福州神维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追偿权纠纷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案尚未收回的代垫款本金为5,625,000.00元，兴业证券已计提坏账准备5,625,000.00元（2015年1月26日，被执行人已偿还5,625,000元，本案代垫款本金已全部收回）。

B. 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与原员工张轩劳动仲裁纠纷案

兴业证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原员工张轩于离职后因风险金支付纠纷，于2013年7月向上海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营业部支付其被扣的工资（即风险金）61,649.32元，并要求民生路营业部支付被扣工资总额的100.00%作为经济补偿款（以上金额共计123,298.64元）。上海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曾因该案牵涉曹亮诉张轩、曹静民事借贷纠纷而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案件中止审理通知书》中止案件审理。曹亮诉张轩、曹静民事借贷纠纷已经判决生效后，本案于2014年8月开庭审理，营业部于9月收

到仲裁裁决，要求营业部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申请人风险金 54,174.82 元。因张轩涉及其他民事案件，法院要求营业部冻结该仲裁案件项下应付款项，故该笔款项尚未支付。

④2014 年内已结案事项

兴业证券北京西直门北大街营业部原员工徐晓光离职（2013 年 4 月离职）后因奖金支付纠纷向北京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营业部支付其 2012 年专项奖励 150,000 元。经开庭审理，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4 月 18 日作出裁决，裁定由北京西直门北大街营业部一次性向徐晓光支付 2012 年度专项奖励 150,000 元。营业部已履行生效裁决，本案已结案。

6) 2013 年度

①本年度兴业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②2013 年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1996 年 7 月，兴业证券与鼎泰丰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丰”）共同投资入股深圳市南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鼎泰丰以兴业证券名义出资。2009 年末兴业证券将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鉴于鼎泰丰自 1999 年 12 月以后长期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状态且未成立清算组，兴业证券在无法确认适格的收款主体的情况下，基于审慎原则暂未返还股权转让款。鼎泰丰于 2013 年 2 月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要求返还股权转让款 175 万元。2013 年 4 月 9 日，兴业证券收到判决书，判决兴业证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鼎泰丰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兴业证券已于 2013 年 7 月根据法院要求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法院执行账户。本案所涉及的金额在兴业证券财务会计科目中列为其他应付款项目资金，该案件的判决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遗留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内兴业证券无遗留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④已生效判决或裁决执行及中止执行情况

A. 兴业证券杭州营业部因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纠纷被控合同诈骗案的执行回转

兴业证券杭州营业部于 2011 年 7 月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其因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纠纷被控合同诈骗案执行回转（详见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将兴业证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被扣划的 2,047.60 万元退还。2013 年 2 月 4 日，执行回转款 12,905,985 元划付至兴业证券账户。此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终结刑事再审判决的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兴业证券可再次提出申请。兴业证券再次提出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2013 年 11 月，兴业证券又收到执行回转款 100 万元。2013 年所收到的 13,905,985 元执行回转款已列入当年营业外收入。

B. 兴业证券诉福州神维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追偿权纠纷案

兴业证券于 2009 年 12 月就兴业证券诉福州神维投资有限公司等三被告追偿权纠纷案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详见 2010 年 10 月 12 日《兴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历年年度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收到被执行人还款 1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尚未收回的代垫款本金为 562.5 万元，兴业证券已计提坏账准备 562.5 万元。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055,400,952.93	136,534,824,716.61
负债总额	117,177,108,627.14	102,236,774,0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428,887,590.67	31,692,855,997.57

2)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818,781,467.80	7,588,604,128.90
营业利润	3,148,478,835.17	2,908,505,961.22
利润总额	3,288,366,993.57	2,908,304,682.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2,635,042,633.35	2,343,639,0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470,867.55	-32,200,813,818.82

注：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刘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70219660717****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磷铵新村****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磷铵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备注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90.00%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太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0.00%	
2015年1月至今	鹏翱影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30.00%	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勇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备注
1	上海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2	上海蜀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0.00%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均除经纪），会务服务。	
3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14%	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服务以及安全集成解决方案的提供。	
4	上海金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80.0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策划，会展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备注
				务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印刷材料、文体用品的销售。	
5	上海太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图文设计，美术设计、制作，动漫设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6	鹏翱影视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5、李亮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22619840311****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颍上县慎城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希奥信息	监事	2.5633%
2017年4月至今	通联天下	执行董事	-
2017年11月至今	霍尔果斯希奥	监事	-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安徽领大	监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李亮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亮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6、胡松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松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32519811020****
身份证住址	江苏省高邮市三垛镇三百六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胡松涛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胡松涛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松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松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7、罗肖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22619841009****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颍上县王岗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的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希奥信息	董事	1.5376%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安徽领大	董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罗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罗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罗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崔竞一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竞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22619851020****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颍上县八里河镇马店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的股权比例
2015年至今	希奥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	1.4902%
2013年5月至2018年1月	上海玺奥	监事	-
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	安徽领大	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崔竞一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竞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崔竞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9、刘彬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282119870714****
身份证住址	河南省确山县刘店镇姚楼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希奥信息	董事	1.2004%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安徽领大	董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彬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0、刘传友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传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122619801219****
身份证住址	安徽省颍上县刘集乡****
通讯地址	安徽省颍上县南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阜阳有限公司	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传友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传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传友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1、张宁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840108****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杨浦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助理工程师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宁不存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2、顾文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顾文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0619620827****
身份证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世茂湾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银帆塑料厂	厂长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顾文波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文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顾文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3、左德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左德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2219810801****
身份证住址	河南省淮滨县马集镇马集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77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左德生为自由职业者。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左德生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备注
1	上海知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左德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左德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4、鲍文韬**（1）基本情况**

姓名	鲍文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619800523****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鸿宝二村****
通讯地址	上海市余姚路 28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2018年3月至今	上海登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	25%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 股权比例
2018年1月至今	上海雅巽安全防范工程中心		100.00%
2017年12月至今	云击（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70.00%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乾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安徽领大	监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鲍文韬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雅巽安全防范工程中心	-	100.00%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停车场服务
2	云击（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00%	从事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保洁服务。
3	上海登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25.00%	人才中介，法律咨询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鲍文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鲍文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5、梁振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梁振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630330****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老新街****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嘉盛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梁振平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振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振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6、肖丽影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丽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2219850406****
身份证住址	江苏省沛县敬安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希奥信息	董事	0.5323%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	安徽领大	董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肖丽影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肖丽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肖丽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7、于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519861205****
身份证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至今	希奥信息	董事	0.5323%
2017年4月至今	通联天下	监事	-
2015年至今	安徽领大	监事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于琳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于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8、陈泉霖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泉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72119870720****
身份证住址	四川省通江县广纳镇****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至今	希奥信息	监事	0.3371%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陈泉霖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泉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

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泉霖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19、常丰

（1）基本情况

姓名	常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810920****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2017年	上海裕洲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
2017至今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常丰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常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方君胜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君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0419710930****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园林大道 577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方君胜为自由职业者。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方君胜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君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方君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1、姜轶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轶英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319581103****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 47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卢湾区民政局	婚姻科工作人员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姜轶英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轶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姜轶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2、葛炳校

（1）基本情况

姓名	葛炳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820906****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新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

(3)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葛炳校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2	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3	宁波丰年渔具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转让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网络维护；网页设计；会务服务；广告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渔具的研发；渔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4	宁波怡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渔具、日用百货的网上销售，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和安装，网页设计；鲜活水产品、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渔具、体育用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	宁波市科技园区易得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
6	杭州钱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上从事工业产品设计服务。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葛炳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葛炳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3、张锦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1119881006****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阳山花苑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6.3-至今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0.00%
2015年1月-2016年3月	苏州瑞安泰塑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锦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州天萌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儿童汽车安全座椅、中空吹塑产品、注塑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技术咨询和设计服务；销售：儿童用品、塑料原辅材料、五金交电、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4、张佳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佳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111966012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阳山花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佳明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张佳明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佳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佳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5、叶杏珊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杏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860418****
住所/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叶杏珊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叶杏珊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杏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杏珊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6、杜剑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杜剑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31119890726****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怡园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杜剑峰为自由职业者。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杜剑峰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杜剑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杜剑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7、刘文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文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21969110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北京博弘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80.00%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文涛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博弘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	8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文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文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8、姚耀

（1）基本情况

姓名	姚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519790912****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 210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5年1月至今	上海社科院新三板研究课题组	助理研究员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姚耀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姚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姚耀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9、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国控股有限公司更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57322722D

注册地：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周鸣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力业务；管道蒸汽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企业管理服务；燃料油（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04 年 1 月，公司设立

南国控股系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明、孙静霞等 43 名股东于 2004 年 1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会分验（20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 月 13 日，南国控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 14 日，南国控股在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南国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66.28	货币
2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6008	6.25	货币
3	鱼岳明	24.8219	0.71	货币
4	董明	8.2761	0.24	货币
5	孙静霞	74.0586	2.12	货币
6	龚敏娟	17.6144	0.50	货币
7	蒋蕴新	25.5995	0.73	货币
8	周洁	58.7146	1.68	货币
9	顾岳元	20.7928	0.59	货币
10	郭红	58.7146	1.68	货币
11	张先忠	6.6152	0.19	货币
12	周芹	26.0954	0.75	货币
13	徐翠娟	8.6741	0.25	货币
14	张月秀	15.8138	0.45	货币
15	范献东	5.9641	0.17	货币
16	秦亚娟	39.1430	1.12	货币
17	孙永安	7.7660	0.22	货币
18	周雪元	42.2249	1.21	货币
19	周永娟	10.0284	0.29	货币
20	夏云飞	5.9889	0.17	货币
21	王炳来	58.7146	1.68	货币
22	孙军	26.0954	0.75	货币
23	郭利江	4.6502	0.13	货币
24	孙建忠	59.0342	1.69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孙坚	2.7105	0.08	货币
26	秦苏军	1.3048	0.04	货币
27	赵红	13.4248	0.38	货币
28	林鹤庆	9.3943	0.27	货币
29	周志伟	58.7146	1.68	货币
30	虞晓燕	36.2150	1.03	货币
31	张美新	24.7070	0.71	货币
32	徐雪南	3.9822	0.11	货币
33	冯金才	1.2134	0.03	货币
34	周柯卓	58.7146	1.68	货币
35	钱云	8.9768	0.26	货币
36	胡静红	4.3449	0.12	货币
37	陆平华	0.3510	0.01	货币
38	高国强	1.7380	0.05	货币
39	周云初	7.8286	0.22	货币
40	周建初	7.9720	0.23	货币
41	黄建忠	6.5238	0.19	货币
42	朱惠军	49.1676	1.40	货币
43	周建江	58.7146	1.68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 200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南国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冯金才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股权（1.2134万元出资额）作价1.2134万元转让给虞晓燕；同意秦苏军将其拥有的南国控股股权（1.3048万元出资额）作价1.3048万元转让给孙坚。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22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66.28	货币
2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6008	6.25	货币
3	鱼岳明	24.8219	0.71	货币
4	董明	8.2761	0.24	货币
5	孙静霞	74.0586	2.12	货币
6	龚敏娟	17.6144	0.50	货币
7	蒋蕴新	25.5995	0.73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周洁	58.7146	1.68	货币
9	顾岳元	20.7928	0.59	货币
10	郭红	58.7146	1.68	货币
11	张先忠	6.6152	0.19	货币
12	周芹	26.0954	0.75	货币
13	徐翠娟	8.6741	0.25	货币
14	张月秀	15.8138	0.45	货币
15	范献东	5.9641	0.17	货币
16	秦亚娟	39.1430	1.12	货币
17	孙永安	7.7660	0.22	货币
18	周雪元	42.2249	1.21	货币
19	周永娟	10.0284	0.29	货币
20	夏云飞	5.9889	0.17	货币
21	王炳来	58.7146	1.68	货币
22	孙军	26.0954	0.75	货币
23	郭利江	4.6502	0.13	货币
24	孙建忠	59.0342	1.69	货币
25	孙坚	4.0153	0.11	货币
26	赵红	13.4248	0.38	货币
27	林鹤庆	9.3943	0.27	货币
28	周志伟	58.7146	1.68	货币
29	虞晓燕	37.4284	1.07	货币
30	张美新	24.7070	0.71	货币
31	徐雪南	3.9822	0.11	货币
32	周柯卓	58.7146	1.68	货币
33	钱云	8.9768	0.26	货币
34	胡静红	4.3449	0.12	货币
35	陆平华	0.3510	0.01	货币
36	高国强	1.7380	0.05	货币
37	周云初	7.8286	0.22	货币
38	周建初	7.9720	0.23	货币
39	黄建忠	6.5238	0.19	货币
40	朱惠军	49.1676	1.40	货币
41	周建江	58.7146	1.68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3) 200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8 日，南国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鱼岳明等原 39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的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5 年 4 月 26 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20.00	66.29	货币
2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0.00	33.71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4) 200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3 日，南国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现股东以货币形式增加南国控股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中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国控股增资 4080 万元，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南国控股增资出资 420 万元。

2006 年 6 月 6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嘉会内验(2006)24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南国控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3 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南国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80.00	货币
2	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5) 201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 日，南国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无锡红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 20.00% 股权作价 1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货币

6) 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1 日，南国控股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南国控股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20 万元，并引进新股东，新增股东周鸣江出资 8084 万元，刘宏彪出资 600 万元，蔡杰出资 460 万元，唐勇出资 430 万元，顾金表出资 260 万元，蒋志郁出资 250 万元，郭建军出资 180 万元，周洁出资 170 万元，顾立新出资 100 万元，龚贤新出资 40 万元，冯亚新出资 40 万元，秦亚娟出资 30 万元，顾海栋出资 25 万元，孙静娅出资 21 万元，孙武辉出资 20 万元，周惠芳出资 20 万元，刘航兵出资 5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后，南国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具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220.00	46.10	货币
2	周鸣江	8,084.00	40.42	货币
3	刘宏彪	600.00	3.00	货币
4	蔡杰	460.00	2.30	货币
5	唐勇	430.00	2.15	货币
6	顾金表	260.00	1.30	货币
7	蒋志郁	250.00	1.25	货币
8	郭建军	180.00	0.90	货币
9	周洁	170.00	0.85	货币
10	顾立新	100.00	0.50	货币
11	龚贤新	40.00	0.20	货币
12	冯亚新	40.00	0.20	货币
13	秦亚娟	30.00	0.15	货币
14	顾海栋	25.00	0.125	货币
15	孙静娅	21.00	0.105	货币
16	孙武辉	20.00	0.10	货币
17	周惠芳	20.00	0.10	货币
18	刘航兵	50.00	0.25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7) 2016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南国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蒋志郁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25%股权（50万元出资额）作价50万元转让给周鸣江；郭建军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9%股权（180万元出资额）作价180万元转让给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顾海栋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125%股权（25万元出资额）作价25万元转让给周鸣江；顾金表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35%股权（70万元出资额）作价70万元转让给唐勇；顾金表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1%股权（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华宝芹；顾金表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1%股权（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王宇；顾金表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0.1%股权（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孙静霞。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2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	47.00	货币
2	周鸣江	8,159.00	40.795	货币
3	刘宏彪	600.00	3.00	货币
4	蔡杰	460.00	2.30	货币
5	唐勇	500.00	2.50	货币
6	顾金表	130.00	0.65	货币
7	蒋志郁	200.00	1.00	货币
8	周洁	170.00	0.85	货币
9	顾立新	100.00	0.50	货币
10	龚贤新	40.00	0.20	货币
11	冯亚新	40.00	0.20	货币
12	秦亚娟	30.00	0.15	货币
13	孙静娅	21.00	0.105	货币
14	孙武辉	20.00	0.10	货币
15	周惠芳	20.00	0.10	货币
16	刘航兵	50.00	0.25	货币
17	华宝芹	20.00	0.10	货币
18	王宇	20.00	0.10	货币
19	孙静霞	20.00	0.1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8) 2017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7 日，南国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 10.00% 股权（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元转让给周致琪；同意周鸣江将其持有的南国控股 4% 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周致琪。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南国控股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国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37.00	货币
2	周鸣江	7,359.00	36.795	货币
3	周致琪	2,800.00	14.00	货币
4	刘宏彪	600.00	3.00	货币
5	蔡杰	460.00	2.30	货币
6	唐勇	500.00	2.50	货币
7	顾金表	130.00	0.65	货币
8	蒋志郁	200.00	1.00	货币
9	周洁	170.00	0.85	货币
10	顾立新	100.00	0.50	货币
11	龚贤新	40.00	0.20	货币
12	冯亚新	40.00	0.20	货币
13	秦亚娟	30.00	0.15	货币
14	孙静娅	21.00	0.105	货币
15	孙武辉	20.00	0.10	货币
16	周惠芳	20.00	0.10	货币
17	刘航兵	50.00	0.25	货币
18	华宝芹	20.00	0.10	货币
19	王宇	20.00	0.10	货币
20	孙静霞	20.00	0.1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国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并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国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耀庭	38,000.00	34.28
2	周海江	37,275.00	33.63
3	周鸣江	6,720.00	6.06
4	龚新度	3,234.00	2.92
5	周海燕	3,300.00	2.98
6	顾萃	2,500.00	2.26
7	顾建清	2,200.00	1.98
8	周宏江	1,400.00	1.26
9	刘宏彪	1,101.60	0.99
10	戴敏君	1,870.00	1.69
11	陈坚刚	1,600.00	1.44
12	王竹倩	2,000.00	1.80
13	蔡杰	802.00	0.72
14	蒋雄伟	1,312.50	1.18
15	戴月娥	1,134.00	1.02
16	钱静	1,239.00	1.12
17	周文江	692.00	0.62
18	叶薇	560.00	0.51
19	王晓军	367.50	0.33
20	徐信保	580.00	0.52
21	刘连红	1,491.00	1.35
22	闵杰	340.00	0.31
23	喻琼林	230.00	0.21
24	周敏君	252.00	0.23
25	钱文华	190.00	0.17
26	金凯红	105.00	0.09
27	邓婉秋	168.00	0.15
28	顾金龙	105.00	0.09
29	曹建江	70.00	0.06
合计		110,838.60	100.00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南国控股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无锡市红豆服饰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70.00%	生产服装、毛巾、毛巾被、毛巾布、毛巾服。
2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3	无锡红豆缘服饰有限公司	1,000.00	63.00%	生产、销售服装、童鞋、运动鞋、休闲鞋、拖鞋、凉鞋、棉鞋、布胶鞋、登山鞋、皮鞋，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4	无锡市南国服饰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服装、毛线、毛巾、针织品、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运动休闲鞋的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无锡红豆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煤炭、棉花、橡胶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8,000.00	34.425%	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增值电信业务。
7	上海雅欢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玩具的销售及上述产品的研发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信工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55.00%	承装（修、试）类五级电力设施业务；电力工程总承包；电力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力自动化工程安装、调试；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机械、机电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电力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建筑材料的销售、研发；电力、热力的供应；电力控制设备、船用电器、仪表机箱、电器元件的制造、加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运。
9	无锡相思南国服饰企业（有限合伙）	-	66.67%	服装销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10	怀远县南国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供热、供电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设施维修、调试；煤渣、灰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上海磐石熠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1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12	无锡南国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619.60	61.74%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3	红豆（洛杉矶）公司（HONGDOUINC）	50 万美元	100.00%	服装
14	南国制衣有限公司（NANGUOGARMENTCO., LTD）	100 万美元	100.00%	服装
15	无锡红豆电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6.64%	电信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国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南国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9,713,543.31	2,616,332,025.43
负债总额	2,190,729,917.43	1,418,526,82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6,395,996.17	1,051,333,995.79

2)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61,073,756.91	1,817,207,196.92
营业利润	90,504,920.58	76,341,981.59
利润总额	90,355,434.18	82,571,820.84
净利润	74,225,274.66	53,651,80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54,453.44	150,334,948.38

注：以上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0、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W2815。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土犇，基金管理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JX8LA3U的《营业执照》，并已于201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272。

（2）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类型	基金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1	吴淑玲	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346.66	63.41
2	夏南凯	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100.00	18.29
3	周俊成	自然人（非员工跟投）	100.00	18.29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除吴淑玲与本次交易对方左德昌系配偶关系外，夏南凯与周俊成与本次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5）基金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倪雪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8LA3U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35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3 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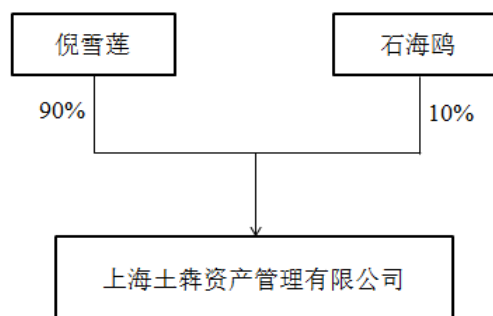
上海土犇系由倪雪莲、石海鸥于 2016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土犇在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上海土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雪莲	900.00	90.00	货币
2	石海鸥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倪雪莲有上海土犇 90.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土犇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土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上海土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自设立以来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54,850.76	9,999,481.01
负债总额	84,377.20	13,900.00
所有者权益	9,870,473.56	9,985,581.01

2) 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7,087.38	-
营业利润	-115,107.45	-14,418.99
利润总额	-115,107.45	-14,418.99
净利润	-115,107.45	-14,41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75	-9,950,518.99
---------------	----------	---------------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出资总额：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2）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安信证券设立

安信证券系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股”）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取得（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6]第 4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证监机构字[2006]197 号《关于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并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安信证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10 亿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10 亿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9 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中审验字[2006]第 6009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工商局向安信证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9 日、2009 年 7 月 20 日，经安信证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信证券以总股本 15.1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老股东投保基金、深投控股每 10 股送红股 3.245 股，送红股数量为 4.89995 亿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9995 亿股；同时私募发行 3.89755 亿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009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09]857 号《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安信证券本次增资及新增股的股东资格。

2009 年 9 月 10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48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1 月 5 日，安信证券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安信证券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238,975 万元。

3)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深国资局[2010]189 号《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同意将深投控股持有的安信证券 17,7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予远致投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深投控股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就该次无偿划转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0]1765 号《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份划转中远致投资的股东资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就本次股份划转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1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安信证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的总股本 23.8975 亿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1.823 的比例送股，共计 435,651,425.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389,750,000 元增加至 2,825,401,425 元。

2011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1247 号《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884100_B0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26 日，安信证券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4 日，经安信证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25,401,42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1.3258 的比例送股，共计 374,591,7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825,401,425 元增加至 3,199,993,145 元。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2]1164 号《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本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1 日，安永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884100_H0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7 日，安信证券就本次增资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收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规划〔2013〕30 号），原则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收购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财政部作出财金函〔2013〕111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安信证券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投保基金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安信证券股份。

2013 年 10 月 14 日起，投保基金持有的安信证券合计 183,214.0861 万股股份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并通过合法程序确定国投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2013 年 11 月 22 日，投保基金与国投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根据经财政部备案（《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3012）、由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安信证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1,434,915.62 万元，投保基金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受让方国投公司合计转让安信证券 183,214.0861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435,525,434.15 元。

2013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证监局许可字〔2013〕188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股份转让国投公司的股东资格。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安信证券就本股份转让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21 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分别就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辉咨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成投资”）与八达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2013〕哈仲调字第 065 号《调解书》及〔2013〕哈仲调字第 066 号《调解书》，八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安信证券 2,150 万股股份折

价冲抵其对益辉咨询的欠款、以其持有的安信证券 873 万股股份折价冲抵其对浩成投资的欠款。

2014 年 1 月 23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深证局机构字[2014]3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于益辉咨询、浩成投资受让八达集团所持上述股份无异议。

2014 年 3 月，安信证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 年 5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投保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向国投公司转让其所持安信证券 4,183,214.0861 万股股份的同时，金桥创投、友成资产、中金国科有意随投保基金一起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安信证券 13,390,493 股股份、9,373,345 股股份、1,330,000 股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将上述所持安信证券股份分别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并确定国投公司为该等股份的受让方。

2014 年 4 月 15 日，国投公司分别与金桥创投、友成资产、中金国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根据经财政部备案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B13012）、由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结果，金桥创投、友成资产、中金国科通过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向受让方国投公司分别转让其所持安信证券股份，其中，金桥创投转让 13,390,493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896.103895 万元；友成资产转让 9,373,345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827.272675 万元；中金国科转让 1,33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84.95 万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证监局机构字[2014]26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对于国投公司受让金桥投资、友成资产、中金国科所持上述股份无异议。

2014 年 5 月，安信证券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 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 100%股份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由原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14 家公司变更为中纺投资（持股 99.9969%）及中纺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持股 0.0031%）。

2015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015]第 6785640 号）。根据该通知书，修订后的安信证券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新修订的安信证券公司章程明确记载安信证券 100%股份已经变更登记至中纺投资和毅胜投资名下，二者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99.9969%和 0.0031%。

10) 2015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中纺投资第六届五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中纺投资与全资子公司毅胜投资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向安信证券进行增资，以其配套融资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6,047,449,141.40 元缴纳出资，其中 325,131,674.00 元计入安信证券注册资本，5,722,317,467.40 元计入资本公积；毅胜投资以自有资金 188,989.10 元缴纳出资，其中 10,160.00 元计入安信证券注册资本，178,829.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信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3,199,993,145.00 元增至 3,525,134,979.00 元。上述增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884100_H02 号验资报告。

11) 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9 号），核准国投安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4,588,155 股新股。

经国投安信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集资金净额 7,895,911,974.10 元向子公司安信证券进行增资。毅胜投资按现有股比 0.0031% 同比例对安信证券增资 246,753.75 元。国投安信及毅胜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款合计 7,896,158,727.85 元，其中 3,474,865,021.00 元计入安信证券注册资本，剩余 4,421,293,706.85 元计入安信证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安信证券的注册资本由 3,525,134,979 元增至 7,0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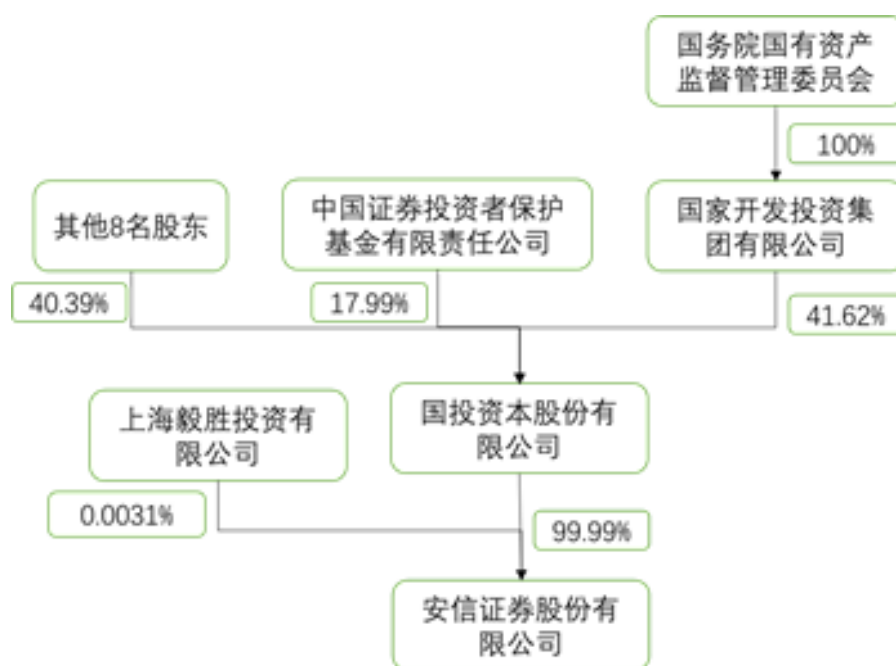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回执，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手续。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信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61，其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信证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安信证券拥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08,600 万元	100%	商品期货经纪等
2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100%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3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万港元	100%	—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安信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最近五年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五年安信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或已决但尚在执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324,478,141.55	122,588,257,586.85
负债总额	96,632,794,651.27	101,007,476,7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52,478,387.24	21,519,876,848.74

2)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567,373,841.35	7,674,024,673.33
营业利润	2,980,662,760.44	3,364,318,304.92
利润总额	3,004,681,160.99	3,420,696,281.01
净利润	2,291,663,443.25	2,551,987,3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107,178.71	-3,929,727,145.31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546X

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历史沿革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3546X，公司于 2003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3〕98 号文批复同意进行增资改制，由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变更为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增加为 5.5 亿元，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为 Z23935000。2010 年 12 月，为解决华福证券与控股股东广发证券同业竞争问题，广发证券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依法转让给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由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华福证券增资至 3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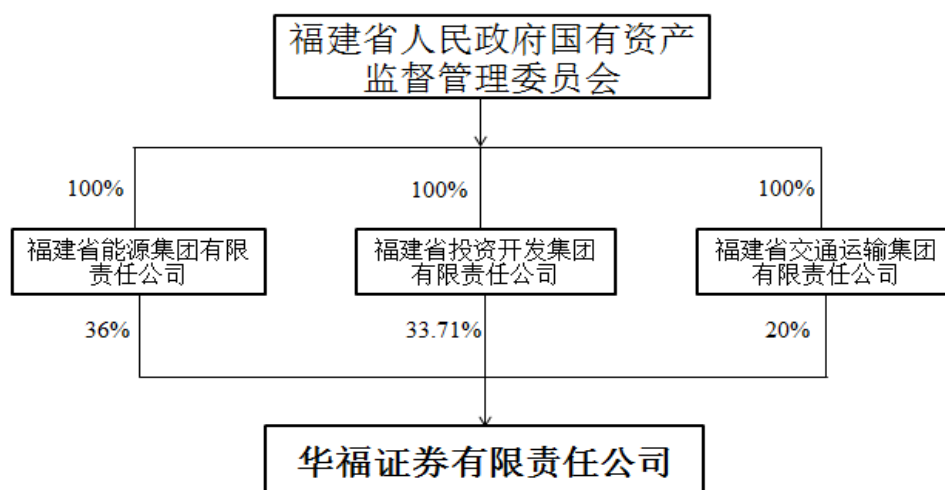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福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福证券的 5%以上股东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6%的股权，为华福证券的第一大股东，该三名股东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控制。

华福证券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华福证券持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开展中国证监会规定自营投资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2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00.00	76%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华福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最近五年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五年华福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或已决但尚在执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370,486,026.11	43,386,686,642.32
负债总额	27,876,162,492.92	32,964,989,3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350,094,179.76	10,317,738,180.24

2)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01,255,663.13	2,592,526,256.47
营业利润	1,093,897,071.03	1,069,895,141.31
利润总额	1,122,561,521.02	1,080,252,745.61
净利润	904,152,395.32	900,713,91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767,097.64	-12,788,386,306.96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2818871883

注册地：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历史沿革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于 1988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120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1992 年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261 号）准予东莞证券（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并于同年 8 月 13 日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银金管第 08-0663 号）。1993 年 2 月 4 日，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79 号）批准，东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1997 年 6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重新核定，换取编号为“Z2614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001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95 号），批复同意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5,000 万元。2002 年 2 月 7 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419001100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9]248 号）批准，核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东莞市城信电脑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20.00%）；2009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复函》（广东证监函[2009]160 号）批准，对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受让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所持公司 2,53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60%）无异议。

2009 年 4 月 9 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9]248 号）批准，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受让东莞市金银珠宝实业公司出资额 11,000 万元、东莞市东糖实业集团公司出资额 6,050 万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750 万元、东莞市西湖大酒店出资额 2,200 万元（合计 2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为 40.00%）；由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69 号）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6 月 12 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42 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2010 年 11 月 20 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公司形式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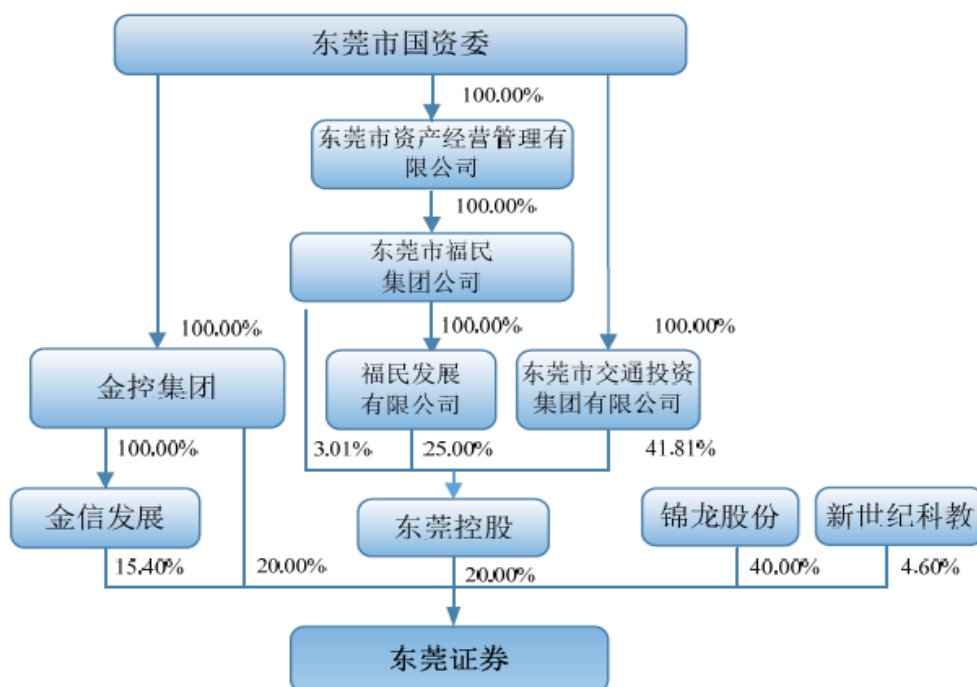
东莞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业务、期货经纪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东莞证券的 5%以上股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金信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东莞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东莞证券40.00%股份。

东莞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东莞证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等	
2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商品期货经纪等	东莞证券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华联期货 4%）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1) 除下列所述情况外，东莞证券已作出承诺，承诺其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

①2013年7月11日，广东证监局向东莞证券有限出具了“[2013]18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东莞证券有限的合规总监分管研究所、兼任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东莞证券有限予以警示，提醒其关注该问题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于2013年8月31日前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报告，由该局组织验收。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13年8月26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合规总监兼任负责经营管理职务问题的整改报告》。

②2013年6月14日，广东证监局向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2013]16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阳江西平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该营业部在客户回访工作上存在一定的缺陷，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该营业部加强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加强合规检查，并按期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③2014年4月22日，辽宁证监局向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2014]2号”《关于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城永安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指出了该营业部存在违规销售资管产品以及营销人员陪同客户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办理转户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五条以及《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七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责令东莞证券有限加强对该营业部的内部合规检查，并按期向辽宁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有限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合规检查报告。

④2014年8月5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2014]23号”《关于对华联期货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了华联期货恒生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华联期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席位中断28分钟，客户交易受到影响；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华联期货对此次信息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认真吸取此次信息技术故障的教训，切实按照《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信息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并细化信息技术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引，加强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防范风险。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华联期货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2014年8月13日向广东证监局上报了《关于交易系统故障整改情况的报告》。

⑤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向东莞证券出具了“[2016]64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指出了东莞证券在保荐项目中，对相关事项的核查不充分，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东莞证券在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对相关事项核查不充分，违反了《关于填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3号〉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莞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东莞证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2) 主要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① “12申环01”私募债诉讼事项

“12申环01”中小企业私募债于2012年8月29日发行和计息，债券发行人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2+1，2014年8月29日为兑付日。东莞证券于2012年11月认购10,000,000.00元。2014年7月18日债券发行人明确表示因新项目全面投产、运行资金困难的原因无法如期兑付回售款，经协商，

债券发行人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展期协议，约定债券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分 12 个月分期偿还债券持有人本金、利息。目前，债券发行人仅按展期协议约定偿付了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本息。

东莞证券目前还持有债券本金 8,332,600.00 元。2015 年 1 月 26 日，东莞证券已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2 申环 01”债券发行人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保方无锡市沪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无锡市申环电工有限公司与戴志祥立即支付所欠本金 8,332,600.00 元、到期和未到期利息 458,062.50 元、违约金 273,948.49 元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案在上海开庭审理。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签收一审《判决书》，其中载明判决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共偿付公司 8,888,491.17 元，该《判决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生效。2016 年 1 月 4 日，东莞证券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破产重整管理人通知，债券发行人申请破产重整。2016 年 1 月 12 日，东莞证券向破产管理人及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2016 年 3 月 29 日、30 日，东莞证券分别参加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会议及发行人破产重整债权人会议，会议核实公司债权共计 10,666,933.89 元。2016 年 6 月，发行人被宜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

② “蒙农科”私募债诉讼事项

2012 年 11 月 9 日，债券发行人内蒙古奈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私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4 年 11 月 9 日，其担保方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买入 15,000,000.00 元本期债券（150,000 张）。目前，债券发行人仍欠东莞证券本金 6,3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东莞证券对债券发行人和担保人提请仲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此案。东莞证券请求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东莞证券支付本金 6,300,000 元、延期补偿金 555,236.25 元、逾期利息 180,651.28 元、违约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需的其他费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向东莞证券发出“华南国仲深发[2015]D957 号”《SHENDS20150091 号案仲裁通知》，受理上述案件。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做出裁决，裁决债券发行人向东莞证券支付

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等共计 7,688,061.44 元，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券发行人及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公司追偿债权的损失 91,267.00 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东莞证券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1 月 16 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债券发行人名下的其他公司的股权，查封了其名下的土地证使用权。

③ “12 福星门” 私募债诉讼事项

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250,000,000 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3 年，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及林权等为该项目提供抵押担保，其实际控制人曾果、洪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房产作为补充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认购人民币面值 25,000,000.00 元债券，购入时支付的包含在债券价格中的未到付息期的应计利息为 2,342,500.00 元。

因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2016 年 1 月 6 日，东莞证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曾果、洪谊连带清偿债券本金、利息共计 27,694,400.00 元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申请对该等主体采取冻结银行存款 25,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当于 25,000,000.00 元财产的保全措施。后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重庆欧枫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并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告采取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并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两次开庭审理此案。

④ 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

东莞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与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体育产业 2 号商住楼 301 号商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因该房屋已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抵押给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长沙市雨花区法院裁决并强制执行，湖南担保有限公司取得了该房屋的所有权并要求公司搬离，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为此，东莞证券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判令湖南金鹰卢思卡服饰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72,250 元，赔偿装饰装修物及附属设备损失 731,000 元，返还办公设备及家具，赔偿营业损失 196,854 元。该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受理了该案。

3) 除下述情形外，东莞证券承诺其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①根据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广东证监局“[2016]34 号”《关于对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朱凤廉、禤振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东莞证券的董事朱凤廉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因重大事项未及时公告，被予以警示。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31,271,800.98	36,715,373,085.14
负债总额	22,423,891,990.02	31,125,424,6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85,719,812.15	5,521,150,025.18

2)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98,792,440.58	2,233,522,207.27
营业利润	955,670,998.92	981,174,531.72
利润总额	954,652,277.26	1,000,938,348.64
净利润	772,436,006.75	836,455,09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753,516.02	-3,157,704,145.60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

注册地：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注册资本：344,144.5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02 年，财富证券成立

2001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请批准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的函》（湘政函【2001】154 号），提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湖南信托和湖南国信的证券类资产合并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湖南省两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证券分业的复函》（银办函【2001】873 号），同意湖南信托与湖南国信的证券资产入股新的证券公司。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44 号），同意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969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出资 17,025 万元，湖南国信出资 13,944 万元。

2002年6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划拨给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并冲抵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再贷款的通知》（湘政办函【2002】71号），同意将湖南国信持有的1.39亿元证券资产用于偿还其所借省财政国家再贷款，并将该资产划拨给湖南国投，由湖南信托和湖南国投共同发起设立财富证券。

2002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号），同意财富证券开业。

2002年8月23日，财富证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3,573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信托	40,056.00	74.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湖南国投	13,517.00	25.23	非货币财产
合计		53,573.00	100.00	

2002年9月20日，财富证券正式开业。

2) 2006年，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8日，财富证券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前的财务重组方案》，同意财富证券注册资本由53,573万元增至213,573万元，其中湖南国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5%，财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华菱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7.5%，土资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40,056万元股权转让给财信投资。

2006年8月20日，湖南信托、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资公司签署《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协议》；公司分别与财信投资、华菱集团、土资公司、湖南国投签署《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协议书》。

2006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7号），正式批准财富证券增资扩股

及股权转让方案。

2006年10月30日，财富证券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财富证券注册资本为213,573万元整，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80,056.00	37.4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60,000.00	28.09	非货币财产
3	土资公司	40,000.00	18.73	货币
4	湖南国投	33,517.00	15.7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00	100.00	

3) 2008 年公司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0 日，华菱集团与深圳润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华菱集团将所持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以 1.5 亿元的价格转让至深圳润泽。

2007 年 12 月 28 日，财富证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新股东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接受深圳润泽成为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为 3.51%。

2007 年 12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336 号），原则同意华菱集团按照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转让为其代持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

2008 年 1 月 7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湘证监函【2008】01 号），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深圳润泽。

2008 年 1 月 11 日，财富证券完成华菱集团所持财富证券 7,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深圳润泽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80,056.00	37.4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土资公司	40,000.00	18.73	货币
4	湖南国投	33,517.00	15.7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5	深圳润泽	7,500.00	3.51	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00	100.00	

4) 2015 年，公司股权划转

2015年10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国投转让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和德盛期货股权的批复》（湘财金函【2015】28号），同意湖南国投所持财富证券33,517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

2015年11月3日，财富证券股东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因股权划转事宜导致的公司章程修改，该章程修改自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实施。

2015年11月17日，湖南国投与财信投资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5年11月25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34号），批准我司股东变更及章程变更。

2015年11月26日，财富证券完成湖南国投所持财富证券33,517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13,573.00	53.1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00	18.73	货币
4	深圳润泽	7,500.00	3.51	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00	100.00	

备注：财富证券原股东之一“土资公司”因企业改制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

5) 2016年，增资扩股

2016年4月29日，财富证券股东会2016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财富证券现有股东以2.36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8.47亿元，其中，财信投资以1,437,423,372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609,077,700元，华菱集团以491,334,536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208,192,600元，深圳润泽以70,162,092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29,729,700元；湖南发展不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8日，财富证券股东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财富证券增加注册资本8.47亿元拟分两步实施，第一步由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认购，于2016年5月24日前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增

资款项，第二步由股东华菱集团认购，于2016年11月24日前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增资款项。

2016年5月25日，财信投资、深圳润泽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6月24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4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016年7月7日，财富证券完成股东财信控股、深圳润泽增资我司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财富证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100.00	

6) 2016年财富证券股权划转

2016年7月7日，财富证券股东会201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股权划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东湖南发展将持有的财富证券40,000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创投。

2016年7月8日，湖南发展与迪策创投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书》，湖南发展持有的公司40,000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创投。

2016年7月11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6号），批准我司股东及章程变更事项。

2016年7月15日，财富证券完成湖南发展所持财富证券40,000万元单位注册资本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创投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财富证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迪策创投	40,0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100.00	

7) 2016 年增资扩股

根据 2016 年 4 月 29 日及 2016 年 5 月 18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财富证券拟增加注册资本 8.47 亿元并分两步实施，其中第一步增资扩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7 月 7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6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增资扩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华菱集团增资我司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8 日，华菱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2016 年 9 月 1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36 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2016 年 9 月 14 日，财富证券完成股东华菱集团增资我司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财富证券注册资本增至 298,273 万元，财富证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58.5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73,319.26	24.58	非货币财产
3	迪策创投	40,000.00	13.41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51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98,273.00	100.00	

8)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5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华菱集团、迪策创投将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转让至财信投资事项，并在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变更条件成就后实施章程修改。

2017 年 10 月 17 日，华菱控股作出《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华菱集团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73,319.26 万元出资额、迪策创投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财信投资。

2017 年 10 月 23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对财富证券股权变更事项无异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财富证券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17 年增资扩股

2017年12月15日，财富证券股东会2017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财富证券现有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以2.18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财富证券新增注册资本458,715,000元。其中财信投资认购注册资本442,608,600元，深圳润泽认购注册资本16,106,400元。

2017年12月21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异议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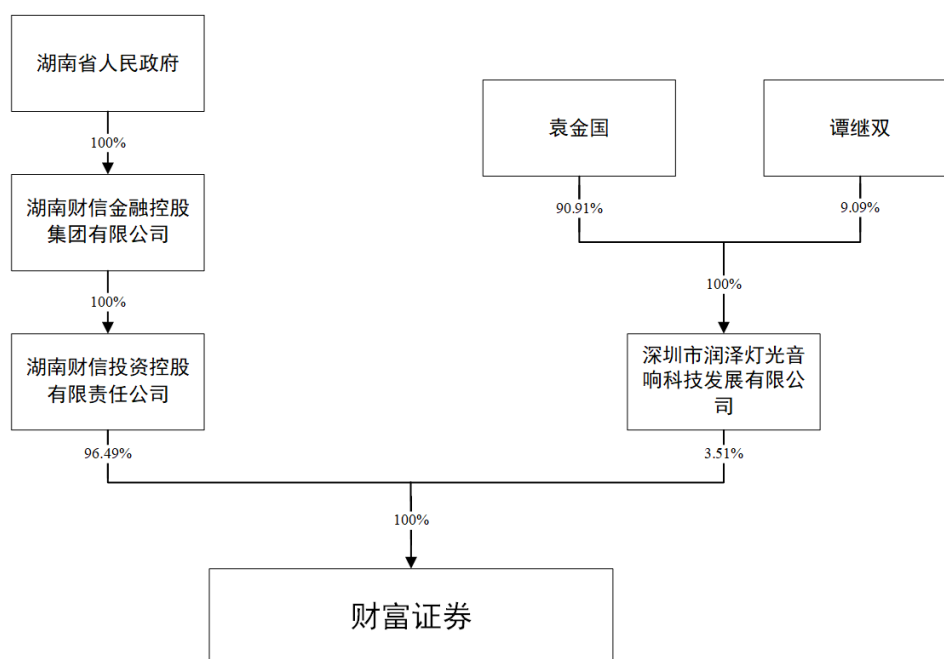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2日，财富证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财富证券注册资本变更为344,144.50万元。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财富证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范围涵盖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新三板业务、资管业务、投资业务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富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富证券拥有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等
3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商品期货经纪等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财富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最近五年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五年财富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或已决但尚在执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692,908,085.23	31,282,482,972.17
负债总额	20,439,436,875.19	24,776,276,77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3,475,729.04	6,502,213,742.73

2）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92,758,992.45	1,342,483,907.48
营业利润	146,067,534.51	434,544,575.38
利润总额	144,977,144.97	441,778,999.77
净利润	103,975,034.66	382,665,0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680,034.95	-5,036,798,860.12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5、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备案编码为 S38304。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0779152175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287。

（2）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类型	基金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1	张援刚	自然人	626.00	83.36
2	麦文英	自然人	125.00	16.64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与本次交易对方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统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779152175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701A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9 月，公司设立

广东金睿和系由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统华、龙涛、宋庆伟、罗旭然于 2013 年 9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年8月14日，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佛瑞验字（2013）第1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12日，广东金睿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9月6日，广东金睿和在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广东金睿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货币
2	黄统华	45.00	45.00	货币
3	龙涛	30.00	30.00	货币
4	宋庆伟	20.00	20.00	货币
5	罗旭然	3.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13日，广东金睿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宋庆伟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20.00%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增加的900万由股东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38万元，股东黄统华认缴255万元，股东龙涛认缴30万元，股东罗旭然认缴27万元，吸收新股东郑益隆，并认缴300万，吸收新股东张军卿，并认缴150万。

2014年5月26日，宋庆伟与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6月18日，广东金睿和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广东金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16.00	货币
2	黄统华	300.00	30.00	货币
3	龙涛	60.00	6.00	货币
4	罗旭然	30.00	3.00	货币
5	郑益隆	300.00	30.00	货币
6	张军卿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7日，广东金睿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16%股权作价0.4万元转让给黄统华。

同日，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统华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3月19日，广东金睿和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广东金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统华	460.00	30.00	货币
2	龙涛	60.00	6.00	货币
3	罗旭然	30.00	3.00	货币
4	郑益隆	300.00	30.00	货币
5	张军卿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28日，广东金睿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龙涛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6%股权（实缴出资6万元）作价6万元转让给陈永忠；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增加的1000万由股东黄统华认缴720万元，吸收新股东吴涌卿，并认缴100万元，吸收新股东陈晓，并认缴150万元，吸收新股东朱小飞，并认缴30万元。

同日，龙涛与陈永忠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3日，广东金睿和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广东金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统华	1,180.00	59.00	货币
2	陈永忠	60.00	3.00	货币
3	罗旭然	30.00	1.50	货币
4	郑益隆	300.00	15.00	货币
5	张军卿	150.00	7.50	货币
6	陈晓	150.00	7.50	货币
7	吴涌卿	100.00	5.00	货币
8	朱小飞	30.00	1.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⑤2016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7 日，广东金睿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朱小飞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 1.5%股权（实缴出资 3 万元）作价 3.5 万元转让给黄统华。

同日，朱小飞与黄统华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广东金睿和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广东金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统华	1,210.00	60.50	货币
2	陈永忠	60.00	3.00	货币
3	罗旭然	30.00	1.50	货币
4	郑益隆	300.00	15.00	货币
5	张军卿	150.00	7.50	货币
6	陈晓	150.00	7.50	货币
7	吴涌卿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⑥2017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0 日，广东金睿和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陈永忠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 3%股权（实缴出资 6 万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杨印宝；同意张军卿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 2%股权（实缴出资 4 万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杨印宝；同意张军卿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 2.5%股权（实缴出资 5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陈晓；同意张军卿将其持有的广东金睿和 3%股权（实缴出资 6 万元）作价 12 万元转让给彭枚香。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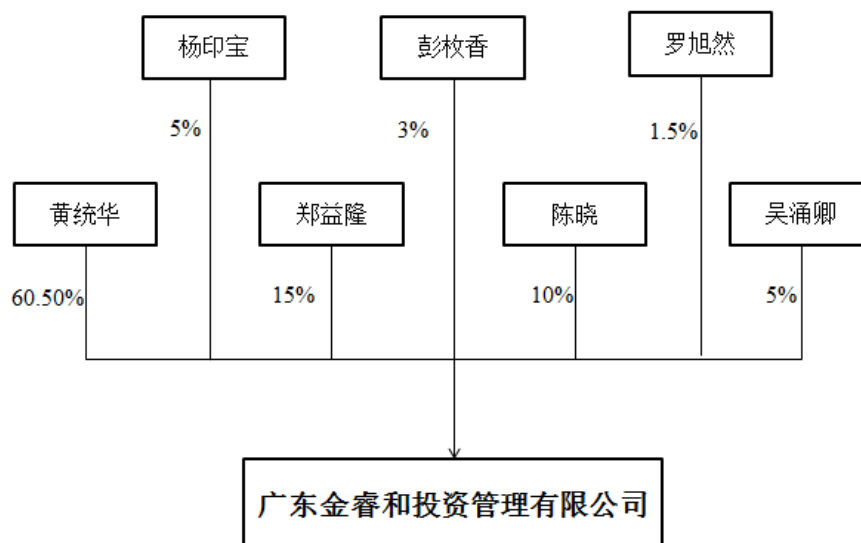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4 日，广东金睿和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广东金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统华	1,210.00	60.50	货币
2	杨印宝	100.00	5.00	货币
3	罗旭然	30.00	1.50	货币
4	郑益隆	300.00	15.00	货币
5	陈晓	200.00	10.00	货币

6	彭枚香	60.00	3.00	货币
7	吴涌卿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3)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①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57,187.45	9,181,977.34
负债总额	7,074,964.16	6,470,735.77
所有者权益	2,782,223.29	2,711,241.57

②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63,916.15	12,732,125.38
营业利润	97,264.20	1,019,716.50
利润总额	94,364.38	1,020,046.50
净利润	70,981.72	745,5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4,961.56	2,447,074.27

注：以上数据经佛山市瑞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 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金睿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6）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广东金睿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自设立以来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6、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29。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0779152175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287。

（2）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类型	基金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1	胡兰	自然人	250.1000	21.0107
2	张援刚	自然人	100.0400	8.4043
3	郑伟生	自然人	100.0400	8.4043
4	肖铿鸣	自然人	100.0380	8.4041
5	李迎春	自然人	200.0600	16.8069
6	叶文明	自然人	100.0300	8.4034
7	邵素清	自然人	100.0260	8.4031
8	陈桂兰	自然人	100.0120	8.4019
9	陈晓	自然人	140.0000	11.7613
合计			1,190.3460	100.0000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与本次交易对方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均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希奥信息”之“35、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之“（4）基金管理人”。

（5）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金睿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6）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广东金睿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自设立以来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7、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15412818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资本：5,954,264,000.00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2001 年 8 月 23 日，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8 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注册地广州市。

2010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6 号文批复，核准万联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 元变更为 1,150,000,000 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0 号文批复，核准万联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0,000,000 元变更为 2,00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广东证监局备案，万联证券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 元变更为 4,287,590,000.00 元。

2017 年 2 月 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广东证监局备案，万联证券注册资本由 4,287,590,000.00 元变更为 4,680,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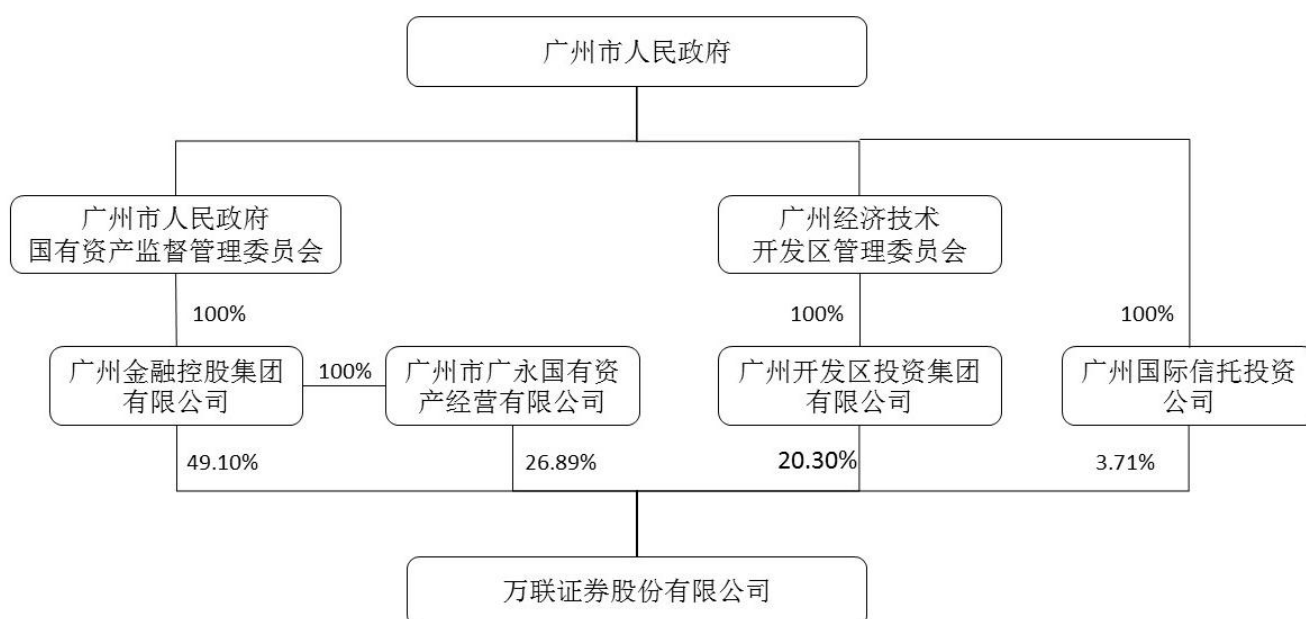
2018 年 2 月 1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报广东证监局备案，万联证券注册资本由 4,680,000,000.00 元变更为 5,954,264,000.00 元。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联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万联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万联证券拥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万联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最近五年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五年万联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或已决但尚在执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25,396,707.05	22,134,108,344.43
负债总额	15,393,407,411.08	14,930,021,1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31,989,295.97	7,204,087,242.53

2)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03,041,968.88	1,145,267,066.64
营业利润	398,419,827.63	413,073,783.33
利润总额	402,041,322.44	421,873,283.03
净利润	317,089,221.95	315,058,9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67,500.58	-3,232,259,602.87

注：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8、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3361661941

注册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钢铁北路 522 号万城新天地购物广场 6、7 号楼 5 层 7-5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秀贞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其他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投资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5 年 5 月，公司设立

邢台众创系由李深铎、薛洁、冯亮、翟继军、魏伟、车凯蕊、陈磊于 2015 年 5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邢台众创在邢台市桥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邢台众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深铎	80.00	16.00	货币
2	陈磊	70.00	14.00	货币
3	薛洁	70.00	14.00	货币
4	冯亮	70.00	14.00	货币
5	翟继军	70.00	14.00	货币
6	魏伟	70.00	14.00	货币
7	车凯蕊	70.00	1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3 日，邢台众创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深铎将其持有的邢台众创 16%股权转让给付秀贞；同意原股东陈磊将其持有的邢台众创 14%股权转让给付秀贞。

同日，李深铎、陈磊分别与付秀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深铎将其持有的邢台众创 16%股权转让给付秀贞；陈磊将其持有的邢台众创 14%股权转让给付秀贞。

2017 年 12 月 27 日，邢台众创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邢台众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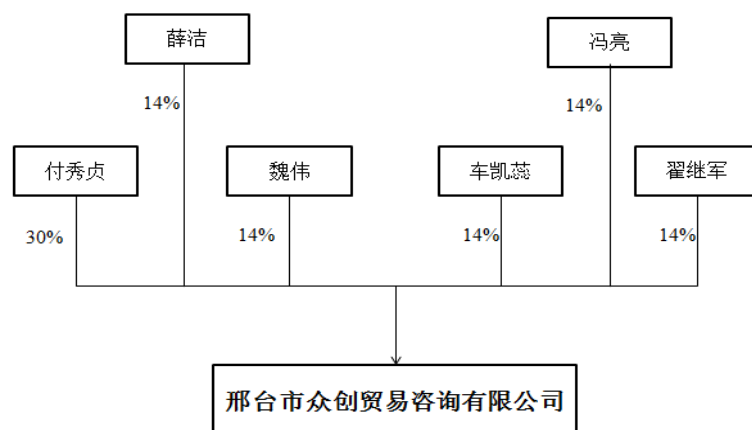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秀贞	150.00	30.00	货币
2	薛洁	70.00	14.00	货币
3	冯亮	70.00	14.00	货币
4	翟继军	70.00	14.00	货币
5	魏伟	70.00	14.00	货币
6	车凯蕊	70.00	14.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400.00	4,995,200.00
负债总额	50,000.00	-
所有者权益	-17,600.00	4,995,200.00

2) 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800.00	-2,400.00
利润总额	-12,800.00	-2,400.00
净利润	-12,800.00	-2,4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9、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62729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3,126,174,520 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历史沿革情况

1) 1988 年，联讯证券前身惠州证券（有限）公司成立

联讯证券的前身为惠州证券公司。1988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分行下发《关于设立惠州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惠分银管字第 37 号），同

意设立“惠州证券（有限）公司”，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编号是“010650”，并核准了公司章程。

1992年4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惠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2]89号），同意对惠州证券（有限）公司的审查验收意见，准予核准重新登记。

1992年5月6日，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惠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惠会字（92）第211号），经审验，注册资金为壹仟万元，其中，流动资金为1000万元，注册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分行拨给，截止日期1992年5月4日。

1992年5月6日，由广东省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959762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1997年增资

1997年6月13日，惠州证券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进行增资改制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

1997年6月28日，经广东审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审事验[1997]410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6月27日止，各股东投入的企业注册资本为8997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1997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非银证[1997]141号），同意对惠州证券公司增资改制，同意惠州证券公司更名为“惠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注册资本金为8997万元。1997年12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2年增资

2002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证券分业方案的批复》（银复[2002]282号），原则同意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属3个证券营业部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投资。

2003年4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惠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7 号），同意惠州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惠州证券注册资本由 8997 万元人民币增至 11583.960118 万元人民币，同意北京市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入股资格及 2586.960118 万元出资额（证券类净资产），名称更改为“惠州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6 月 19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3]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到北京恒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69,601.18 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11,583.960118 万元人民币。

4) 2012 年增资

2012年12月14日，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联讯证券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转增资本方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7-28 号），经审验，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止，联讯证券已将资本公积 272,153.04 元，盈余公积 36,059,874.27 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4,047,332.56 元）、未分配利润 347,828,371.51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84,160,398.82 元。

2013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45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15,839,601.18 元变更为 5 亿元。

2013 年 1 月 21 日，联讯证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4）7-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26,964,490.93 元，其中一般风险准备为 113,013,998.13 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剩余 13,950,492.8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3 月 6 日，联讯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剩余 13,950,492.8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3000000616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2014 年 5 月 6 日，联讯证券就“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证监局进行备案，并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备案材料回执》（编号 20141019）。

6)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7 月，联讯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4 年 8 月，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联讯证券指定账户；2014 年 8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天健验[2014]7-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缴款情况进行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后，联讯证券股本总额变更为 121,428 万元。

7)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1 月，联讯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2 月，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联讯证券指定账户；2015 年 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缴款情况进行验证。

本次股票发行后，联讯证券股本总额变更为 3,126,174,5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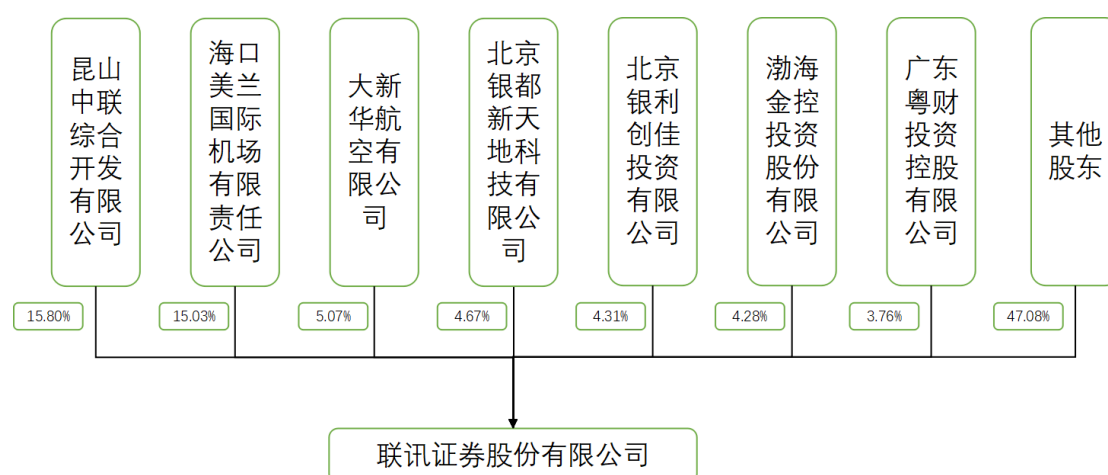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讯证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联讯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联讯证券 15.08%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联讯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联讯证券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联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2	联讯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6）最近五年内处罚、诉讼及诚信情况说明

联讯证券已出具承诺，承诺最近五年未发生被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最近五年联讯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决或已决但尚在执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201,751,812.00	30,256,416,823.59
负债总额	11,264,865,566.74	25,041,521,3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2,860,455.34	5,210,916,675.01

2）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28,284,577.87	1,061,136,216.30
营业利润	22,359,233.21	284,183,039.17
利润总额	24,396,136.84	288,089,967.97
净利润	21,563,036.14	213,938,41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032,226.90	-3,931,807,035.59

注：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0、河南盛智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盛智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9N8B5D

注册地：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3 号 15 号楼 2 单元 8 层 61 号（御府三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杜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

（2）历史沿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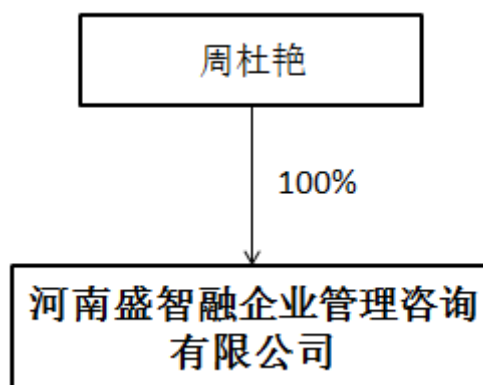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3 日，周杜艳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河南盛智融，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水分局向河南盛智融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3X9N8B5D 的《营业执照》。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河南盛智融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盛智融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盛智融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郑州淼之诺商贸有限公司	50	50.00%	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体育文化用品、洗化用品、针纺织品、塑料制

				品、家居用品。
--	--	--	--	---------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盛智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河南盛智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763.02	91,530.00
负债总额	90,878.71	70,250.00
所有者权益	-274,641.73	21,280.00

2) 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2,679.63	78,640.74
营业利润	-301,412.44	-1,329.26
利润总额	-295,820.21	1,030.00
净利润	-295,820.21	1,0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99.98	71,28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1、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备案编码为 S29599。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0779152175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287。

（2）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投资者类型	基金份额（万份）	份额占比（%）
1	王秋丰	自然人	170.00	19.21
2	张慧德	自然人	715.00	80.79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与本次交易对方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一）希奥信息”之“35、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之“（4）基金管理人”。

（5）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东金睿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6）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广东金睿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管理的金睿和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自设立以来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2、上海亿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亿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60197120G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2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晓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上海亿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0197120G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44。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0 年 8 月设立

上海亿衍由倪佰根、赵晓国于 2010 年 8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 34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止，上海亿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27 日，上海亿衍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上海亿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佰根	5.00	50.00	货币
2	赵晓国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27日，上海亿衍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增加的490万由股东倪佰根、赵晓国分别认缴245万元、245万元。

2010年9月29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10)YN9-4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29日止，上海亿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9日，上海亿衍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亿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佰根	250.00	50.00	货币
2	赵晓国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上海亿衍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赵晓国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10.00%股权转让给王卫星；同意倪佰根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50.00%股权转让给王卫星。

同日，赵晓国、倪佰根与王卫星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上海亿衍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亿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卫星	300.00	60.00	货币
2	赵晓国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上海亿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王卫星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60.00%股权转让给赵晓国；同意上海亿衍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增加的500万全部由股东赵晓国出资。

同日，王卫星与赵晓国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17日，上海亿衍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亿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国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上海亿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亿衍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增加的 4,000 万全部由股东赵晓国出资。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亿衍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亿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国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7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上海亿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晓国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 30.00%股权转让给陈涛；同意赵晓国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 30.00%股权转让给赵杰。

同日，赵晓国与陈涛、赵杰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11 日，上海亿衍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亿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国	2,000.00	40.00	货币
2	陈涛	1,500.00	30.00	货币
3	赵杰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1 日，上海亿衍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陈涛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 30.00%股权转让给赵晓国；同意赵杰将其持有的上海亿衍 30.00%股权转让给赵晓国。

同日，陈涛、赵杰与赵晓国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9日，上海亿衍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上海亿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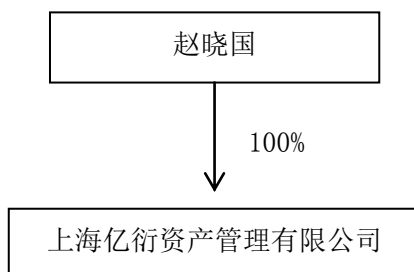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晓国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上海亿衍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亿衍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海亿衍不存在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亿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上海亿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574,469.69	19,279,227.38
负债总额	534,483.45	521,790.24
所有者权益	18,039,986.24	18,757,437.14

2) 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4,657.16	111,979.13
营业利润	-721,190.00	-1,200,159.59
利润总额	-717,456.50	-1,200,562.86
净利润	-717,456.50	-1,200,5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66.76	-19,947,176.61

注：以上数据经上海大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龙铁纵横

1、徐娜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60219800815****
身份证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9 号怡海花园恒丰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9 号怡海花园恒丰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备注
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	龙铁有限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龙铁有限已经整体变更为龙铁纵横
2016年1月至今	龙铁纵横	董事、副总经理	70.81%	
2015年8月至今	华瑞众承	执行事务合伙人	15.80%	
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	龙铁投资	执行董事	85.00%	
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	武汉景江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0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徐娜除直接持有龙铁纵横股份外，其本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龙铁投资	2,000	85.0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	华瑞众承	500	15.8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朱功超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功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519761212****
身份证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西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西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目前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备注
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	龙铁有限	总经理	-	龙铁有限已经整体变更为龙铁纵横
2016年1月至今	龙铁纵横	董事、总经理	13.40%	
2015年8月至今	华瑞众承	合伙人	1.20%	
2015年4月至今	龙铁投资	监事	15.00%	

2014年5月至今	康威尼	监事	4%	
-----------	-----	----	----	--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朱功超除直接持有龙铁纵横股份外，其本人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龙铁投资	2,000	15%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2	华瑞众承	500	1.20%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3	康威尼	50	4%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装饰材料、劳保用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安装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功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5）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功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3、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53013077K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4-5幢4层410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娜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17日，徐娜与朱功超出资设立华瑞众承，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0万元，其中徐娜以货币出资425万元，朱功超以货币出资75万元，徐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8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向华瑞众承核发了《营业执照》。

华瑞众承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普通合伙人	425	85
2	朱功超	有限合伙人	75	15
合计		-	500.00	100

2) 2016年2月，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

2016年1月20日，华瑞众承合伙人决议同意：1)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5.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27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巍；2)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5.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27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泳；3)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20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淼；4)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3.6%出资财

产份额共计 18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宁娟；5）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3.2%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16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滔；6）朱功超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2%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彦峰；7）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晓静；8）朱功超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旭波；9）朱功超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庄磊。

2016 年 2 月 23 日，华瑞众承完成了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华瑞众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普通合伙人	312	62.40
2	朱功超	有限合伙人	55	11.00
3	黄巍	有限合伙人	27	5.40
4	王泳	有限合伙人	27	5.40
5	姜淼	有限合伙人	20	4.00
6	付宁娟	有限合伙人	18	3.60
7	周滔	有限合伙人	16	3.20
8	徐彦峰	有限合伙人	10	2.00
9	马晓静	有限合伙人	5	1.00
10	姜旭波	有限合伙人	5	1.00
11	庄磊	有限合伙人	5	1.00
合计		-	500.00	100

3）2017 年 9 月，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8 月 24 日，华瑞众承合伙人决议同意庄磊退伙，其将所持华瑞众承 1%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功超。

2017 年 9 月 5 日，华瑞众承完成了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华瑞众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普通合伙人	312	62.40
2	朱功超	有限合伙人	60	12.00
3	黄巍	有限合伙人	27	5.40
4	王泳	有限合伙人	27	5.40
5	姜淼	有限合伙人	20	4.00
6	付宁娟	有限合伙人	18	3.60
7	周滔	有限合伙人	16	3.20

8	徐彦峰	有限合伙人	10	2.00
9	马晓静	有限合伙人	5	1.00
10	姜旭波	有限合伙人	5	1.00
合计		-	500.00	100.00

4) 2017 年 12 月，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

2017 年 11 月 26 日，华瑞众承合伙人决议同意：1) 朱功超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0.00%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淼；2) 朱功超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8%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4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彦峰；3)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3%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泳；4)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3%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巍；5)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8.4%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42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晓峰；6)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4%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宁娟；7)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晓静；8)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4%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7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滔；9)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公臣；10)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1%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丹；11)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7.2%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潘传航；12)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房永亮；13)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红娜；14)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任伟星；15)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彩玉；16)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伊立双；17)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金凤；18)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正春；19)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积俊；20)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先磊；21)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樊少辉；22)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旭峰；23)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6%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海波；24)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7.2%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36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连志；25) 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迎锋；26）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灯辉；27）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光耀；28）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俊；29）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么丽娜；30）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段玉普；31）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玲；32）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春景；33）徐娜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出资转让给毕成。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华瑞众承完成了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华瑞众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普通合伙人	75	15.00
2	姜淼	有限合伙人	70	14.00
3	黄巍	有限合伙人	42	8.40
4	王泳	有限合伙人	42	8.40
5	许晓峰	有限合伙人	42	8.40
6	付宁娟	有限合伙人	38	7.60
7	潘传航	有限合伙人	36	7.20
8	孙连志	有限合伙人	36	7.20
9	周滔	有限合伙人	23	4.60
10	徐彦峰	有限合伙人	14	2.80
11	马晓静	有限合伙人	7	1.40
12	朱功超	有限合伙人	6	1.20
13	王公臣	有限合伙人	5	1.00
14	李丹	有限合伙人	5	1.00
15	姜旭波	有限合伙人	5	1.00
16	房永亮	有限合伙人	3	0.60
17	赵红娜	有限合伙人	3	0.60
18	任伟星	有限合伙人	3	0.60
19	孙彩玉	有限合伙人	3	0.60
20	伊立双	有限合伙人	3	0.60
21	武金凤	有限合伙人	3	0.60
22	陈正春	有限合伙人	3	0.60
23	王积俊	有限合伙人	3	0.60
24	马先磊	有限合伙人	3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樊少辉	有限合伙人	3	0.60
26	吴旭峰	有限合伙人	3	0.60
27	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	0.60
28	武迎锋	有限合伙人	2	0.40
29	赵灯辉	有限合伙人	2	0.40
30	李光耀	有限合伙人	2	0.40
31	陈俊	有限合伙人	2	0.40
32	么丽娜	有限合伙人	2	0.40
33	段玉普	有限合伙人	2	0.40
34	马玲	有限合伙人	2	0.40
35	李春景	有限合伙人	2	0.40
36	毕成	有限合伙人	2	0.40
合计		-	500	100.00

5) 2018 年 4 月，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

2018 年 3 月 28 日，华瑞众承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李春景退伙，并将其所持华瑞众承 0.40% 出资财产份额共计 2 万元以每股 2.25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娜。

2018 年 4 月 9 日，华瑞众承完成了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华瑞众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普通合伙人	77	15.40
2	姜淼	有限合伙人	70	14.00
3	黄巍	有限合伙人	42	8.40
4	王泳	有限合伙人	42	8.40
5	许晓峰	有限合伙人	42	8.40
6	付宁娟	有限合伙人	38	7.60
7	潘传航	有限合伙人	36	7.20
8	孙连志	有限合伙人	36	7.20
9	周滔	有限合伙人	23	4.60
10	徐彦峰	有限合伙人	14	2.80
11	马晓静	有限合伙人	7	1.40
12	朱功超	有限合伙人	6	1.20
13	王公臣	有限合伙人	5	1.00
14	李丹	有限合伙人	5	1.00
15	姜旭波	有限合伙人	5	1.00
16	房永亮	有限合伙人	3	0.60
17	赵红娜	有限合伙人	3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任伟星	有限合伙人	3	0.60
19	孙彩玉	有限合伙人	3	0.60
20	伊立双	有限合伙人	3	0.60
21	武金凤	有限合伙人	3	0.60
22	陈正春	有限合伙人	3	0.60
23	王积俊	有限合伙人	3	0.60
24	马先磊	有限合伙人	3	0.60
25	樊少辉	有限合伙人	3	0.60
26	吴旭峰	有限合伙人	3	0.60
27	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	0.60
28	武迎锋	有限合伙人	2	0.40
29	赵灯辉	有限合伙人	2	0.40
30	李光耀	有限合伙人	2	0.40
31	陈俊	有限合伙人	2	0.40
32	么丽娜	有限合伙人	2	0.40
33	段玉普	有限合伙人	2	0.40
34	马玲	有限合伙人	2	0.40
35	毕成	有限合伙人	2	0.40
合计		-	500	100.00

6) 2018年8月，合伙人出资结构变更

2018年8月1日，华瑞众承合伙人决议同意原合伙人马玲退伙，并将其所持华瑞众承0.40%出资财产份额共计2万元转让给徐娜。

2018年8月8日，华瑞众承完成了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华瑞众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普通合伙人	79	15.80
2	姜淼	有限合伙人	70	14.00
3	黄巍	有限合伙人	42	8.40
4	王泳	有限合伙人	42	8.40
5	许晓峰	有限合伙人	42	8.40
6	付宁娟	有限合伙人	38	7.60
7	潘传航	有限合伙人	36	7.20
8	孙连志	有限合伙人	36	7.20
9	周滔	有限合伙人	23	4.60
10	徐彦峰	有限合伙人	14	2.80
11	马晓静	有限合伙人	7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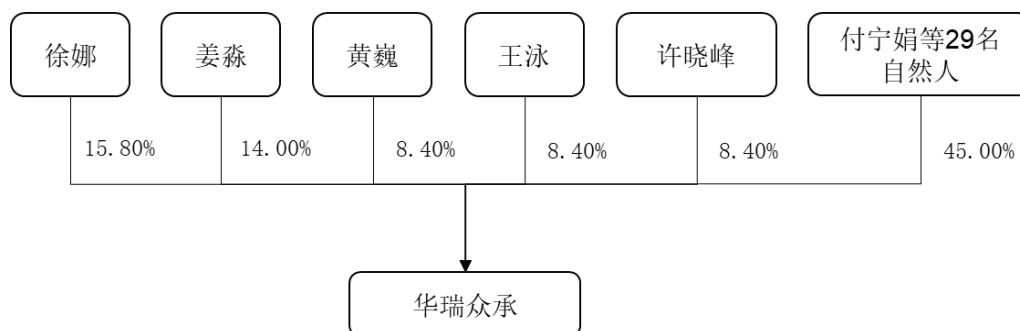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朱功超	有限合伙人	6	1.20
13	王公臣	有限合伙人	5	1.00
14	李丹	有限合伙人	5	1.00
15	姜旭波	有限合伙人	5	1.00
16	房永亮	有限合伙人	3	0.60
17	赵红娜	有限合伙人	3	0.60
18	任伟星	有限合伙人	3	0.60
19	孙彩玉	有限合伙人	3	0.60
20	伊立双	有限合伙人	3	0.60
21	武金凤	有限合伙人	3	0.60
22	陈正春	有限合伙人	3	0.60
23	王积俊	有限合伙人	3	0.60
24	马先磊	有限合伙人	3	0.60
25	樊少辉	有限合伙人	3	0.60
26	吴旭峰	有限合伙人	3	0.60
27	赵海波	有限合伙人	3	0.60
28	武迎锋	有限合伙人	2	0.40
29	赵灯辉	有限合伙人	2	0.40
30	李光耀	有限合伙人	2	0.40
31	陈俊	有限合伙人	2	0.40
32	么丽娜	有限合伙人	2	0.40
33	段玉普	有限合伙人	2	0.40
34	毕成	有限合伙人	2	0.40
合计		-	5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瑞众承为龙铁纵横员工持股平台。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瑞众承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瑞众承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瑞众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华瑞众承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79,136.21	4,960,126.49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4,879,136.21	4,960,126.49

2）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0,985.25	-18,261.83
利润总额	-80,990.28	-18,261.83
净利润	-80,990.28	-18,26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697.88	-18,268.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2583U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洛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可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道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132583U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415。

（2）历史沿革情况

1) 2014 年 5 月，设立

深圳道为系由深圳道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贾凤珍于 2014 年 5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深圳道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深圳道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道惟	600.00	60.00	货币
2	贾凤珍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6日，深圳道为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贾凤珍将其持有的深圳道为40.00%股权分别转让给郭炳涛、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00%股权转让给郭炳涛，20.00%股权转让给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贾凤珍分别与郭炳涛、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贾凤珍将其持有的深圳道为20.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郭炳涛；贾凤珍将其持有的深圳道为20.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深圳道为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深圳道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道惟	600.00	60.00	货币
2	郭炳涛	200.00	20.00	货币
3	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7日，深圳道为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郭炳涛将其持有的深圳道为20.00%股权转让给深圳道惟。

同日，郭炳涛与深圳道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郭炳涛将其持有的深圳道为20.0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深圳道惟。

2017年7月13日，深圳道为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深圳道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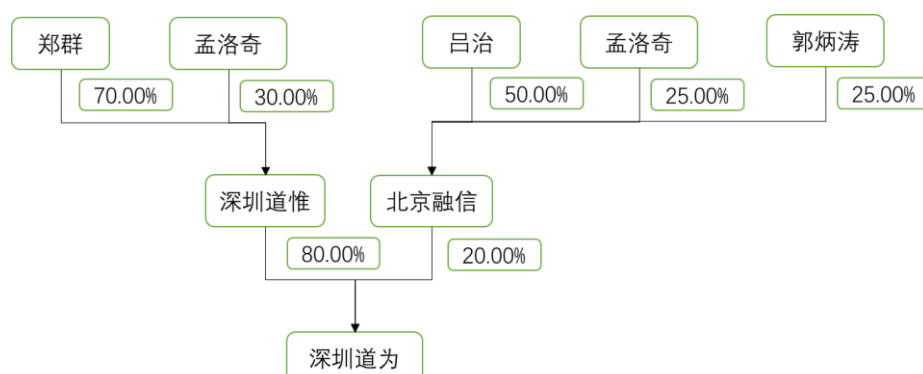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道惟	800.00	80.00	货币
2	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道为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发展良好。

（4）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道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深圳道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共青城国卫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2	释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3	北京至真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5.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
4	锦道美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15.39	10.00%	技术开发；产品设计；销售家具、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等
5	北京大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06%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6	北京欣方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6.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
7	北京普乐无限广告有限公司	96.15	2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6）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道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形。

（7）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深圳道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良好，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06,433.15	28,223,026.73
负债总额	23,517,797.74	22,124,133.57
所有者权益	4,788,635.41	1,000,000.00

2）最近两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056,603.54	7,556,603.20
营业利润	-2,731,116.00	445,682.71
利润总额	2,768,884.00	445,682.71
净利润	2,768,884.00	445,68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104.88	5,039,835.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远望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龙铁纵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徐娜等 4 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徐娜有权推选 1 人作为甲方董事候选人，有权推选 1 人作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须为甲方股东。上述候选人按照甲方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制度进行选举和聘任，但依据法律规定候

选人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未向远望谷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各交易对方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说明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各交易对方情况。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希奥信息：交易对方之一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吴淑玲与左德昌系配偶关系。

2、龙铁纵横：徐娜系华瑞众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瑞众承 15.8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华瑞众承。

此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希奥信息 98.50%股权、龙铁纵横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及其子公司、龙铁纵横及其子公司将成为远望谷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

（一）希奥信息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9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德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275685XT

成立日期：2006年9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西韩路 228 弄 3 号 2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大世界城 1202-1204 室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希奥信息历史沿革

1、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6 年 9 月，希奥有限设立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左德昌、程扬、刘传友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共同设立。

2006 年 9 月 6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6)第 13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希奥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22620619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希奥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德昌	20.00	20.00	40.00
2	程扬	15.00	15.00	30.00
3	刘传友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0 年 6 月，希奥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 日，希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希奥有限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左德昌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3 日，上海新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沃验字(2010)第 A07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 日，希奥有限已收到股东左德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变更后，希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9 日，希奥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754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希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德昌	70.00	70.00	70.00
2	程扬	15.00	15.00	15.00
3	刘传友	15.00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11年4月，希奥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9日，希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希奥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全部由股东左德昌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4月20日，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伟庆内验字（2011）第402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4月20日，希奥有限已收到股东左德昌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万元；变更后，希奥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4月25日，希奥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希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德昌	970.00	970.00	97.00
2	程扬	15.00	15.00	1.50
3	刘传友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3年5月，希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希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程扬将其所持希奥有限1.50%的股权转让给崔竞一。同日，程扬和崔竞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万元。

2013年5月17日，希奥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德昌	970.00	970.00	97.00
2	刘传友	15.00	15.00	1.50
3	崔竞一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3年6月，希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5日，希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左德昌将其所持希奥有限2.50%、2.30%、2.00%、1.10%、0.90%、0.90%、0.70%、0.60%的股权分别作价25万元、23万元、20万元、11万元、9万元、9万元、7万元、6万元转让给罗肖、李亮、刘彬、鲍文韬、肖丽影、于琳、崔竞一、陈泉霖。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9日，希奥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希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德昌	860.00	860.00	86.00
2	罗肖	25.00	25.00	2.50
3	李亮	23.00	23.00	2.30
4	崔竞一	22.00	22.00	2.20
5	刘彬	20.00	20.00	2.00
6	刘传友	15.00	15.00	1.50
7	鲍文韬	11.00	11.00	1.10
8	肖丽影	9.00	9.00	0.90
9	于琳	9.00	9.00	0.90
10	陈泉霖	6.00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013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8日，希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希奥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希奥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10,249,847.75元为基准，按1:0.97562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其余 249,847.7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04 号”《验资报告》，对希奥信息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经审验，希奥信息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9 月 5 日，希奥信息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60007544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希奥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左德昌	860.00	86.00
2	罗肖	25.00	2.50
3	李亮	23.00	2.30
4	崔竞一	22.00	2.20
5	刘彬	20.00	2.00
6	刘传友	15.00	1.50
7	鲍文韬	11.00	1.10
8	肖丽影	9.00	0.90
9	于琳	9.00	0.90
10	陈泉霖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4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份）

经希奥信息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及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定向增资方案》等议案。

根据希奥信息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希奥信息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 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昕立	60.00	120.00	货币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2	上海卓涛	40.00	80.00	货币

2014年1月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发行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1229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月2日，希奥信息收到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昕立、上海卓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各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其中股本100万元，剩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希奥信息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97号），同意希奥信息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82号），对希奥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4年1月29日，希奥信息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2月14日起，希奥信息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430632”，证券简称为“希奥股份”。

本次发行后，希奥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左德昌	860.00	78.18
2	上海昕立	60.00	5.45
3	上海卓涛	40.00	3.64
4	罗肖	25.00	2.27
5	李亮	23.00	2.09
6	崔竞一	22.00	2.00
7	刘彬	20.00	1.82
8	刘传友	15.00	1.36
9	鲍文韬	11.00	1.00
10	肖丽影	9.00	0.82
11	于琳	9.00	0.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陈泉霖	6.00	0.55
	合计	1,100.00	100.00

（8）2015年5月，希奥信息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希奥信息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希奥信息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5月12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925号），同意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9）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希奥信息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希奥信息为做市商取得库存股票及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4月16日，希奥信息发布《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350万股，发行价格为3.1元/股，融资额为人民币1,085万元（含1,085万元）。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证券	60.00	186.00	货币
2	东莞丰煜	60.00	186.00	货币
3	左德生	50.00	155.00	货币
4	安信证券	45.00	139.50	货币
5	万联证券	40.00	124.00	货币
6	财富证券	30.00	93.00	货币
7	联讯证券	30.00	93.00	货币
8	正合岛	20.00	62.00	货币
9	梁振平	15.00	46.50	货币

2015年5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实缴出资的情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61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0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615号），对希奥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9月15日，希奥信息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希奥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左德昌	809.60	55.83
2	东莞证券	80.00	5.52
3	东莞丰煜	60.00	4.14
4	上海听立	60.00	4.14
5	安信证券	55.00	3.79
6	万联证券	50.00	3.45
7	左德生	50.00	3.45
8	财富证券	40.00	2.76
9	上海卓涛	39.80	2.74
10	联讯证券	30.00	2.07
11	其他	175.60	12.11
合计		1,450.00	100.00

（10）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4日希奥信息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拟向对有投资意愿并具备股转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以9.00-12.00元/股的价格发行合计不超过1,120万股。

2015年7月22日，希奥信息发布《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发行数量为241万股。本次发行最终实际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南国控股	100.00	1,000.00	货币
2	韩晨	50.00	500.00	货币
3	英劳投资	45.00	450.00	货币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4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20.00	200.00	货币
5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2 号	20.00	200.00	货币
6	邢台众创	6.00	60.00	货币
	合计	241.00	2,410.00	

2015年9月1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实缴出资的情况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690000086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134号），对希奥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5年11月19日，希奥信息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9275685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希奥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左德昌	810.10	47.91
2	南国控股	100.00	5.91
3	东莞证券	79.40	4.70
4	东莞丰煜	60.00	3.55
5	上海昕立	60.00	3.55
6	安信证券	53.90	3.19
7	左德生	51.90	3.07
8	韩晨	50.00	2.96
9	万联证券	46.80	2.77
10	英劳投资	45.00	2.66
11	其他	333.90	19.73
	合计	1,691.00	100.00

（11）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希奥信息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草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6,91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合计以资本公积送股16,910,000.00股，分配完成后，希奥

信息总股本由16,910,000.00股增至33,82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

2016年6月21日，希奥信息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希奥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820,000.00元。

（12）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经希奥信息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33,82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1.77410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合计转增股本10,146,000股。分配完成后，希奥信息总股本由33,820,000.00股增至43,966,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1月16日，希奥信息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希奥信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3,966,000.00元。

2、关于交易标的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左德昌	17,704,700	40.2691
2	上海英劳	3,770,000	8.5748
3	兴业证券	3,043,000	6.9213
4	南国控股	2,597,400	5.9077
5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2,117,400	4.8160
6	安信证券	1,530,700	3.4816
7	刘勇	1,312,400	2.9850
8	李亮	1,127,000	2.5633
9	胡松涛	1,080,100	2.4567
10	华福证券	1,036,000	2.3564
11	东莞证券	941,600	2.1417
12	财富证券	835,600	1.9006
13	罗肖	676,000	1.5376
14	崔竞一	655,200	1.4902
15	易岚	651,300	1.4814
16	刘彬	527,800	1.2004
17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516,100	1.17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	462,800	1.0526
19	刘传友	390,000	0.8870
20	张宁	343,500	0.7813
21	顾文波	317,000	0.7210
22	左德生	289,400	0.6582
23	鲍文韬	286,000	0.6505
24	梁振平	266,800	0.6068
25	万联证券	266,600	0.6064
26	肖丽影	234,000	0.5323
27	于琳	234,000	0.5323
28	邢台众创	156,000	0.3548
29	陈泉霖	148,200	0.3371
30	常丰	93,600	0.2129
31	方君胜	93,100	0.2118
32	联讯证券	59,900	0.1362
33	姜轶英	44,900	0.1021
34	葛炳校	41,600	0.0946
35	张锦	37,700	0.0857
36	张佳明	35,700	0.0812
37	河南盛智融	13,000	0.0296
38	叶杏珊	7,800	0.0177
39	杜剑峰	4,800	0.0109
40	刘文涛	4,000	0.0091
41	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	3,800	0.0086
42	黄伟	2,600	0.0059
43	秦学文	2,600	0.0059
44	上海亿衍	2,000	0.0045
45	姚耀	1,000	0.0023
46	江涛	1,000	0.0023
47	虞贤明	300	0.0007
合计		43,966,000	100.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上市公司，其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希奥信息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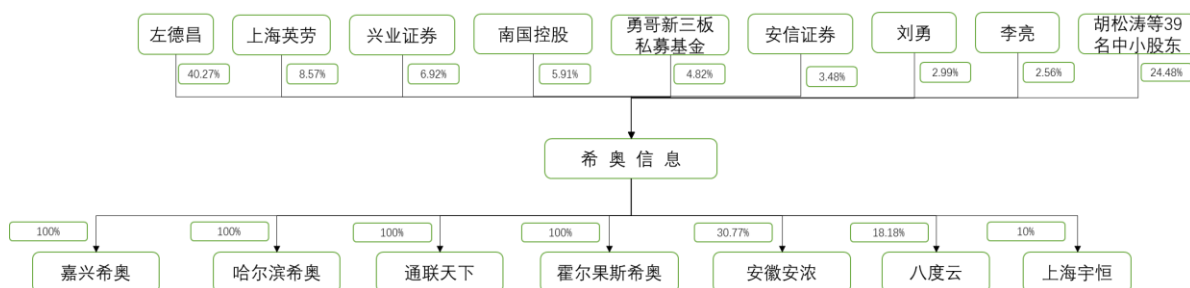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现有股东中左德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崔竞一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彬任董事、肖丽影任董事、罗肖任董事、于琳任董事、李亮任监事会主席、陈泉霖任监事，该等8人所持希奥信息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希奥信息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希奥信息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希奥信息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希奥信息终止挂牌的函后，希奥信息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限售情况即不再存在。

（三）希奥信息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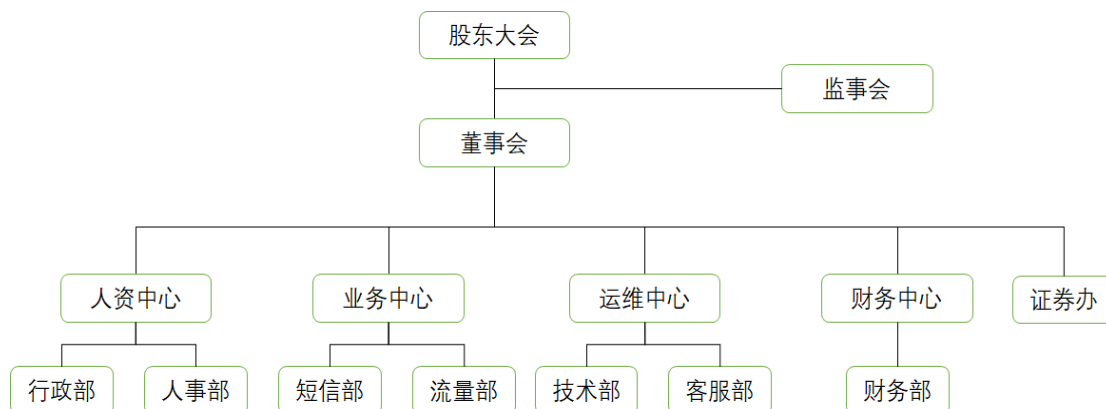
1、希奥信息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左德昌直接持有希奥信息 40.27% 股权，系希奥信息实际控制人。

2、希奥信息组织结构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

权等）。

（四）希奥信息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全资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3 家参股公司和 5 家分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转让 2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

1、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哈尔滨希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希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1 号福顺尚都 15 栋 1 单元 17 层 2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5526330411
法定代表人	吴淑玲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经销：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6 月，哈尔滨希奥成立

2010 年 6 月 4 日，哈尔滨希奥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左德昌出资 20 万元，其配偶吴淑玲出资 8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哈尔滨世纪国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哈世纪国信会验字[2010]第 014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哈尔滨希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淑玲	80.00	80.00	80.00
2	左德昌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6 月 4 日，哈尔滨希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完成了

工商登记。

②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3 日，哈尔滨希奥召开股东会，同意吴淑玲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希奥 80 万元出资额、左德昌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希奥 20 万元出资额分别作价 80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希奥信息。同日，吴淑玲、左德昌分别与希奥信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 年 6 月 4 日，哈尔滨希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哈尔滨希奥成为希奥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哈尔滨希奥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

(2) 通联天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联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2 幢-120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99T30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安装、维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7 年 4 月 6 日，希奥信息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通联天下，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通联天下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M99T30 的《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指标、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①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4.61	193.40
净资产	800.40	144.03
总负债	104.20	49.37
资产负债率	11.52%	26.5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849.52	5,011.68
营业成本	4,435.75	5,059.06
利润总额	383.67	-74.60
净利润	306.38	-55.97
扣非后净利润	305.95	-56.14

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57	0.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合计	0.57	0.22
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25%
所得税影响	0.14	0.0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0.43	0.17

4) 主营业务情况

通联天下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流量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七）希奥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 通联天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李亮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6) 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联天下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②主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	3.38
预收账款	35.23	24.22
应付职工薪酬	3.95	2.81
应交税费	65.17	18.97
负债合计	104.20	49.37

③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通联天下不存在或有负债。

7)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通联天下设立于 2017 年 4 月，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交易、增资或改制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 霍尔果斯希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希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远路以西伊宁大街以南 52 号帅府公司办公楼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Q5538J
法定代表人	左德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7 年 11 月 13 日，希奥信息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霍尔果斯希奥，霍

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霍尔果斯希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Q5538J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6 日，希奥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为降低财务风险和管理成本，整合公司的业务、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同意注销子公司霍尔果斯希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霍尔果斯希奥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霍尔果斯希奥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

(4) 嘉兴希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希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 555 号 B1 幢 2 楼 28 号工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BRAG91
法定代表人	崔竞一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持股 100.00%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9 月 20 日，希奥信息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嘉兴希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兴希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1MA2BBRAG91 的《营业执照》。

3)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嘉兴希奥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

2、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 上海宇桓

公司名称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注册资本	1,111.111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KR71D
法定代表人	路红武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网络科技, 商务信息咨询, 旅游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出资 100 万元, 占比 9.00%; 上海卓一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59 万元, 占比 41.31%; 深圳君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 占比 16.2%;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44 万元, 占比 12.96%; 上海亦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11.1111 万元, 占比 10%; 路红武出资 117 万元, 占比 10.53%。

（2）深圳八度云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八度云计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4 楼 F1 单元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022272
法定代表人	刘传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 电子商务应用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批发; 网页制作及软件开发;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云计算服务; 物联网服务; 电子商务应用培训服务。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出资 199.98 万元, 占比 18.18%; 刘传勇出资 539 万元, 占比 49%; 汪冕出资 344.52 万元, 占比 31.32%; 王娅菲出资 11 万元, 占比 1.00%; 陈高霞出资 5.50 万元, 占比 0.50%。

（3）安徽安浓

公司名称	安徽安浓花果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材料产业园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65675349350
法定代表人	李家英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开发, 网络销售, 农产品、办公用品销售, 农业规划与咨询培训服务, 生态旅游开发、农业种植。

股权结构	希奥信息出资 400 万元，占比 30.77%；汪涛出资 554 万元，占比 42.62%；合肥龙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6 万元，占比 18.92%；左德昌出资 100 万元，占比 7.69%。
------	--

（4）希奥信息黑龙江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营业场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248 号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5919437559
负责人	左德昌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

（5）希奥信息江苏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营业场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NMYHE54
负责人	左德昌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6）希奥信息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三栋 GF 区 4 层 4137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RGUQL16
负责人	章方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经营。

（7）希奥信息郑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W61W7A
负责人	刘彬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	---

（8）希奥信息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46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F5PM39
负责人	陈泉霖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研究、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处置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1）上海玺奥

上海玺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玺奥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15 号 2 号楼 7 层 L1 部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695567753
法定代表人	白小涛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 处置原因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曾持有上海玺奥 100.00% 股权，上海玺奥面向目的地为韩国的出境旅客提供目的地流量卡业务，受国际局势的影响，该类业务的经营开展情况低于预期，为有效整合境外业务资源，希奥信息以其持有的上海玺奥股权作价投资上海宇桓。

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主营业务不变，相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运行，存续的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上海玺奥业务的情形。

2) 处置程序

经希奥信息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持有的上海玺奥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上海宇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希奥信息以其持有的上海玺奥 100.00% 股权作价 1,500 万元投资上海宇桓。此次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玺奥净资产 15,483,782.88 元为依据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

前述协议已得到充分、有效地履行，已经希奥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海宇桓股东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上海极库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曾持有上海极库 5.50% 股权，上海极库主要从事移动 WIFI 租赁业务，由于该类业务的经营开展情况低于预期，希奥信息将其持有的上海极库 5.50%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极库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极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杰路 919 号 1 幢 1157 室
注册资本	13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84136772K
法定代表人	郭伟凌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导知（上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58.95 万元，占比 4.50%；上海高效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17.9 万元，占比 9.00%；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74.20 万元，占比 82%；北京宸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8.95 万元，占比 4.50%。

1) 处置原因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曾持有上海极库 5.50%股权，上海极库主要从事移动 WIFI 租赁业务，由于该类业务的经营开展情况低于预期，希奥信息将其持有的上海极库 5.5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希奥信息主营业务不变，相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运行，存续的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上海极库业务的情形。

2) 处置程序

经希奥信息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希奥信息将其持有的上海极库5.50%股权作价550万元转让给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此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为希奥信息对上海极库的投资成本550万元，结合上海极库的经营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3) 安徽领大

安徽领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领大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汶水路电商园三期2栋A区7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875642629
法定代表人	李家英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通讯业务代理；通讯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等
股权结构	安徽安浓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80.00%；左德昌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20.00%

1) 处置原因

安徽领大报告期内曾为希奥信息控股子公司，希奥信息持有安徽领大 80% 股权，安徽领大主要从事广告传媒、新媒体领域的业务，与希奥信息主营业务所在行业不一致，且与希奥信息战略发展方向及目标不一致。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希奥信息将其持有的安徽领大股权作价作为对安徽安浓的出资。希奥信息不再持有安徽领大股权后其主营业务不变，相关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运行，存续的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安徽领大业务的情形。

2) 处置程序

经希奥信息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安徽领大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向安徽安浓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希奥信息以其持有的安徽领大 80% 股权作价 640 万元投资安徽安浓，其中 400 万元计入安徽安浓注册资本，其余 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

（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概况

根据众华为希奥信息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2 号《审计报告》，希奥信息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66.59	5,665.65	5,445.13
流动资产	3,961.24	4,289.17	4,076.04
负债总额	624.62	742.14	1,077.32
流动负债	624.62	742.14	1,077.32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1.97	4,923.51	4,367.81

股东权益合计	6,441.97	4,923.51	4,367.81
--------	----------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440.59	17,778.55	7,575.30
营业利润	1,845.06	1,178.13	-530.56
利润总额	1,845.06	1,226.77	-501.34
净利润	1,683.40	1,067.45	-550.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40	1,067.45	-550.2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1	542.80	-26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3	-435.06	-24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9.45	29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8	-849.07	-112.7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9.20	15.78	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4	-0.16
流动比率（倍）	6.34	5.78	3.78
速动比率（倍）	6.34	5.76	3.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4%	13.10%	19.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0	20.73	33.05
存货周转率（次）	1,494.40	1,494.33	1,439.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64.68	1,317.87	-417.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8.07	-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0.91	542.80	-263.78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18.84	48.64	63.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0.57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0.75	0.004	-6.83
所得税影响金额	51.21	7.32	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95	41.32	48.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40	1,067.45	-55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4.45	1,026.13	-598.44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状况

希奥信息的主要资产为日常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商业房产，固定资产为运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为自成立以来累计取得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希奥信息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希奥信息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希奥信息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77.48	6.98	70.51	91.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44	38.48	15.97	29.34%
合计	131.93	45.46	86.47	65.54%

（2）自有产权房屋情况

希奥信息目前持有位于上海市成都北路商业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91.8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登记日
1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2968 号	成都北路 500 号 2302 室	140.53	办公	2013.07.06

2	沪房地黄字（2013）第 002967 号	成都北路 500 号 2301 室	151.27	办公	2013.07.06
---	-----------------------	-------------------	--------	----	------------

（3）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希奥信息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希奥信息	上海上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28 号上海大世界第 12 层 1202-1204	816.43	办公	租赁期第 1、2 年租金为 89,399 元/月，第 3、4 年租金为 96,849 元/月	2015.10.01-2019.09.30
2	通联天下	上海奉浦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111 弄 555 号 2 幢-1201	20.00	办公	每月 500 元	2017.03.20-2037.03.19

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9]11 号”《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除非出租方和承租方另有约定，租赁合同自成立时即生效，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承租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中，租赁双方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对租赁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前述 2 处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希奥信息未因履行租赁合同事宜与出租方发生纠纷、仲裁或诉讼，亦不存在希奥信息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并未将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生效要件或承租方义务，希奥信息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项而违反租赁合同约定。上述尚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主要为办公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希奥信息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

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相关房产租赁存在尚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希奥信息实际控制人左德昌已作出承诺：如希奥信息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现金补偿希奥信息及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上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不存在重大障碍；且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即使未能续租不会对希奥信息生产经营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拥有 1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希奥信息	希 奥	13073940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或者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截止）	2015.01.14- 2025.01.13
2	希奥信息	希 奥	13073904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光纤通讯；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截止）	2015.01.07- 2025.01.06
3	希奥信息	希 奥	13073878	36	保险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服务；抵押贷款；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保释担保；典当；信托；古玩估价（截止）	2014.12.21- 2024.12.20
4	希奥信息	希 奥	13073848	35	张贴广告；无线电广告；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片制作；商业信息；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2015.01.28- 2025.01.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5	希奥信息	希 奥	13073812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集成电话卡；笔记本电脑；计算机游戏软件；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条形码读出器；可视电话；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眼镜（截止）	2015.01.07- 2025.01.06
6	希奥信息	希 奥	13073831	16	录制计算机程序有纸带和卡片；纸；纸巾；包装纸；制女服（童装）型板；影集；杂志（期刊）；图画；文件夹（文具）；印章（印）（截止）	2015.01.14- 2025.01.13
7	希奥信息		12520521	38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话会议服务（截止）	2014.10.07- 2024.10.06
8	希奥信息	动动客	12520579	38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话会议服务（截止）	2014.10.07- 2024.10.06
9	希奥信息	爱我街	15410476	38	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截止）	2015.11.07- 2025.11.06
10	希奥信息	爱宜购	16330446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通过邮购定单进行的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信息代理；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寻找赞助；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截止）	2016.05.14- 2026.05.13
				42	技术研究；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无形资产评估（截止）	
11	希	动动客	17104275	35	寻找赞助（截止）	2016.09.28-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奥信息					2026. 09. 27
12	希奥信息	爱楼网	13628866	35	广告宣传；电视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截止）	2015. 02. 28- 2025. 02. 27
13	希奥信息	翼网通	13350923	38	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邮件；电信信息；光纤通讯；数字文件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传真发送（截止）	2015. 01. 28- 2025. 01. 27
14	希奥信息	领大商城	15410452	38	信息传送；电话业务；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光纤通讯；电讯设备出租；电讯路由节点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截止）	2015. 11. 07- 2025. 11. 06
15	希奥信息	翼网通	13350950	42	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截止）	2015. 01. 21- 2025. 01. 20
16	希奥信息	希奥通信	20761861	38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话会议服务（截止）	2017. 09. 14- 2027. 09. 13
				42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截止）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7	希奥信息	韩惠通	18928904	38	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电话会议服务(截止)	2017.02.28-2027.02.27
				42	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截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核发日
1	希奥短信及时通软件[简称:动动客ECP]V2.0	2011SR049930	软著登字第0313604号	希奥信息	2010-04-16	2011-07-19
2	动动客CRM软件[简称:CRM]V1.0	2013SR067583	软著登字第0573345号	希奥信息	2013-06-03	2013-07-17
3	动动客视频会议软件[简称:动动客会议]V1.0	2013SR067632	软著登字第0573394号	希奥信息	2012-12-13	2013-07-17
4	动动客SDK接口应用软件V1.0	2013SR067633	软著登字第0573395号	希奥信息	2013-06-04	2013-07-17
5	动动客短信平台软件[简称:动动客短信平台]V1.0	2013SR067677	软著登字第0573439号	希奥信息	2012-12-03	2013-07-18
6	动动客通信代理管理软件V1.0	2013SR068409	软著登字第0574171号	希奥信息	2012-12-28	2013-07-18
7	动动客客户企业在线通讯应用软件[简称:	2014SR008695	软著登字第0677939号	希奥信息	2012-08-30	2014-01-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核发日
	客企通]V1.0					
8	动动客号码管理应用软件 [简称：号码魔方]V6.0.2	2014SR008715	软著登字第0677959号	希奥信息	2013-11-28	2014-01-21
9	动动客云就业通手机 Android 版软件[简称：就业通]V1.0.0	2014SR008717	软著登字第0677961号	希奥信息	2013-08-31	2014-01-21
10	动动客短信微营销平台软件 [简称：掌沃]V1.0	2014SR008728	软著登字第0677972号	希奥信息	2013-09-30	2014-01-21
11	动动客 OA 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QCRM]V1.0	2014SR008804	软著登字第0678048号	希奥信息	2013-11-05	2014-01-21
12	动动客云就业通接口应用软件 V1.0.0	2014SR009675	软著登字第0678919号	希奥信息	2013-09-12	2014-01-23
13	动动客云就业通企业端 Web 版软件[简称：就业通]V1.0.0	2014SR009942	软著登字第0679186号	希奥信息	2013-09-01	2014-01-23
14	动动客云就业通用户端 Web 版软件[简称：就业通]V1.0.0	2014SR009947	软著登字第0679191号	希奥信息	2013-09-02	2014-01-23
15	动动客短信集成管理平台客 户端软件[简称：动动客短信] V2.0	2016SR345484	软著登字第1524100号	希奥信息	2016-09-30	2016-11-29
16	动动客用户流量管理中心软件 [简称：流量管理中心]V2.0	2016SR345945	软著登字第1524561号	希奥信息	2016-08-31	2016-11-2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核发日
17	动动客流量中心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动动客流量平台管理中心]V2.0	2016SR346022	软著登字第1524638号	希奥信息	2016-08-31	2016-11-29
18	动动客短信平台网关回执中间件软件[简称：网关回执中间件]V2.0	2016SR346023	软著登字第1524639号	希奥信息	2016-09-30	2016-11-29
19	动动客短信集成管理平台软件[简称：动动客短信]V2.0	2016SR346029	软著登字第1524645号	希奥信息	2016-09-30	2016-11-29
20	动动客短信平台中间处理软件[简称：中间处理软件]V2.0	2016SR357294	软著登字第1535910号	希奥信息	2016-08-31	2016-12-07
21	希奥国际智能短信平台后台管理软件[简称：国际短信平台管理端]V1.0	2018SR491468	软著登字第2820563号	希奥信息	2017-11-01	2018-06-27
22	动动客及时通讯告警软件[简称：DDK告警系统]V1.0	2018SR491473	软著登字第2820568号	希奥信息	2017-06-13	2018-06-27
23	希奥短信平台子账号管理软件[简称：子账号管理系统]V2.0	2018SR491937	软著登字第2821032号	希奥信息	2017-04-21	2018-06-27
24	SI00TV云应用制编播控平台软件[简称：SI00制编播控平台]V1.0	2018SR492301	软著登字第2821396号	希奥信息	2017-07-18	2018-06-27
25	希奥内容分发管理软件[简称：内容分发	2018SR492312	软著登字第2821407号	希奥信息	2017-05-20	2018-06-2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核发日
	系统]V1.0					
26	SI00 会员积分 兑换软件	2018SR493986	软著登字第 2823081 号	希奥 信息	2017-04-18	2018-06-28
27	希奥国际短信 消息推送服务 软件[简称：国 际短信消息推 送系统]V2.0	2018SR493996	软著登字第 2823091 号	希奥 信息	2017-07-12	2018-06-28
28	希奥企业 CRM 客户管理中心 软件[简称： CRM 客户管 理]V1.0	2018SR494005	软著登字第 2823100 号	希奥 信息	2017-08-31	2018-06-28
29	希奥邮箱推送 服务工具软件 [简称：邮件推 送工具]V2.0	2018SR494840	软著登字第 2823935 号	希奥 信息	2017-08-12	2018-06-28
30	动动客短信业 务综合管控平 台软件[简称： DDK 管理系 统]V2.0	2018SR496557	软著登字第 2825652 号	希奥 信息	2016-11-30	2018-06-28

3)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照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注册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希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1015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01	2021.08.01
2	通联天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7321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2.19	2022.12.19
3	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号	短消息类服务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12	2021.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编号/注册号	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奥信息	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2012]00065-A01	入代码 使用范围：全国	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 20	8. 01
4	通联天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 [2018]00398-A01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使用范围：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信息化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	希奥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1002856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 地方税务局	2017. 11 . 23	三年
6	希奥信息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 18 Q0024-05 ROS	资质范围内的基于 动动客平台的短消息通信服务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司	2018. 5. 10	2021. 5 . 9
7	希奥信息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 2018 ISM 005-06 R0	资质范围内的基于 “动动客”平台的短消息通讯 服务（适用性声明 版本 A/1）	上海英格尔 认证有限公司	2018. 6. 12	2021. 6 . 11

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 4 日，希奥信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署并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04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证书到期之后，希奥信息向相关部门申请复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10028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希奥信息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上海玺奥、哈尔滨希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应纳税所得额减按50%计征，实际所得税率10%。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报告期内霍尔果斯希奥适用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支出、收入构成、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其中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11%（不低于4%），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9.73%（不低于6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22.64%（不低于10%），即在希奥信息持续经营、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未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希奥信息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负债状况

根据众华为希奥信息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5802号《审计报告》，希奥

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00.00	27.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1.95	43.54%	426.99	57.54%	458.59	42.57%
预收款项	145.99	23.37%	135.48	18.26%	108.56	10.08%
应付职工薪酬	58.09	9.30%	62.10	8.37%	35.53	3.30%
应交税费	115.19	18.44%	57.48	7.74%	105.32	9.78%
其他应付款	33.39	5.35%	60.09	8.10%	69.32	6.44%
流动负债合计	624.62	100.00%	742.14	100.00%	1,077.3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24.62	100.00%	742.14	100.00%	1,077.32	100.00%

（七）希奥信息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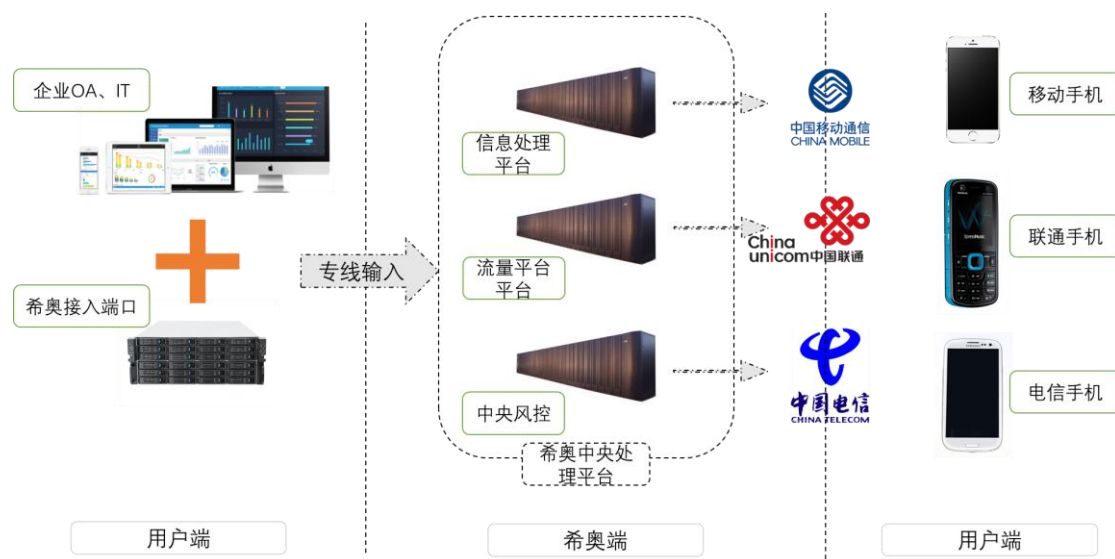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概况

希奥信息专注于向优质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流量增值、数据综合处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目前，以专业的业务能力及企业客户服务经验，完成了金融、互联网以及消费品等重要行业与客户市场的布局，并与重点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希奥信息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口袋理财、波司登、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服务。

希奥信息具有工信部批复的全网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资质，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秉承规范管理、质量为先的运营原则，凭借多年技术积累、沉淀，已打造动动客短信平台、动动客ECP等一系列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产品。2017年希奥信息核心移动信息服务业为客户发送短信已突破十亿条规模。

2、希奥信息主要产品及服务

希奥信息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移动智能流量业务、面向客户的标准化接口产品与面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

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为希奥信息自创立以来的核心业务。移动信息服务是指希奥信息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固定通信网络或互联网向企业客户的下游终端用户发送基于实名制的及时沟通信息，包括短信、彩信等多种形式，以及将下游终端用户向客户发送的移动信息收集并收回服务。该类信息一般具有触发特性，如注册验证码、变动通知、提醒通知等短信息，随着企业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基于实名制的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成为企业生产交易与客户服务链条上不可或缺的环节，具有刚需特征。

为实现移动信息的及时、高效、安全传输，希奥信息在运营商短信通道资源与核心运营平台方面进行了长期积累与研发。

平台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沉淀，希奥信息对核心服务平台系统不断升级改造，已经搭建了技术成熟、功能全面、稳定高效、高速及时的动动客系列服务平台。目前动动客平台系列产品结合希奥信息开发的客户前端接口产品、运营商端网关软件，覆盖了从客户到运营商的整个信息传输路径。当前端口产品接收到客户提交的短信发送命令后，通过互联网传送至希奥信息后端服务器上的处理平台，经过内嵌管理软件的处理、筛选之后编辑成待发短信，再通过互联网传输至网关软件，最后通过希奥信息与运营商接通的通道，将信息发送至最终用户。

通道方面，希奥信息已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下属的

多个省、市等各级单位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取得了接入运营商短信发送网管的通道资源；同时通过与第三方公司合作获得了部分高性价比运营商通道，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覆盖三网、覆盖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提供了短信发送服务基础。客户可基于自身需求，直接在希奥信息提供的选择数量、价格最优的通道，享受“一站式”移动信息发送服务，避免了分别与三家运营商谈判、并按照运营商不同技术标准开发不同对接系统的成本。

（2）移动智能流量业务

移动智能流量业务是在顺应智能手机、4G 网络高速发展的环境下，个人、企业的流量需求日益增大而发展的全新业务。希奥信息提供基于增值电信模式向个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数据流量业务，分别向运营商及同行业企业处购买一定数量的流量包，再借助自身积累和下游客户渠道，向个人、企业客户销售流量包。

（3）面向客户的标准化接口产品

标准化接口产品是希奥信息向客户提供的实现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的前端接入平台。客户通过前端接口产品可以实时提交短信发送指令、信息内容、发送号码等在内的基础数据，同时还可以接受并查看希奥信息实时收集的手机用户返回的短信息。此外，标准化接口产品也提供短信发送服务计费、发送状态等辅助功能，便于客户开展具体的商业活动。

根据不同的使用终端及计算机系统开发水平，专门打造动动客类系列标准化接入产品，具体作用及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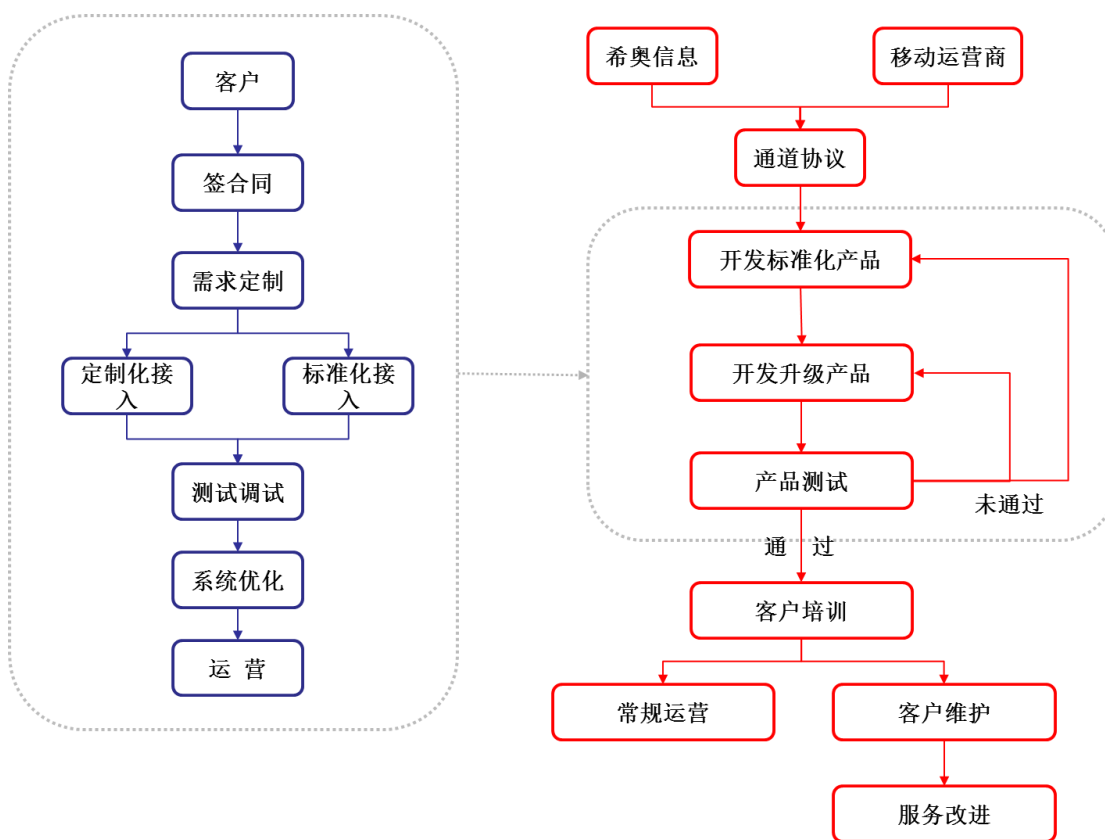
名称	功能
动动客短信平台	一款行业短信、行业彩信收发软件，可快速方便的实现企业短彩信的接收与发送，覆盖移动、电信、联通等三网用户，提供企业客户正规特服号码，支持通讯录管理、常用语管理、数据管理等应用。帮助企业实现对外信息的交互、会员沟通、客户维护和广告发送。
动动客 ECP	一款信息管理软件，实现通讯营运商对手机短信进行群发、个性短信发送、导入发送等功能。主要用于短信群发、短信回复、定时短信、历史记录管理、名片管理、帐号管理、数据库备份还原等。
动动客 SDK	一款接口应用软件，主要包括消息发送、上行获取、余额查询、修改密码等功能。

（4）面向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开发服务

因部分客户所在行业的特殊性、管理运营要求的独特性或业务总量偏大，希奥信息在标准化接口产品的基础上，也提供依客户需求开发的个性化定制服务。

根据客户具体要求，结合希奥信息长期服务经验，希奥信息基于现有标准化接口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实现如短信发送功能个性化定制、大数据包提交等特殊任务。同时也可在基础接口上嵌入部分功能性模块，如嵌入通讯录管理模块，实现通讯录的层级管理、权限管理、云储存等功能。

3、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希奥信息主要业务流程如上，主要分为客户服务流程（蓝框）与运营商务流程（红色流程）。

在客户服务流程中，希奥信息主要执行以下步骤：

- 希奥信息根据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
- 根据合同定制客户的接入端口；
- 完成数据接入后进行运营调试；

d. 完成调试后投入运营。

在运营商业务流程中，希奥信息主要执行以下步骤：

a. 希奥信息与运营商的签订产品/通道合作协议，并整合通道资源；

b. 希奥信息向电信运营商提交受理申请，配置通道，电信运营商为客户开通短彩信通道；

c. 希奥信息对通道进行接入和测试。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希奥信息以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移动智能流量为核心业务。

希奥信息提供的标准化与定制化接口产品旨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加客户粘性，一般不单独收取费用，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总价中综合体现。

1) 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盈利模式

希奥信息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通道资源，以及自主开发的接口产品、后端处理平台、网关软件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并按照短信发送服务量向客户收取费用，构成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的收入来源。

部分电信运营商为了促进短信发送业务量的增长、维护合作关系，会对希奥信息每月或每季度完成的短信发送量进行考评，酌情给予一定的优惠。

2) 移动智能流量服务盈利模式

希奥信息向三大电信运营商或流量提供商预先购买一定量的流量业务包，再根据市场需求将流量包直接或拆分后提供给如微信、天猫平台的下游渠道商。

（2）采购模式

希奥信息的通道专员专职在全国范围内寻找电信运营商适宜的短信、流量通道资源，以及对已接入的短信、流量通道进行维护管理。目前希奥信息已拥有多条稳定短信通道资源，与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各级电信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

关系。为了保证服务的领先性，希奥信息每年都会对既有通道进行评估、筛选与替换。

1) 采购短信通道资源的合作模式

①直接合作模式

直接合作的采购模式指希奥信息直接与电信运营商签订代理协议或合作协议，获得指定短信通道的接入权力。运营商审批通过后，通道部先进行网关参数调试，完成核心处理平台与运营网关的连接。

②第三方间接合作模式

第三方间接合作的采购模式指希奥信息与具有短信通道资源的第三方公司建立商务合作关系，获得其通道使用权利，同时在参数上加以设置，使希奥信息直接与运营商通道网关连接，避免数据信息泄密以及服务速度的延迟。

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28 号】）、原信息产业部《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和回收管理办法》及电信运营商关于短信通道管理规则，运营商对于短信号码通道资源实行分类监管的原则。如果短信号码持有者具备相应的资质，并获得运营商许可，可对外提供短信发送服务，通过短信平台向客户发送短信。希奥信息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公司均为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公司，第三方间接合作模式符合运营商管理通道资源的原则。

2) 采购流量资源模式

希奥信息在流量业务上采购模式与短信采购模式类似，主要分为运营商直接采购与间接合作采购模式。希奥信息会定期与运营商、第三方合作机构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约定采购流量的规格、成本等信息。

（3）销售模式

1) 直接销售模式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希奥信息直接与终端企业客户签署业务合作协议，面向终端客户提供短信发送服务，并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接口产品及增值服务。希奥信息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一些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直接销售能够与客

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精准定位客户需求、培育客户忠诚度，因此目前希奥信息正逐步扩大直接销售比例。

2) 渠道销售模式

渠道代理商与希奥信息签订合同并采购短信、流量服务；达成协议后，希奥信息对接渠道代理商网关，实现“渠道代理商→希奥信息→移动运营商→终端用户”信息传递流。

为防范下游渠道客户的不当行为，希奥信息对下游渠道客户发送的短信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如关键词筛选、号码屏蔽、网址检验等多种查验，避免下游渠道客户的不当行为对希奥信息的业务造成影响。

（4）结算模式

希奥信息的结算模式分为预付费模式与后付费模式，其中后付费模式仅开放给资质较好、合作紧密的重要客户，其他中小客户主要采用预付费模式。

1) 预付费模式

在实际业务中，希奥信息一般要求客户在签约后先向指定账户支付预付费用以获得一定数量的短信、流量包，客户在接口产品中提交短信发送、流量购买任务时自动实施扣费。

2) 后付费模式

对于部分资质较好、合作紧密的重要客户，且在短信发送服务量较大时，希奥信息采取后付费模式。该类客户从立项到最后实施均将通过希奥信息业务部门、分管领导的审核。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希奥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智能流量服务，不涉及高风险、重污染等安全、环境污染的情形。

6、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希奥信息制定了《客户服务管理条例》，明确客服人员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建立了技术售后服务体系，对客户反映的问题进行及时回复，要求客服人员每月对客户至少进行一次的回访工作，对客户使用中的问题及意见进行详细登记，汇总后转至相关部门。

希奥信息严格按照《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短信息自律公约》、电信运营商业务规定等规定，在其产品、短信发送上执行了如下措施，保证业务的合规、稳定运行：

（1）面向运营商的通道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希奥信息业务符合工信部及电信运营商的监管要求，在核心处理平台上，嵌入了前置内容审批环节，采取“电脑识别+人工识别”的双审核模式。希奥信息在收到客户发送的信息后，电脑首先将识别关键字与网址，同时配以人工筛选识别。在双重识别模式下，一方面可以保证审核的处理效率，同时可以避免机器识别的遗漏。

（2）面向客户的服务质量控制

1) 黑白名单管理

希奥信息为客户提供了黑、白名单功能，可以对手机号码进行黑名单和白名单设定。添加到黑名单中的手机号码在向其发送短信时，平台将进行“失败”处理，禁止向该手机号发送短信，白名单中手机号则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可随时接受平台发送的短信。借此功能，希奥信息将有效协助客户实现终端接收用户的有效管理，从而杜绝无效信息与骚扰信息的发送。

2) 自动关键字过滤

希奥信息在信息处理程序中设置了短信关键字、词的过滤功能，当收到客户发送的含有不恰当字、词的指令后，自动停止信息的发送，并及时将错误信息反馈给客户。

3) 网关监控

希奥信息网关监控主要负责监控网关软件的运行情况。网关接口的通畅性直接决定客户信息发送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因此监控一旦发现网关通路存在故障，

将立即将信息反馈至希奥信息核心业务平台，由控制平台自动切换至备用短信通道、同步自动开始维修，确保客户短信息业务的及时运行。

4) 合同约定

希奥信息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客户应当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若客户发送有违反规定短信息内容，希奥信息有权关闭甲方账户终止合作；客户保证通过希奥信息平台向其内部员工或合作客户发送短消息，上述用户自愿接收希奥信息发送的短消息，客户不得向未同意接收信息的用户发送信息（验证码类信息除外），也不得向用户发送与业务无关的信息。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2.29	30.29%
2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9.45	9.67%
3	深圳市三足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54	5.06%
4	上海勒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6.67	4.57%
5	安徽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78	3.60%
合计		5,552.74	53.19%
2017 年度			
1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5.71	18.82%
2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5	10.64%
3	上海卓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1.77	9.40%
4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16.98	6.28%
5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75.22	4.36%
合计		8,800.73	49.50%
2016 年度			
1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6.88	12.76%
2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77	11.11%
3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0.30	7.79%
4	广州粤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1.54	4.90%
5	深圳居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7.02	4.58%
合计		3,117.52	41.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希奥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 最近两年一期希奥信息短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上海勒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8.16	8.09%
2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2	7.89%
3	安徽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78	7.27%
4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07	6.75%
5	霍尔果斯百乘金蛋科技有限公司	250.57	4.85%
合计		1,801.70	34.85%
2017 年度			
1	上海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1.32	2.77%
2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333.68	1.88%
3	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15	1.60%
4	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9	1.13%
5	武汉安敏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00.58	1.13%
合计		1,510.92	8.51%
2016 年度			
1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346.39	4.60%
2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5	3.87%
3	北京凯文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3	3.25%
4	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53	1.98%
5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5	1.96%
合计		1,179.75	15.66%

其中，最近两年一期希奥信息短信业务中同行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2018 年 1-6 月	上海勒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8.16	8.09%	否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2	7.89%	否
	安徽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5.78	7.27%	否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07	6.75%	否
	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9.61	2.70%	否
合计		1,690.74	32.70%	-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度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333.68	1.88%	否
	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4.15	1.60%	否
	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9	1.13%	否
	上海京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66	1.02%	否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7	0.64%	否
合计		1,113.45	6.26%	-
2016 年度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346.39	4.60%	否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1.25	3.87%	否
	北京凯文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5.03	3.25%	否
	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9.53	1.98%	否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5	1.96%	否
合计		1,179.75	15.66%	-

2) 最近两年一期希奥流量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一期希奥信息流量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同行业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 1-6 月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4.17	52.25%	否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60.38	12.53%	否
	深圳市三足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54	10.03%	否
	上海卓一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5.85	5.42%	否
	深圳市优友互联有限公司	188.42	3.57%	否
合计		4,417.36	83.80%	-
2017 年度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43	17.42%	否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5	10.66%	否
	上海卓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1.77	9.42%	否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16.98	6.29%	否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775.22	4.37%	否
合计		8,545.45	48.16%	
2016 年度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1.77	11.17%	否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9.33	10.87%	否
	广州粤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1.54	4.93%	否
	深圳居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7.02	4.61%	否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9.06	3.97%	否
合计		2,678.72	35.55%	

从希奥信息 2016 年和 2017 年短信和流量前五大客户来看，大客户稳定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客户黏性。短信业务中与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和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相对稳定，流量业务中与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相对稳定。此外，希奥信息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销售的客户也相对稳定，如希奥信息与波司登羽绒服有限公司、上海鱼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直接客户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

目前，各电信运营商在不同省市执行不同销售政策，希奥信息等同行业公司不同的省市采购不同的数量的短信或流量的单位成本略有差异。同行业公司会根据最终客户数量、地域等条件，从经济性角度选择向电信运营商或其他同行业公司购买短信或流量。故希奥信息采用渠道销售模式销售的客户稳定性和客户黏性也相应较弱，在行业里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3)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以及客户黏性

希奥信息与客户一般会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会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付费方式等进行约定，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则以实际消耗为准。希奥信息与主要客户签订协议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协议签署方式（协议期限）
上海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	三年一签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无固定期限
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武汉安敏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杭州豪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三年一签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北京凯文利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一年一签
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两年一签
上海卓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一年一签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两年一签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一年一签
广州粤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两年一签
深圳居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	两年一签

4) 新客户的开拓情况

2016 年新开拓的短信直接销售模式客户有上海浅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波

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等。2017 年希奥信息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拓了更多有质量的短信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包括武汉安敏信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霏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17 年短信业务中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短信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从 2016 年的 17 家增加到 2017 年的 31 家，短信业务直接销售模式的销售额也从 2016 年的 1,900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3,031 万元。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新开拓的短信渠道销售模式客户有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昊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此外，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新开拓的流量业务客户有深圳中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226.38	14.54%
2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32.08	13.42%
3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8.91	10.42%
4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4.36	10.36%
5	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1.73	5.47%
合计		4,573.46	54.22%
2017 年度			
1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8.88	17.78%
2	广东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86.57	13.04%
3	上海大汉三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1,487.05	9.76%
4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116.98	7.3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忻府营业部	918.64	6.03%
合计		8,218.13	53.94%
2016 年度			
1	北京睿伍行至科技有限公司	885.66	13.80%
2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4.78	8.33%
3	南京惠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6.29	5.86%
4	上海冉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4.10	5.05%
5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24	4.65%
合计		2,419.07	37.69%

希奥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希奥信息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希奥信息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1、希奥信息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希奥信息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2、希奥信息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性质	内容	价格	原因	评估情况、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9月	增资	向东莞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财富证券、联讯证券、东莞丰煜、正合岛、左德生、梁振平共计九名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350万股，上述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10元/股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进行评估，发行价格系以希奥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希奥信息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	增资	向南国控股、上海英劳、邢台众创、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2号、韩晨共计六名合格投资者发行241万股，上述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0元/股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进行评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以希奥信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3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基础，综合参考了希奥信息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多次沟通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6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6,91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	扩大注册资本	未进行评估。

时间	性质	内容	价格	原因	评估情况、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7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有总股本33,820,0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派1.774100元人民币现金。	-	扩大注册资本	未进行评估。

希奥信息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希奥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最近三年,希奥信息历次增资及其他股权变动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的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重新制定希奥信息章程并依据各方约定对希奥信息现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聘任。

希奥信息董事会拟由5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向希奥信息委派3名董事,左德昌有权向希奥信息推荐2名董事,希奥信息董事长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经选举担任。希奥信息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希奥信息其他管理人员由左德昌推荐并由希奥信息董事会聘任,但该等聘任须报上市公司备案;在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另向希奥信息派驻内审人员。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对希奥信息进行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同意依照上述情形安排希奥信息经营管理层架构,并同意保持希奥信息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希奥信息实现其盈利承诺业绩。

（十一）希奥信息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十二）希奥信息核心团队的基本情况及其稳定性

希奥信息核心团队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左德昌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崔竞一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罗肖	董事、技术总监	男	34	本科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李亮	监事会主席	男	34	大专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刘彬	董事、销售总监	男	31	本科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肖丽影	董事	女	33	大专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于琳	董事	女	32	大专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陈泉霖	监事、技术主管	男	31	大专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的核心团队基本保持稳定。

（十三）希奥信息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希奥信息与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希奥信息	梦网集团 (002123)	茂业通信 (000889)	银之杰 (30008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的 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 5%以上的款 项	账龄三年以上且单项 金额伍拾万元以上的 应收款项前十名，若符合 条件的少于十名，除 按上述条件划分的单 项重大应收款项外，其 余应收款项不分帐龄， 按款项金额大小取足 前十位	应收账款金 单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的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1.00	2.00	5.00	5.00
	7 个月-12 个月（含）	1.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40.00	20.00
	3—4 年	50.00	30.00	80.00	50.00
	4—5 年	80.00	3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0.00	80.00	50.00

希奥信息与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政策的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希奥信息	梦网集团 (002123)	茂业通信 (000889)	银之杰 (30008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以上	账龄三年以上且单项 金额伍拾万元以上的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 5 万

项目		希奥信息	梦网集团 (002123)	茂业通信 (000889)	银之杰 (300089)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的款项	且占其他应收款 10%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前十名，若符合条件的少于十名，除按上述条件划分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不分帐龄，按款项金额大小取足前十位	元以上的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含）	0.50	2.00	5.00	5.00
	7 个月-12 个月（含）	0.50	5.00	5.00	5.00
	1—2 年	5.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40.00	20.00
	3—4 年	50.00	30.00	80.00	50.00
	4—5 年	80.00	30.00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0.00	80.00	5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希奥信息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希奥信息根据历史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款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确定。假设希奥信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2016 年末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账龄段的最高比例进行调整，则应收账款在 2017 年末、2016 年末需补提坏账准备 38.50 万元、15.57 万元，其他应收款在 2017 年末、2016 年末需补提坏账准备-21.62 万元、67.19 万元；对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分别为 16.88 万元、82.76 万元。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

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2018年6月30日
哈尔滨希奥	是	是	是
上海玺奥	是	是	否
JOYTEL co., ltd	是	是	否
通联天下	否	是	是
霍尔果斯希奥	否	是	是

2017年4月6日，希奥信息认缴出资5000万元设立通联天下，持股100%。

2017年11月13日，希奥信息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霍尔果斯希奥，持股100%。

2018年1月份，公司处置持有的上海玺奥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从处置之日起，上海玺奥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JOYTEL CO., LTD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希奥信息对外投资情况”之“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报告期内处置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资产剥离有助于整合资源，集中精力做大做强主业，符合希奥信息发展战略，对希奥信息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生变更或者按照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希奥信息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二、龙铁纵横基本情况

（一）龙铁纵横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7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功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059416X2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106室(园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106室(园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加工、组装调试、销售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办公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龙铁纵横历史沿革

1、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12月，龙铁有限设立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宋连民、宋华伟以货币形式分别认缴出资45万元、5万元于2007年12月17日共同设立。

200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燕验字【2007】1-7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龙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宋连民实缴出资 9 万元，宋华伟实缴出资 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106908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连民	45.00	9.00	90.00
2	宋华伟	5.00	1.00	1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2）2009 年 3 月，龙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20 日，龙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宋华伟将其所持龙铁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娜。同日，宋华伟和徐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 万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连民	45.00	9.00	90.00
2	徐娜	5.00	1.00	10.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3）2009 年 4 月，龙铁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20 日，龙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龙铁有限注册资本新增 450 万元，从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由宋连民实缴第二期出资 36 万元并新增货币出资 405 万元，由徐娜实缴第二期出资 4 万元并新增货币出资 4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9 年 4 月 21 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真诚验字【2009】A05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龙铁有限已收到股

东宋连民、徐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0 万元。其中，宋连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41 万元，徐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龙铁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20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连民	450.00	450.00	90.00
2	徐娜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龙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9 日，龙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龙铁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7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徐娜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1 月 6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第 200326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龙铁有限已收到股东徐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龙铁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连民	450.00	450.00	60.00
2	徐娜	300.00	300.00	40.00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5）2012 年 3 月，龙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龙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龙铁有限注册

资本从 750 万元增至 1,0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由徐娜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3 月 15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第 204207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龙铁有限已收到股东徐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0 万元。龙铁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1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560.00	560.00	55.45
2	宋连民	450.00	450.00	44.55
合计		1,010.00	1,010.00	100.00

（6）2012 年 8 月，龙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龙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龙铁有限注册资本从 1,010 万元增至 1,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徐娜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8 月 17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第 215343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龙铁有限已收到股东徐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龙铁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1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51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1,060.00	1,060.00	70.20
2	宋连民	450.00	450.00	29.80
合计		1,510.00	1,510.00	100.00

(7) 2013 年 1 月，龙铁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16 日，龙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龙铁有限注册资本从 1,510 万元增至 2,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1 万元由徐娜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3 年 1 月 14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第 201394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龙铁有限已收到股东徐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1 万元。龙铁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1 万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1,551.00	1,551.00	77.51
2	宋连民	450.00	450.00	22.49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8) 2014 年 10 月，龙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龙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娜将其所持龙铁有限的 300.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功超。同日，徐娜和朱功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0.1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1,250.85	1,250.85	62.51
2	宋连民	450.00	450.00	22.49
3	朱功超	300.15	300.15	15.00
合计		2,001.00	2,001.00	100.00

(9) 2015 年 8 月，龙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龙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宋连民将其所持龙铁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娜和深圳道为，其中将19.5847%的股权（对应3,920,891.73元出资额）以4,214,719.93元转让给徐娜，将2.8941%的股权（对应579,108.27元出资额）以622,506.13元转让给深圳道为；同意朱功超将其所持龙铁有限的0.5107%的股权（对应102,191.07元出资额）以109,848.96元转让给深圳道为。

2015年8月13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16,429,391.73	16,429,391.73	82.11
2	朱功超	2,899,308.93	2,899,308.93	14.49
3	深圳道为	681,299.34	681,299.34	3.40
合计		20,010,000.00	20,010,000.00	100.00

（10）2015年9月，龙铁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20日，龙铁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龙铁有限注册资本从2,001万元增至2,2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由新股东华瑞众承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9月14日，龙铁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100022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22日，龙铁有限已收到股东华瑞众承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70万元。龙铁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271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2,27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娜	16,429,391.73	16,429,391.73	72.34
2	朱功超	2,899,308.93	2,899,308.93	12.77
3	华瑞众承	2,700,000.00	2,700,000.00	11.8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道为	681,299.34	681,299.34	3.00
合计		22,710,000.00	22,710,000.00	100.00

（11）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瑞华审字[2015]37100055 号”《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龙铁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8,585,018.67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747 号”《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龙铁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3,142,142.38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龙铁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龙铁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585,018.67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271 万元，其余 5,875,018.67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7100026 号”《验资报告》，对龙铁纵横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15 日，龙铁纵横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667059416X2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龙铁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娜	16,429,391	72.34	净资产折股
2	朱功超	2,899,309	12.77	净资产折股
3	华瑞众承	2,700,000	11.89	净资产折股
4	深圳道为	681,300	3.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710,000.00	100.00	

（12）2016 年 6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龙铁纵横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

2016年5月26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010号），同意龙铁纵横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6月29日起，龙铁纵横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706”，证券简称为“龙铁纵横”。

（13）2017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龙铁纵横于2017年9月28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10,000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股，本次合计以资本公积送股3,633,600股，分配完成后，龙铁纵横总股本由22,710,000.00股增至26,343,6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8日，龙铁纵横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龙铁纵横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6,343,600元。

（14）2017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龙铁纵横第一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11 月 15 日，龙铁纵横发布《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56,400 股（含 4,656,4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为 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37,920.00 元（含 13,037,920.00 元）。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徐娜	3,059,598	8,566,874.40	货币
2	朱功超	666,802	1,867,045.60	货币

2017年11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实缴出资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7100007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5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71号），对龙铁纵横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7年12月19日，龙铁纵横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完成后，龙铁纵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娜	21,291,772	70.81
2	朱功超	4,030,000	13.40
3	华瑞众承	3,957,920	13.16
4	深圳道为	790,308	2.63
合计		30,070,000	100.00

2、关于交易标的为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娜	21,291,772	70.81
2	朱功超	4,030,000	13.40
3	华瑞众承	3,957,920	13.16
4	深圳道为	790,308	2.63
合计		30,070,000	100.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为非上市公司，其股东转让其所持有龙铁纵横股票存在限制性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现有股东中，徐娜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功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2人所持龙铁纵横股票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龙铁纵横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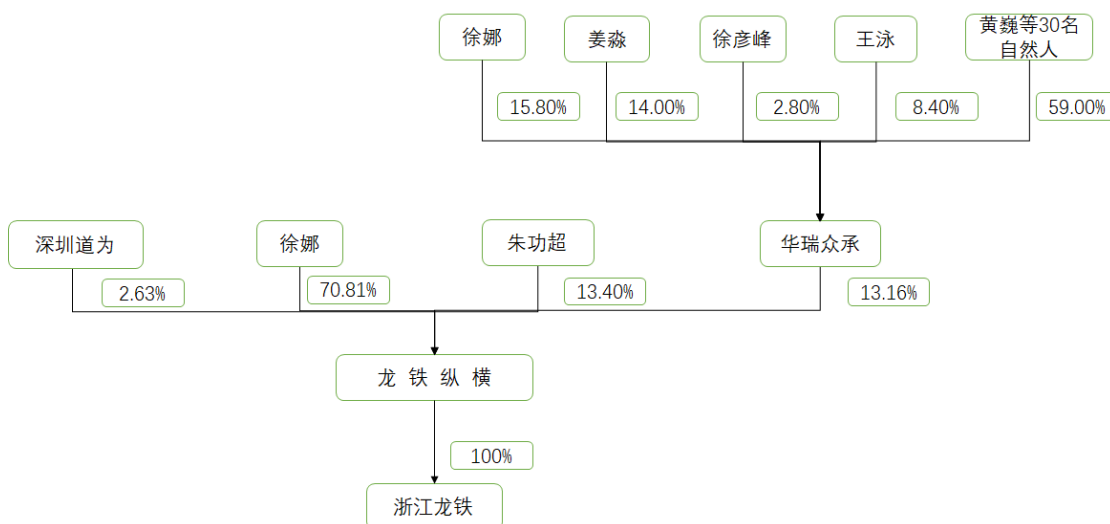
转让其所持有的龙铁纵横股票。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龙铁纵横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并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龙铁纵横终止挂牌的函后，龙铁纵横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限售情况即不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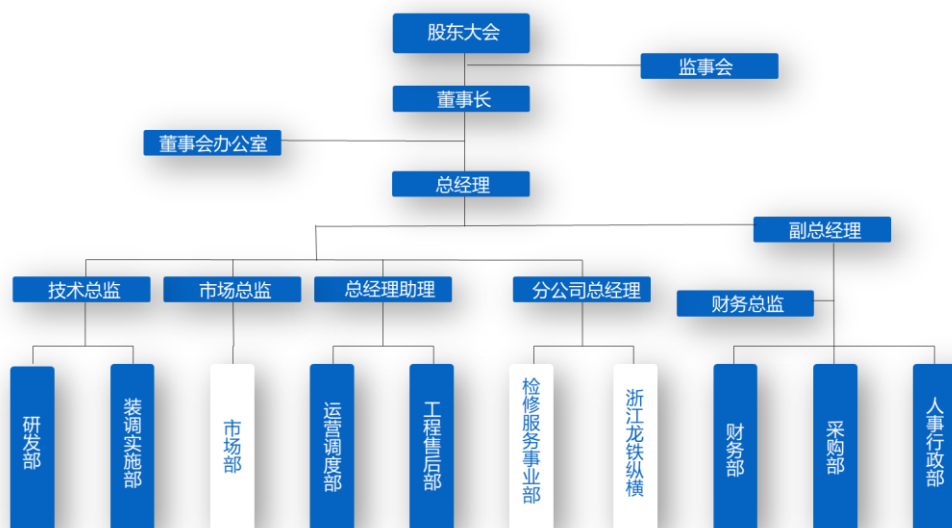
（三）龙铁纵横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标的公司组织结构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龙铁纵横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浙江龙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龙铁纵横轨道交通检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兴业路 115 号-9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9EE003Y
法定代表人	许晓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轨道交通设备，铁路专用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防腐工程施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及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办公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龙铁纵横持股 100.00%
------	----------------

2、历史沿革

2017 年 10 月 24 日，浙江龙铁成立，龙铁纵横认缴出资 1,010 万元设立浙江龙铁，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龙铁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MA29EE003Y 的《营业执照》。

3、主要财务指标、扣非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①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83	4.65	-
净资产	197.74	4.65	-
总负债	2.09	-	-
资产负债率	1.05%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74	-	-
营业成本	2.42	-	-
利润总额	-1.91	-0.35	-
净利润	-1.91	-0.35	-
扣非后净利润	-1.91	-0.35	-

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合计	-
所得税适用税率	25%
所得税影响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龙铁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技术服务。

5、浙江龙铁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许晓峰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10 月至今

6、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龙铁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 主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06	-
其他应付款	0.03	-
负债合计	2.09	-

3) 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龙铁不存在或有负债。

7、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评估或估值情况

浙江龙铁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交易、增资或改制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五）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概况

根据众华为龙铁纵横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1 号《审计报告》，龙铁纵横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354.97	15,020.87	10,576.99
流动资产	15,131.70	14,813.16	10,444.36
负债总额	5,208.43	6,076.77	5,848.71
流动负债	5,113.43	5,981.77	5,848.7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46.54	8,944.10	4,728.29
股东权益合计	10,146.54	8,944.10	4,728.2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826.52	14,749.24	10,318.73
营业利润	1,424.83	3,728.25	1,775.89
利润总额	1,424.58	3,731.07	1,781.94
净利润	1,202.43	3,197.89	1,563.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43	3,197.89	1,563.1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4	3,224.13	-3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8	-869.87	-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	-1,536.08	48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8	818.17	123.1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47.72	44.84	39.03
每股收益（元/股）	0.40	1.21	0.59
流动比率（倍）	2.96	2.48	1.79
速动比率（倍）	2.63	2.17	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2%	40.46%	5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58	1.55
存货周转率（次）	3.35	5.49	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8.84	3,778.01	1,817.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94	173.58	1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3.94	3,224.13	-346.97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5	-0.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1.39	

政府补助	-	110.00	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6	1.93
其他	-0.25	0.87	1.04
所得税影响金额	-0.03	17.39	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21	98.57	6.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43	3,197.89	1,56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2.64	3,099.32	1,556.38

（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状况

龙铁纵横的主要资产为日常经营形成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为运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为自成立以来累计取得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龙铁纵横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无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龙铁纵横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龙铁纵横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4.17	128.15	26.01	16.8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1.52	42.03	59.49	58.60%
合计	255.68	170.18	85.50	33.44%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龙铁纵横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龙铁纵横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一层	345.00	办公和研发	302,220元/年	2016.12.26-2018.12.15
2	龙铁纵横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四层	682.50	办公和研发	622,781元/年	2017.07.16-2018.07.15
3	龙铁纵横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四层	390.00	办公和研发	390,580元/年	2018.03.01-2019.02.28
4	浙江龙铁	诸暨市车桥附件厂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兴业路115号附属房	60.00	办公	5,000元/年	2017.10.01-2019.10.1

(3) 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1	龙铁纵横		17997031	7	清洗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压滤机；液压手工具；电动扳手；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升降机操作装置；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升降装置；升降设备（截止）	2016.11.07 - 2026.11.06
2	龙铁纵横		17997122	9	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可变电感器；测距仪；调制解调器；电子监控装置；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火警报警器（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3	龙铁纵横		17997453	4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校准（测量）；化学分析；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4	龙铁纵横		17997209	12	运载工具缓冲器；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轮胎（运载工具用）；蓄电池搬运车；电动运载工具；铁路车辆；铁路车辆缓冲器；铁路车辆转向架；	2016.11.14 - 2026.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有效期
					铁路车辆轮缘；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截止）	
5	龙铁纵横		17997279	37	清洗机出租；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上光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6	龙铁纵横		17997004	7	清洗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压滤机；液压手工具；电动扳手；非手动的手持工具；升降机操作装置；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装置除外）；升降装置；升降设备（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7	龙铁纵横		17997156	9	遥控铁路道岔用电动装置；可变电感器；测距仪；调制解调器；电子监控装置；量具；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铁路交通用安全设备；火警报警器（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8	龙铁纵横		17997191	12	运载工具缓冲器；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轮胎（运载工具用）；蓄电池搬运车；电动运载工具；铁路车辆；铁路车辆缓冲器；铁路车辆转向架；铁路车辆轮缘；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9	龙铁纵横		17997306	37	清洗机出租；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上光服务；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消毒；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10	龙铁纵横		17997398	42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校准（测量）；化学分析；气象信息；车辆性能检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截止）	2016.11.14 - 2026.11.13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证书核发日
1	便携式轮对踏面检测仪系统 V1.0	2012SR061871	软著登字第 0429907 号	龙铁纵横	2010.05.01	2012.07.11
2	便携式受电弓检测仪系统 V1.0	2012SR061874	软著登字第 0429910 号	龙铁纵横	2009.05.14	2012.07.11
3	齿轮箱油加注设备系统 V1.0	2012SR062089	软著登字第 0430125 号	龙铁纵横	2011.05.18	2012.07.11
4	蓄电池加水机系统 V1.0	2012SR062083	软著登字第 0430119 号	龙铁纵横	2011.06.18	2012.07.11
5	变流器冷却液加注设备系统 V1.0	2012SR062179	软著登字第 0430215 号	龙铁纵横	2010.07.15	2012.07.11
6	蓄电池智能充放电装置系统 V1.0	2012SR061875	软著登字第 0429911 号	龙铁纵横	2009.05.14	2012.07.11
7	工具辆份制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4516	软著登字第 0921594 号	龙铁纵横	2014.09.25	2015.02.17
8	无线扭矩卡控系统 V1.0	2015SR034501	软著登字第 0921579 号	龙铁纵横	2014.10.15	2015.02.17
9	智能扭矩校验管理系统 V2.0	2015SR262653	软著登字第 1149739 号	龙铁纵横	2015.07.25	2015.12.16
10	动车组便携式温度场探测及辅助诊断仪配套软件 V1.0	2016SR310665	软著登字第 1489282 号	龙铁纵横	2016.08.01	2016.10.28
11	智能扭矩监控及校验平台系统 V1.0	2016SR360269	软著登字第 1538885 号	龙铁纵横	2016.07.25	2016.12.08
12	智能扭矩监控台系统 V1.0	2016SR360105	软著登字第 1538721 号	龙铁纵横	2016.05.25	2016.12.08
13	智能扭矩组装系统 V1.0	2017SR037104	软著登字第 1622388 号	龙铁纵横	2016.09.25	2017.02.09

3) 专利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头车检修作业平台	ZL201420624119.1	2015.03.04	龙铁纵横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	实用新型	CRH3 型动车组变流器冷却液加注装置	ZL201420624118.7	2015.03.04	龙铁纵横
3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制动盘检测仪	ZL201420860734.2	2015.05.13	龙铁纵横
4	实用新型	一种受电弓碳滑板的检测设备	ZL201420785428.7	2015.05.13	龙铁纵横
5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轮等效锥度测量设备	ZL201520260338.0	2015.12.02	龙铁纵横
6	实用新型	一种电器综合检测仪	ZL201520647347.5	2015.12.02	龙铁纵横
7	实用新型	一种极轮模拟器	ZL201520663738.6	2015.12.09	龙铁纵横
8	实用新型	一种动车头车检修作业平台	ZL201520633102.7	2015.12.16	龙铁纵横
9	实用新型	一种扭力扳手校验系统	ZL201520620506.2	2016.01.13	龙铁纵横
10	实用新型	一种油、脂加注装置	ZL201620179474.1	2016.08.24	龙铁纵横
11	实用新型	一种动车组车顶或车底检查辅助装置	ZL201620591023.9	2016.11.30	龙铁纵横
12	实用新型	智能扭矩监控及校验平台	ZL201620690244.1	2016.11.30	龙铁纵横
13	实用新型	钢结构连接板上安装孔的防漆堵塞装置	ZL201620066075.4	2016.07.27	龙铁纵横
14	实用新型	裙板安全锁专用扳手	ZL201620066833.2	2016.08.17	龙铁纵横
15	实用新型	红外热像系统	ZL201720481910.5	2018.01.30	龙铁纵横
16	实用新型	列车车顶检修用移动防护装置	ZL201720040167.X	2017.08.11	龙铁纵横
17	实用新型	一种扭矩扳手校验用支撑结构	ZL201720039303.3	2017.08.08	龙铁纵横
18	外观设计	电动龙门式智能扭矩监控及校验平台	ZL201730353234.9	2017.12.26	龙铁纵横
19	实用新型	过轨式动车组头车检修作业平台	ZL201720834306.6	2018.03.02	龙铁纵横
20	实用新型	一种可平衡重力和抵抗反力的拧紧结构	ZL201621446697.6	2017.07.11	龙铁纵横、上海铁路局上海动车段
21	实用新型	动车组检修智能组装系统	ZL201720035995.4	2017.07.18	龙铁纵横、上海铁路局上海动车段
22	实用新型	一种轮对螺栓拧紧防跟转工装	ZL201721231395.1	2018.04.03	龙铁纵横

4) 主要业务资质

2015 年 9 月 22 日，龙铁纵横获得注册编码为 1106961054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4 月 7 日，龙铁纵横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 07616E10281R0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4 月 7 日，龙铁纵横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 07616S10217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4 月 7 日，龙铁纵横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 07616Q1068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6 年 4 月 13 日，龙铁纵横办理了备案号码为 0209663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 年 5 月 3 日，龙铁纵横办理了备案号码为 110062123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龙铁纵横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110018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2 月 1 日，龙铁纵横获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20172020397304 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3 年 11 月 11 日，龙铁纵横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31100017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至 201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龙铁纵横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22 日，龙铁纵横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61100185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内，

龙铁纵横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支出、收入构成、创新能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续展的条件，其中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7%（不低于 4%），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5.46%（不低于 60%），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4.04%（不低于 10%），即在龙铁纵横持续经营条件下，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国家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未来享受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龙铁纵横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4、负债状况

根据众华为龙铁纵横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1 号《审计报告》，龙铁纵横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5.76%	300.00	4.94%	500.00	8.55%

应付账款	4,189.21	80.43%	4,549.83	74.87%	2,495.75	42.67%
预收款项	23.78	0.46%	170.93	2.81%	14.84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04.32	2.00%	204.01	3.36%	78.07	1.33%
应交税费	482.09	9.26%	701.43	11.54%	429.82	7.35%
其他应付款	14.03	0.27%	55.55	0.91%	2,330.23	39.84%
流动负债合计	5,113.43	98.18%	5,981.77	98.44%	5,848.71	100.00%
递延收益	95.00	1.82%	95.00	1.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	1.82%	95.00	1.56%	—	—
负债合计	5,208.43	100.00%	6,076.77	100.00%	5,848.71	100.00%

（七）龙铁纵横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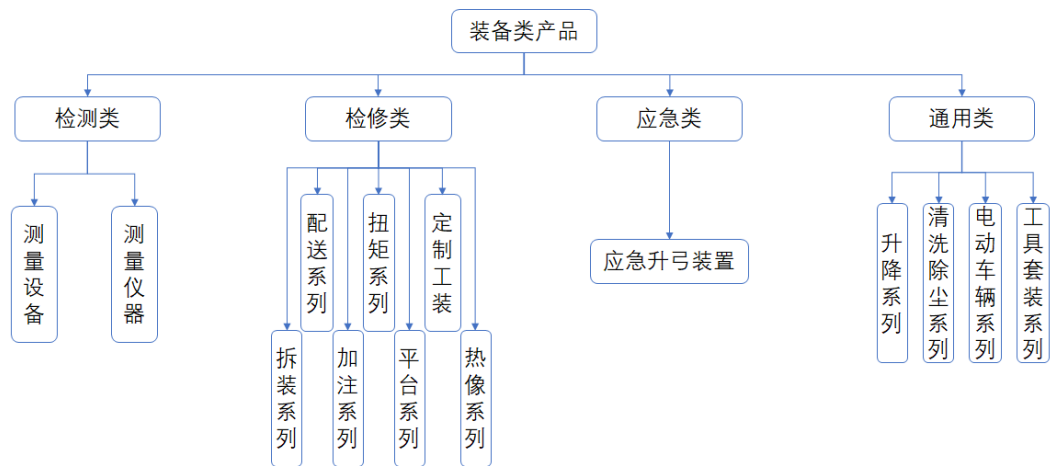
龙铁纵横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检修行业，是机车车辆检修作业中执行信息系统、配套检修方案、移动装备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龙铁纵横坚持面向需求、持续创新、开放合作，致力于保障车辆运营安全、提高检修作业效率、推动作业方式转变，重点围绕高铁检修业务，为动车段、动车运用所、设计院等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目前，龙铁纵横的产品与服务已基本遍布国内 7 大动车检修基地，近 60 个动车段、动车运用所及部分机务、客车、地铁市场。

2、主要产品及服务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龙铁纵横已经形成了涵盖轨道交通车体维修装备产品、信息化服务、后期配套服务等为一体的完整产品服务体系。在实际业务开展中，龙铁纵横一般通过投标取得订单，订单中一般根据客户需求配置相应的装备产品与服务，各产品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装备类产品

龙铁纵横装备类产品主要分为检测类、检修类、应急类与通用类产品系列，其中检测类、检修类、应急类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具体产品体系如下：



检测类装备主要用于检修动车等轨道交通机车的检查和测试，判断其是否存在性能、质量等方面的故障，起到发现问题，指出故障作用；检修类装备用于辅助检修人员完成检修作业，减少工作强度、提高工作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应急类装备属定制化产品，目前产品为铁总定制的抢修悬轮装置与应急升弓装置；通用类设备为一般通用型产品。

因轨道交通机车维修维护直接关系到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息息相关。为保障机车维护及时、安全、高效完成，铁道部采购进入维护行业的装备时较为谨慎，具有一定知名度及良好使用效果的装备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目前龙铁纵横以下核心产品市场中应用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装备名称	装备详情	
便携式轮对踏面测量仪		一种可靠、精确并且操作简单的测量仪器。仪器依靠磁性吸附功能吸附在车轮上进行测量；实时计算 Sd、Sh、qR，同时可进行车轮直径测量；提供可靠的车轮磨损信息，能优化养护维修工作，使其变得安全、有效
智能扭矩校验台		用于检定扭力扳手的好坏和扭力扳手设定值的误差范围，记录每次测试扭力扳手校验的测试数据，记录历次测试数据，并自动以电子文档保存，实现检测数据的有效追溯

装备名称	装备详情	
碳滑板试验台		用于各型的受电弓碳滑板气密性试验，检测过程中可记录受电弓采购信息、检测记录、检测结果等，并按照需求以多种形式输出试验数据
便携式受电弓测试仪		用于对各型 CRH 动车组单双臂受电弓进行静态特性检测与性能调整，一次性测量升弓及降弓过程中的拉力，实时测绘升降弓时力与高度的静态特性曲线，测量受电弓升降时间等功能，测试结果可以实时存储，并打印输出或数据传输
接地电阻测试仪		用于动车组接地电阻检测，可以在高达 5000 伏的直流电压下测试断路器、发电机、电动机和电缆的绝缘情况，具备存储测量参数功能，方便快速调用
蓄电池综合参数测试仪		用于检测动车组蓄电池的内阻等综合参数，具备自动检测功能，能在短时间内检测多个电池，具备比例运算电路，可方便的检测 5Ah 至 6000Ah，1.2V、2V、6V、12V 的电池和连接电阻，采用图形用户界面和智能控制检测，数据可自动存储
应急升弓装置		用于各型动车组蓄电池亏电导致受电弓无法升起时应急装置，可实时显示剩余电量，使用过程实时显示电流、电压值，便携式设备，配备带拉杆设备箱，可方便带到车内进行应急救援

(2) 信息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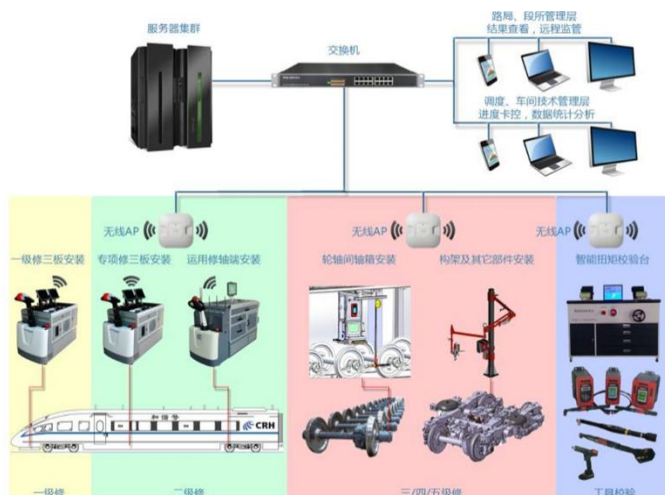
要提高铁路运输的安全、效率和服务，单纯扩大设备投资、增加检修设备是远不够的。龙铁纵横从系统观点出发，科学管理记录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运营，开发指导、收集、管理系统，旨在装备供应基础上提供的轨道交通机车维修维护信息化服务。目前龙铁纵横已形成了以下信息化服务产品：

动车组检修过程管理系统：用于动车运用所一、二级修巡检质量进行管理调控，具备过程监控、结果复查、图像记录、数据采集上传等功能，提高随车机械师、地勤机械师、质检员对检修作业的管控力度，系统可对库检过程的关键信息进行采集、整合、分析、监控，达到促进生产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目标，为铁路检修大数据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数据库。



工具辆份制配送管理系统：智能工具管理系统用于动车组检修相关工具的管理，从采购、入库、日常业务、调拨、盘点、现场使用等全覆盖的闭环管理，采用 RFID 电子标签、读写设备、PDA、智能工具箱、智能工具小车等智能化物联网设备对工具进行物品标识、使用跟踪、统计分析，提升检修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该工具包在功能上满足维修需求，缩短装备的配置时间，满足轨道交通维护时效性需求；在操作上，工具内均嵌 RFID 识别芯片，方便工具的回收与归纳，避免遗漏工具对设备造成不必要损坏；在管理上，及时收集工具损耗情况，便于及时补充工具。

检修作业过程控制系统：用于对动车检修过程进行标准流程引导、作业数据采集、装配过程防错、作业人员追溯、工具智能校验、结果远程查阅、历史数据分析，可有效提高装配质量、加强质量管理、降低安全风险。具有人、机、料、法、环全方位卡控，实现标准化作业。



（3）配套服务

随着高铁产业的逐步成熟、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部分高铁业务已面向市场开放。龙铁纵横凭借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优势，布局了高铁维护产业中部分市场，目前龙铁纵横已通过部分高铁铁路局与车体生产商联合认证，具有参与动车后期油漆、ATP 改造、CIR 维护工作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油漆服务：主要协助动车段、动车所完成动车组一、二级修车体补漆、三级修局部翻新喷漆、四级修整体翻新喷漆、风挡翻新喷漆、动车组裙板检修等工作。



ATP 改造服务：CRH1 型动车组 ATP 系统升级改造，是为了改善列车控制系统性能而进行的硬件以及软件系统升级，龙铁纵横主要承担该系统改造的硬件部分升级工作。主要包括车载 ATP 天线硬件更换工作，将旧的地面接收天线拆除，安装新的地面接收天线；更换信号传输线缆；更换 ATP 主机传输线缆以及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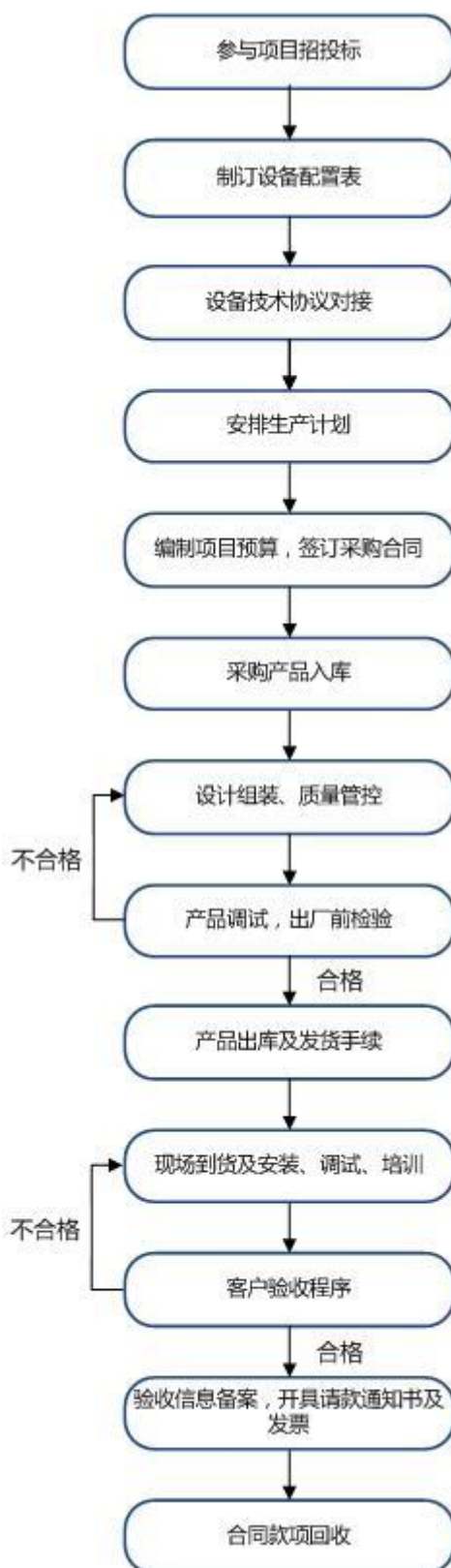


CIR 改造服务：CIR 系统是动车组车辆使用的通信系统的简称，是动车组重要的信息控制系统。目前，动车上现有的通信系统的功能已经无法满足日常业务需要，需要进行升级改造。龙铁纵横的具体业务是对动车组车辆内的数据线、电缆、通信部件进行拆卸、更换、软件升级和重新安装，以提高该系统的数据容量、通信速度、稳定性，满足当前动车组的运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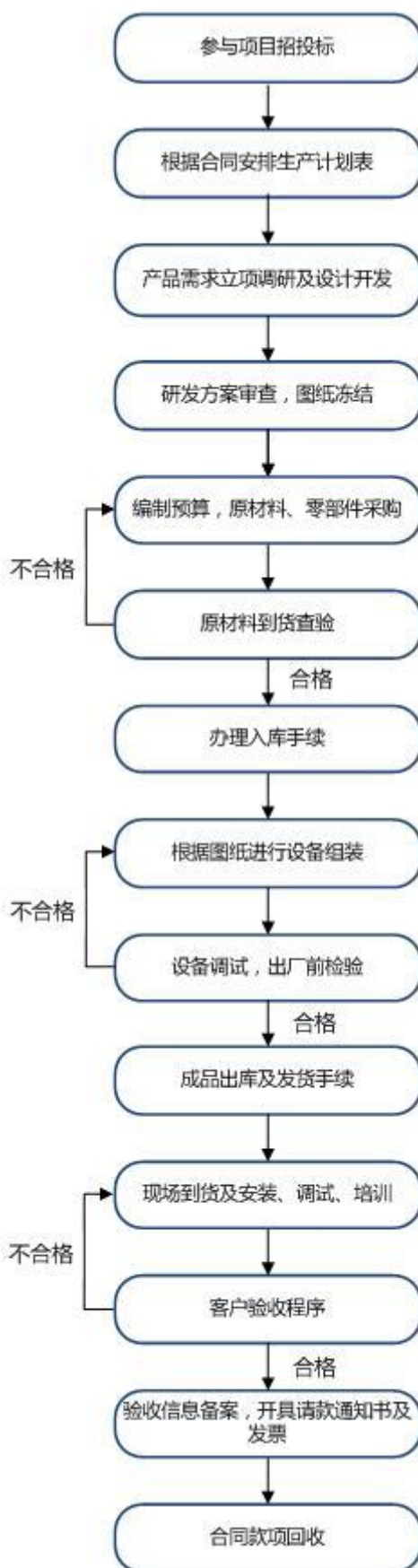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流程图

（1）合作产品业务流程



（2）自研产品业务流程



4、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龙铁纵横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程序，主要包括采购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测量控制程序等。其中，采购控制程序主要用于选择、评估、认可及管理向龙铁纵横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过程和产品的测量控制程序在采购方面规定了采购产品的质量验证的流程。龙铁纵横的采购分为原材料采购和外购设备采购。

①原材料采购

龙铁纵横主要原材料为电器件、机加工件、金属原料、通用外购件等，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编制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龙铁纵横所需大部分原材料国内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A. 采购金额较小的原材料，龙铁纵横采取比价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技术部对供应商来样产品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签订采购合同。

B. 采购金额较大、采购周期短、供应充足的外购件，采购部会同技术部，对供方的资质、信誉、业绩、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价格比等方面进行考察和评价，挑选多家供应商列入龙铁纵横的合格供方名单，有效期一年。龙铁纵横日常按照项目需求下单采购，供应商按合同日期送货。

②外购设备采购

龙铁纵横的外购设备主要包括清洁设备、升降设备和电瓶运输设备、工具套装等。龙铁纵横的外购设备主要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直接对设备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龙铁纵横主要通过参加招标方式取得订单。在取得订单后与客户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以提出满足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龙铁纵横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的设计开发，配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完成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调试后再交

与客户。

龙铁纵横根据高铁等轨道交通特性，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签署合同后，按照客户需求安排生产。服务类业务直接由主管领导下达任务书，设备类产品则根据库存下达生产任务。

目前龙铁纵横产品主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外协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的轨道交通专用装备，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且外协产品通过铁路局、铁总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综合评审。委外生产中与外协厂商就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且产品需配合各铁路局颁发的认证方可销售。

1) 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

龙铁纵横的外协厂商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管理职责划分、外协厂商开发及筛选、采购质量控制、外协厂商考评机制以及奖惩制度，具体如下：

①管理职责划分

A. 采购部负责组织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开发、筛选、评审和考核，建立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询价、比价并实施采购；

B. 研发部负责提供新外协产品的图纸、技术要求及质量认定；

C. 库房负责外协外购件的入库、保管、发放；

D. 装调实施部负责外协产品的检验；

E. 财务部负责外协项目成本核算及监督；

F. 建立价格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对首次采购的外协产品及首次采购的外协厂商进行评审；

G. 总经理对采购部提交的评价意见进行确认，批准《合格供方名录》。

②外协厂商的开发及筛选机制

龙铁纵横外协厂商的选择原则是：“择优、择廉、择近”，选择技术力量强、人员素质高、工艺技术管理先进、产品性能和质量确有保证、物美价廉、交通运输方便、原材料供应有保障、有一定生产能力、经营作风正派、信誉良好、在行

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厂商。

A、采购部负责开发外协厂商，收集拟新增厂商的相关资质证明，通过信函/电话调查、厂商现场调查、同行类比等方式对外协厂商进行初评，对厂商的初评重点关注其合法经营情况；业绩、质保能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环保能力、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状况；与采购物资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质检等人力资源；厂商交付后的服务和零配件供应、配套服务情况；

B、采购部组织对初评合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考察或产品试用；

C、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及指定人员对样品或外协厂商现场进行评审，提出采购意见；

D、经样品鉴定合格的外协厂商转入试用期进行试生产，经 3 个批次的试生产，采购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提交总经理批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③采购质量控制

外协产品到货后，由装调实施部清点，同时对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若检验合格，办理入库手续，并对外协产品进行标识和防护。若检验不合格，应及时报告采购部门，将不合格物资放在不合格品区域，作好标识。

采购部应及时做出处理，由采购专员将处理意见通知外协厂商，并作好记录。

④外协厂商考核机制

龙铁纵横对《合格供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中评定一次。评定由采购部负责组织，评定的依据为外协厂商的考核结果。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修订。

A. 装调实施部对外协厂商供货质量及其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

B. 研发部对外协厂商出现的质量问题后的纠正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价；

C. 采购部对外协厂商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D. 采购部综合评价意见，确定评定总分及最终的评定意见，填写“供方业绩

评价表”并提交总经理审批。对于考核总分在 85 分以上的供方，将其列为推荐供应商；总分在 70-84 之间的供方，继续保留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按照龙铁纵横的要求进行整改；总分在 60-69 之间的供方，暂停采购，待其整改完成重新评定合格后再采购；总分在 60 分以下的供方取消其供货资格。

2)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

龙铁纵横对自主研发产品外协件的供应采取“不同系列产品选择不同外协”的原则，针对自研产品系列的技术要求选择不同技术能力的外协厂商。其一是避免业务合作过度集中，在发生不可预计的客观情况（例如环保部门采取的对某一地域强制性限产、物流停运等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主观原因造成的该外协厂商停产而对龙铁纵横外协件供应产生重大影响。其二是有利于与外协厂商谈判，为龙铁纵横争取更好的合作条件。其三是最大限度避免同一家外协厂商掌握龙铁纵横的产品谱系化信息，保护龙铁纵横的核心技术信息。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严格执行关于外协厂商以及外协加工产品的管理程序，严格按照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龙铁纵横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均为通过严格评估筛选的合作伙伴，以确保最终产品的供货及时、质量稳定可靠。

3) 外协加工过程中针对核心技术泄漏的相关防范措施

龙铁纵横针对外协厂商采取如下具体防范措施，首先是外协厂商与龙铁纵横签订技术保密协议，从法律层面对双方的技术保密义务进行约束。其次，龙铁纵横自主研发类设备采取不同生产环节委托不同厂家的原则，不进行整体委外，配套件加工、组装分别由不同供应商进行，作为最终环节的组装调试、系统集成、性能测试在龙铁纵横内部由龙铁纵横装调实施部进行。龙铁纵横仅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获取部分配套件，只提供给外协厂商在进行外协生产加工该配套件时所必需的生产资料，比如部件的图纸、样品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外协加工厂商只负责基础的加工环节，龙铁纵横并不对其提供任何有关产品生产的设计资料，且装配、调试等核心环节由龙铁纵横自行负责，因此外协加工过程中核心技术泄漏的可能性较小。

与此同时，龙铁纵横制定了一系列的防范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核心机密泄

露的风险，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①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保护核心技术；

②选择与龙铁纵横无业务竞争关系的厂商作为外协采购单位，并采取“分散委托”的外协模式，单个厂商只负责少数几种部件的加工，核心部件的加工不全套交由一家单位完成；

③签订采购合同前，外协厂商必须先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外协厂商的保密义务及赔偿责任；

④与外协厂商之间收发传真实行归口管理，起草、打印、复印机密文字资料时由专人负责，打印过的废纸和校对底稿应及时清理、销毁；

⑤严格规范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的文档管理，档案资料由专门部分负责保管，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借阅、复印；电子版文件均进行加密处理，一律不得对外扩散。

4) 龙铁纵横对外协厂商产品质量进行管控的具体措施

龙铁纵横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外协厂商管理体系，针对每种部件甄选了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商，并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保证其提供的部件质量符合龙铁纵横的产品要求。2017 年度，龙铁纵横经过三个月的调研和评估，编制了《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龙铁纵横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的实施措施如下：

①外协厂商必须对外协产品实施检验，每批产品均应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材质报告等以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合格。在没有经过事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外协厂商不得改变供应产品的原材料、重要生产工艺或设计参数；

②重要外协产品采购部或可委托研发部到外协厂商现场进行过程检验；

③供应商在变更厂名时，必须提交新厂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及变更厂名的通知函。通知函应包括更名前和更名后的厂名、法定代表人、开户行、账号、税务登记号、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并盖有更名前和更名后的有效印章。如果变更厂名后工厂条件（如地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发生了变化，须重新进行现场考察以确定新的工厂条件是否满足合格供方规定的要求；

④采购部负责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下发供应商更名通知到龙铁纵横相关部门，并建档备查。供应商连续一年未供货，再供货时应重新进行样品测试和小批量试用，必要时还需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连续二年未供货的供应商，其资格自动取消。当其要求重新供货时，必须按新供应商选择和评定程序重新审理；

⑤采购部每月对各合格供方所供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统计，适时向外协厂商发送产品质量信息纠正/预防措施单，对出现较多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先责令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再根据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暂停其供货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⑥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将年度评审不合格及发生严重质量等事故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避免再次采购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

⑦建立供应商评审委员会，除新增供应商，需对合格供方采购的产品变更进行评审，最大程度的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销售模式

龙铁纵横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标方式取得，少量零散零配件则依托之前中标文件直接销售给铁路局物资部门。

在客户进行招标后，龙铁纵横销售部门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标书制作并参与投标。中标后，销售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客户沟通商讨具体条款，形成合同初稿，交于相关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财务部门进行联合合同评审，之后再与客户签署正式合同。

龙铁纵横高度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并将售后服务列入到质量管理体系。主要的售后服务包括：故障设备维修、远程技术指导和服务、现场维修服务及第三方维修服务等。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龙铁纵横的售后服务可分为免费售后服务与有偿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龙铁纵横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应用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过

几年的努力开发出了几大类具有先进水平的产品，同时注重信息化的系统集成，围绕智能动车段建设的目标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制，陆续开发出适应现场应用，具备龙铁纵横产品特点的检修设备，取得了较好的声誉。

龙铁纵横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在获取了相关的信息之后，由技术人员直接到应用一线进行技术沟通和实地调研，一方面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工艺流程规定的内容，更重要的是他们了解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作业方面的细节要求，研发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针对性。同时研发人员通过与现场的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可以更准确地找到先进的技术如何适应实际作业的方法。这样也加速了技术转化为产品的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技术的价值。

龙铁纵横研发注重一线信息的反馈，除建立起规范的产品研发过程的资料以外，每个产品进行现场试用时，均要求试用人员提交产品试用报告，详细记录试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客户的试用感受和改进建议等内容，上述信息均作为产品改进设计的基础资料，逐条制定改进措施，指定具体负责人进行落实，以保证产品技术与质量的不断提高。

5、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龙铁纵横是机车车辆检修作业中执行信息系统、配套检修方案、移动装备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不涉及高风险、重污染等安全、环境污染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652.56	28.36%
2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820.09	14.08%
3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400.94	6.88%
4	嘉善华瑞赛晶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374.87	6.43%
5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52	5.42%
合计		3,563.97	61.17%
2017 年度			
1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3,451.69	23.40%
2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1,915.27	12.99%

3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1,170.94	7.94%
4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929.46	6.30%
5	武汉铁道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719.86	4.88%
合计		8,187.23	55.51%
2016 年度			
1	武汉铁道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788.37	21.32%
2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1,506.82	17.96%
3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720.08	8.58%
4	太原铁路局	532.94	6.35%
5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辆段	476.91	5.69%
合计		5,025.11	59.91%

龙铁纵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8 年 1-6 月			
1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92	14.08%
2	北京顺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449.77	12.11%
3	顶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48.00	9.37%
4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02	5.57%
5	成都迈络科技有限公司	191.40	5.15%
合计		1,719.11	46.27%
2017 年度			
1	北京新兴立恒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01.04	15.41%
2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00	14.37%
3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74	6.96%
4	河北铭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43	6.12%
5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242.82	5.34%
合计		2,193.03	48.20%
2016 年度			
1	成都西南交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00	14.68%
2	武汉迪昌科技有限公司	274.15	13.33%
3	北京诺典科技有限公司	123.29	6.00%
4	湖北远程铁道科技有限公司	116.80	5.68%
5	北京宝华泰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5.00	4.62%
合计		911.24	44.31%

龙铁纵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龙铁纵横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龙铁纵横最近三年股权变动及资产评估情况

（1）龙铁纵横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1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747号”《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龙铁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142,142.38元。

增资、定向发行、股份转让日期	估值方法	目的	估值（元）	账面净资产（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2015年10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折股	33,142,142.38	28,585,018.67	15.94%	无	无

龙铁纵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与本次重组评估由于基准日的资产规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不同，因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除上述资产评估情况外，最近三年龙铁纵横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2、龙铁纵横最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性质	内容	价格	原因	评估情况、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年8月	股权转让	宋连民将其所持龙铁有限19.5847%的股权（对应3,920,891.73元出资额）以4,214,719.93元转让给徐娜，将其所持龙铁有限2.8941%的股权（对应579,108.27元出资额）以622,506.13元转让给深圳道为；朱功超将其所持龙铁有限的0.5107%的股权（对应102,191.07元出资额）以109,848.96元转让给深圳道为。宋连民与徐娜、深圳道为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功超与深	1.07元/出资额	股东宋连民退出，并引入新股东深圳道为。	未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龙铁有限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07元确定，定价是合理的。

时间	性质	内容	价格	原因	评估情况、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圳道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9月	增资	龙铁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1 万元增至 2,27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由新股东华瑞众承出资，华瑞众承属于龙铁有限关联方。	1 元/出资额	对核心员工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华瑞众承为龙铁纵横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未进行评估，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将增资价格定为 1 元/出资额，且小于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是合理的。
2017年10月	股份转让	徐娜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方式向华瑞众承转让龙铁纵横股份 712,000 股，徐娜实际控制华瑞众承和龙铁纵横。	2.80 元/股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华瑞众承持有龙铁纵横的股份比例。	未进行评估，以龙铁纵横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基础，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同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整体运营能力以及未来成长性，结合华瑞众承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事实而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7年11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 22,71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	-	扩大注册资本。	未进行评估。
2017年12月	发行股份	徐娜、朱功超认购龙铁纵横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 372.64 万股，徐娜为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朱功超为龙铁纵横高级管理人员，两者均为龙铁纵横关联方。	2.8 元/股	补充流动资金。	以龙铁纵横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基础，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整体运营能力、未来成长性的因素，与龙铁纵横协商一致确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为

时间	性质	内容	价格	原因	评估情况、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47 元，考虑到 2017 年 10 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折算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龙铁纵横每股净资产为 2.13 元，略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龙铁纵横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龙铁纵横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十）交易完成后龙铁纵横的人员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铁纵横资产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望谷拟重新制定龙铁纵横章程并依据各方约定对龙铁纵横现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聘任。

龙铁纵横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远望谷向龙铁纵横委派 3 名董事，徐娜有权向龙铁纵横推荐 2 名董事。龙铁纵横财务负责人由远望谷委派，龙铁纵横其他管理人员由徐娜推荐并由龙铁纵横董事会聘任，但该等聘任须报远望谷备案；在远望谷认为必要时，可另向龙铁纵横派驻内审人员。远望谷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对龙铁纵横进行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补偿期间，远望谷同意依照上述情形安排龙铁纵横经营管理层架构，并同意保持龙铁纵横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龙铁纵横实现其盈利承诺业绩。

（十一）龙铁纵横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十二）龙铁纵横核心团队的基本情况及其稳定性

1、龙铁纵横管理层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的核心管理人员有 8 名，具体任职及工作分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姜琳	董事长	男	38	大专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朱功超	董事、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徐娜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8	硕士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姜淼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男	37	硕士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黄巍	市场总监	男	43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王泳	技术总监	男	41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付宁娟	财务总监	女	37	本科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许晓峰	总工程师	男	44	本科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2、研发人员和市场拓展人员的数量及占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研发人员由研发部、装调实施部构成，共 57 人，占龙铁纵横员工总数 50.89%，市场拓展人员共 19 人，占龙铁纵横员工总数的 16.96%。

（1）研发人员情况

龙铁纵横的研发人员主要承担基于龙铁纵横发展战略确定的技术研发方向的具体实施、各业务系统、产品体系的需求调研、产品硬件及软件的设计开发、试验测试、系统集成及运用数据采集、技术升级等工作。由于龙铁纵横业务快速发展，龙铁纵横研发人员最近三年同比分别增长了 35.72%、78.95%、41.18%。

龙铁纵横的研发人员主要由各专业领域工程师组成。从学历结构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以本科学历为主，学历结构合理。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科及以下人员	21	36.84%
本科学历	34	59.65%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3.51%
合计	57	100.00%

从从业经验结构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从业年限以三至十年为主，研发人员整体从业经验较为丰富。

项目	人数	占比
三年以下	13	22.81%
三至十年	35	61.40%
十年以上	9	15.79%
合计	57	100.00%

（2）市场拓展人员情况

龙铁纵横的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分析、项目招投标、商务条件谈判、回款、销售渠道拓展、客户意见反馈及客情维护等工作。

市场部以铁路总公司下属的全国 18 个铁路局及各自管辖内的 56 个动车段（所）为对象，主要通过全国范围内的动车段（所）新建（改扩建）项目、既存动车段（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两个渠道进行业务拓展。

龙铁纵横市场推广人员主要由具备行业销售经验的人员组成，从从业经验结构分析，团队内 10 年以上从业经验人员为 7 人、5 年以上从业经验人员为 10 人，5 年以下从业经验人员为 2 人；其中区域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从业经验平均达到 16.3 年；从年龄结构分析，20-30 岁人员为 9 人，30-40 岁人员为 8 人，40 岁以上人员为 2 人。市场人员具备行业内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及市场推广经验、年龄层分布均衡，有利于进行储备人才培养，人员稳定率高，区域经理级别以上人员在公司工作的平均年限达到 6.4 年，整体市场拓展能力强，团队持续而稳定。

综上所述，龙铁纵横的研发人员、市场人员储备充足，研发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人才储备和构成均处于同行业中等偏上水平，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同时也匹配龙铁纵横目前的企业规模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助于实现龙铁纵横经营目标，达成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战略。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龙铁纵横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龙铁纵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徐娜等 4 名股东（简称“乙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龙铁纵横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如下：

（1）与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签署长期的合作合同或劳动合同

龙铁纵横核心管理人员姜琳、徐娜、朱功超、姜淼、黄巍、王泳、付宁娟、许晓峰在华瑞众承持股，并在交割日前与龙铁纵横签订服务期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算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通过该劳动合同，能够确保龙铁纵横与核心人员之间稳定、长期的劳动服务关系。

（2）与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约定竞业限制

龙铁纵横前述 8 名核心管理人员在龙铁纵横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再与上市公司、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上市公司、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上市公司、龙铁纵横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龙铁纵横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亦不得在龙铁纵横原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任职。

若前述龙铁纵横的任何一名核心管理人员在龙铁纵横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在与上市公司、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上市公司、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上市公司、龙铁纵横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龙铁纵横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或在龙铁纵横原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控股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该等人员违反上述义务所获收益归上市公司或龙铁纵横所有，且其应向上市公司或龙铁纵横承担赔偿责任。

龙铁纵横核心管理人员姜琳、徐娜、朱功超、姜淼、黄巍、王泳、付宁娟、许晓峰已出具《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

（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前，与龙铁纵横签订服务期限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算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具体内容需符合远望谷的要求。

（2）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龙铁纵横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2、竞业禁止

（1）自本承诺签署日至上述劳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间，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远望谷书面同意，本人承诺不主动离职，且在龙铁纵横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在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远望谷、龙铁纵横以外的名义为远望谷、龙铁纵横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亦不在龙铁纵横原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任职。

（2）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收益归属于远望谷或龙铁纵横所有，且本人应向远望谷或龙铁纵横承担赔偿责任。”

（3）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龙铁纵横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为：“（1）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业绩承诺金额，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100.00%。（2）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 45 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按届时标的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应促使或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分配。”

本次交易参照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通行做法，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设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保持并提高本次重组过渡期及未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工作积极性，并促进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上，通过前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将有利于保持龙铁纵横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

（十三）龙铁纵横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销售商品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在客户收货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劳务收入的具体方法为在客户收货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龙铁纵横的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等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1）龙铁纵横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的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龙铁纵横	康拓红外 (300455)	神州高铁 (00000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在大于（含）300万元的单个项目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	5.00	-	-
	7个月-12年（含）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60.00	6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龙铁纵横与可比公司其他应收账的坏账准备政策的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龙铁纵横	康拓红外 (300455)	神州高铁 (00000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款项	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余额大于（含）100万元的单个往来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含）	5.00	-	-
	7个月-12年（含）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项目	龙铁纵横	康拓红外 (300455)	神州高铁 (000008)
3—4 年	60.00	6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7-12-31	2018-6-30
浙江龙铁	否	是	是

2017 年 10 月 24 日，龙铁纵横认缴出资 1,010 万元设立浙江龙铁，持股 100%。

4、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龙铁纵横报告期内无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5、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生变更或者按照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龙铁纵横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希奥信息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希奥信息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总资产账面价值 5,655.11 万元，评估值 6,203.57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9.70%；负债账面价值 700.64 万元，评估值 700.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954.47 万元，评估值 5,502.93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11.07%。

2、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评估增值 35,095.97 万元，增值率 708.37%。

3、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最终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

希奥信息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有全国跨地

区电信增值业务许可证，主营业务是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提供移动信息化运营支撑平台，主要包括基于短信、彩信一体化的客户管理及沟通平台及智能流量营销平台。希奥信息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移动应用技术、产品、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等领域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了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并积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同时与国内多家互联网公司之间达成包括短信互动平台、流量互动平台等在内的移动信息应用解决方案和通讯服务。

采用收益法评估可以将企业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优势、产业整合能力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反映在移动信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企业的合理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希奥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

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数据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希奥信息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希奥信息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活期货币资金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包括预付的短信款、流量款、咨询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为一年内可抵扣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

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希奥信息对上海极库、深圳八度云的股权投资。

对于上海极库，根据 2018 年 2 月 1 日希奥信息与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希奥信息将持有上海极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 万元，分 55 期按月支付。评估时以其转让价款的现值扣减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作为评估值。

对于深圳八度云，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对于安徽安浓本次评估以其评估基准日的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具体为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2301、2302 号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91.8 m²。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遵照协会准则，根据国家标准，有条件选用市场比较法的，以市场比较法为主要方法。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办公类房产的交易情况较为活跃，交易案例及报盘资料较为容易收集，具备市场比较法条件，故峻岭广场 2301、2302 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建筑物（或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4）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其他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全面营改增的相关规定，汽车的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费

A. 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中国汽车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采取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务院令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含税购置价÷(1+17%)×10%。

C. 新车上户牌照费：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评估人员对车辆按类型分别采用的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及综合成新率确定如下，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

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商标。

1)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以独立买家身份向软件供应商咨询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2) 软件著作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基于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计算机软件的价值进行评估，则假设被估软件产品的价值要素，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构成：由其开发研制过程中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劳务、工资福利和奖金等人工费用；物化劳动，如占用的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场所和耗费的水电能源等费用；及期相应的管理、文档资料的编制、评审等费用所构成。此外，还应考虑到因投入该软件产品的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他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报酬，或资本因投入该软件产品的研发而失掉获取他项投资收益报酬的机会损失或增加的投资的机会成本，则应按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报酬予以补偿。即：在软件产品的成本中还应考虑到投资的机会成本，对所占用的投资资本至少应按社会或行业的平均报酬率予以必要的报酬补偿。故软件价值的成本法评估基本模型为：

软件评估值=软件重置成本×（1-贬值率）

软件重置成本 $P=C+R$ (1)

式中：P—软件重置成本；

C—软件成本。

$$C=C_1+C_2 \quad (2)$$

式中：C₁—软件的开发成本

$$C_1=M \times W \quad (3)$$

式中：M—软件开发的重置工作量（单位：人·日）；

W—软件开发的单位工作量成本（单位：元/人·日）；

C₂—软件的维护成本；

R—软件投资的机会成本。

$$R=\sum C_i \xi \quad (4)$$

式中：C_i—软件开发过程中第 i 年的投资成本；

ξ—机会成本报酬率。

上述（3）式中，软件开发成本等于软件开发工作量与单位工作量成本的乘积。这里软件开发工作量 M 应为现时或现有条件下，重新开发该软件所需的工作量，或称为软件开发的重置工作量。式（4）表明了对投资机会的补偿。

贬值率=无形资产已使用年限/（无形资产已使用年限+无形资产尚可使用年限）×100%

已使用年限：软件著作权完成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无形资产的剩余法定使用年限与技术使用年限孰短计取。

3) 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内容为希奥信息装修费、广告费等待摊费用的摊销余额。评估人员核实相关费用的合同、原始入账凭证及摊销制度，确定账面核算内容与实际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5,655.11 万元，评估值 6,203.57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9.70%。

负债账面价值 700.64 万元，评估值 700.6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4,954.47 万元，评估值 5,502.93 万元，评估增值 548.46 万元，增值率 11.0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544.10	2,544.10	-	-

2	非流动资产	3,111.01	3,659.47	548.46	17.6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8.50	528.42	289.92	121.56
4	长期股权投资	2,009.49	2,055.10	45.61	2.27
5	投资性房地产	763.54	714.91	-48.63	-6.37
6	固定资产	63.18	64.36	1.18	1.87
7	其中：建筑物	-	-	-	
8	设备	63.18	64.36	1.18	1.87
9	在建工程	-	-	-	
10	无形资产	0.88	261.26	260.38	29,588.64
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2	开发支出	-	-	-	
13	长期待摊费用	32.08	32.08	-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	3.34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6	资产总计	5,655.11	6,203.57	548.46	9.70
17	流动负债	700.64	700.64	-	-
18	非流动负债	-	-	-	
19	负债总计	700.64	700.64	-	-
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54.47	5,502.93	548.46	11.07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4.47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50.44 万元，评估增值 35,095.97 万元，增值率 708.37%。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

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2018 年 1 月，希奥信息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玺奥 100%股权置换上海宇桓 10%股权，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模拟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模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希奥信息及其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希奥、通联天下、霍尔果斯希奥）。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模拟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begin{aligned} \text{净利润} =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quad (6)$$

$$\text{折旧摊销} = \text{成本和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times (1 - \text{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 \\ & \text{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end{aligned} \quad (8)$$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预计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0-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0-4)$$

$$\begin{aligned} \text{应收款项} =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 \\ & \text{收款后）} \end{aligned} \quad (10-5)$$

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10-6)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预测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机构未发现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3 年以后保持稳定。

（5）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机构未发现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收入、智能流量经营业务、国际流量卡、技术服务和韩国流量业务。

根据希奥信息未来业务规划，在2018年开始，希奥信息主营业务将发生如下调整：不再开展韩国流量业务。由于希奥信息技术服务为非经常性业务，且其所占比重较少，故在以后期间不对其单独进行预测。由于以前年度国际流量卡占比重较少，且2018年开始不再开展该业务，故在以后期间不对其单独进行预测。因此在预测期内，希奥信息的主营业务收入仅有两项，即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收入、智能流量经营业务。

1)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奥信息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收入(单位：万元)	2,298.48	3,427.16	4,443.25
增长率	-	49%	30%
成本(单位：万元)	1,555.30	2,510.67	3,028.90
销量(单位：亿条)	4.94	8.85	11.17
单位价格(单位：元)	0.0465	0.0387	0.0398
单位成本(单位：元)	0.0315	0.0284	0.0271
毛利率	32.33%	26.74%	31.83%

对希奥信息历史期间的经营模式进行分析，希奥信息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的增长来自内生的增长，也来自外生的增长。内生的增长即希奥信息业务随原有客户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外生的增长即希奥信息业务通过开拓新客户带来业务量的增长。

最近几年，随着国内手机用户量的不断增长，电信运营商资费逐渐下调，短

信业务保持了较高的业务发送量。根据工信部门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7年全国短信业务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移动短信业务量（亿条）	7,630.45	6,991.76	6,670.73	6,644.33
增长率	-	-8.37%	-4.59%	-0.40%
点对点短信量（亿条）	3,494.75	2,705.81	1,901.16	1,322.22
增长率	-	-22.57%	-29.74%	-30.45%
企业短信量（亿条）	4,135.71	4,285.95	4,769.57	5,322.11
增长率	-	3.63%	11.28%	11.58%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以及无线Wifi覆盖率的提高，传统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正面临诸如QQ、微信等移动应用的冲击，国内短信息发送总量出现逐年下滑现象。由于微信等新型通讯工具大多应用于个人之间的交流，所以主要是点对点短信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对企业市场而言，尽管微信等新兴技术也实现了企业与个人手机用户进行信息交流的功能，但是由于微信自身在时效性和法律权威等方面的劣势，所以对企业级短信市场的影响有限。一方面，微信等工具作为手机客户端的通用软件需要下载、安装后方可使用，因此微信的用户数量、覆盖范围均不及直接依附手机的短信，同时微信也只有保持开启状态才能收发信息，所以很难保障企业客户发送移动的时效性要求。另一方面，短信息由国家三大基础运营商通过封闭通讯网络完成发送，手机终端用户均已经号码实名对应，短信具有较高的法律权威性，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认可的证据方式，因而企业用于经营需要的移动信息传输目前仍以短信发送为主。因此企业短信量呈现逐年上升现象。

由于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物流快递等新兴朝阳产业的快速成长，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收入发展，企业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范围越来越广泛。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例，为了改善用户体验，确保服务质量，围绕中间各个环节，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提供商能够为企业客户实现全过程的多种功能，包括覆盖用户身份注册验证、第三方支付安全保障、购物订单短信通知、物流配送信息提示等。所以在未来适应企业级短信市场服务潮流的触发类短信将面临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

目前希奥信息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预计

在未来几年内，随着行业竞争的持续加剧以及希奥信息业务规模的增加，预计希奥信息信息的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均将会逐步下降，毛利率下降至行业平均水平，在预测期内销售单价保持 4% 的下降率、采购单价保持 3% 的下降率。根据希奥信息的经营计划，可以得到希奥信息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信息销售收入及成本在未来年度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国内短信业务收入(单位：万元)	13,071.44	18,178.45	23,336.09	25,338.68	27,106.53
成本(单位：万元)	9,003.43	12,651.50	16,410.19	18,004.05	19,460.80
销量(单位：亿条)	34.23	49.59	66.32	75.01	83.58
单位价格(单位：元/条)	0.0382	0.0367	0.0352	0.0338	0.0324
增长率	-4%	-4%	-4%	-4%	-4%
单位成本(单位：元/条)	0.0263	0.0255	0.0247	0.0240	0.0233
增长率	-3%	-3%	-3%	-3%	-3%
毛利率	31.12%	30.40%	29.68%	28.95%	28.21%

2) 智能流量经营业务收入及成本预测

希奥信息自2016年起开展智能流量经营业务。智能流量经营业务是指企业个人用户手机通过移动网络（不含WLAN）访问互联网时，产生的数据流量费用减免，由企业后向统一支付。该业务主要通过满足终端用户免费使用手机上网流量，达到降低用户使用互联网产品门槛，以帮助企业获取和维护终端用户，促进企业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奥信息智能流量经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收入(单位：万元)	4,009.49	12,726.91
增长率	-	217%
成本(单位：万元)	3,722.42	11,730.33
销量(单位：亿 M)	9.23	31.28
单位价格(单位：元/M)	0.0434	0.0407
单位成本(单位：元/M)	0.0403	0.0375
毛利率	7.16%	7.83%

由上表可知虽然智能流量经营业务实际为流量分销业务：虽然收入很高，但毛利率较低。

根据工信部门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7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亿 G）	20.62	41.87	93.64	246.00
增长率	-	103.01%	123.66%	162.70%

4G移动电话用户扩张带来用户结构不断优化，支付、视频广播等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普及，带动数据流量呈爆炸式增长。2017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246亿GB，比上年增长162.7%，增速较上年提高38.7个百分点。全年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1775MB/月/户，是上年的2.3倍，12月当月户均接入流量高达2752MB/月/户。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235亿GB，比上年增长17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占95.6%，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根据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财报以及工信部公开数据，2014、2015、2016、2017四年，三大运营商流量资费均价分别为134.7元/GB、78.1元/GB、47.88元/GB、28元/GB，2015-2017三年中的资费降幅分别为42%、38.77%、41.75%。而且，运营商的流量收入也并未因降费而下滑。2014年，三大运营商流量总收入2438.7亿元，2015、2016则为3016.9亿元、4230.4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了23.77%、40%。而且，从2017年上半年数据分析，运营商的流量收入仍然在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全国4G网络的普及使得，微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视频、语音聊天，手机平台直播等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迅速扩张，各大运营商的流量优惠套餐也从最初的2G、3G用户向4G转移，其数据流量使用量在近年来也在不同程度的增长。2016年，全国手机上网流量总计88.3亿GB，2017年则达到235亿GB，增长166%。平均用户每月使用流量也从778MB增至1775MB，增幅128%。而在2017年12月，用户月均流量已经高达2752MB。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逐步占据“主角”，生活中的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购物平台，或是微信、支付宝等移动快速支付，或是爱奇艺、腾讯、优酷等视频播放，数据流量成为了这些生活必不可少的共享资源。

随着以上科技的进步，三大运营商有关数据流量服务的成本也会随着降低。根据希奥信息经营计划，2018-2020年智能流量经营业务预计信息的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均将会逐步下降，在预测期内希奥信息预计的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下降

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单位价格(单位：元/条)	0.0399	0.0391	0.0383	0.0375	0.0368
增长率	-2%	-2%	-2%	-2%	-2%
单位成本(单位：元/条)	0.0367	0.0360	0.0353	0.0346	0.0339
增长率	-2%	-2%	-2%	-2%	-2%

根据希奥信息的经营计划，2018-2020年智能流量经营业务增长要较小，2021-2022年智能流量经营业务出现小幅度减少，减少原因是智能流量经营业务毛利率较低，随着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的增长，希奥信息预计经营规模下的资源将会更多的投入到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业务，因此造成智能流量经营业务出现小幅度减少。预测期内智能流量经营业务销量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国内流量（亿 M）	36.90	44.08	51.33	46.73	44.80
增长率	17.96%	19.45%	16.47%	-8.97%	-4.13%

综上，智能流量经营业务的收入及成本预测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收入(单位：万元)	14,711.97	17,222.11	19,656.76	17,534.72	16,474.76
国内流量					
成本(单位：万元)	13,813.28	16,265.33	18,678.58	16,683.52	15,737.09
销量(单位：亿 M)	36.90	44.08	51.33	46.73	44.80
单位价格(单位：元/M)	0.0399	0.0391	0.0383	0.0375	0.0368
单位成本(单位：元/M)	0.0367	0.0360	0.0353	0.0346	0.0339
毛利率	6.11%	5.56%	4.98%	4.85%	4.48%

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希奥信息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783.41	35,400.56	42,992.85	42,873.40	43,581.3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2,816.71	28,916.83	35,088.77	34,687.57	35,197.89

(2) 期间费用估算

1) 销售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广告宣传及市场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

公费、咨询服务、通讯费、其他杂项等。

本次评估中，主要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员计划和公司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员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薪金	168.35	194.12	202.86	211.98	221.52
职工福利费	5.92	6.90	7.96	8.32	8.69
医疗保险	15.99	18.44	19.27	20.14	21.04
养老保险	33.67	38.82	40.57	42.40	44.30
住房公积金	11.78	13.59	14.20	14.84	15.51
其他保险	3.06	3.53	3.69	3.86	4.03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	33.16	42.25	51.32	51.17	52.02
业务招待费	45.98	58.59	71.16	70.96	72.13
差旅费	44.42	56.60	68.74	68.55	69.68
办公费	34.66	44.16	53.64	53.49	54.37
咨询服务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通讯费	15.19	19.35	23.50	23.44	23.82
其他杂项	2.00	2.00	2.00	2.00	2.00
销售费用合计	429.19	513.37	573.89	586.13	604.12

2) 管理费用的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电话费、交通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研发费用等。

本次评估中，主要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员计划和公司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员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与摊销费用：根据企业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水平，结合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研发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其余费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薪金	110.00	110.00	110.00	120.00	120.00
职工福利费	3.00	3.00	3.00	3.20	3.20
医疗保险	10.45	10.45	10.45	11.40	11.40
养老保险	22.00	22.00	22.00	24.00	24.00
住房公积金	7.70	7.70	7.70	8.40	8.40
其他保险（失业、工伤生育）	2.00	2.00	2.00	2.18	2.18
提取的工会经费	0.05	0.05	0.05	0.05	0.05
电话费	2.62	3.34	4.06	4.05	4.11
交通费	3.20	3.70	4.20	4.70	5.20
会议费	2.72	3.46	4.20	4.19	4.26
业务招待费	13.40	17.08	20.74	20.68	21.02
差旅费	35.29	44.96	54.61	54.45	55.35
办公费	20.36	25.94	31.51	31.42	31.94
研发费用	522.86	727.14	933.44	1,013.55	1,084.26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2.18	26.15	26.15	26.15	26.15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29	4.29	4.29	4.29	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35	36.35	36.35	36.35	36.35
物业水电费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租金	73.09	73.09	73.09	73.09	73.09
咨询费	8.00	8.00	8.00	8.00	8.00
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	15.00	12.00	12.00	12.00	12.00
服务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招聘费	2.50	2.50	2.50	2.50	2.50
培训经费	2.00	2.00	2.00	2.00	2.00
保险费	4.50	4.50	4.50	4.50	4.50
管理费用合计	944.86	1,171.00	1,398.14	1,492.45	1,565.56

3) 财务费用的估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奥信息无付息债务，未来年度亦无借款计划。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

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因此未来年度财务费用为 0。

（3）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河道管理费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的规定，对于纳税人申报所属期 2017 年 4 月及以后的税款，不再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再预测河道管理费，其余税费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城建税	14.17	19.03	23.29	24.13	24.72	24.78
城建税率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教育费附加	8.50	11.42	13.97	14.48	14.83	14.87
教育费附加费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7	7.61	9.31	9.65	9.89	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房产税	5.35	5.35	5.35	5.35	5.35	5.35
土地使用税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印花税	9.38	11.95	14.52	14.48	14.72	14.72
税金及附加合计	43.09	55.37	66.46	68.11	69.53	69.64

（4）企业所得税的估算

本次评估的收益主体包括希奥信息、通联天下，其中希奥信息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对希奥信息的尽职调查，希奥信息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故在2018年及之后仍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希奥信息所得税进行预测；通联天下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以各期各收益主体的毛利贡献水平为基础，计算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按基准日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和未来各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各期应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所得税	465.09	707.26	859.36	870.36	872.47	872.45

（5）折旧与摊销预测

希奥信息进行折旧的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进行摊销的资产主要包括用友软件、装修费、广告费、企业 QQ 费用、律师费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寿命、加权折旧率、摊销比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产能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可满足企业预测的未来发展，故不再考虑未来的扩大性资本支出。

2)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除了 2018 年需投入办公设备 15 万元外，在维持 2018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假设资产更新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即以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回收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更新	49.08	21.99	21.99	21.99	21.99	37.00
无形及递延资产更新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资本性支出合计	89.71	62.63	62.63	62.63	62.63	77.63
---------	-------	-------	-------	-------	-------	-------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预计未来年度每年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800 万元。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账款作为扣减应收款项处理）。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年付现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账款作为扣减应付款项处理）。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6.37	416.50	413.72	-2.88	37.13	-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希奥信息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和所得税等。增值税：按 17% 税率计缴；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的比例计缴；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的比例计缴；所得税：按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不考虑其他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27,783.41	35,400.56	42,992.85	42,873.40	43,581.30	43,581.30
成本	22,816.71	28,916.83	35,088.77	34,687.57	35,197.89	35,197.89
税金及附加	43.09	55.37	66.46	68.11	69.53	69.64
销售费用	429.19	513.37	573.89	586.13	604.12	604.12
管理费用	944.86	1,171.00	1,398.14	1,492.45	1,565.56	1,565.56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3,549.55	4,743.99	5,865.58	6,039.14	6,144.19	6,144.0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3,549.55	4,743.99	5,865.58	6,039.14	6,144.19	6,144.08
减：所得税	465.09	707.26	859.36	870.36	872.47	872.47
净利润	3,084.47	4,036.73	5,006.22	5,168.78	5,271.73	5,271.62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折旧摊销等	72.02	77.63	77.63	77.63	77.63	77.63
折旧	31.38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摊销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扣税后利息	-	-	-	-	-	-
追加资本	396.09	479.13	476.35	59.75	99.76	77.63
营运资金增加或回收	306.37	416.50	413.72	-2.88	37.13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89.71	62.63	62.63	62.63	62.63	77.63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净现金流量	2,760.40	3,635.23	4,607.51	5,186.67	5,249.60	5,271.62

（8）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中长期国债利率表：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1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1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1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1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1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1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1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1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1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2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2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2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2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2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2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2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2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29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30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31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32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33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34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35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36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37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38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39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40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41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42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43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44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45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平均				0.0395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③ β 值

首先，取沪深两市通信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以3年前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按照式(19)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1779$ ，并由式(18)得到的调整资产贝

塔 $\beta_t=1.1174$ ，并由式(17)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8853$ ，最后由式(17)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853$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规模增长速度、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4$ ；最终由式(16)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及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95+0.8853 \times (0.1041-0.0395)+0.04=0.1367。$$

⑤债务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奥信息无付息债务，未来年度亦无借款计划，即各年债务成本（税后）为0。

⑥由式（13）和式（14）计算得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的权益比率 $W_e=1$ ；债务比率 $W_d=0$ 。

⑦基准日的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12)即得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的折现率 r ：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0.1367。$$

2)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 5-12 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6,856.88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5 项，账面价值 2,365.49 万元，评估值 1,843.97 万元，其中哈尔滨希奥、通联天下、霍尔果斯希奥在本次收益法评估合并范围内，不再单独考虑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哈尔滨希奥	2010/6/4	100	100.00		收益法合并范围
2	通联天下	2017/4/6	100	200.00		
3	霍尔果斯希奥	2017/11/13	100	5.00		
4	上海玺奥	2011/1/27	100	1,835.92	1,499.67	
5	安徽安浓	2015/6/17	30.77	390.42	344.30	
合计				2,531.33	1,843.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5.85		
净额				2,365.49	1,843.97	

4)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基准日流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1 ：

A. 其他应收款中，并购保证金合计 100.00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综上，流动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C_1=100.00$ 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非经营性资产 C_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权投资价值合计 528.42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合计 714.91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综上，基准日非流动非经营性资产 $C_2= 1,243.33$ 万元。

③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igma C_i=C_1+C_2= 100.00 + 1,243.33= 1,343.33$ 万元。

5)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希奥信息无付息债务。

6)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①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36,863.14$ 万元，希奥信息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I=1,843.97$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1,343.33$ 万元，以上数据代入式(2)，即得到希奥信息企业价值为：

$$B=P+I+\Sigma C_i=36,863.14+1,843.97+1,343.33=40,050.44 \text{ 万元。}$$

②权益资本价值

根据式(1)，得到希奥信息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40,050.44-0=40,050.44 \text{ 万元。}$$

二、龙铁纵横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资产账面价值为 15,021.22 万元，评估值为 16,932.24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12.72 %；负债账面价值为 6,076.77 万元，评估值为 6,076.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值为 10,855.47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21.3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

3、评估结果的选取

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1,534.52 万元。

龙铁纵横是一家技术研发型企业，主要是依靠提供图纸和工艺，组织上游企业进行加工，以销定产，所以销量决定产量，体现的是龙铁的生产组织能力。龙铁纵横注重人力资源和核心团队、注重知识和服务型行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可以将企业无法在账面价值中核算的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资源优势、产业整合能力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等的价值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合理体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反映的是资产已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体现的是基准日的静态价值的，无法体现龙铁纵横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和科学、管理制度以及经营许可等因素。

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合理地反映龙铁纵横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市场法分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财务数据是公开的，也容易获取，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如可比上市公司股价的波动较大，对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会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以外的股权交易市场的不完善，交易信息不透明，可比交易案例的获取难度较高。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经营计划较历史年度未有较大变化，财务数据具有可持续性，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实体所处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除评估报告中披露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10）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13）被评估单位于 2013 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2 月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联合发布了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如下：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符合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在收益法盈利预测中考虑以上认定标准的影响，以维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14）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已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系统注册，尚未获取科技型中小企业序列号，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可持续，且该政策规定期间到期后仍可持续。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基准日银行未达账项均已由审计进行了调整。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及支付宝账户余额，保证金币种均为人民币。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并进行了函证。结果账实、表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货物、劳务收到的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

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货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为进行正常研发调试活动、销售而购进的备品和耗材等，这类材料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基准日市场价格乘以核实后的数量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

为企业已生产完工并已入库的产成品、配套销售的备品备件以及部分不合格

品等。主要为客户订制的各种型号的检修设备。产成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①对于正常可单独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由于企业无法将产成品与所需配套销售的备品备件对应、形成最终销售产品，本次评估根据 2017 年的代理产品及自研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确定其市场价值后，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营业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G. r 为一定的率，根据产品畅销程度及收入实现的风险程度确定，取值范围为 0—100%。

销售税金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收入率按龙铁纵横评估基准日账面产成品销售期间会计报表分析计算得出。产品销售费用、营业利润率等取值表如下：

取值项目	比率	备注
不含税出厂价		根据 2017 年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确定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1.00%	2017 年 1-12 月平均水平
平均销售费用率	6.68%	2017 年 1-12 月平均水平
平均营业利润率	26.24%	2017 年 1-12 月平均水平
所得税收入比率	3.72%	2017 年 1-12 月平均水平

取值项目	比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率	15.00%	按企业使用的所得税率

②对于不可单独销售的备品备件，由于其周转速度较快，采购周期短，故以近期采购价格作为市场价。

③对于不合格品按其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直接报废的不合格品评估为零。供应商退换货后正常入库的以其近期采购价格作为评估值。

④对于归集在产成品中的劳务成本，为企业委托外部加工发生的成本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企业进行生产、调试的在产品，包括各种型号的螺钉、弹垫和端子等。龙铁纵横产品均按为订单生产，由于产品在生产制造阶段周期短，企业对在产品核算时，投入的材料、制造费用成本已归集在账面值中。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结转成本。该部分在产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分为龙铁纵横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以及企业发给客户进行试用的，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形成销售的产成品。

对于发出商品，由于发出商品发出时，并未与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供货内容一一对应，合同中仍有大部分备品备件尚未发出。由于企业无法将单独的发出商品与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故评估时以其销售毛利率确认其不含税售价。以此为基础，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企业所得税及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评估单价×数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收入比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

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收入比率=所得税÷营业收入

F.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G. r 为一定的税后利润扣除率，对于已签订合同的发出商品， r 取 20%；对于发出试用，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形成销售的发出商品， r 取 5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内容等账务记录，通过对企业账簿和相关文件的查证，证实其真实性和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浙江龙铁100%股权。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被投资

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其他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建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机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参照《2016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企业为一般纳税

人，故考虑扣减增值税。

B.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11%的增值税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工程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F.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运杂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安装费×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可抵扣的其他费用×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

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A. 购置价: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对购置时间较长, 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采取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不含税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B. 车辆购置税: 根据国务院令 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 $\times$ 10%, 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购置附加税=购置价 $\div$ (1+17%) $\times$ 10%。

C. 新车上户牌照费等: 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 依据其不含税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产品和原料市场行情以及生产经济性-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成新率，即：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③电子设备成新率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

1)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以独立买家身份向软件供应商咨询其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2) 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技术所花费的活劳动及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由于龙铁纵横的专利的研发成本已全部费用化，龙铁纵横无法提供无形资产研发时消耗的人力成本和物力成本等开发成本资料，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委估专利技术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评估机构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类似软件及专有技术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找到可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待估无形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加总求和得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委估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目前在产品生产中正常使用，共同作为龙铁纵横的重要生产要素，龙铁纵横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对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未来经营销售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故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无形资产的资料结合龙铁纵横做出的盈利预测，采用收益法对龙铁纵横申报的专利技术与软件著作权作为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t=1}^n K \times P_t / (1+i)^t$$

其中：P—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K—利润分成率；

P_t —利用被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第 t 年可得的利润；

i—折现率

3) 商标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①评估方法介绍

A.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

产品从而带来收益。

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较能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B.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C. 成本法：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企业取得合法的商标权，期间需要花费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而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花费的价值往往无法构成直接的关系，因此成本法评估一般适用于不直接使用的商标，或刚投入使用的商标评估。

由于本次被评估商标主要起到保护性作用，不能对产品带来直接的超额收益，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模型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15,021.22 万元，评估值 16,932.24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12.72 %。

负债账面价值 6,076.77 万元，评估值 6,076.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8,944.45 万元，评估值 10,855.47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21.37%。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808.51	15,127.37	318.86	2.15
2	非流动资产	212.71	1,804.87	1,592.16	748.5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	4.65	-0.35	-7.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88.03	135.07	47.04	53.44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3.18	1,548.65	1,545.47	48,599.69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 \times 1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9	116.49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1 资产总计	15,021.22	16,932.24	1,911.02	12.72
12 流动负债	5,981.77	5,981.77	-	-
13 非流动负债	95.00	95.00	-	-
14 负债总计	6,076.77	6,076.77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44.45	10,855.47	1,911.02	21.37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龙铁纵横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

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1：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2：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3：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4：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begin{aligned} \text{净利润} =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end{aligned} \quad (6)$$

折旧摊销 = 成本和费用（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 (1 - 所得税)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quad (7)$$

其中：

$$\begin{aligned}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 \text{固定资产更新} = \text{房屋建筑物更新} + \text{机器设备更新} + \text{其他自动化} \\ & \text{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end{aligned} \quad (8)$$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当期营运资金} - \text{上期营运资金} \quad (9)$$

其中：

$$\text{营运资金} = \text{现金保有量} + \text{存货} +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付款项} \quad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预计所需的最

低现金保有量。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总额} + \text{期间费用总额} - \text{非付现成本总额} \quad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0-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年付现成本总额}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0-4)$$

$$\text{应收款项}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后}) \quad (10-5)$$

$$\text{应付款项}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扣减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后}) \quad (10-6)$$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11)$$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5)$$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6)$$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7)$$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8)$$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9)$$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预测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机构未发现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3 年以后保持稳定。

（5）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机构未发现该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企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收益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设备类销售业务和服务类业务，其中设备类销售业务收入分为自研设备和通用设备收入。

1) 设备类销售业务

①自研设备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该类业务按照产品的实现的手段分为通用产品和自研产品两种，通用产品即产品的技术需求由龙铁纵横提出，但是产品的设计、生产、组装、调试等都由合作厂家完成。自研产品即产品从调研、设计、投产、组装、调试等都由龙铁纵横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铁纵横自研设备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收入(单位：万元)	3,970.10	6,738.12	10,105.87
增长率	-	70%	50%
成本(单位：万元)	2,524.19	3,570.53	5,244.95

毛利率	36%	47%	48%
-----	-----	-----	-----

对龙铁纵横历史期间的经营模式进行分析，龙铁纵横自研设备销售业务的增长来自内生的增长，也来自外生的增长。内生的增长即龙铁纵横业务随原有客户业务量的增长而增长，外生的增长即龙铁纵横业务通过开拓新地域新客户带来业务量的增长。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全路动车段（所）布局中长期规划〉的通知》（铁总统计〔2015〕269号）的相关内容：2020年规划配属动车组3,483组，2030年前规划配属动车组5,541组；到2020年全路维持既有7大动车段布局，并对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沈阳、西安、成都7大动车段进行扩建，2030年新建2个动车段；2020年前全路共设59个动车所，2030年适时新建14个动车运用所；2020年前规划有29个城市具备存车、整备能力，其中华东、华北、华南经济发达地区动车运用所、整备设施间距按照150公里左右设置，2030年前规划有101个城市具备存车、整备能力。

目前龙铁纵横自研设备毛利率与行业平均相符，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随着自研设备的技术逐渐成熟及国产材料的更替，产品定型部分增多，企业预计毛利率将会有一定上浮，龙铁纵横自研设备销售收入及成本在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主营收入(单位：万元)	12,000.00	14,500.00	17,300.00	19,637.00	21,500.00
设备类自研					
成本(单位：万元)	5,733.60	6,437.00	7,482.00	8,525.10	9,245.00
毛利率	52%	56%	57%	57%	57%

②通用设备销售收入及成本预测

随着市场的变化，公司逐步形成系统集成理念，迅速建立与各大国际知名品牌生产商的合作，取得了国内细分领域的独家代理权，形成独有的系统集成包。升降系列产品均为代理曼尼通、JLG、吉尼等国际知名品牌的升降设备，清洗除尘系列产品均为代理大力神、力奇、凯驰等国际知名品牌，电动车辆系列产品均为代理合力、益高等国内知名品牌。

龙铁纵横设备类通用业务销售收入及成本在未来年度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	-------	-------

主营收入(单位：万元)	2,300.00	2,400.00	2,880.00	2,863.00	3,200.00
设备类通用					
成本(单位：万元)	1,886.00	1,919.00	2,246.00	2,233.00	2,496.70
毛利率	18%	20%	22%	22%	22%

2) 服务类收入及成本预测

龙铁纵横服务类业务基于车辆检修工业化服务理念，自公司 2012 年进入动车组车体油漆补漆、重新喷漆服务后，逐渐组建了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大部分来自于庞巴迪、四方股份、唐山厂等主机厂的三、四、五级修检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技师。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铁纵横服务类经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8.03	695.50	1,656.74
增长率	-	270%	138%
主营业务成本	81.67	304.43	397.91
毛利率	57%	56%	76%

油漆服务是目前检修服务的主要业务，主要协助动车段、动车所完成动车组一、二级修车体补漆、三级修局部翻新喷漆、四级修整体翻新喷漆、风挡翻新喷漆、动车组裙板检修等工作。

服务类收入按照所处市场环境测未来收入情况。同时参考历史的毛利率情况预测未来的成本情况，服务类收入及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00.00	3,500.00	4,300.00	5,000.00	5,5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45.00	1,470.00	1,892.00	2,300.00	2,530.00
毛利率	65%	58%	56%	54%	54%

3)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预测合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000.00	20,400.00	24,480.00	27,500.00	30,2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564.60	9,826.00	11,620.00	13,058.10	14,271.70

（2）期间费用估算

1）销售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广告宣传及市场费、差旅费、招投标费用、物流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等。

本次评估中，主要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力资源计划和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考企业历史年度人员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薪金	268.59	322.31	370.65	407.72	448.49
职工福利费	8.00	10.00	13.00	16.00	20.00
医疗保险	14.42	17.30	20.76	22.83	25.12
养老保险	25.01	30.01	36.01	39.62	43.58
住房公积金	11.85	14.21	17.06	18.76	20.64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77	4.77	4.77	4.77	4.77
广告宣传及市场费	220.00	264.00	300.00	310.00	330.00
物流费	50.00	60.00	72.00	86.40	100.00
差旅费	280.00	310.00	350.00	380.00	400.00
办公费	2.00	4.00	6.00	8.00	10.00
售后服务费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招投标费用	190.00	220.00	240.00	260.00	270.00
检测费	50.00	65.00	75.00	90.00	100.00
施工费	30.00	40.00	45.00	30.00	25.00
合计	1,194.63	1,411.60	1,610.26	1,744.10	1,877.60

2）管理费用的估算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咨询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本次评估中，主要费用预测思路如下：

人员费用：根据企业人力资源计划和职工薪酬相关制度，参考企业历史年度

人员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折旧与摊销费用：根据企业应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水平，结合折旧与摊销预测情况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根据企业研发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其余费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工资薪金	606.53	727.83	837.00	978.86	1,080.30
职工福利费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医疗保险	22.47	25.84	28.43	29.85	31.34
养老保险	40.38	46.44	51.08	53.64	56.32
住房公积金	21.62	24.87	27.36	28.72	30.16
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47.47	47.47	47.47	47.47	47.47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28	1.28	1.50	1.50	1.50
咨询费	60.00	80.00	80.00	80.00	80.00
电话费	5.00	8.00	10.00	10.00	10.00
交通费	65.00	80.00	90.00	95.00	95.00
业务招待费	15.00	20.00	30.00	40.00	50.00
技术开发费	921.21	1,050.00	1,346.20	1,375.00	1,510.00
办公费	85.0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	7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水电费	4.00	5.00	6.00	7.00	8.00
租金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残疾人保证金	15.00	20.00	25.00	35.00	45.00
招聘费	5.00	8.00	10.00	10.00	10.00
专利费	5.00	8.00	15.00	15.00	15.00
其他费用	10.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计	2,159.97	2,547.73	3,080.04	3,342.04	3,665.09

3) 财务费用的估算

①利息支出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铁纵横付息债务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龙铁纵横根据未来经营需求，制定借款还款计划。

②利息收入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③手续费及其他

手续费及其他主要是保函费用及贷款费用等，保函费用按照企业签订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收取。根据企业经营计划，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息支出	21.34	40.02	66.70	101.38	122.73
手续费及其他	91.47	109.76	131.72	147.97	162.49
合计	112.81	149.78	198.42	249.35	285.22

（3）税金及附加的估算

经会计师审计的评估对象基准日财务报告披露，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企业的计提标准预测，税金及附加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城建税	111.87	144.41	175.94	198.86	219.26
城建税率	0.07	0.07	0.07	0.07	0.07
教育费附加	79.90	103.15	125.67	142.04	156.61
教育费附加费率	0.05	0.05	0.05	0.05	0.05
合计	191.77	247.55	301.62	340.90	375.87

（4）企业所得税的估算

龙铁纵横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对龙铁纵横的尽职调查，龙铁纵横的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在生产经营中不断产生新的知识产权，且未来各年预测的研发费用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要求。故在 2018 年及之后仍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对龙铁纵横所得税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龙铁纵横已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认证，取得批准序列号可享受以上政策。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评估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并考虑在2020年及以后该政策仍有效，当年认定的研发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技术开发费认定比例。

企业所得税估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所得税	636.54	841.54	1,033.70	1,195.58	1,327.72

（5）折旧与摊销预测

龙铁纵横进行折旧的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进行摊销的资产主要包括U8管理软件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寿命、加权折旧率、摊销比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摊销额。

（6）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业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以及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等。即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扩大性资本支出+资产更新投资+在建工程后续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1) 扩大性资本支出估算

企业现有资产规模可满足企业预测的未来发展，故不再考虑未来的扩大性资

本支出。

2)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除了 2018 年需投入办公软件 10 万元外，在维持 2018 年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假设资产更新等额于其对应资产的折旧和摊销额，即以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回收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更新	30.78	52.25	52.25	52.25	52.25
无形及递延资产更新	10.00	-	-	-	2.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40.78	52.25	52.25	52.25	54.25

3)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

营运资金=现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年付现成本总额=销售成本总额+期间费用总额-非付现成本总额

应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账款作为扣减应收款项处理）。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年付现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账款作为扣减应付款项处理）。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1,417.25	2,021.50	2,375.04	1,737.85	1,566.94	-

（7）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龙铁纵横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和所得税等。增值税：按 17% 税率计缴；城建税：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的比例计缴；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5% 的比例计缴；所得税：按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计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龙铁纵横主营业务增值税税率为 17%，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期后增值税税率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不考虑其他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000.00	20,400.00	24,480.00	27,500.00	30,200.00	30,2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564.60	9,826.00	11,620.00	13,058.10	14,271.70	14,271.70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税金及附加	191.77	247.55	301.62	340.90	375.87	375.87
销售费用	1,194.63	1,411.60	1,610.26	1,744.10	1,877.60	1,877.60
管理费用	2,159.97	2,547.73	3,080.04	3,342.04	3,665.09	3,665.09
财务费用	112.81	149.78	198.42	249.35	285.22	285.22
资产减值损失	313.00	360.00	420.00	450.00	460.00	460.00
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4,463.21	5,857.33	7,249.67	8,315.51	9,264.52	9,264.5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利润总额	4,463.21	5,857.33	7,249.67	8,315.51	9,264.52	9,264.52
减：所得税	636.54	841.54	1,033.70	1,195.58	1,327.72	1,327.72
所得税率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净利润	3,826.68	5,015.79	6,215.97	7,119.93	7,936.80	7,936.80
折旧摊销等	55.34	55.34	55.34	54.25	54.25	54.25
折旧	52.25	52.25	52.25	52.25	52.25	52.25
摊销	3.09	3.09	3.09	2.00	2.00	2.00
扣税后利息	18.14	34.02	56.70	86.18	104.32	104.32
资产减值损失	313.00	360.00	420.00	450.00	460.00	460.00
追加资本	1,458.03	2,052.28	2,427.28	1,790.09	1,621.18	54.25
营运资金增加或回收	1,417.25	2,021.50	2,375.04	1,737.85	1,566.94	-
追加投资和资产更新	40.78	30.78	52.25	52.25	54.25	54.25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净现金流量	2,755.12	3,412.87	4,320.72	5,920.26	6,934.18	8,501.12

（8）权益资本价值估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5\%$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1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1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1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1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1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1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1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1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1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1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2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2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2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2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2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2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2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2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2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29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30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31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32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33	101617	国债 1617	10	0.0276
34	101619	国债 1619	30	0.0330
35	101623	国债 1623	10	0.0272
36	101626	国债 1626	50	0.0351
37	101704	国债 1704	10	0.0343
38	101705	国债 1705	30	0.0381
39	101710	国债 1710	10	0.0355
40	101711	国债 1711	50	0.0412
41	101715	国债 1715	30	0.0409
42	101718	国债 1718	10	0.0362
43	101722	国债 1722	30	0.0433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44	101725	国债 1725	10	0.0386
45	101726	国债 1726	50	0.0442
平均				0.0395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41\%$ 。

③ β_e 值

首先，取沪深两市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以 3 年前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按照式(19)估算得到历史资产贝塔 $\beta_x=1.1705$ ，并由式(18)得到的调整资产贝塔 $\beta_t=1.1125$ ，并由式(17)得到的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0.8958$ ，最后由式(17)得到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及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市场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9020$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规模增长速度、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15$ ；最终由式(16)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及未来年度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95+0.9020 \times (0.1041-0.0395)+0.015=0.1128$$

⑤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铁纵横无付息债务，债务成本（税后）为 0.0454。

⑥由式（13）和式（14）计算，基准日及未来年度公司的资本结构可得到：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2 年	稳定年
权益比	0.9919	0.9840	0.9762	0.9640	0.9640	0.9919
债务比	0.0081	0.0160	0.0238	0.0360	0.0360	0.0081

⑦折现率 r 由下形式计算得出

$$WACC=rd \times Wd + re \times We$$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12 年	稳定年
折现率	0.1122	0.1121	0.1119	0.1117	0.1117	0.1117

2)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 5-12 代入式 (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61,089.60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1 项，账面价值 4.65 万元，评估值 4.65 万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龙铁纵横	2017/11/27	100	4.65	4.65	-

4) 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①基准日流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1；

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口增值税 5.49 万元、预交增值税 29.78 万元，银行理财 800.00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综上，流动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C1=835.27 万元。

②基准日非流动非经营性资产 C2；

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政府补助专利项目 95 万元，在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未考虑此类款项的影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③评估对象基准日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为：

$$\Sigma Ci = C1 + C2 = 835.27 - 95.00 = 740.27 \text{ 万元}$$

5)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龙铁纵横付息债务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短期借款 300.00 万元，则付息债务 $D=300.00$ 万元。

6) 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①企业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61,089.60$ 万元，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I=4.6$ 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740.27$ 万元，以上数据代入式 (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P+I+\sum C_i=61,089.60+4.65+740.27=61,834.52 \text{ 万元}$$

②权益资本价值

根据式 (1)，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61,834.52-300.00=61,534.52 \text{ 万元。}$$

三、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情况

本次交易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二）评估基准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1、2018 年 1 月 2 日，希奥信息与上海宇桓签订了《股权增资入股协议书》，协议约定，希奥信息将其持有上海玺奥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上海宇桓，其中，111.111 万元计入上海宇桓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希奥信息持有上海宇桓 10% 股权。以上股权增资行为没有进行评估，无法确定增资金额是否公允，同时由于无法获得上海宇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资料，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玺奥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将其作为溢余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2、根据 2018 年 2 月 1 日希奥信息与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

让协议》以及2018年2月27日公告的《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希奥信息将持有上海极库5.5%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牧马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万元，分55期按月支付。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1）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3）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5）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6）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增值税税率变化。

四、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参考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恰当，具体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来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定价合理性

1、希奥信息

希奥信息专注于向优质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流量增值、数据综合处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 98.50%股权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LF)
1	002123.SZ	梦网集团	39.03	1.87
2	000889.SZ	茂业通信	38.60	3.32
3	603881.SH	数据港	76.08	9.76
4	300467.SZ	迅游科技	62.90	2.83
5	300288.SZ	朗玛信息	79.75	6.63
6	300431.SZ	暴风集团	142.69	7.38
7	002464.SZ	众应互联	37.72	5.26
8	300292.SZ	吴通控股	28.88	2.45
9	300571.SZ	平治信息	65.30	18.78
10	600242.SH	中昌数据	53.03	3.18
11	000971.SZ	高升控股	46.72	1.69
12	000606.SZ	神州易桥	85.74	2.01
13	002103.SZ	广博股份	46.42	2.92
14	002072.SZ	凯瑞德	783.23	50.54
15	002315.SZ	焦点科技	68.67	2.62
16	002148.SZ	北纬科技	37.67	4.07
17	300051.SZ	三五互联	62.96	4.33
18	300738.SZ	奥飞数据	71.69	7.74
19	300494.SZ	盛天网络	48.54	3.95
20	300295.SZ	三六五网	36.63	3.11
平均值			95.61	7.22
平均值（剔除市盈率在 100 以上的可比上市公司）			49.32	4.33
远望谷收购希奥信息（静态市盈率）			37.47	8.12
远望谷收购希奥信息（动态市盈率）			10.00	

注：静态市盈率=希奥信息 100%股权作价/希奥信息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希奥信息 100%股权作价/希奥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平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95.61 倍；剔除市盈率超过 100 倍不具参考意义的样本之后，市盈率平均值为 49.32 倍。希奥信息 98.5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37.47 倍，动态市盈率为 10.00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剔除异常样本之后的平均值。

因此，从相对估值角度，本次交易希奥信息 98.5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龙铁纵横

龙铁纵横主要从事高铁等轨道交通机车的维修产品、信息化与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属于高度细分行业，兼具制造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点，选取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本次交易中龙铁纵横 100.00%股权作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TTM)
1	000008.SZ	神州高铁	18.23
2	300011.SZ	鼎汉技术	73.88
3	300440.SZ	运达科技	36.41
4	300455.SZ	康拓红外	60.78
平均值			47.33
远望谷收购龙铁纵横（静态市盈率）			19.08
远望谷收购龙铁纵横（动态市盈率）			12.20

注：静态市盈率=龙铁纵横 100%股权作价/龙铁纵横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龙铁纵横 100%股权作价/龙铁纵横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平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47.33 倍。龙铁纵横 100.00%股权作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9.08 倍，动态市盈率为 12.20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

从盈利能力角度，市盈率的横向比较表明，本次交易作价将有利于增强远望谷的盈利能力。龙铁纵横 100.00%股权的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合可比交易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1、希奥信息

希奥信息专注于向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流量增值、数据综合处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证监会审核通过日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平均承诺业绩（万元）	市盈率
1	茂业物流（000889）	创世漫道 1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	87,800.00	7,468.00	11.76
2	荣信股份（003123）	梦网集团 100% 股权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90,589.00	20,000.00	14.53
3	吴通通讯（300292）	国都互联 1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0	7,500.00	7.33
4	银之杰（300085）	亿美软通 100% 股权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4,880.00	6.15
5	茂业通信（000889）	嘉华信息 100% 股权	暂未过会，已回复交易所问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148,000.00	15,100.00	9.80
平均值					122,277.80	10,989.60	9.91
1	远望谷（002161）	希奥信息 98.5% 股权	草案阶段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40,000.00	4,000.00	10.00

注：茂业物流与茂业通信系同一公司，茂业物流是茂业通信的曾用名。

经与同行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对比，若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平均承诺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则远望谷购买希奥信息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可比市场案例平均值，且与茂业通信收购嘉华信息 100% 股权的市盈率非常接近。

综上，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本次收购希奥信息的市盈率，同时考虑希奥信息较强的成长能力和特殊的行业属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2、龙铁纵横

龙铁纵横主要从事高铁等轨道交通机车的维修产品、信息化与配套服务的供

应商，属于高度细分行业，兼具制造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特点，因此结合市场可比交易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近期市场可比交易市盈率情况如下：

行业	标的资产市盈率区间	标的资产平均市盈率
并购制造业标的	4-52	13.21
并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	10-30	13.03
远望谷收购龙铁纵横（静态市盈率）	19.08	
远望谷收购龙铁纵横（动态市盈率）	12.20	

注：静态市盈率=龙铁纵横 100%股权作价/龙铁纵横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龙铁纵横 100%股权作价/龙铁纵横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平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交易评估市盈率虽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考虑到龙铁纵横的产品专用于高铁检修、检测领域，前期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研发，产品工艺复杂、精度高，技术难度大，因而附加值高、其估值相对有一定溢价。

综上，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本次收购龙铁纵横的市盈率，同时考虑龙铁纵横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特殊的行业属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四）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的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对估值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行业和技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暂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希奥信息后，拓宽了上市公司业务领域，进入了具有发展前景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此外，希奥信息的 B2C 企业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能精准、有效地采集消费者数据，在主动选择人群、传递效率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物联网的“人与物”链接提供了身份识别，可以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新零售”的全供应链数据采集与管理。

本次收购龙铁纵横后，在市场上公司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拓展了动车、高铁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在研发上实现技术的快速对接，扩充产品适用面，增强产品竞争力；在管理上，整合双方同行业优质人才，实现工作效能的最大化与最优化。从多方面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显著，但无法具体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希奥信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0,044.41 万元，龙铁纵横 100.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 61,172.2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较小，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

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认购方式、标的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包括希奥信息的左德昌等 28 名股东和龙铁纵横的徐娜等 3 名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次标的资产为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

交易价格：以评估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希奥信息 98.50%股份和龙铁纵横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采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45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00%，即不低于 7.61 元/股，最终确定的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远望谷的股价计算，截至公司停牌日，远望谷前 120 日均价的 90.00% 为 10.19 元/股，前 60 日均价的 90.00% 为 8.06 元/股，前 20 日均价的 90.00% 为 7.61 元/股，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协商，最终定价选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作为定价依据。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

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

按照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分别作价 39,461.38 万元和 61,000 万元，7.61 元/股的发行价格及 60.41%、68.16%的股份支付比例计算，发行数量分别为 31,325,409 股和 54,635,671 股，合计 85,961,08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陈光珠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38%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1%。

具体情况如下表：

（1）希奥信息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左德昌	12,474.43	16,392,156
2	李亮	794.06	1,043,449
3	罗肖	476.30	625,884
4	崔竞一	461.64	606,626
5	刘彬	371.88	488,671
6	肖丽影	164.87	216,652
7	于琳	164.87	216,652
8	陈泉霖	104.42	137,213
9	上海英劳	1,543.46	2,028,206
10	兴业证券	1,245.83	1,637,091
11	南国控股	1,063.39	1,397,364
12	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866.88	1,139,131
13	安信证券	626.68	823,495
14	刘勇	537.31	706,052
15	胡松涛	442.20	581,078
16	华福证券	424.15	557,353
17	东莞证券	385.50	506,567
18	财富证券	342.10	449,541
19	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211.29	277,654
20	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189.47	248,979
21	刘传友	159.67	209,814
22	张宁	140.63	184,798
23	顾文波	129.78	170,541
24	左德生	118.48	155,693
25	鲍文韬	117.09	153,863
26	梁振平	109.23	143,534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27	万联证券	109.15	143,427
28	邢台众创	63.87	83,925
合计		23,838.64	31,325,409

（2）龙铁纵横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徐娜	30,234.74	39,730,277
2	朱功超	5,722.68	7,519,947
3	华瑞众承	5,620.33	7,385,447
合计		41,577.75	54,635,671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希奥信息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

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希奥信息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希奥信息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希奥信息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本人需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则本人应先对远望谷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

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龙铁纵横

“1、如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龙铁纵横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可解锁股份数=尚未解锁股份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当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2、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其持续持有龙铁纵横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包含 12 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远望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远望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分三期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远望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如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甲方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届满后，按下列数量解锁：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②自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③自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非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希奥信息交易对方中的非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1、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本人持续持有希奥信息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远望谷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

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配套融资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6,8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额的 36.83%，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相关费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董事会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

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6,800万元，占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34.88%。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0,461.38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价	金额（万元）	比例
1	股份对价	65,416.38	65.12%
2	现金对价	35,045.00	34.88%
	合计	100,461.38	100.00%

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交易额的比例为34.88%，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920.43万元，除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外，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同时，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 OEP 10 B.V. 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与 OEP Holdco 10 B.V. 就继续收购标的公司 80%股权事宜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 OEP Holdco 10 B.V. 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2018年5月7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 OEP Holdco 10 B.V. 签署了《修正协议》。根据《修正协议》，毕泰卡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OEP 10 B.V. 8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03 亿美元。最终交易价格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44,910.44	357,551.03	45.68%	247,464.15	358,501.55	44.87%
负债合计	91,252.18	132,330.09	45.02%	76,416.74	118,504.16	55.08%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0.25%	30.88%	33.06%	2.1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30.88%升至33.06%，2018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由37.26%降至37.01%。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及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357,551.03 万元，净资产为 225,220.94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800 万元，占 2018 年 6 月 30 日备考资产总额、备考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9%、16.3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营运资金运用、管理方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综上，考虑到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上市公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得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维持稳健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充分必要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募集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本次配套融资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希奥信息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希奥信息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左德昌等42名股东（简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

（1）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希奥信息98.50%股权交易价格为39,461.38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届时，若交易价格调整，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希奥信息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转让的标的 公司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左德昌	40.2691	16,392,156	5,346.18
2	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5748	2,028,206	1,543.47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213	1,637,091	1,245.83
4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5.9077	1,397,364	1,063.39
5	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	4.8160	1,139,131	866.88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16	823,495	626.68
7	刘勇	2.9850	706,052	537.31
8	李亮	2.5633	1,043,449	340.31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转让的标的 公司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9	胡松涛	2.4567	581,078	442.20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564	557,353	424.15
1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17	506,567	385.50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006	449,541	342.10
13	罗 肖	1.5376	625,884	204.13
14	崔竞一	1.4902	606,626	197.85
15	刘 彬	1.2004	488,671	159.38
16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	1.1739	277,654	211.30
17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1.0526	248,979	189.47
18	刘传友	0.8870	209,814	159.67
19	张 宁	0.7813	184,798	140.63
20	顾文波	0.7210	170,541	129.78
21	左德生	0.6582	155,693	118.48
22	鲍文韬	0.6505	153,863	117.09
23	梁振平	0.6068	143,534	109.23
2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064	143,427	109.15
25	肖丽影	0.5323	216,652	70.66
26	于 琳	0.5323	216,652	70.66
27	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0.3548	83,925	63.87
28	陈泉霖	0.3371	137,213	44.75
29	常 丰	0.2129	-	76.64
30	方君胜	0.2118	-	76.23
3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362	-	49.05
32	姜轶英	0.1021	-	36.76
33	葛炳校	0.0946	-	34.06
34	张 锦	0.0857	-	30.87
35	张佳明	0.0812	-	29.23
36	河南盛智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296	-	10.64
37	叶杏珊	0.0177	-	6.39
38	杜剑峰	0.0109	-	3.93
39	刘文涛	0.0091	-	3.28
40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	0.0086	-	3.11
41	上海亿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45	-	1.64
42	姚 耀	0.0023	-	0.82
合 计		98.5038	31,325,409	15,622.75

(3)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

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若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则甲方承诺以自筹方式解决。

（4）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且依照本协议第 4 条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31,325,409 股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同时，甲方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且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完成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票质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5,622.75 万元用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3、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结算公司提交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远望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本次发行股份前，远望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发行对象持续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发行对象持续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要求的前提下，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甲方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0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各方被动增持的甲方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发行对象转让甲方股份的，同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6）上市安排：甲方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方同意，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希奥信息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希奥信息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2）乙方应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于本次交易通过

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希奥信息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并于其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办理完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各方承诺在希奥信息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时，其他各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5）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期持股比例享有。

（2）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按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补偿义务人就乙方各方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足。

（3）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6、盈利补偿与奖励

（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4,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甲方应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

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2）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以补偿义务人与甲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内容为准。

（3）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累计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具体奖励方式及标准以补偿义务人与甲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内容为准。

7、或有负债

（1）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按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补偿义务人就乙方各方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甲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在交割日前未知晓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负债），最终由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按份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补偿义务人就乙方各方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

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4）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5）为避免歧义，除补偿义务人外的乙方各方就本协议第 7 条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上限。

8、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拟重新制定标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各方约定对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聘任。

标的公司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左德昌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经选举担任。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由左德昌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但该等聘任须报甲方备案；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另向标的公司派驻内审人员。甲方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补偿期间，甲方同意依照上述情形安排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架构，并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标的公司实现其盈利承诺业绩。

（3）乙方确认并保证，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共计 8 名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服务期至少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且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具体内容需符合甲方要求。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劳动合同服务期届满前，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 8 名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不得主动离职，且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甲方、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亦不得在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左德昌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任职。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与前述核心管理人员另行签署《劳动合同》约定前述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等事项，并明确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的承担。

若前述标的公司的任何一名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在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甲方、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或在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左德昌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该等人员违反上述义务所获收益归甲方或标的公司所有，且其应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前述 8 名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应就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等相关事宜向甲方另行出具书面《承诺函》予以确认。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4)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乙方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该方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3）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龙铁纵横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龙铁纵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徐娜等 4 名股东（简称“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

（1）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龙铁纵横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1,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届时，若交易价格调整，则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龙铁纵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徐娜	70.8073	39,730,277	12,957.75
2	朱功超	13.402	7,519,947	2,452.58
3	华瑞众承	13.1624	7,385,447	2,408.71
4	深圳道为	2.6282	0	1,603.22
合 计		100.0000	54,635,671	19,422.25

（3）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若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则甲方承诺以自筹方式解决。

（4）各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且依照本协议第 4 条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54,635,671 股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资产的股份交易对价；同时，甲方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且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配合完成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股票质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9,422.25 万元用以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交易对价。

3、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结算公司提交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相应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

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定价基准日：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7.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远望谷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0%；本次发行股份前，远望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发行对象持续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发行对象持续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前述法定锁定要求的前提下，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甲方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后分三批解锁：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25%；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35%；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锁 40.00%。

前述锁定期届满前，若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

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乙方各方被动增持的甲方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发行对象转让甲方股份的，同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6）上市安排：甲方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方同意，为顺利完成资产交割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龙铁纵横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龙铁纵横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2）乙方应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于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龙铁纵横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工作，并于其后 30 日内完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办理完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各方承诺在龙铁纵横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乙方各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时，其他各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5）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5、损益归属

（1）甲、乙双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

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2）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进行分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补足。

（3）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6、盈利补偿与奖励

（1）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 3,8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6,200 万元。甲方应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2）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低于 3,800 万元、5,000 万元、6,2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及标准以补偿义务人与甲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内容为准。

（3）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 3,800 万元、5,000 万元、6,200 万元，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累计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具体奖励方式及标准以补偿义务人与甲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内容为准。

7、或有负债

（1）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进行分担）。

（2）甲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在交割日前未知晓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负债），最终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各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进行分担）。

（3）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甲方应当促使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乙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甲方将促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

（4）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8、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重新制定标的公司章程并依据各方约定对标的公司现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和聘任。

标的公司董事会拟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徐娜有权向标的公司推荐 2 名董事。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标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由徐娜推荐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但该等聘任须报甲方备案；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另向标的公司派驻内审人员。甲方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对标的公司进行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娜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徐娜有权推选 1 人作为甲方董事候选人，有权推选 1 人作为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须为甲方股东。上述候选人按照甲方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制度进行选举和聘任，但依据法律规定候选人不具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补偿期间，甲方同意依照上述情形安排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架构，并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标的公司实现其盈利承诺业绩。

（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同意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层架构稳定及有效自主经营权，以便标的公司实现其盈利承诺业绩。乙方确认并保证，姜琳、徐娜、朱功超、姜淼、黄巍、王泳、付宁娟、许晓峰等共计 8 名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与标的公司签订服务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不低于五年的劳动合同，且劳动合同具体内容需符合甲方要求。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劳动合同服务期届满，除非因法定事由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述 8 名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不得主动离职，且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甲方、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亦不得在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任职。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与前述核心管理人员另行签署《劳动合同》约定前述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等事项，并明确约定相关违约责任的承担。

若前述标的公司的任何一名核心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在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任职，

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甲方、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甲方、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甲方、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或在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控股及其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任职，该等人员违反上述义务所获收益归甲方或标的公司所有，且其应向甲方或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前述 8 名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应就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等相关事宜向甲方另行出具书面《承诺函》予以确认。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 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4)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乙方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该方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3）如因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解除的，各方应无条件恢复本协议签署前的原状，且各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希奥信息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希奥信息参与本次交易的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简称“乙方”或“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承诺期限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3、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 3,00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4,0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4、实际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1）各方同意，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2）各方同意，应在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1）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应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

2)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累积应回购股份数量及累积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

整。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甲方应分别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股份的具体方案，确定当年回购乙方股份的具体数量，由甲方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乙方股份并于 10 日内注销。

（3）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4）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乙方应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

（5）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

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甲方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乙方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6）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甲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6、超额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times$ 100.00%。

（2）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 45 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按届时标的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应促使或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分配。

7、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龙铁纵横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5月3日，上市公司（简称“甲方”）与龙铁纵横参与本次交易的徐娜、姜琳、华瑞众承（简称“乙方”或“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盈利承诺期限

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3、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补偿义务人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不低于3,800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6,200万元。

4、实际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1）各方同意，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2）各方同意，应在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1）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 股份补偿计算公式：

应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

2) 现金补偿计算公式：

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累积应回购股份数量及累积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若盈利承诺期内甲方进行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甲方应分别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股份的具

体方案，确定当年回购乙方股份的具体数量，由甲方以 1 元的总对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乙方股份并于 10 日内注销。

(3)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本次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4) 若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乙方应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或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

(5) 若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因涉及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乙方承诺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份补偿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甲方相对股权比例确定获赠股份数量。乙方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6)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

整。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甲方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6、超额业绩奖励

（1）若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超过 3,800 万元、5,000 万元、6,200 万，则超额部分的 100.00%（但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 20.00%）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times$ 100.00%。

（2）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分别出具后 45 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当年可分配的超额盈利奖励按届时标的公司董事长决定的分配比例分配给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委派的董事、财务总监应促使或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上述分配。

7、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8、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广东省深圳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9,172.40	94,325.41	82,792.53
非流动资产	165,738.04	153,138.74	153,044.20
资产总计	244,910.44	247,464.15	235,836.72
流动负债	83,955.32	72,570.39	59,841.36
非流动负债	7,296.85	3,846.35	3,236.52
负债合计	91,252.18	76,416.74	63,077.88
所有者权益	153,658.27	171,047.41	172,758.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010.85	168,891.08	170,014.06
利润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584.83	53,121.21	48,647.07
营业成本	12,960.02	31,080.12	26,488.53
营业利润	-7,975.76	302.51	3,249.17
利润总额	-7,960.08	193.20	3,921.69
净利润	-7,520.41	-428.32	3,802.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1.50	-379.15	4,027.13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35	-2,083.33	-1,65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75	7,945.86	-27,74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92	1,160.30	20,93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4.95	7,973.10	-7,893.23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79,172.40	32.33%	94,325.41	38.12%	82,792.53	35.11%
非流动资产	165,738.04	67.67%	153,138.74	61.88%	153,044.20	64.89%
资产总计	244,910.44	100.00%	247,464.15	100.00%	235,836.72	100.00%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1%、38.12% 和 32.3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9%、61.88%和 67.67%，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9,920.43	25.16%	29,616.09	31.40%	26,917.87	32.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02.51	27.91%	22,081.81	23.41%	25,072.57	30.28%
预付款项	2,506.73	3.17%	2,214.86	2.35%	1,359.98	1.64%
其他应收款	4,096.48	5.17%	3,202.63	3.40%	2,967.16	3.58%
存货	28,093.94	35.48%	35,739.43	37.89%	24,165.72	29.19%
其他流动资产	2,452.32	3.10%	1,470.59	1.56%	2,259.23	2.73%
流动资产合计	79,172.40	100.00%	94,325.41	100.00%	82,79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98%、92.70%和 88.55%，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73.7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陆续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积极投入建设，房地产开发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2017 年公司根据销售需求的增加进行了备货。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2.73	20.13%	33,462.73	21.85%	30,270.13	19.78%
长期股权投资	78,186.23	47.03%	76,074.02	49.68%	55,789.66	36.45%
投资性房地产	5,939.68	3.57%	5,097.77	3.33%	3,456.20	2.26%
固定资产	25,890.62	15.57%	15,379.22	10.04%	18,153.74	11.86%
无形资产	13,944.69	8.39%	14,599.95	9.53%	16,425.59	10.73%
开发支出	1,023.52	0.62%	1,382.49	0.90%	569.90	0.37%
商誉	5,715.88	3.44%	5,715.88	3.73%	5,715.88	3.73%
长期待摊费用	128.18	0.08%	118.99	0.08%	177.07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80	1.18%	1,307.70	0.85%	1,181.33	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60.34	100.00%	153,138.74	100.00%	153,04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83%、91.10%和 91.11%，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3,192.60 万元，系公司增加了对 SM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和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用于出租的自有房地产增加，相关资产从固定资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8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相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11.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房地产建设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83,955.32	92.00%	72,570.39	94.97%	59,841.36	94.87%
非流动负债	7,296.85	8.00%	3,846.35	5.03%	3,236.52	5.13%
负债合计	91,252.18	100.00%	76,416.74	100.00%	63,077.8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且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

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87%、94.97%和 92.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0,592.55	44.48%	33,167.92	43.40%	29,770.89	47.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154.12	12.22%	12,466.29	16.32%	9,398.75	14.90%
预收款项	1,763.85	1.93%	1,689.92	2.21%	1,861.00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214.67	1.33%	1,793.76	2.35%	1,372.85	2.18%
应交税费	584.39	0.64%	1,262.62	1.65%	881.79	1.40%
其他应付款	28,645.74	31.39%	22,189.88	29.04%	16,556.07	26.25%
流动负债合计	83,955.32	92.00%	72,570.39	94.97%	59,841.36	94.87%
长期借款	4,678.50	5.13%	1,055.21	1.38%	283.94	0.45%
预计负债	9.4	0.01%	-	-	-	-
递延收益	2,122.24	2.33%	2,336.17	3.06%	2,576.73	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2	0.53%	454.97	0.60%	375.86	0.60%
非流动负债：	7,296.85	8.00%	3,846.35	5.03%	3,236.52	5.13%
负债合计	91,252.18	100.00%	76,416.74	100.00%	63,07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63,077.88 万元、76,416.74 万元和 91,252.18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负债的比重为 62.10%、59.72%和 56.70%，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项目。

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3,067.5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合同增加，采购规模扩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赊销账务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26%	30.88%	26.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2%	22.66%	22.06%
流动比率（倍）	0.94	1.30	1.38
速动比率（倍）	0.61	0.81	0.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22	0.23
存货周转率（次）	0.39	1.01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1	1.83	1.4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分别为 1.49 次、1.83 次和 0.71 次；存货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73.71 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584.83	53,121.21	48,647.07
营业成本	12,960.02	31,080.12	26,488.53
营业利润	-7,975.76	302.51	2,323.61
利润总额	-7,960.08	193.20	2,996.13
净利润	-7,520.41	-428.32	2,876.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1.50	-379.15	3,101.57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21.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0%；净利润 -428.32 万元，较上年下降-114.89%。净利润减少的原因包括：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 2,086.57 万元，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7.10%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086.57 万元。鉴于丰泰瑞达经营不善，已无法正常营运和出具财务报表，各项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经审慎评估公司对丰泰瑞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7 年财务费用比 2016 年增加 1,423.96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965.89 万元；2017 年投资收益较 2016 年减少 1,983.52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7,520.41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公司坚持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模式，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加强平台建设，业务拓展费

用有所增长；（3）报告期公司筹划银行贷款及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希奥信息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希奥信息专注于向优质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流量增值、数据综合处理服务，属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希奥信息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移动信息服务是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应用之一，是指通过电信运营商和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紧密合作，基于移动网络为各个行业的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将移动通信网络与行业客户的信息系统相结合，进而提升行业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水平，协助行业客户通过移动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移动办公、业务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以及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资讯和提醒服务。

1、行业主管部门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为工信部与各级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工信部	指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现今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行业，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
电信管理局 （工信部下属）	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实行监管，提出市场监管和开放政策；负责市场准入管理，监管服务质量；保障普遍服务，维护国家和用户利益；拟定电信网间互联互通与结算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地址等资源的管理及国际协调；承担管理国家通信进出口局的工作；指挥协调救灾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承担战备通信相关工作
各地通信管理局	贯彻执行工信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电信和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
通信行业协会	作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和互联网服务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接受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的指导，其职能为加强行业管理，进行业协调，

部门	主要职能
	开展行业自律、企业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行业监管体制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09
2	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信息产业部	2004.04
3	关于禁止发布含有不良内容声讯、短信息等电信信息服务广告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信息产业部	2005.01
4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5.02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通信网络不良信息传播治理的通知	原信息产业部	2005.09
6	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银监会	2005.10
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编号规划	原信息产业部	2006.07
8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和收回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2006.07
9	关于开展垃圾短信息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	2008.06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	2009.04
11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02
12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02
13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工信部	2011.12
14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12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	工信部	2013.04
16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信部	2013.07
17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09

（2）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部门	主要职能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的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行电子政务，逐步建立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以互联网为基础、中央与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共建，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增强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社会信息化，发展多层次、交互式网络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综合

政策名称	部门	主要职能
		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网络融合，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
《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在未来5-15年发展的重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迎发展的新体系。规划还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国务院办公厅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要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完善电子信息产品售后服务。进一步增强承接软件 and 信息服务外包能力，着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继续列为信息产业中的鼓励类发展业务。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是一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调结构的重要举措。同时指出将通过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软件

政策名称	部门	主要职能
		业支撑服务水平等途径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使得面向生产、生活和管理的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创新更加活跃，市场竞争秩序规范透明，消费环境安全可信，信息消费示范效应明显，居民信息消费的选择更加丰富，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企业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公共服务信息需求有效拓展，各类信息消费的需求进一步释放，进而在信息消费市场健康活跃的同时保持信息消费规模的快速增长。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要求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提出加快开放社会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形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业务服务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健全并强化竞争性制度和政策，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逐步消除新技术、新业务进入传统领域的壁垒，最大限度激发微观活力；建立网信领域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信和互联网等行业外资准入改革。
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	进一步放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政审批要求；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加快向民间资本开放基础电信业务步伐，进一步推动宽带市场向民间资本开放。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电信行业平稳增长，移动终端市场受众巨大

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以及智能手机的加速普及，为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发展基础。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9,555 万，总数达到 14.2 亿，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102.5 部/百人，比 2016 年提升了 6.9 部/百人。全国已有 16 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 100 部/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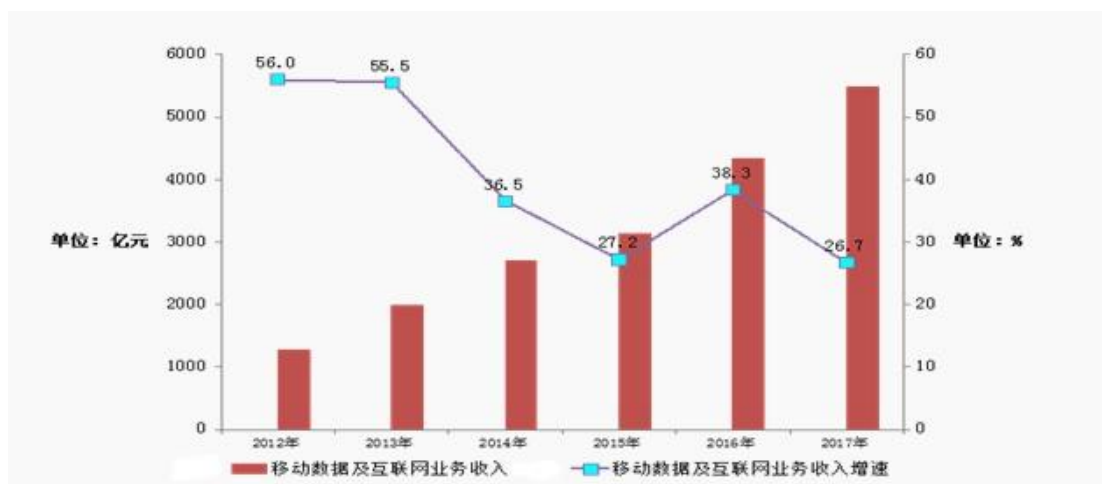


图：2000-2017 年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用户发展情况

同时，工信部 2016 年 11 月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移动电话用户的实名制认证。进一步促进了移动电话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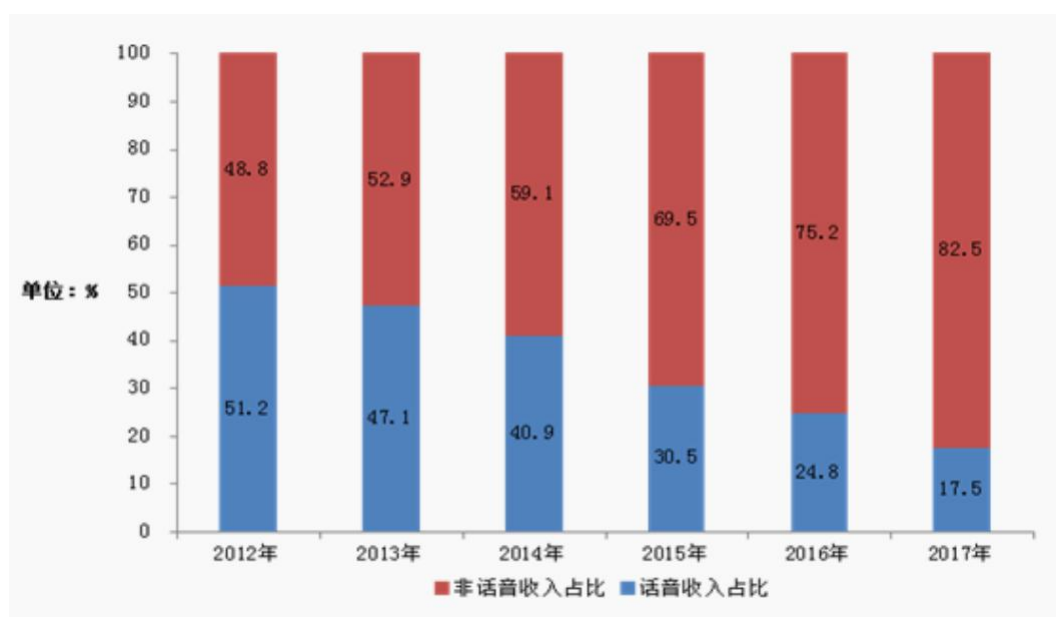
（2）数据及互联网业务稳定增长

互联网中国战略加快实施带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的加速发展。2017 年，在固定通信业务中，固定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达到 1,971 亿，比上年增长 9.5%，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由 2016 年的 15.2% 提升到 15.6%，增长 1.4 个百分点，对综合电信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21.9%。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达到 5,489 亿元，同比增长 26.7%，在电信业务收入中占比达到 43.5%，比 2016 年提高 5.4 个百分点，对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152.1%。



图：2012-2017 年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情况

随着技术与消费习惯的快速升级，语音业务（包括固定通话与移动通话）继续萎缩；同时 4G 网络的基本完善、5G 网络的逐步试点，进一步加快了电信业务的收入结构调整，信息、流量等非语音结构的收入占比将逐步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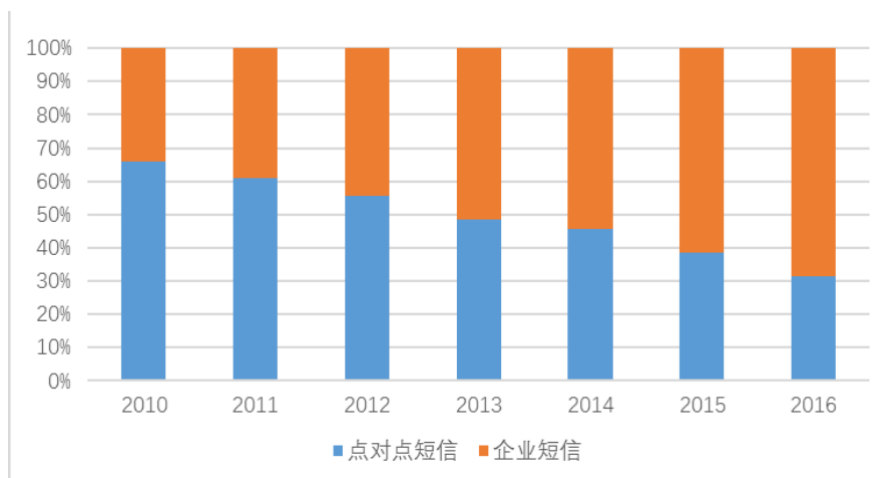


图：2012-2017 年电信收入结构（语音和非语音）情况

（3）企业短信业务快速增长

短信业务是移动运营商最成熟的数据业务应用，满足用户方便、稳定、快捷、及时、安全的沟通需求。在经历短信业务的快速发展之后，短信业务受到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类通讯软件的冲击，个人点对点短信消费量快速下降。相较之下，

企业短信业务受到即时通讯软件的冲击较为有限，逆势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方正证券、工信部数据显示，2010 年-2016 年我国移动短信分类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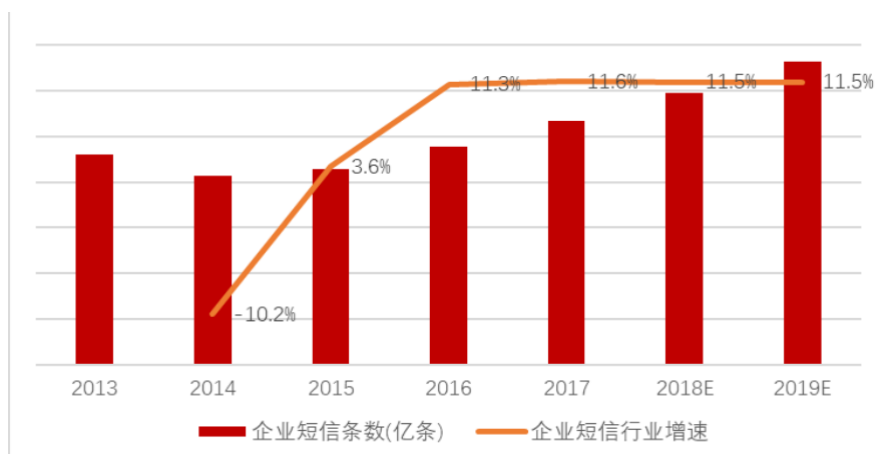


图：2010 年-2016 年移动短信市场结构变化

一方面，我国经济的整体快速发展，企业成长迅速，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均提出更高要求。即时通讯信息以其实名制、精准信息传递等特点成为提升信息服务能力的有效手段。

另一方面，随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新经济形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渗透，形成了新的消费热点。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O2O 服务、物流快递等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基于本身业态特征和优势，在 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的模式下，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方正证券、工信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数据显示，2013 年-2019 年企业短信市场预计情况如下：



图：2013 年-2019 年企业短信市场预计

未来，随着互联网与服务业、金融业、医疗业等国家鼓励类产业进一步纵深跨界融合，将衍生出更多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业态，催生更大规模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同时，传统业态企业也将在新经济形态下把握趋势，与消费者进行更为频繁的移动信息服务互动。

（4）触发类短信传输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必要构成

目前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形式包括短彩信、APP、轻应用等，其功能涵盖客户服务、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等多个业务环节。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触发类短息传输，作为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最主要产品形式和客户服务方式，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

这主要源于触发类短信传输将是未来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必须服务类别，在这方面微信等即时通讯类软件相较传统短信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首先，从产品渗透率和时效性分析，传统短信传输仅需要满足用户手机正常使用、通讯信号覆盖等基础条件，企业便可进行主动且及时、准确地推送；而即时通讯软件仍将依赖于用户在使用智能手机的基础上主动下载安装并保持应用消息开启状态，其渗透率和实效性远低于短信类产品。其次，从法律认证效力看，短信业务由运营商通过封闭通信网络发送，基于移动手机号码的实名制特点，企业短信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认可的证据方式；而即时通讯软件由于服务提供商自有的账号体系，尚不具备成为法律证据的有效力。此外，企业短信业务有移动运营商的支持，相对成熟稳定，能够满足企业客户对触发类信息传输等服务的高稳定性需求。

（5）移动流量业务发展迅速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流量业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信息统计，2016 年移动数据我国电信业移动收入占比超过 60.00%，成为电信业务收入的核心因素，其中数据流量对整体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30.00%。2010 年-2016 年移动数据增速如下：



图：2010年-2016年移动数据增速

目前数据流量消费总量增长巨大，数据流量连续三年同比增速均超过100.00%，2016年用户月均接入流量突破1GB。在提速降费的政策指导下，移动流量单位资费水平稳步下降，但下降幅度与用量增速相比，流量市场均仍富有弹性需求。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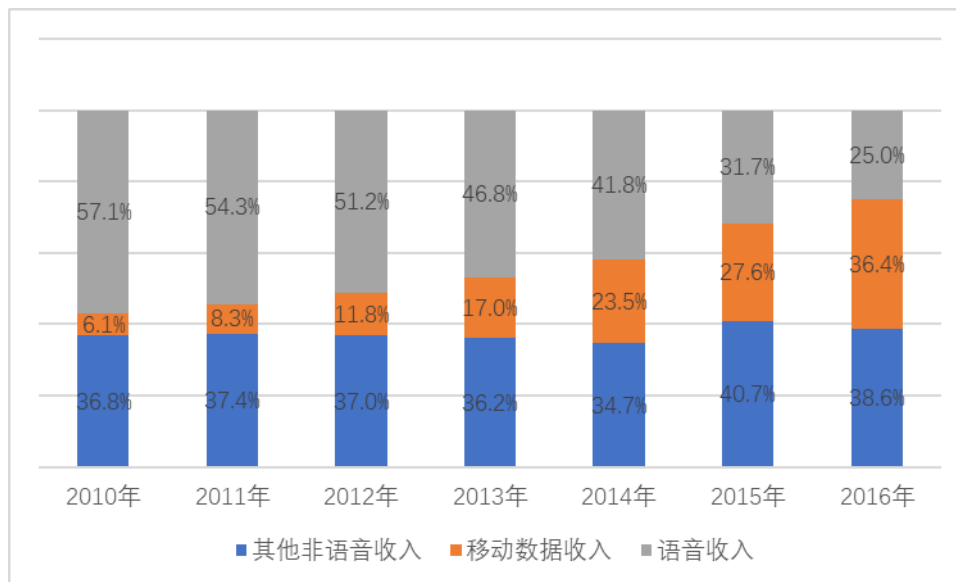
（1）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市场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市场的供应状况与短信通道资源相关。上游电信运营商作为国家进行统一监管业务牌照的企业，集中程度较高，但是长期来看，短信通道资源供应较为丰富和稳定。首先，增值电信服务类企业可以与运营商不同级别的分、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次，服务商可以通过号码的扩展性满足实际业务增长对短信号码通道资源的需求；同时，服务商可以通过与其他服务商合作的方式获得短信通道，以补充不同地域的渠道竞争优势。因此，整体即时通讯类信息供应量将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水平。

在市场需求上，主要取决于下游企业客户对于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的需求变化。随着未来新经济模式的深化发展，消费者生活习惯的电子化、移动化和企业信息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的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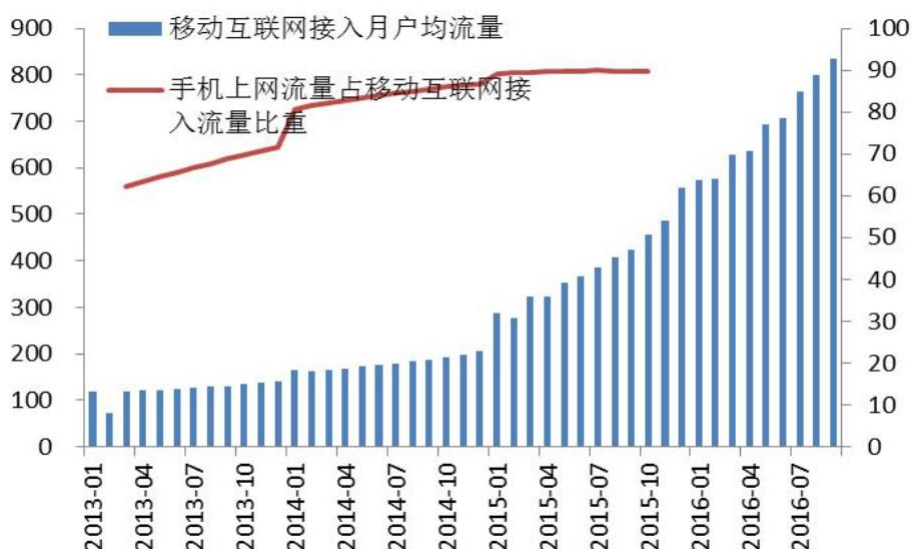
（2）流量市场

目前我国流量市场增长迅速，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与智研咨询统计，2016 年我国移动数据流量占总业务占比已超过 30.00%，2010 年-2016 年移动数据收入占比如下：



图：2010 年-2016 年移动数据收入占比

在收入占比增高的同时，目前用户每月流量增长率依然呈现一个快速上升趋势，根据上海证券与 Wind 数据统计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用户人均流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图：2013 年-2016 年 6 月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用户人均流量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及进入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以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程度为主要衡量标准，尤其体现在移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和稳定性上。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行业服务经验出发，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根据客户标准化、个性化及综合化等方面的要求将现有核心技术与服务整合为移动信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技术能力，不断扩充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内容。目前，移动信息服务的综合性和稳定性不断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处于快速进步的阶段。作为行业应用主体的短彩信应用方面，各类通讯协议和技术标准基本完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解决企业个性化需求和运营商端口升级问题方面。

2、行业技术特点

企业移动信息化行业的技术特点是需要相对封闭、个性化的企业 IT 系统和管理政策、应用手段不断变化的移动互联网应用间搭建平台，解决企业的信息化需求，对服务商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和方案策划能力都有很高要求。基于流量的微信或其他新应用方面，从运营商到最终客户，从业务模式到技术标准，从应用模式到企业方案，各方面都在探索和完善中，服务企业需要随时保持对新应用和新技术的关注，保证运营平台的技术及时跟新。

（1）接入标准差异化

移动信息服务的提供需要接入移动通信网络，而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有自己独立的接入标准和规范。在业务实践过程中，客户的接入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因此要求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水平能够相应地实现不同标准和规范的接入，具备较强的接入能力。

（2）客户需求个性化

随着移动信息应用技术的普及，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所提供的平台和运营支撑服务逐渐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不仅服务规模和业务种类持续增长，服务客户的

范围也在不断扩张。由于客户所处的行业不同，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呈现个性化行业特征。在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具有更高的适应性、灵活性、综合性，能够正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3）业务处理集中化

由于终端客户庞大的数量，在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面临大量数据处理的压力，对数据处理的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处理能力强大、功能更为全面的集中式管理平台代表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4）技术多样化

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范围广泛且品种众多，而且随着用户使用习惯的养成，行业技术水平仍在持续不断地提高。不同的业务形式需要不同的技术体系进行实现和支撑，进而决定了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技术和框架多样化。

（5）整合趋势化

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更快变化、国内通信服务资源的重新分配、通信管理政策的变化以及业务模式的更替，国内整个通信服务行业的技术标准和方式等都将迎来新一轮整合。该整合将带来业务模式的转变、更加丰富的移动信息服务形式和技术体系的更新，对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新的挑战。移动信息服务行业需要针对“5G 试验推广”等重大行业整合做出及时的调整和创新。

3、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内企业主要经营模式

企业移动信息化的主要业务模式为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平台开发、产品应用、运营支撑等服务，同时与运营商签订协议、由运营商提供多条通道，实现企业客户在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移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短信发送，该模式在金融、银行、快消等多领域均有普遍应用。

（2）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在该业务模式中的核心竞争力

企业移动信息化具有接入标准差异化、客户需求个性化等特点。一方面，移动信息服务的提供需要接入移动通信网络、而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均有自己独立的接入标准和规范，在业务实践过程中，客户的接入需求呈现多元化特征，要求提供商的技术水平能够相应地实现不同标准和规范的接入。另一方面，由于客户所处行业的不同，客户的移动信息应用需求呈现个性化的行业特征，在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提供商的技术能力具有更高的适应性、灵活性、综合性，能够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

国内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从行业服务经验出发，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根据客户标准化、个性化及综合化等方面的要求将现有核心技术与服务整合为移动信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技术能力并不断扩充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内容，满足了集团客户的复杂系统环境、固定化业务流程和数据集中等个性化的需求。此外，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可对接三家运营商的普通通讯服务下的标准接口、规范和要求等资源，最终帮助客户实现了移动信息化服务的统一接口、统一管理、统一运维，降低了客户等机构的运营、开发、维护等成本。

4、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商主要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短信通道资源，以及自主开发的接口产品、后端处理平台、网关软件为客户提供了快速、稳定的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并按照短彩信发送服务量向企业客户收取费用。所以其所在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软件开发销售企业、中央服务器制造企业等，所在行业的下游客户为金融、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等各个领域的企事业单位。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软件、设备等上游供应行业均属于成熟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且行业格局比较稳定，因此软件和设备的价格也相应平稳。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提供商较少受到软件、设备产品成本波动的影响。

上游电信运营行业集中程度较高，但由于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提供商可以

与运营商不同的地方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也可以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作，因此短信通道资源成本相对平稳。但是，电信运营商因政策性因素关停部分短信通道等措施，会对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行业产生阶段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拥有移动信息即时通讯需求的企业客户均为移动信息服务商的下游客户，随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新经济形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渗透，形成了新的消费热点。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O2O 服务、物流快递等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基于本身业态特征和优势，在 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的模式下，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电信增值业务终端客户数量巨大，且发送内容中包含个人信息，因此主管部门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业者应当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并获得许可。上述要求对新进入本行业从业者形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最终使用方决定了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规模和竞争优势。数量可观、质量较好的客户资源有利于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实现规模化运营效应、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同时优质客户发送短信内容更为符合运营商管控要求，能够促进移动信息服务企业与上游运营商建立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随着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优质客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选择范围越来越广。另外，在短信市场透明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通过特定资源依靠单一大客户推动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风险增大。因此，分布广泛、质量较高的客户是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宝贵的经营资源，需要长期市场化的打拼和积累，通过在实际竞争中不断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忠诚度。

因此，对于新进入的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商来说，行业优质客户资源的开发将对其形成挑战。

（3）技术与服务经验壁垒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长期稳定的系统运行能力是赢得客户持续信赖的关键。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移动信息服务企业短信传输系统的时效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依赖于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服务经验。由于国内电信运营商之间较为复杂且各不相同的技术标准，同时电子商务企业等客户短信发送需求日益呈现零碎性、随机性、突发性等特点，因此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规模化运营的技术应对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缺乏持续性技术升级和系统完善积累的企业，短信传输突发高峰时段运行的稳定性较难获得客户认可，因而容易产生发展瓶颈。

此外，移动信息服务企业在提供短信传输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深入把握不同客户的行业应用特点和个性化需求，从而在短时间内为客户开发出量身定制的接口产品。经过长期实践运营，移动信息服务企业能够在业务中不断积累行业经验、提炼客户核心需求，有利于总结一整套覆盖全过程的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从而有效增强客户服务粘性。

因此，移动信息服务企业长期积累的技术服务经验形成新进入者的壁垒。

（4）品牌壁垒

移动信息化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较为分散且竞争程度较高，因此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品牌影响力也逐渐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对于大型优质的企业客户来说，从稳定性和安全性考虑，一般仅会选择目前行业中市场口碑较好、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商作为其合作伙伴。这对于新进入的市场参与者来说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壁垒。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个企业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市场规模较大、但较为分散。根据中国产业网数据显示 2015 年、2016 年企业短信业务量市场规模约为 591 亿元、787 亿元，

市场内绝大多数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提供商的年业务量规模不超过 50 亿条、单体业务量规模市场份额低于 1%，即市场参与者众多但实力有限，绝大多数属于小规模散点式发展，真正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年业务量超过 100 亿条、有细分行业客户优势的服务商仍是极少数。

目前虽然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不高，但因其服务对象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业务种类存在较大的差异，且随着客户业务量规模提升后对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响应能力、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等要求较高，服务商在细分领域形成客户优势、业务量规模提升的门槛较高。因此目前市场仍然处于小规模散点式发展阶段。

2、与同行业公司业务对比分析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3，以下简称“梦网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运营支撑服务商，主营业务是为移动互联网各种 B2C 应用提供运营支撑平台，并通过平台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主要包括基于短信、彩信、网讯一体化的实名沟通平台及相关服务，同时扩展为含微信、微博、App 于一体的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基于企业后向付费的移动智能流量业务以及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音视频平台、移动物联网的系列服务。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互联网以及消费品等重要行业和客户，如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招商证券、华夏基金、腾讯、新浪、阿里巴巴、OFO 等。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9，以下简称“茂业通信”）主要利用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及互联网，凭借自主研发的独立系统核心处理平台，向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的指定手机用户发送有真实需求的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触发类短信业务，同时为客户提供短信发送的各类接口产品及技术支持，主要客户专注于触发类短信领域的专业技术服务，服务客户包括京东、腾讯、神州专车、广发银行、美的集团、沃尔玛、全国人大信息中心、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民网等数量众多的覆盖电子商务、金融、第三方支付、制造业、零售业等单位。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5，以下简称“银之杰”）旗下全资子公司亿美软通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商务平台及运营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为企业用户提供 B2C 短彩信服务、移动流量平台以及数据服务等。亿美软通借助母公司在银行业的客户优势开展业务，其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领域。

希奥信息专注于向优质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流量增值、数据综合处理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目前，以专业的业务能力及企业客户服务经验，完成了金融、互联网以及消费品等重要行业与客户市场的布局，并与重点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希奥信息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口袋理财、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了优质服务。

3、与同行业公司核心技术对比分析

短信息处理平台是短信息业务的核心技术，平台的多通道运营能力、可接入性以及信息处理能力是该技术水平的重要指标。梦网集团、茂业通信以及银之杰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在处理平台上均加大投入和研发力度，并取得一定成绩。梦网集团拥有的自主开发并运营的平台包括梦网智能 IM 平台、梦网视频云平台、智能网关云平台、流量网关云平台、梦网综合监控平台、M-BOSS 综合管理云平台、Nova 高速信息平台等，这些平台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商务效率和客户的粘性茂业通信和银之杰等也拥有类似的信息处理平台。

希奥信息的核心处理平台是希奥信息技术骨干成员自主研发并在长期运营中不断优化的独立系统。近年来，希奥信息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围绕核心处理平台，希奥信息取得 20 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目前，该核心处理平台已具有以下特点：

（1）多通道并行能力，隔离单一通道运行风险

核心处理平台在前端通过接口产品与客户 IT 系统连接，同时通过网关软件与电信运营商短信通道连接，成为客户与运营商之间独立运行的桥梁。同时，由

于希奥信息集成了丰富的运营商短信通道资源，因此客户通过核心处理平台间接获得了多个短信通道的传输机会。

希奥信息通过核心处理平台为客户提前分配运营商短信通道，合理预留备用通道资源。如果客户原有短信通道出现传输故障，核心处理平台可自动切换至备用通道，确保短信发送任务不受影响。相比直接与运营商通道相连接的模式，希奥信息核心处理平台能够帮助客户有效隔离单一通道的运行风险，实现通道枢纽指挥的特有功能。

（2）核心平台的广泛接入性

由于国内电信运营商、客户 IT 平台之间的技术标准不同，希奥信息在核心平台的搭建时，预留不同接入方式，实现了不同数据输入端与最终运营商发送端的数据准确对接，保证客户的使用体验。

多标准接入的核心处理平台实现了不同客户在不同终端的快捷登录、操作，省去了客户端技术开发的成本，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希奥信息的接口产品适应于 C、Java 等多种主流程程序开发语言，可在 Windows、Linux、Unix 不同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兼容性较强，非常适合自身 IT 技术较为完善的客户直接调用，希奥信息产品也是触发类短信的主流应用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高通量瞬时信息处理能力

希奥信息专注于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触发类短彩信发送服务，由于触发的随机性，因此需要具备同时为多个客户向多个手机用户发送大量短彩信的功能。希奥信息核心处理平台采用多线程处理技术，通过负载均衡提高服务器抗压能力，可快速并发处理海量数据需求。在关键字内容审核环节通过设置分布式结构实现人工并联审核，大幅提升系统处理效率。

4、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希奥信息短信息业务从规模上来看，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小，但其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相对较高，毛利率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希奥信息短信息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梦网集团	茂业通信	银之杰	平均值	希奥信息
------	------	------	-----	-----	------

2017 年营业收入（万元）	157,098.29	49,789.27	44,712.23	83,866.60	4,443.25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5.48%	2.36%	20.18%	12.67%	29.65%
2017 年毛利率	30.00%	31.32%	25.04%	28.79%	31.83%
2016 年营业收入（万元）	123,875.01	48,641.38	37,205.78	69,907.39	3,427.16
2016 年毛利率	32.25%	31.08%	26.91%	30.08%	26.74%

注：梦网集团、茂业通信、银之杰的相关数据来自于相关公司年报。

（五）影响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是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要战略产业，作为新兴科技服务领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及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规划和文件，通过多种措施积极鼓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201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将信息服务产业提升至更高的战略层面。2013 年 9 月底，国家高层领导亲自视察国内信息产业聚集地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突显了信息服务产业在未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目标下的重要地位。因此，随着产业政策的逐步落实，信息服务行业将充分享受重要战略产业的政策优势，有利于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企业及时把握市场机遇。

（2）行业规范程度增强，市场健康、有序竞争

移动信息业务发展初期，垃圾短信、诈骗短信的不良现象曾引起社会较大关注。为保证人民群众的信息安全，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国家立法机关、主管部门和运营商高度重视行业规范的制定，加大行业监管程度。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指出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受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2013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3]160 号），指出为巩固垃圾短信息治理

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将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同时制定《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规范商业性短信息定制和退订，重点清理基础电信企业自有及合作的端口类短信息发送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对行业内违规、违法的从业机构、人员进行了查处，有效遏制了行业的不良发展态势，为整个移动信息服务行业长期规范化发展扫清了障碍，有利于建立行业有序竞争的规则，为具备领先地位的优质公司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前景。

（3）技术进步为行业快速发展创造了基础

我国基础电信设施投资及业务资源由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负责实施和运营，并受工信部牌照管制。工信部根据宏观经济调控需要以及电信技术储备情况分别发放了 4G 电信网络牌照，随后电信运营商用于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资本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目前运营商 4G 网络已日臻成熟，运营性能稳定，5G 网络已经在部分城市开始试点运营。而且随着近几年国内电信网络基础设施资源不断改善，技术性能逐渐提高，运营商之间的业务竞争程度有所加剧，有利于下游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企业把握机遇开拓市场。

（4）消费者对移动信息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意愿提高

经过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的共同推广，集团客户和个人用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意愿不断提升，国内移动信息服务客户群体的高速增长将有利于推动移动信息服务市场的稳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微信等即时通讯软件冲击

在 4G 电信网络技术成熟发展的基础上，催生了以微信等为代表的 OTT (Over The Top) 类新型社交软件。作为手持终端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通讯工具由于相对更为低廉的资费成本以及丰富新颖的扩展功能，受到了个人用户的普遍欢迎，迅速侵占了运营商短信业务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个人点对点之间的短信息传输，对运营商短信业务形成了冲击。但是由于微信自身在时效性、法律认证、第三方平台等方面的劣势，目前对企业短信市场影响有限。

（2）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细分市场存在恶性竞争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进入门槛不高，因此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各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理念参差不齐。部分小企业为追求短期利益违规经营，利用大量群发垃圾短信或手机用户个人隐私信息获取收益，严重扰乱了行业竞争秩序，并对整个行业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不利于消费者对移动信息服务企业专业性的认可。

（3）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由于技术性和综合性等方面的特征，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高端人才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知识，还需要具备深入的行业积累和综合管理能力，才能不断提炼客户需求、实现业务创新。行业所需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培养周期，因此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影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六）希奥信息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

1、自主核心处理平台的技术优势

希奥信息在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的过程中，待发短信需先经过核心平台系统进行智能处理后再进入电信运营商短信通道。核心处理平台是希奥信息技术骨干成员自主研发并在长期运营中不断优化的独立系统，形成竞争优势如下：

（1）多通道并行能力，隔离单一通道运行风险

核心处理平台在前端通过接口产品与客户 IT 系统连接，同时通过网关软件与电信运营商短信通道连接，成为客户与运营商之间独立运行的桥梁。同时，由于希奥信息集成了丰富的运营商短信通道资源，因此客户通过核心处理平台间接获得了多个短信通道的传输机会。

希奥信息通过核心处理平台为客户提前分配运营商短信通道，合理预留备用通道资源。如果客户原有短信通道出现传输故障，核心处理平台可自动切换至备用通道，确保短信发送任务不受影响。相比直接与运营商通道相连接的模式，希

奥信息核心处理平台能够帮助客户有效隔离单一通道的运行风险，实现通道枢纽指挥的特有功能。

（2）核心平台的广泛接入性

由于国内电信运营商、客户 IT 平台之间的技术标准不同，希奥信息在核心平台的搭建时，预留不同接入方式，实现了不同数据输入端与最终运营商发送端的数据准确对接，保证客户的使用体验。

多标准接入的核心处理平台实现了不同客户在不同终端的快捷登录、操作，省去了客户端技术开发的成本，具有广泛的实用性。希奥信息的接口产品适应于 C、Java 等多种主程序开发语言，可在 Windows、Linux、Unix 不同操作系统环境下运行，兼容性较强，非常适合自身 IT 技术较为完善的客户直接调用，公司产品也是触发类短信的主流应用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高通量瞬时信息处理能力

希奥信息专注于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触发类短彩信发送服务，由于触发的随机性，因此需要具备同时为多个客户向多个手机用户发送大量短彩信的功能。希奥信息核心处理平台采用多线程处理技术，通过负载均衡提高服务器抗压能力，可快速并发处理海量数据需求。在关键字内容审核环节通过设置分布式结构实现人工并联审核，大幅提升系统处理效率。

2、稳定优质的运营商渠道优势

目前，希奥信息为客户提供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在内的全网服务，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的长期合作伙伴。希奥信息设立了运营商合作平台，主要职能为在全国范围内与电信运营商深入开展移动信息业务合作，共建应用平台、扩充通道规模，同时对已接入的移动信息平台 and 通道资源进行维护管理。目前已经与多个省、市的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优质的全网渠道优势明显。

此外，希奥信息还与具有短信通道资源的第三方公司建立产品和商务合作关系，共建产品应用平台，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进一步扩充了希奥信息的通道数量，增强了其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的能力。同时，在移动智能流量

业务方面，希奥信息也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多个省市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现有的运营商渠道优势，将为移动智能流量业务奠定优质的供应源基础。

3、规模优势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进入门槛相对较高，但要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并保持增长，则需要系统技术、客户资源、运营商认可等多方面的长期积累。希奥信息凭借良好的客户结构和质量、先进完善的技术支持平台，已经达到了日均发送近千万条信息的运营能力，依靠规模优势形成了竞争门槛。另外，由于希奥信息每年提供了规模可观并符合规范的短彩信发送业务，因此也获得了运营商的信任和支持。

4、长期市场化经营建立的品牌影响力

希奥信息自成立以来，坚持市场化运营的原则，相比拥有特殊资源优势的行业竞争对手，通过长期市场化竞争积累了深刻的行业运营经验，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因此获得了客户、行业、市场的整体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几年获得了如下重要奖项和荣誉：

时间	奖项或荣誉	颁发单位
2017 年	2017 年中国新三板诚信企业百佳	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诚信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7 年	2017 年度优胜奖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
2017 年	2017 年度现代服务领军企业奖	挖贝网
2017 年	2017 最具潜力新三板企业奖	2017 年新三板投资年会组委会

三、龙铁纵横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龙铁纵横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检修行业，是机车车辆检修作业中执行信息系统、配套检修方案、移动装备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公司坚持面向需求、持续创新、开放合作，致力于保障车辆运营安全、提高检修作业效率、推动作业方式转变，重点围绕高铁检修业务，为动车段、动车运用所、设计院等用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产品与服务。依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龙铁纵横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和

器材制造业（C37），隶属制造业的分支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

（1）交通运输部

铁路行业主管部门曾为铁道部，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机构进行机构改革，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同时，不再保留铁道部。

（2）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承担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职能。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工信部对电子信息及软件产品实行行政监管，相关职能由工信部下属各司具体执行：

机构名称	主要监管职能
电子信息司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软件服务业司	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装备工业司	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飞机、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

机构名称	主要监管职能
	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行业监管体制

（1）高铁等轨道交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国家铁路局 科法司 2014 年 9 月	规范铁路行政许可工作，推进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做到依法行政、高效便民。
《国家铁路局关于调整公布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国家铁路局 科法司 2014 年 8 月	公布清理调整后的铁路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取消了“铁路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审批”、“铁路企业公司改制事项审批”、“铁路运价里程和货运计费办法审批”等 3 项铁路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 6 月	规范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明确铁路发展基金存续期为 15-20 年，投资方向主要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项目资本金，规模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70.00%，其余资金投资土地综合开发等经营性项目，提高整体投资效益。
《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铁路局 科法司 2014 年 6 月	规范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范围主要包括铁路建设、运输和设备制造中涉及安全、质量及环保等的铁路专用产品。
《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 2014 年 5 月	为了加强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工作，适应铁路技术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标准指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行了明确。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2 月	废止了 2005 年 4 月 1 日原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办法》，规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工作。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废止了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国务院关于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明确了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若干意见。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	铁道部 2012 年 5 月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依法合规进入铁路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民间资本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参与铁路产品认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估、专业培训、合同能源管理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活动。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铁道部 2011 年 7 月	本规划明确了“十二五”铁路行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铁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铁道部 2017 年 11 月	到 2020 年，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运输安全持续稳定，运营管理现代科学，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运输能力和服务品质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	铁道部 2008 年 10 月	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00%和 60.00%以上，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发改委 2016 年 7 月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00%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铁路信息化总体规划》	铁道部 2005 年 1 月	2004 年-2020 年，以运输组织、客货营销、经营管理为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基础建设，整合既有资源，经过 5-10 年的努力，在东部地区和六大繁忙干线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的铁路运输信息系统，10~15 年后，在全路建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经济适用、安全可靠、具有中国特色的铁路智能运输信息系统，总体水平跃居世界先进行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全国人大 常委会 1990 年 9 月颁布， 2009 年 8 月 修改	对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的监管部门进行了规定，并对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4 年 9 月	从健全体制机制，增强监督管理力度，健全管理体系，加快法规标准建设，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管理效能等方面进一步提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管理要求。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	国家铁路局 2014 年 3 月	承担公共运输或施工、维修、检测、试验等任务的铁路机车、动车组、大型养路机械、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驾驶人员（以下简称驾驶人员），应当通过国家铁路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类别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及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2 月	对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资质申请条件与程序、证书管理、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12 月	对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申请与考试、驾驶证管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要求。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加强高速铁路运营安全监管和设备质量控制，强化高速铁路安全防护设施和防灾监测系统建设。强化高新技术条件下铁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严格铁路施工安全管理整治铁路行车设备事故隐患，强化现场作业控制，深化铁路货运安全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国务院 2017 年 1 月	在主要繁忙干线建设集安全监测、信息传输、预测预警和抢险救援于一体的行车安全综合监控系统；在其他干线推广应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初步形成铁路行车安全监控系统。逐步建成全路综合移动通信系统和功能完善的铁路行车安全保障体系。
《铁道部关于提高铁路运输质量的决定》	铁道部 1999 年 2 月	运输安全是社会最为关注的问题，要通过抓安全质量，强化安全基础，切实保证客货运输安全特别是旅客列车的绝对安全。三大干线和提速区段的机车、车辆、客运乘务员，车站值班员一年内达到高级职业技能标准，每年进行一次技术业务考核和职务鉴定，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其他干线行车主要工种职工达到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标准。

除上述政策法规之外，2011 年下半年以来，中国对铁路和城市轨道运营安全更加重视。

（2）国务院提出将安全作为高铁发展的前提和保障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正确处理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关系，始终把安全作为高铁发展的首要前提和保障。铁道部、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备研发生产企业要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全面提高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立严格的高铁从业人员准入和淘汰机制。另外，对于高铁行车主要工种人员，要严格准入条件，全面提高高铁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3）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大力开展高铁安全研究、加强员工安全培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铁道部要不断适应信息化条件下高新技术、装备在高铁应用的系统性、复杂性、特殊性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在建立完善、科学、持续、开放的高铁技术自主创新系统，集结和整合相关资源，集中力量大力开展高铁安全基础理论研究、重大安全科研项目攻关、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对高铁技术设备研发的监督管理。

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尤其要针对高铁技术设备特别是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系统和信息化特点，强化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各级管理者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保持高度的安全警觉，并不断提高安全技能、水平，尤其是应急处置能力。

要高度重视铁路职工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加强技术业务建设，大力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尽快培养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职工队伍，尤其是培养一大批高层次管理人员和高技能操作人员，适应铁路事业发展的需要。

（4）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开展针对机车车辆、高铁安全隐患的检查，强调加强员工培训和安全设备标准化管理

2012年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其中再次提出或强调“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排查治理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深入排查治理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隐患”、“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强化基础建设，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搞好安全培训工作”、“会同铁道部门深入开展高铁安全专项整治。结合“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和高铁安全大检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开展以信号设备研发、上道，机车车辆维修，高铁防雷防震，行车调度、电务、工务人员按章操作，职工安全培训教育，高铁运行环境隐患，以及铁路运输企业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为重点的高铁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铁路运输企业标准化作业建设。会同铁道部通过实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

化、过程控制标准化，全面提高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动态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用，着力提高科技保障安全的能力”、“加快推进大型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应用工作”。

（5）原铁道部提出推进安全风险管理，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和质量安全控制

根据 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2013 年全国铁路要重点如下工作：大力实施安全风险管理年，全面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把今年作为安全风险管理年，深化落实“三点共识”和“三个重中之重”，从管理源头入手，把安全风险管理引向深入，取得明显成效，提升安全工作水平，杜绝重特大铁路交通事故和造成旅客死亡的责任行车事故，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围绕安全领域，深入开展线路基础、长大隧道、机车车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安全技术攻关，增强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安全可靠性。

（6）新组建的国家铁路局将进一步强化铁路安全质量监管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国家铁路局工作会议，铁路局将进一步强化铁路安全质量监管作为其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依法加强对春运等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监管，重点监督检查运输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特别是高铁旅客运输安全状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要建立职责清晰、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政府监管部门要着力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质量风险防控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积极探索建立铁路安全质量预警分析机制，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行挂牌督办。建立企业违法行为纪录公告、缺陷产品召回信息发布、行政执法决定通报等项制度，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更有效地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2014 年 7 月 18 日，国家铁路局召开安委会暨安委会联络员会议，总结分析当前铁路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切实抓好铁路运输安全、防洪安全、加强高铁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提高铁路设备质量、降低设备故障率等问题，沟通交流信息，提出意见建议。

（7）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将深入开展城市轨

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3〕739 号），要求从安全生产管理、行车组织管理、车辆及车辆基地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作为重点，深入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二）行业概况和行业特点

1、行业概况

（1）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是轨道交通行业的子行业

轨道交通市场分为铁路交通和城市交通两个分支。其中，铁路交通是指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等跨省际城际运行的铁路干线与支线；城市轨道是指以地铁、轻轨为主的城市客运用轨道交通形式。

龙铁纵横所在的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是为轨道交通运营提供安全设备、防止和减少运营安全事故和确保轨道交通安全运营，产品与服务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领域，属于轨道交通的子行业。

（2）轨道交通后期维护是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前提

“安全第一”是高铁等轨道交通运营的基本需求和首要标准，运营安全不但反映了轨道交通管理水平和运输服务质量，而且是轨道交通系统实现顺畅、高效运营的前提，直接关系到轨道交通整体的声誉、经济效益乃至生存。中国轨道交通建设近年来飞速发展，轨道交通行业也面临更复杂的安全管理挑战，轨道交通行业对运营安全的需求在持续增长。我国政府多次明确提出始终坚持在运输效率与安全生产发生矛盾时坚决把安全放在首位。铁道部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全路电视电话会议中提出“任何情况下都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来考虑”；201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上，铁道部将安全风险管理工作作为最重要的工作；2013 年 7 月 24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2014

年1月6日国家铁路局工作会议上，确定新组建的国家铁路局将进一步强化铁路安全质量监管作为其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龙铁纵横主要从事的行业属于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一般而言，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随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而成长，与之相对应，轨道交通行业也一直将安全因素作为其发展的重要前提。离开了安全运营，轨道交通行业也无法发展。因此，轨道交通安全是轨道交通发展的首要前提。

（3）轨道交通装备及维护服务与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关系

①轨道交通装备及维护服务是主要面向轨道交通建设后期与运营阶段环节

轨道交通行业按其工作内容可以分为车务、机务、工务、电务、车辆、供电、运输七大业务领域。工务主要包括轨道基础建造、路轨道岔的铺设等前期建设环节和线路的检查、养护、维修等业务；车务主要负责列车运营、车务段及车站管理等业务；机务主要负责机车的运用和维护，包括司机值乘、机车调度、机车整备与检修；车辆主要负责车辆和动车组的运用管理及维护，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负责列车的运用管理及维护；电务主要负责通信及信号设备的运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供电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的牵引设备所需电力控制提供保障；运输主要负责铁路运输的组织、规划、调度、指挥。除轨道交通的基础建造、路轨道岔的铺设等前期建设环节之外，车务、机务、工务（部分）、电务、车辆、供电、运输业务主要在后期运营阶段展开。

综上，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虽然同属轨道交通行业，但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属于前期工务范围，而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主要属于机车维修范围，基本在后期运营阶段开展，对机车正常运行进行保障。

所以，从分工上看，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产业与轨道交通基础建设行业是两个不同的子行业。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装备与服务产业更多的是面向运营环节而非基础建设环节，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运营环节的市场需求。因此，轨道交通基础建设发展对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设备及配套服务产业产生的直接影响较为有限。

②高铁等轨道交通行业过往的快速发展为轨道交通配套运用的安全子行业

提供了庞大的存量市场，该行业未来的继续发展将为轨道交通机车运用安全子行业进一步提供增量市场。

在高铁等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时期，基础建设的投入会加大，形成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在之后的几年中，前期投入的车辆、轨道、信号等基础设施和设备为达到日益提高的安全运营标准，势必产生相应的、逐步增长的安全设备需求。此外，与之相关的定期产品更新和升级换代为轨道交通机车维修安全子行业带来了稳定并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每年轨道交通行业新增的投资对安全设备行业需求增长和投资加大也有一定推动作用，将持续推动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装备与服务行业进一步提供不断成长的增量市场，并不断扩充存量市场规模。

2、行业特点

（1）技术壁垒较高

轨道交通维修装备与服务行业较高的专业化水平及关乎公共安全的行业特性使得该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具体来说，动车车体维修涉及计算机技术、通信信号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综合运用，具有很强的跨学科性。该行业的相关产品需要长时期不断的调试和实地运用，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和调整参数指标，方可使产品与实地环境相适应和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在实际经营中，铁路总公司及下属各铁路局对采购的商品与服务会进行事先评审，并对通过验证产品颁发认证。

（2）行业经验要求较高

动车等轨道交通机车维修产业对安全性、可靠性以及应用环境的匹配性要求极高，系统复杂，产品必须经行业内权威机构的严格认证检测，并具有大量的、长期的现场运行经验，才能逐步得到用户的全面认可，相关的供应商也才能够被市场接受。本行业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销售，供应商的业绩、品牌、信誉、经验、实力是确定投标资格和决定中标结果的重要依据，只有长期从事本行业设备研发和生产、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高素质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团队、在用户中信誉度颇高的企业才能拥有竞争优势并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3）持续服务能力要求较高，产品个性化需求程度高

由于动车等轨道交通机车维修的高技术性和特制性，用户对该类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普遍具有较高要求。此外，轨道交通运营的条件和环境非常严苛并经常发生变化，已投入运营的产品也常常根据应用环境的变化需要不断增加新功能和升级改造，这就要求供应商必须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以满足产品应用环境的新变化。此外，不同铁路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具有不同的动车等轨道交通段场线布置等特点，都会产生不同的产品需求，对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要求较高，产品和服务具有特殊定制的特征。

由于上述特征，本行业的供应商不但需要具有专业、优质、及时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水平，还必须有能力为用户提供长期持续、不断升级、个性化的服务。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发展历史与现状

（1）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情况

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国家投资，近年来，铁路交通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一五”期间，铁路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1.98 万亿元，是“十五”投资的 6.3 倍；新增营业里程 1.6 万公里，复线投产 1.1 万公里，电气化投产 2.1 万公里，分别是“十五”的 2.3、3.2 和 3.9 倍。2010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也指出，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推进国家运输通道建设，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发展高速铁路”。2002 年-2018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下：

图表 11：历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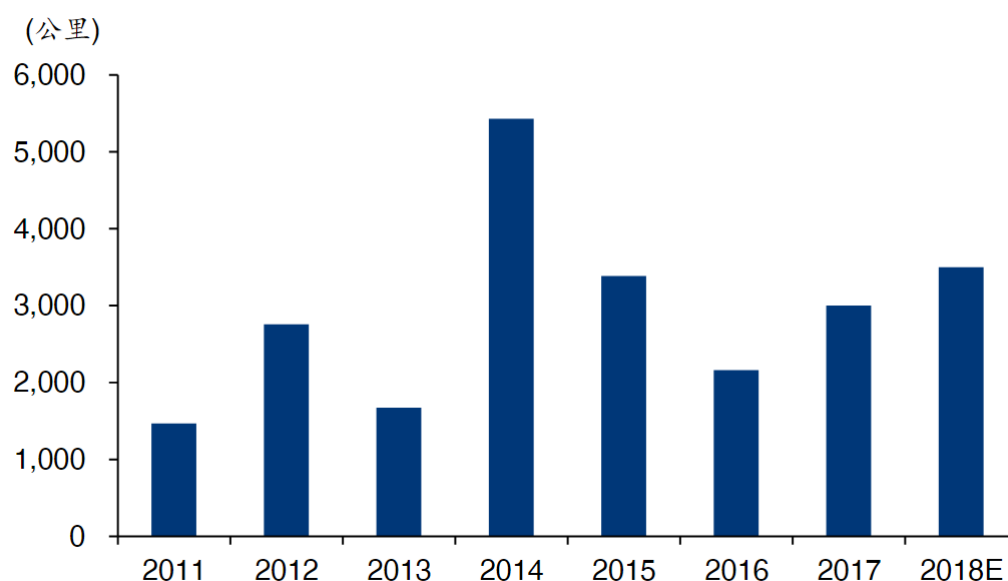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为使运输能力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主要繁忙干线实现客货分线，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 50.00%和 60.00%以上，主要技术装备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而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将上述目标的实现期限进一步提前到 2015 年。

（2）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有序推进，新增市场容量巨大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将加快建设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适应、服务城市群间及内部旅客运输的城际铁路，重点建设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城际铁路，为构建轨道上的城市 and 城市群打好基础。统筹干线、城际铁路和城市交通的有效衔接及合理分工，鼓励适宜地区盘活存量资产、优先利用既有铁路提供城际、城市运输服务，有序新建市域（郊）铁路，强化城市群内部便捷高效连接。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目标为 2020 年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 2,000 公里左右。

图表13： 历年全国铁路高铁新增运营里程

（3）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即使未来轨道交通行业投资放缓，高铁等轨道交通机车维修子行业依然有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轨道交通行业每年新增投资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增加运营市场规模间接带动了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增长。从增长潜力看，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的主要市场是铁路和城市轨道的存量市场，其增长潜力主要来自于已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和设备产生安全设备的新增、更新和升级需求。

因此，随着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铁路和城市轨道运营规模得到了大幅提升，为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存量市场。此前几年，相比运营而言，铁道部更重视新线建设，机车车辆购置进度大幅滞后于线路建设，导致部分线路投产后出现运营车辆不足和整个铁路路网排空车困难的情况。为此，铁道部一方面加快新车购置进度，另一方面开始鼓励企业出资购买通用货车。铁道部从 2011 年起开始允许企业自备车投入国铁运营，一方面能够充分利用民间资本进入、加快填补车辆的供需缺口、提升货运运力，另一方面表明了铁道部将更加重视运营的态度。而对机车购置的重视，也为存量市场提供了非常大的需求。2014 年，我国铁路建设取得新成就，完成建设投资 8,088 亿元；新线投产 8,427 公里，创历史最高纪录。

另外，随着我国日益重视轨道交通运用安全，对维修设备的应用和人员培训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方面的投入也随之逐年加大。无论是现有安全设备的更新需求，还是对安全设备和技术的升级换代，加上从业人员的自然更替，均会为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带来不断扩充的市场容量。中国铁路及轨道交通技术、设备走向国门，也有助于增加维修设备与服务的市场需求。

基于上述行业特点，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有其特有的内在增长性，其行业发展与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即使轨道交通行业发展速度发生变化，由于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运营的日益重视和持续投入，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依靠巨大的存量市场也能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

2、行业规模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市场可分为目前的存量市场与未来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1）存量市场部分

由于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铁路和城市轨道的运营规模得到了非常大的提升，为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新增存量市场。铁道部从 2011 年起开始允许企业自备车投入国铁运营并对机车购置更加重视，随着新增机车逐渐根据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装备安全设备，势必为存量市场提供非常大的新需求。

高铁等轨道交通维修装备与服务大部分需使用专业装备完成，并且要求适应的环境较为复杂，因此，相关产品均有特定的使用寿命。旧设备的淘汰及相应的更新和改造会产生相应的市场需求，带来潜在的市场空间。

另外，本行业技术水平也在持续上升，为满足更高的安全保障要求，相关产品也会不断技术升级，由此带来的现有存量市场产品升级换代也会增加存量市场需求。

（2）新增市场部分

新增市场主要指来自下游市场扩大引致的市场需求。由于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并持续的发展，每年大量的投资都会产生对维修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另外，未

来政策对于轨道安全的规范逐渐从严，也可能发生新市场需求的增加，例如高铁列车维修技能要求提高或培训方式改变，使原有某些不依靠特种专用设备情况以及单一设备使用规程发生改变，也会增加相关产品的需求。

此外，随“一带一路”等政策逐步落实，中国铁路及轨道交通技术、设备正逐步走出国门，也有助于增加轨道交通维修设备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水平

1、行业竞争格局

高铁等轨道交通维修产品及配套服务具有高度专业化、特质化的特点，且需要满足实地应用条件和安全性保证，因此导致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行业内企业在轨道交通领域的运行经验也有较高要求。国内该市场中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目前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简介	主要业务
1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子公司，主营轨道交通领域机车车辆监测检测、运营维护维修核心装备。	洗车机、空心轴探伤、转向架检修车间转向架检修线、轮轴检修线、轮对通过式检测，车轮探伤等。
2	成都主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以铁路安全检测为主导，主要采用现代传感、图像处理、自动控制以及光机电一体化等综合技术。	车轮探伤、轮对探伤。
3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55），是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装备和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TFDS、TVDS、红外检测设备、立体仓库。
4	成都西南交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动车组地面电源及部份检测设备、参与动车基地二、三级工装设计制作、为动车组主造厂配套设计制作各种高压耐压设备。	轨道交通机电设备。

2、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高铁等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装备与服务较高的专业化水平及关乎公共安全的行业特性使得该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对较高。具体来说，机车维修装备与服务涉及

计算机技术、通信信号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综合运用，具有很强的跨学科性。该行业的相关产品需要长时期不断的调试和实地运用，不断积累技术经验和调整参数指标，方可使产品与实地环境相适应和匹配，更好地满足客户要求。

（2）产品壁垒

在实际经营中，产品除了需满足一定的性能外，铁路总公司及下属各铁路局对采购的商品与服务会进行事先评审，通过评审的产品方可进行采购招投标。上述认证难度较大，且每年举行的时间不定，对新进入本行业企业造成一定的壁垒。

（3）行业经验壁垒

在行业市场中，供应商的业绩、品牌、信誉、经验、实力是确定投标资格和决定中标结果的重要依据，只有长期从事本行业设备研发和生产、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高素质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团队、在用户群体中信誉较高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与此相对应，新进入企业的产品的技术要求、耐用性、可靠性被市场接受需要较长的时间，建立市场口碑需要一定的过程，前期的发展较为困难，客观上阻碍了新的外部企业进入本行业。

（4）人才壁垒

本公司产品包含的技术涉及多个学科和专业，其中的不少关键技术与技术难点，在国内仅有包括龙铁纵横在内的极少数的机构在做持续研究，与此相应的高层次和专业人才供给较为缺乏。不同技术、软件、硬件的兼容、整合要求也较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

3、行业供求特征和利润水平

总体而言，多数国内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装备及服务提供商在具体产品上形成错位竞争的格局，加上市场需求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市场供求基本保持平衡。近年来，铁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高速发展使得轨道交通配套产业市场需求得到了快速增长。

部分轨道交通配套装备及服务为用户定制型，其价格主要由设备与服务招标

和个别议价决定。由于该行业在国内还处于快速发展期，且技术门槛高，竞争厂商较少，产品价格能够体现技术附加值，因此近年来行业一直维持了较高的利润率水平。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利润率水平会略有下降，但技术经验密集型的行业特征和较高的进入壁垒仍可使本行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五）影响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积极鼓励铁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及其信息化、安全化系统的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包括《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0 号）、《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0 号）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 70%。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350km/h 及以上高速列车成套关键技术与设备、高速铁路通信信号、防灾系统、高速轨道交通安全监测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养护成套设备以及仿真测试系统、设计软件平台等研发设计工具的开发和应用服务，均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开发、铁路列车运行控制与车辆控制系统开发建设、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建设、行车调度指挥自动化技术开发等项目列入鼓励类项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正确处理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关系，始终把安全作为高铁发展的首要前提和保障，要求铁道部、相关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备研发生产企业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全面提高铁路特别是高速铁路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水平，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全面提高高铁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铁道部要集中力量大力开展高铁安全基础理论研究、重大安全科研项目攻关、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的基础上，大力加强对高铁技术设备研发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增强目的性、针对性、实效性，尤其要针对高铁技术设备特别是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系统和信息化特点，强化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加强技术业务建设，大力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尽快培养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和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职工队伍，尤其是培养一大批高层次管理人员和高技能操作人员，适应铁路事业发展的需要。

2012年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出要坚持预防为主，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深入排查治理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隐患。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攻关力度，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等方面，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加快发展安全产业，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体系。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2013年1月17日铁道部召开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原铁道部部长盛光祖强调，2013年全国铁路要重点如下工作：大力实施安全风险年，全面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把今年作为安全风险年，深化落实“三点共识”和“三个重中之重”，从管理源头入手，把安全风险年引向深入，取得明显成效，提升安全工作水平，杜绝重特大铁路交通事故和造成旅客死亡的责任行车事故，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持续稳定。围绕安全领域，深入开展线路基础、长大隧道、机车车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安全技术攻关，增强安全风险控制能力，提高安全可靠。

根据2014年1月6日召开的国家铁路局工作会议，国家铁路局将进一步强化铁路安全质量监管作为其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依法加强对春运等运输高峰期和恶劣气象条件下的安全监管，重点监督检查运输关键环节、重要设施设备，特别是高铁旅客运输安全状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要建立职责清晰、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政府监管部门要着力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质量风险防控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积极探索建立铁路安全质量预警分析机制，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实行挂牌督办。建立企业违法行为纪录公告、缺陷产品召回信息发布、行政执法决定通报等项制度，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更有效地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2014年7月18日，国家铁路局召开安委会暨安委会联络员会议，总结分析当前铁路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切实抓好铁路运输安全、防洪安全、加强高铁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提高铁路设备质量、降低设备故障率等问题，沟通交流信息，提出意见建议。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3年12月6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3〕739号），要求从安全生产管理、行车组织管理、车辆及车辆基地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作为重点，深入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全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2014年9月30日由交通运输部发布实施的《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对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确保运营安全提出了更进一步的要求。

（2）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持续改善、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铁路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巨大且呈稳定增长态势，为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装备与服务提供了巨大的存量市场。未来，加速轨道交通建设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仍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持续的轨道交通建设投入将给本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

（3）技术水平提升反向促进市场需求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已呈现出以下特点：其一，建设项目

大、系统复杂、科技水平高；其二，行业人才层次不断提高。与此带来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技术水平快速进步，已经大幅度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某些应用领域已经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从产业发展趋势看，技术水平的提升将推动产业进一步升级，对于保持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增进行业中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带来重大利好。

2、不利因素

（1）资金实力考验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能力

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铁路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下游客户体量较大，对于付款期限等条款的谈判能力较强，行业内企业垫资现象较为普遍，项目完成后的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普遍较长，在下游客户资金紧张时期此现象尤其严重。加之目前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融资能力相对不强的特点。资金实力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国内轨道交通配套装备与服务产业的主要因素之一。

（2）市场竞争加剧

轨道交通行业目前发展迅速，发展空间巨大，因此不断吸引有资金实力或技术相近企业进行自身的市场转移，如加大行业相关人才的引进，进行技术改造和研发，快速研制或订制行业应用产品等。特别是在机车车辆车载监测与控制设备子行业，目前没有一家企业在整体市场及细分市场中占有完全主导地位，行业集中度不高，新企业的进入会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六）标的企业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龙铁纵横产品与服务的使用效果直接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对安全性、及时性均有极高要求。为保证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行，铁路总公司及下属各铁路局对进入轨道交通维修领域的装备、服务均有较高的准入标准。一般而言，进入后期维修维护的装备与服务均需通过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维护单位、车体制造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认证。目前已自主研发 14 项产品通过上述评审，推广全国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时间	评审、推广单位	评审项目
2010 年 10 月	铁道部运输局	蓄电池智能充放电
2010 年 10 月	铁道部运输局	变流器加注装置
2010 年 10 月	铁道部运输局	轮对踏面及受弓测试仪
2016 年 2 月	广铁（集团）公司	智能扭矩监控系统
2016 年 6 月	上海铁路局	动车组润滑油脂综合加注系统
2016 年 6 月	兰州铁路局车辆处	应急升弓装置
2016 年 11 月	南昌铁路局车辆处	智能扭矩校验台
2016 年 11 月	南昌铁路局车辆处	智头车检修平台
2017 年 4 月	上海铁路局	动车组检修智能组装扭矩控制系统
2017 年 6 月	成都铁路局	可视化探测仪
2016 年 7 月	西安铁路局西安动车段	三板作业扭矩卡控管理系统
2017 年 9 月	上海铁路局总工程师室	车辆关键部件智能化组装管理系统
2017 年 12 月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车辆处	智能轮对装配
2017 年 12 月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公司车辆处	动态扭矩校验系统

目前，龙铁纵横产品与服务已基本遍布国内 7 大动车检修基地，近 60 个动车段、动车运用所及部分机务、客车、地铁市场。领先的技术水平与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较好市场口碑，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合作优势

由于轨道交通机车维修装备与服务领域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涉及的技术层面也非常广泛，为增强市场适应能力，不断跟踪并掌握新技术，积极开展研发合作。

龙铁纵横核心技术团队与铁路客户、城市轨道客户及科研院所等产品需求方开展了广泛的技术开发合作，使得研发的产品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更贴近用户需求，从而占据市场优势地位。通过积极与产业链下游的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合作，使产品与服务能够快速获得用户认可，更加有利于市场开发，以保证龙铁纵横的研发产品具有较高的前瞻性，并能快速形成产品优势以抢先占领市场。

目前龙铁纵横与各铁路研究院、铁路局已共同研发并申请专利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可平衡重力和抵抗反力的拧紧结构	ZL201621446697.6	2016.12.27	龙铁纵横、上海铁路局上海动车段
2	实用	动车组检修智能组装	ZL201720035995.4	2017.07.18	龙铁纵横、上海铁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新型	系统			路局上海动车段

3、先发优势

轨道交通维修装备与服务行业涉及铁路和城市轨道运营安全，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大量的、长期的现场运行检验，才能逐步得到用户的全面认可，企业也才能够被市场接受并保持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

龙铁纵横所处行业涉及的学科、专业及技术众多，需要较强的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能力与经验，产品开发需要经过长时间反复研究、测试和应用积累过程，尤其是其中不少关键技术与技术难点在国内仅有极少数的机构在做持续研究，相应的高层次人才较为缺乏。因此，行业外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开展相同业务。

四、拟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一）希奥信息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2《审计报告》，希奥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7,066.59	5,665.65	5,445.13
负债合计	624.62	742.14	1,077.32
股东权益	6,441.97	4,923.51	4,367.8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440.59	17,778.55	7,575.30
营业成本	8,435.77	14,973.56	6,298.72
营业利润	1,845.06	1,178.13	-530.56
利润总额	1,845.06	1,226.77	-501.34
净利润	1,683.40	1,067.45	-550.2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1	542.80	-26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3	-435.06	-24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9.45	29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8	-849.07	-112.79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06.21	35.47%	1,936.33	34.18%	2,385.40	43.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5.02	12.52%	1,338.13	23.62%	357.88	6.57%
预付款项	357.80	5.06%	143.70	2.54%	386.71	7.10%
其他应收款	162.98	2.31%	805.93	14.22%	924.17	16.97%
存货	-	-	11.29	0.20%	8.75	0.16%
其他流动资产	49.24	0.70%	53.79	0.95%	13.14	0.24%
流动资产合计	3,961.24	56.06%	4,289.17	75.70%	4,076.04	7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00	21.93%	238.50	4.21%	238.50	4.38%
长期股权投资	241.58	3.42%	241.60	4.26%	248.87	4.57%
长期应收款	459.17	6.50%				
投资性房地产	749.44	10.61%	763.54	13.48%	791.74	14.54%
固定资产	86.47	1.22%	65.84	1.16%	26.27	0.48%
无形资产	0.55	0.01%	12.95	0.23%	16.81	0.31%
长期待摊费用	12.79	0.18%	32.08	0.57%	39.44	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	0.08%	21.97	0.39%	7.46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34	43.94%	1,376.48	24.30%	1,369.08	25.14%
资产总计	7,066.59	100.00%	5,665.65	100.00%	5,44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资产总额分别为 5,445.13 万元、5,665.65 万元和 7,066.59 万元，未出现大幅波动；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4.86%、75.70%和 56.0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特点。希奥信息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1	2.82	1.57
银行存款	2,505.10	1,533.51	2,383.82
其他货币资金	-	400.00	-
合计	2,506.21	1,936.33	2,385.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857.72	1,624.94

希奥信息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49.07 万元，同比降低 18.83%，主要是希奥信息 2017 年分配现金股利 600.00 万元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希奥信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子公司 Joy Tel Co., Ltd 存放在韩国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账上无应收票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全部为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98	100.00	8.96	1.00	885.0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98	100.00	8.96	1.00	88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93.98	100.00	8.96	1.00	885.0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65	100.00	13.52	1.00	1,338.1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65	100.00	13.52	1.00	1,33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51.65	100.00	13.52	1.00	1,338.13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4	100.00	5.45	1.50	357.8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4	100.00	5.45	1.50	35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63.34	100.00	5.45	1.50	357.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3.78	8.94	1.00
1 至 2 年	0.20	0.02	10.00
合计	893.98	8.96	1.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1.65	13.52	1.00
合计	1,351.65	13.52	1.0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1.47	3.51	1.00
1 至 2 年	4.36	0.44	10.00
2 至 3 年	7.51	1.50	20.00
合计	363.34	5.45	1.5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88 万元、1,338.13 万元和 885.02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73.90%，增长幅度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希奥信息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203.25 万元，增幅

134.69%；另一方面系随着希奥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希奥信息商业信用政策的客户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希奥信息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菠萝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2	19.02	22.05
袞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60	18.97	14.78
深圳前海坤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0	14.52	13.40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0	7.75	13.07
霍尔果斯百乘金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	6.78	8.24
合计		599.31		67.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希奥信息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上海宇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0	1 年以内	22.05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3	1 年以内	14.78
华示（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3	1 年以内	13.40
安徽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0	1 年以内	13.07
上海耶诺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4	1 年以内	8.24
合计		966.89		71.54

2018 年 2 月，希奥信息以其持有的上海玺奥 100.00%股权作价 1,500 万元投资上海宇恒。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希奥信息持有上海宇恒 9%的股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希奥信息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2	1 年以内	33.22
上海勒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5	1 年以内	15.51
深圳市嘉盈资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	1 年以内	10.65
大连快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4	1 年以内	10.31

广州零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	1 年以内	5.38
合计		272.74		75.07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无持有其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6.71 万元、143.70 万元和 357.80 万元，主要系采购短信和流量过程中预付的采购款。

①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8.53	97.41	133.86	93.15	372.64	96.36
1~2 年	9.27	2.59	1.40	0.98	10.12	2.62
2~3 年	-	-	8.44	5.87	3.95	1.02
合计	357.80	100.00	143.70	100.00	386.71	100.00

②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5.90
安徽一拓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2	18.59
成都市万嘉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23	4.82
上海上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4	2.55
深圳软通天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2	1.96
合计	299.91	83.8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城郊营业部	50.00	34.80
上海大汉三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	13.88	9.66
福建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3.93	9.70
上海上雅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68	6.74
湖北奇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6	4.36
合计	93.76	65.2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	245.00	63.35
北京睿伍行至科技有限公司	48.24	12.47
上海艾涛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1	5.30
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湛江分公司	11.60	3.00
杉德卡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59
合计	335.34	86.71

2018 年 6 月末，希奥信息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14.10 万元，主要系向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短信款增加所致。2017 年末，希奥信息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43.01 万元，主要系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亳州分公司采购流量款减少所致，其中 2016 年末预付款余额为 245 万元，2017 年末余额为零。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6	100.00	24.57	13.10	162.9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6	100.00	24.57	13.10	162.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7.56	100.00	24.57	13.10	162.9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4.90	100.00	18.97	2.30	805.9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4.90	100.00	18.97	2.30	80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24.90	100.00	18.97	2.30	805.93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31	100.00	50.15	5.15	924.1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31	100.00	50.15	5.15	92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74.31	100.00	50.15	5.15	924.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8.58	0.29	0.50
1 至 2 年	10.10	0.51	5.00
2 至 3 年	118.88	23.78	20.00
合计	187.56	24.57	13.1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4.99	3.32	0.50
1 至 2 年	108.94	5.45	5.00
2 至 3 年	50.97	10.19	20.00
合计	824.90	18.97	2.30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5.97	2.13	0.50
1 至 2 年	411.02	20.55	5.00
2 至 3 年	137.32	27.46	20.00
合计	974.31	50.15	5.15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17 万元、805.93 万元、162.98 万元，主要是往来借款和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合肥荣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保证金	100.00	2-3 年	53.32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5.33
		10.00	1-2 年	5.33
上海上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7.88	2-3 年	9.53
张南南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8.00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保证金	15.00	1 年以内	8.00
合计		167.88		89.5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HONGKONG JOY TELECOM CO.,LTD	借款	504.21	1 年以内	61.12
OKLA Technology Co.Limited	借款	133.33	1 年以内	16.16
合肥荣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2 年	12.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33.09	2-3 年	4.01
南京威耐尔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790.63		95.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安徽领大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146.27	1 年以内	15.01
		311.66	1-2 年	31.99
左德昌	借款	7.15	1 年以内	0.73
		45.44	1-2 年	4.66
		57.25	2-3 年	5.88
安徽安浓花果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1 年以内	10.26
合肥荣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0.26
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	借款	80.07	2-3 年	8.22
合计		847.84	-	87.01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希奥信息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玺奥之韩国子公司 Joy Tel Co., Ltd 应收 HONGKONG JOY TELECOM CO., LTD 和 OKLA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 1 月，希奥信息以上海玺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出资，取得上海宇恒 10%股权，使得 Joy Tel Co., Ltd 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其他应收款不体现在希奥信息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6 年末公司关联方借款余额较大，但均已于 2017 年归还，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存货账面价值较小，分别为 8.75 万元、11.29 万元和 0 元，主要系希奥信息子公司上海玺奥之韩国子公司 Joy Tel Co., Ltd 持有的待销国际流量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希奥信息已于 2018 年 1 月将上海玺奥转让，因此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已无存货。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50 万元、238.50 万元和 1,55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八度云	200.00	18.18	-	200.00

上海宇恒	1,350.00	9.00	-	1,350.00
合计	1,550.00	-	-	1,55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极库	550	5.50	511.50	38.50
深圳八度云	200	18.18	-	200.00
合计	750.00	-	511.50	238.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计提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极库	550	5.50	511.50	38.50
深圳八度云	200	18.18	-	200.00
合计	750.00	-	511.50	238.50

注：减值准备于 2016 年计提。

7)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87 万元、241.60 万元和 241.60 万元，系对联营企业安徽安浓的投资。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总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 30.77%，按权益法核算，2016 年希奥信息根据安徽安浓的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146.54 万元。

8)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74 万元、763.54 万元和 749.44 万元，系希奥信息将其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形成，并按成本法进行核算。自有房屋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希奥信息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9) 长期应收款

希奥信息长期应收款系 2018 年 2 月处置上海极库而形成。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59.17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00.00	27.8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1.95	43.54%	426.99	57.54%	458.59	42.57%
预收款项	145.99	23.37%	135.48	18.26%	108.56	10.08%
应付职工薪酬	58.09	9.30%	62.10	8.37%	35.53	3.30%
应交税费	115.19	18.44%	57.48	7.74%	105.32	9.78%
其他应付款	33.39	5.35%	60.09	8.10%	69.32	6.43%
流动负债合计	624.62	100.00%	742.14	100.00%	1,077.3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624.62	100.00%	742.14	100.00%	1,07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7.32 万元、742.14 万元和 624.62 万元。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希奥信息偿还短期借款 300 万元所致。希奥信息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按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1.95	426.99	458.59
合 计	271.95	426.99	458.59

②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1.95	391.51	446.36
1至2年	-	35.48	-
2至3年	-	-	12.23
合计	271.95	426.99	458.59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58.59 万

元、426.99 万元和 271.95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希奥信息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37	132.93	108.49
1 至 2 年	8.62	2.48	-
2 至 3 年	-	-	0.07
3 至 4 年	-	0.07	-
合计	145.99	135.48	108.56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56 万元、135.48 万元和 145.99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希奥信息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5.53 万元、62.10 万元和 58.09 万元，主要系希奥信息在 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随着业绩增长，计提的奖金增加。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4	13.10	1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5	12.39	18.56
流动比率（倍）	6.34	5.78	3.78
速动比率（倍）	6.34	5.76	3.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864.68	1,317.87	-417.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8.07	-53.20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系希奥信息偿还银行借款，偿债能力良好。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64	3.20	1.40
存货周转率（次）	1,494.40	1,494.33	1,439.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	20.73	33.05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0 次、3.20 次和 1.64 次，总资产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希奥信息 2017 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9.60 次、1,494.33 次和 1,494.40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在希奥信息业务中只有流量卡业务存在存货，且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29 万元、8.75 万元、0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5 次、20.73 次和 9.3 次，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较好，运转水平良好。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440.59	17,778.55	7,575.30
减：营业成本	8,435.77	14,973.56	6,298.72
税金及附加	16.11	24.23	18.84
销售费用	255.39	453.11	372.52
管理费用	209.24	433.16	502.59
研发费用	154.16	594.66	252.56
财务费用	0.27	139.89	-34.09
其中：利息费用	-	8.95	9.25
利息收入	1.68	7.37	8.70
资产减值损失	11.28	-23.12	690.12
加：其他收益	19.59	-	-
投资收益	467.10	-4.92	-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1	-7.28	-4.58
营业利润	1,845.06	1,178.13	-530.56
加：营业外收入	-	48.68	69.30
减：营业外支出	-	0.04	40.0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845.06	1,226.77	-501.34
减：所得税费用	161.66	159.32	48.86
净利润	1,683.40	1,067.45	-550.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40	1,067.45	-550.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88.25	67.22
综合收益总额	1,683.40	1,155.70	-48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3.40	1,155.70	-482.9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440.59	100.00%	17,745.40	99.81%	7,535.20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	-	33.15	0.19%	40.10	0.53%
合计	10,440.59	100.00%	17,778.55	100.00%	7,575.30	100.00%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专注于向优质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流量增值、数据综合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7%、99.81%和 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	5,169.90	49.52%	4,443.25	25.04%	3,427.16	45.48%
流量	5,270.68	50.48%	12,903.85	72.72%	4,014.24	53.27%
软件服务	-	-	273.58	1.54%	-	-
流量卡	-	-	124.72	0.70%	93.81	1.24%
合计	10,440.59	100.00%	17,745.40	100.00%	7,535.20	100.00%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的主要业务为移动信息即时通讯和流量业务，两者的销售收入占希奥信息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7.76%和 100.00%，占比较高，其中流量业务占比由 2016 年的 53.27%增加至 2017 年的 72.72%。之后在

2018 年 1-6 月回落至 50.48%，主要原因系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在 2018 年 1-6 月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210.20 万元，增幅 135.50%，主要系希奥信息抓住政策和市场的有利条件，大力拓展业务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企业短信业务快速增长

短信业务是移动运营商最成熟的数据业务应用，满足用户方便、稳定、快捷、及时、安全的沟通需求。在经历短信业务的快速发展之后，短信业务受到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类通讯软件的冲击，个人点对点短信消费量快速下降。相较之下，企业短信业务受到即时通讯软件的冲击较为有限，逆势呈快速增长态势。

一方面，我国经济的整体快速发展，企业成长迅速，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均提出更高要求。即时通讯信息以其实名制、精准信息传递等特点成为提升信息服务能力的有效手段。

另一方面，随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新经济形态、新商业模式持续涌现渗透，形成了新的消费热点。以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O2O 服务、物流快递等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基于本身业态特征和优势，在 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的模式下，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②触发类短信传输是企业移动信息服务的必要构成

目前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形式包括短彩信、APP、轻应用等，其功能涵盖客户服务、移动办公、移动商务、移动金融等多个业务环节。用户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等触发类短息传输，作为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最主要产品形式和客户服务方式，未来将持续稳定增长。

这主要源于触发类短信传输将是未来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的必须服务类别，在这方面传统短信产品相较微信等即时通讯类软件传统短信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首先，从产品渗透率和时效性分析，传统短信传输仅需要满足用户手机正常使用、通讯信号覆盖等基础条件，企业便可进行主动且及时、准确地推送；而即时通讯软件仍将依赖于用户在使用智能手机的基础上主动下载安装并保持应用

消息开启状态，其渗透率和实效性远低于短信类产品。其次，从法律认证效力看，短信业务由运营商通过封闭通信网络发送，基于移动手机号码的实名制特点，企业短信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认可的证据方式；而即时通讯软件由于服务提供商自有的账号体系，尚不具备成为法律证据的有效力。此外，企业短信业务有移动运营商的支持，相对成熟稳定，能够满足企业客户对触发类信息传输等服务的高稳定性需求。

③移动流量业务发展迅速

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流量业务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信息统计，2016 年移动数据我国电信业移动收入占比超过 60.00%，成为电信业务收入的核心因素，其中数据流量对整体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30.00%。

目前数据流量消费总量增长巨大，数据流量连续三年同比增速均超过 100.00%，2016 年用户月均接入流量突破 1GB。在提速降费的政策指导下，移动流量单位资费水平稳步下降，但下降幅度与用量增速相比，流量市场均仍富有弹性需求。

④希奥信息抓住市场机遇，大力拓展业务

在短信业务及流量业务整体市场向好的背景下，希奥信息抓住市场机遇，大力开拓业务，其中短信业务着重开发直接销售模式客户，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短信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从 2016 年的 17 家增加到 2017 年的 31 家，该类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能够持续为希奥信息提供业绩支持；此外，流量业务本质为分销业务，希奥信息通过加强同行业合作，使得 2017 年流量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分地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内	10,440.59	100.00%	17,457.20	98.38%	7,436.64	98.69%
国外	-	-	288.20	1.62%	98.56	1.31%

小计	10,440.59	100.00%	17,745.40	100.00%	7,535.20	100.00%
----	-----------	---------	-----------	---------	----------	---------

其中国内收入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7,063.94	67.66%	11,576.38	66.31%	3,697.36	49.72%
华南	1,781.56	17.06%	3,850.53	22.06%	2,699.64	36.30%
华北	1,149.96	11.01%	1,459.94	8.36%	755.89	10.16%
华中	31.79	0.30%	320.15	1.83%	111.38	1.50%
东北	6.80	0.07%	95.16	0.55%	107.38	1.44%
西南	56.26	0.54%	136.50	0.78%	42.20	0.57%
西北	350.28	3.35%	18.55	0.11%	22.78	0.31%
小计	10,440.59	100.00%	17,457.20	100.00%	7,436.6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希奥信息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最大，报告期内，三个地区合计分别达到 96.18%、96.73%和 95.74%。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华东市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实现较大突破，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从 3,697.36 万元增长到 11,576.38 万元；为了进一步提升国内销售能力，希奥信息陆续在新疆、南京、合肥、郑州、成都等国内大中型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逐步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为国内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	1,640.70	31.74	1,414.35	31.83	916.48	26.74
流量	364.12	6.91	1,029.86	7.98	291.82	7.27
软件服务	-	-	273.58	100.00	-	-
流量卡	-	-	77.69	62.30	56.37	60.10
合计	2,004.82	19.20	2,795.49	15.75	1,264.68	16.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移动信息即时通讯和流量业务是希奥信息的主要利润来源。

2016 年、2017 年希奥信息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78%、15.75%，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原因系希奥信息毛利率较低流量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从 2016 年的 4,014.24 万元增至 2017 年的 12,90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53.27% 上升到 72.72%。

2017 年度软件服务收入 273.58 万元，系希奥信息应客户的要求，单独提供软件服务，主要由研发人员负责，服务的主要内容也包含在研发项目中，故发生的成本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报告期内，移动信息即时通讯和流量业务是希奥信息的主要收入来源，其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	5,169.90	3,529.21	31.74	4,443.25	3,028.90	31.83	3,427.16	2,510.67	26.74
流量	5,270.68	4,906.56	6.91	12,903.85	11,873.99	7.98	4,014.24	3,722.42	7.27
合计	10,440.59	8,435.77	19.20	17,347.10	14,902.89	14.09	7,441.40	6,233.09	16.24

注：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收入和流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7.76% 和 100.00%。

1) 希奥信息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①移动信息即时通讯

项目	毛利率	销售数量(万条)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单位售价(元/条)	单位成本(元/条)
2016 年度	26.74%	88,540.65	3,427.16	2,510.67	0.0387	0.0284
2017 年度	31.83%	111,712.74	4,443.25	3,028.90	0.0398	0.0271
2018 年 1-6 月	31.74%	128,053.37	5,169.90	3,529.21	0.0404	0.0276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额	5.09%	23,172.09	1,016.10	518.23	0.0011	-0.0013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额	-0.09%	16,340.63	726.65	500.31	0.0006	0.0005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比例)	19.03%	26.17%	29.65%	20.64%	2.84%	-4.58%

2018年1-6月 较2017年变 动（比例）	-0.28%	14.63%	16.35%	16.52%	1.51%	1.85%
-------------------------------	--------	--------	--------	--------	-------	-------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毛利率分别为 26.74%、31.83%、31.74%，2017 年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毛利率比 2016 年提高 5.09 个百分点，增幅较为明显，其主要原因如下：

A. 抓住市场机遇，积极拓展直销客户

2017 年希奥信息在短信业务拓展中，着重开发直接销售模式客户，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短信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从 2016 年的 17 家增加到 2017 年的 31 家，该类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

B. 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随着希奥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移动信息即时通讯业务收入由 2016 年的 3,427.16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4,443.25 万元，增幅 29.65%；营业成本由 2016 年的 2,510.67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3,028.90 万元，增幅为 20.64%；单位售价减少了 0.011 元，同比减少了 2.84%，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和大客户的涌现以及行业收费水平的变化，单价出现合理的下降；单位成本减少了 0.0013 元，同比减少了 4.58%，主要系随着希奥信息采购量的增加以及上游运营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定价策略，希奥信息采购成本相应降低。

2018 年 1-6 月，希奥信息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差异不大。

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看，信息服务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未来希奥信息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其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毛利规模将稳步扩大。

②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2016 年度	7.27%	4,014.24	3,722.42
2017 年度	7.98%	12,903.85	11,873.99
2018 年 1-6 月	6.91%	5,270.68	4,906.56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额	0.71%	8,889.61	8,151.57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额	-1.07%	-7,633.17	-6,967.43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比例）	9.78%	221.45%	218.99%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变动（比例）	-13.41%	-59.15%	-58.68%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用户流量消费增长迅速，希奥信息积极拓展相关业务，流量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较 2016 年收入增长 8,889.61 万元，同比增长 221.45%；成本增长 8,151.57 万元，同比增长 218.99%。报告期内，流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7.98%、6.91%，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 希奥信息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①移动信息即时通讯

公司名称	短信业务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梦网集团（002123）	24.67%	29.47%	30.76%
茂业通信（000889）	23.82%	31.12%	31.08%
银之杰（300085）	23.22%	25.04%	26.91%
平均值	23.90%	28.54%	29.58%
希奥信息	31.74%	31.83%	26.74%

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中，茂业通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31.08%；银之杰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26.91%；平均毛利率为 29.58%，其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服务客户不同所致。希奥信息的毛利率为 26.7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当，差异不大。

2017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中，茂业通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达到 31.12%；银之杰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为 25.04%；平均毛利率为 28.54%。希奥信息的毛利率为 31.83%，同茂业通信毛利率水平相当，差异不大。

2018 年 1-6 月，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对短信提价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希奥信息毛利率水平与 2017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希奥信息 2018 年 1-6 月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系其短信业务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移动或向中国移动采购的同行业企业，受提价的影响较小；此外，希奥信息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重点拓展毛利较高的直接客户，从而保证短信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未出现明显下滑。

②流量

公司名称	流量业务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彩讯股份（300634）	-	9.01%	11.48%
茂业通信（000889）	-	-	0.75%
平均值	-	-	6.12%
希奥信息	6.91%	7.98%	7.27%

注：茂业通信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流量业务毛利率，彩讯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流量业务毛利率。

2016 年度的流量业务中，彩讯股份的毛利率较高，达到 11.48%；茂业通信的毛利率较低，为 0.75%，主要因为其流量业务的规模较小，流量业务的营业收入只有 2,038.78 万元；希奥信息的流量业务规模介于两者之间，毛利率水平亦在两家公司之间，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高 1.15%。

2017 年希奥信息的流量业务规模较 2016 年增长迅速，毛利率水平亦有所提升，但整体规模较彩讯股份小，毛利率水平比彩讯股份低 1.03%。

2018 年 1-6 月希奥信息流量业务保持稳定，毛利率水平与 2017 年度相比小幅下降。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55.39	453.11	372.52
管理费用	209.24	433.16	502.59
研发费用	154.16	594.66	252.56
财务费用	0.27	139.89	-34.09
期间费用总额	619.06	1,620.83	1,093.5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45%	2.55%	4.9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0%	2.44%	6.6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48%	3.34%	3.3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79%	-0.45%
期间费用总额/营业收入	5.93%	9.12%	14.44%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均有所增长，其中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系随着希奥信息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财务费用主要是受汇兑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55%和 2.4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5.78%和 2.0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希奥信息在高效管理的基础上业务发展较好，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48.35	171.14	136.75
折旧与摊销	19.46	12.72	14.10
业务招待费	2.20	16.39	27.87
差旅费	3.63	42.50	47.14
办公费	1.32	16.59	15.24
通讯费	0.90	-	6.63
房屋租金	18.27	127.42	78.36
水电费	3.53	7.26	6.97
业务宣传费	55.38	18.48	2.07
汽车费用	-	2.40	-
业务佣金	-	12.50	35.58
其他	2.34	25.71	1.81
合计	255.39	453.11	372.52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销售费用分别为 372.52 万元、453.11 万元和 255.39 万元，2017 年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21.63%，低于同期营业收入 134.69% 的增幅，主要原因系希奥信息 2017 年流量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流量业务需要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人工费用、租金、差旅费等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11.16	220.65	215.91
税费	6.32	-	0.26
折旧与摊销	18.22	40.28	18.85
业务招待费	6.35	11.25	20.94

差旅费	6.53	25.37	34.01
办公费	3.56	5.65	14.63
水电费	3.53	11.65	4.12
汽车费用	1.17	2.29	0.48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	2.26	5.46
租赁费	18.71	42.70	52.10
咨询服务费	29.31	61.30	63.14
维修费	0.06	1.06	4.13
其他	4.32	8.71	68.56
合计	209.24	433.16	502.59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管理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希奥信息管理费用支出相对较为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20.49	235.30	147.05
设备运营及技术服务费	7.66	27.81	21.9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	271.48	-
办公费	25.90	52.03	64.33
差旅费	0.11	5.11	9.21
其他	-	2.92	10.00
合计	154.16	594.66	252.56

2017年度，希奥信息研发费用为594.66万元，较2016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希奥信息进行系统升级开发支出增加较多导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8.95	9.25
减：利息收入	1.68	7.37	8.70
利息净支出	-1.68	1.58	0.55
汇兑损失	-	138.31	46.54
减：汇兑收益	-	2.71	82.76
汇兑净损失	-	135.61	-36.2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95	2.71	1.58
合 计	0.27	139.89	-34.09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财务费用主要为境外投资子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1.28	-23.12	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511.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146.54
合 计	11.28	-23.12	690.12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 2016 年对上海极库的投资计提 511.50 万元的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为 2016 年对联营企业安徽安浓投资计提 146.54 万元的减值损失。

（5）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费返还	18.84	-	-
软件著作权登记补助	0.13	-	-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0.63	-	-
合 计	19.59	-	-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1	-7.28	-4.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14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43	-	-
其他	6.55	2.36	-
合 计	467.10	-4.92	-4.58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	-	48.64	48.64	63.62	63.62
其他收入	-	-	0.04	0.04	5.68	5.68
合 计	-	-	48.68	48.68	69.30	69.30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扶持款	-	45.46	55.43	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贴款	-	3.18	8.16	收益相关
税收减免	-	-	0.03	收益相关
合计	-	48.64	63.62	

(8)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	-	-	-	6.04	6.04
其他支出	-	-	0.04	0.04	34.05	34.05
合 计	-	-	0.04	0.04	40.09	40.09

2016 年罚款支出为税收滞纳金。

(9)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03	173.82	50.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4	-14.51	-1.67
合 计	161.66	159.32	48.86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为子公司通联天下未弥补亏损产生。

(8) 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希奥信息净利润分别为-550.21 万元、1,067.45 万元、1,683.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598.44 万元、1,026.13 万元、1,254.4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7 年度希奥信息净利润大幅增加，一是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希奥信息加大业务拓展力度，营业收入特别是流量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二是在短信业务拓展中，着重开发直接销售模式客户，销售额超过 10 万

元的短信直接销售模式客户从 2016 年的 17 家增加到 2017 年的 31 家，该类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增加了短信业务对利润的贡献度。

（9）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影响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18.84	48.64	6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损益	460.57	-	-
其他	0.75	0.004	-6.83
所得税影响金额	51.21	7.32	8.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95	41.32	48.23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希奥信息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分别为 23.41 万元和 41.3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8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处置上海极库的投资收益所得。

（二）龙铁纵横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1 号《审计报告》，龙铁纵横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5,354.97	15,020.87	10,576.99
负债合计	5,208.43	6,076.77	5,848.71
股东权益	10,146.54	8,944.10	4,728.2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826.52	14,749.24	10,318.73
营业成本	3,046.28	8,136.11	6,290.85
营业利润	1,424.83	3,728.25	1,775.89
利润总额	1,424.58	3,731.07	1,781.94
净利润	1,202.43	3,197.89	1,563.1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4	3,224.13	-34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8	-869.87	-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	-1,536.08	484.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8	818.17	123.19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774.54	5.04	1,810.93	12.06	765.27	7.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33.04	74.46	9,845.88	65.55	7,942.61	75.09
预付款项	572.80	3.73	417.10	2.78	390.17	3.69
其他应收款	192.20	1.25	85.25	0.57	202.62	1.92
存货	1,659.12	10.81	1,818.74	12.11	1,143.68	10.81
其他流动资产	500.01	3.26	835.27	5.56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31.70	98.55	14,813.16	98.62	10,444.36	98.75
固定资产	85.50	0.56%	88.03	0.59	49.97	0.47
无形资产	2.64	0.02%	3.18	0.02	4.46	0.04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3	0.88%	116.49	0.78	78.21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7	1.45%	207.71	1.38	132.64	1.25
资产总计	15,352.97	100.00%	15,020.87	100.00	10,576.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分别为 10,576.99 万元、15,020.87 万元、15,354.97 万元，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8.75%、98.62%、98.55%，资产构成符合龙铁纵横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占比分别为 93.14%、89.71%、90.32%。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3	12.23	7.54
银行存款	633.26	1,522.56	710.33
其他货币资金	137.45	276.14	47.40
合计	774.54	1,810.93	765.27

2017 年末，龙铁纵横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 2017 年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长较多所致。2018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客户欠款未到回款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保函保证金和支付宝账户资金，其中银行保函保证金使用权收到限制。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4.30	402.29	50.00
应收账款	11,208.74	9,443.59	7,892.61
合 计	11,433.04	9,845.88	7,942.61

②应收票据分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1.93	5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4.30	210.36	-
合 计	224.30	402.29	50.00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无已质押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A. 2018 年 6 月末，龙铁纵横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B. 2017 年末，龙铁纵横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685.86	-
合 计	1,085.86	-

C. 2016 年末，龙铁纵横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③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9.79	100.00	891.05	7.36	11,208.7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9.79	100.00	891.05	7.36	11,20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099.79	100.00	891.05	7.36	11,208.74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4.92	100.00	771.33	7.55	9,443.5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4.92	100.00	771.33	7.55	9,44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14.92	100.00	771.33	7.55	9,443.59

（续上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3.17	100.00	510.56	6.08	7,892.6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3.17	100.00	510.56	6.08	7,892.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403.17	100.00	510.56	6.08	7,892.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74.97	528.75	5.00
1至2年	892.56	89.26	10.00
2至3年	354.37	106.31	30.00
3至4年	277.88	166.73	60.00
合计	12,099.79	891.05	7.5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98.83	404.94	5.00
1至2年	1,405.56	140.56	10.00
2至3年	668.28	200.48	30.00
3至4年	42.26	25.35	60.00
合计	10,214.92	771.33	7.55

（续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56.12	342.81	5.00
1 至 2 年	1,481.79	148.18	10.00
2 至 3 年	65.26	19.58	30.00
合计	8,403.17	510.56	6.08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2.61 万元、9,443.59 万元和 11,208.74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龙铁纵横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

龙铁纵横的客户主要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车辆段以及铁路建设单位，该等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与公司合作以来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B.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龙铁纵横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渝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6.97	1 年以内	15.84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1,085.30	1 年以内	9.31
	非关联方	41.59	1-2 年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65	1 年以内	8.41
苏北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50	1 年以内	7.93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959.00	1 年以内	7.93
合计		5,980.02		49.4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龙铁纵横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陕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7.18	1 年以内	12.89

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16. 09	1 年以内	11. 91
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959. 00	1 年以内	9. 39
广州铁路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860. 67	1 年以内	8. 43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9. 34	1 年以内	7. 18
		283. 00	1-2 年	
		60. 78	2-3 年	
合计		5, 086. 06		49. 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龙铁纵横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武汉铁道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8.37	1 年以内	21.28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506.82	1 年以内	17.93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00	1 年以内	3.37
		437.08	1-2 年	5.20
太原铁路局	非关联方	454.15	1 年以内	5.40
		78.79	1-2 年	0.94
南宁铁路局南宁车辆段	非关联方	476.91	1 年以内	5.68
合计		5,025.11		59.80

C.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龙铁纵横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付账款

①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0.04	99.52	414.33	99.34	388.07	99.46
1 至 2 年	0.66	0.11	0.67	0.16	2.10	0.54
2 至 3 年	2.10	0.37	2.10	0.50	-	-
合 计	572.80	100.00	417.10	100.00	390.17	100.00

龙铁纵横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内，龙铁纵横预付款项账龄较短，99%以上都在一年以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账款有所增长。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龙铁纵横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顶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34	1 年以内	22.23
北京智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0	1 年以内	16.57
哈尔滨布鲁奥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8	1 年以内	8.04
青岛海丰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0	1 年以内	7.77
哈尔滨恒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	1 年以内	4.54
合计		338.82		59.1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龙铁纵横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Greenwood Engineering A/S	非关联方	84.01	1 年以内	20.14
北京智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	1 年以内	13.32
北京诺信融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1	1 年以内	6.21
西安诺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	1 年以内	3.85
哈尔滨布鲁奥森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15.36	1 年以内	3.68
合计		196.88		47.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龙铁纵横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顶拓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1	1 年以内	12.69
大连铁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12.30
泰州菲信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5	1 年以内	8.93
天津泰思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	1 年以内	8.68
北京嘉盛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	1 年以内	6.79
合计		192.72		49.39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龙铁纵横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2.20	85.25	202.62
合 计	192.20	85.25	202.62

②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5	100.00	10.85	5.35	192.2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05	100.00	10.85	5.35	19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3.05	100.00	10.85	5.35	192.20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5	100.00	5.30	5.85	85.2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55	100.00	5.30	5.85	85.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55	100.00	5.30	5.85	85.25

（续上表）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3	100.00	10.81	5.07	202.6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43	100.00	10.81	5.07	20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3.43	100.00	10.81	5.07	202.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95	9.85	5.00
1至2年	5.53	0.55	10.00
2至3年	0.01	0.00	30.00
3至4年	-	-	60.00
4至5年	0.57	0.45	80.00
合计	203.05	10.85	5.3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78	4.04	5.00
1至2年	9.21	0.92	10.00
3至4年	0.57	0.34	60.00
合计	90.55	5.30	5.85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2.86	10.64	5.00
2至3年	0.57	0.17	30.00
合 计	213.43	10.81	5.07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62 万元、85.25 万元和 192.20 万元，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61.50	1 年以内	30.29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房租保证金	19.71	1 年以内	9.7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15.00	1 年以内	7.39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12.02	1 年以内	5.92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1.00	1 年以内	5.42
合计		119.23		58.7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20.65	1 年以内	22.8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15.00	1 年以内	16.57
北京市商业机械研究所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12.69	1 年以内	14.01
沈阳铁路局沈阳物资供应段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5.80	1 年以内	6.41
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4.85	1 年以内	5.36
合计		58.99		65.1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50.50	1 年以内	23.66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39.83	1 年以内	18.6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介费	15.00	1 年以内	7.03
上海铁路局物资采购所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款项	15.00	1 年以内	7.03
天地国际运输代理（中国）有	押金	14.24	1 年以内	6.67

限公司				
合计		134.57		63.0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龙铁纵横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3.68 万元、1,818.74 万元和 1,659.12 万元，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29.81	359.69	340.23
库存商品	1,117.73	1,245.31	803.45
检修服务项目成本	111.57	213.74	-
合 计	1,659.12	1,818.74	1,143.68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客户通常工程量大、工期紧、要求高，龙铁纵横提前备货所致。2017 年末、2018 年 6 月末的检修服务项目成本，系检修服务项目尚未达到验收结算的条件，已经发生的成本归集至本项目。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龙铁纵横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35.27 万元和 500.01 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口增值税	0.01	5.49	-
预交增值税	-	29.78	-
理财产品	500.00	800.00	-
合 计	500.01	835.27	-

(2)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	5.76%	300.00	4.94%	500.00	8.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9.21	80.43%	4,549.83	74.87%	2,495.75	42.67%
预收款项	23.78	0.46%	170.93	2.81%	14.84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04.32	2.00%	204.01	3.36%	78.07	1.33%
应交税费	482.09	9.26%	701.43	11.54%	429.82	7.35%
其他应付款	14.03	0.27%	55.55	0.91%	2,330.23	39.84%
流动负债合计	5,113.43	98.18%	5,981.77	98.44%	5,848.71	100.00%
递延收益	95.00	1.82%	95.00	1.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	1.82%	95.00	1.56%	-	-
负债合计	5,208.43	100.00%	6,076.77	100.00%	5,84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负债总额分别为 5,848.71 万元、6,076.77 万元和 5,208.4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500.00
合 计	300.00	300.00	500.00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①按项目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89.21	4,549.83	2,495.75
合 计	4,189.21	4,549.83	2,495.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495.75 万元、4,549.83 万元和 4,189.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67%、74.87%和 80.43%。其中，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82.3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龙铁纵横年末备货增加，期末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欠款相应增多所致。

②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01.03	3,978.59	1,745.59
1至2年	184.50	316.75	478.39
2至3年	44.08	138.80	160.70
3年以上	59.60	115.69	111.06
合计	4,189.21	4,549.83	2,495.75

报告期各期末，龙铁纵横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03	55.55	2,330.23
合 计	14.03	55.55	2,330.2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330.23 万元、55.55 万元和 14.03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项和保证金。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款	-	-	2,324.63
其他往来款	3.53	8.76	5.60
保证金	10.50	46.79	-
合 计	14.03	55.55	2,330.23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龙铁纵横欠实际控制人徐娜往来款 2,324.63 万元及供应商支付的供货保证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将所欠实际控制人徐娜的往来款项清理。龙铁纵横与徐娜的往来款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3、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龙铁纵横其他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2%	40.46%	5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1%	40.45%	55.30%
流动比率（倍）	2.96	2.48	1.79
速动比率（倍）	2.63	2.17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448.84	3,752.69	1,792.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94	173.58	174.63

2017 年龙铁纵横清理了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的往来款 2,324.63 万元，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龙铁纵横的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2018 年上半年，龙铁纵横偿还部分应付账款，清缴部分税费，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总体来看，龙铁纵横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结构较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定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相对稳定，龙铁纵横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1.15	1.14
存货周转率（次）	3.35	5.49	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2	1.58	1.55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4 次、1.15 次和 0.38 次，其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较为稳定；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3 次、5.49 次和 3.35 次，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加快，主要系龙铁纵横业务发展较好，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1.58 次和 0.52 次，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略有提高；总体而言，龙铁纵横运营情况良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2、龙铁纵横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826.52	14,749.24	10,318.73
减：营业成本	3,046.28	8,136.11	6,290.85
税金及附加	64.58	147.97	119.70
销售费用	375.16	985.55	597.93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397.02	952.50	725.97
研发费用	394.58	559.51	605.60
财务费用	15.28	97.25	33.60
其中：利息费用	7.92	21.62	10.26
利息收入	1.81	3.75	3.97
资产减值损失	125.27	255.26	171.12
加：投资收益	16.47	2.26	1.93
其他收益		110.89	-
营业利润	1,424.83	3,728.25	1,775.89
加：营业外收入	0.40	4.94	6.34
减：营业外支出	0.65	2.12	0.30
利润总额	1,424.58	3,731.07	1,781.94
减：所得税费用	222.15	533.18	218.77
净利润	1,202.43	3,197.89	1,563.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43	3,197.89	1,563.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202.43	3,197.89	1,5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43	3,197.89	1,563.16

主要的报表项目及其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5,826.52	100.00%	14,749.24	100.00%	10,318.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5,826.52	100.00%	14,749.24	100.00%	10,318.73	100.00%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检修行业，是机车车辆检修作业中执行信息系统、配套检修方案、移动装备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检修装备	5,200.80	89.26%	13,092.50	88.77%	9,623.23	93.26%
检修服务	625.72	10.74%	1,656.74	11.23%	695.50	6.74%
合计	5,826.52	100.00%	14,749.24	100.00%	10,318.73	100.00%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检修装备收入和检修服务收入，其中检修装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93.26%、88.77%和 89.26%。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4,430.51 万元，增幅 42.94%，主要原因包括：①2017 年在动车段（所）新建项目、扩建项目中取得稳定的销售额的同时，在动车段（所）更新改造项目中的销售额取得较大幅度增长；②龙铁纵横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自主研发设备通过铁路局或铁路公司评审的数量大幅增加，带动收入的增长。

龙铁纵横的客户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的投资计划，随后陆续安排投资资金并实施投资计划。因此，龙铁纵横主要在一、二季度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合同，三、四季度进入设计、组织生产、安装和调试阶段，年底前交付业主使用，取得销售收入。因此，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销售收入及货款回收一般在每年年末直到下一年春节之前进行。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销售均发生在国内，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	1,916.10	32.89%	3,223.75	21.86%	551.00	5.34%
西南	1,842.91	31.63%	3,067.10	20.79%	442.82	4.29%
华南	835.49	14.34%	3,005.90	20.38%	5,583.70	54.11%
西北	165.16	2.83%	2,120.40	14.38%	1,138.67	11.03%
华中	110.92	1.90%	1,849.91	12.54%	1,880.97	18.23%
东北	299.96	5.15%	1,164.48	7.90%	216.74	2.10%
华北	655.98	11.26%	317.71	2.15%	504.83	4.89%
小计	5,826.52	100.00%	14,749.24	100.00%	10,318.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龙铁纵横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和西北地区；2017 年龙铁纵横的销售区域除了华北金额较少外，其他区域分布较为均匀；2018 年 1-6 月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南、华北地区。龙铁纵横客户分布受国家铁路网投资建设的区域分布影响较大。

（2）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分业务类别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检修装备	2,444.52	47.00%	5,354.30	40.90%	3,636.81	37.79%
检修服务	335.73	53.65%	1,258.83	75.98%	391.07	56.23%
合计	2,780.25	47.72%	6,613.13	44.84%	4,027.88	39.0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检修装备是龙铁纵横的主要利润来源，龙铁纵横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3%、44.84%和 47.72%，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综合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系不同业务的收入占比发生变化及其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各业务收入占比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龙铁纵横分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检修装备	47.00%	89.26%	40.90%	88.77%	37.79%	93.26%
检修服务	53.65%	10.74%	75.98%	11.23%	56.23%	6.74%
综合毛利率	47.72%	100.00%	44.84%	100.00%	39.03%	100.00%

报告期各期，龙铁纵横的业务收入包括检修装备和检修服务，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检修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4%、11.23%、10.74%，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从而拉高了龙铁纵横的综合毛利率。

2) 各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A、检修装备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2016 年度	37.79%	9,623.23	5,986.42
2017 年度	40.90%	13,092.50	7,738.20
2018 年 1-6 月	47.00%	5,200.80	2,756.28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额	3.11%	3,469.27	1,751.77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额	6.10%	-7,891.70	-4,981.92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比例）	8.21%	36.05%	29.26%

2018年1-6月较2017年变动（比例）	14.91%	-60.28%	-64.38%
-----------------------	--------	---------	---------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检修装备的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由于检修装备中自研产品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均上升所致，报告期内，检修装备收入按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检修装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自研产品	4,004.26	53.27%	68.72%	10,105.87	48.10%	77.19%	6,738.12	47.01%	70.02%
通用产品	1,196.54	26.02%	20.54%	2,986.63	16.60%	22.81%	2,885.11	16.25%	29.98%
合计	5,200.80	47.00%	100.00%	13,092.50	40.90%	100.00%	9,623.23	37.79%	100.00%

龙铁纵横的主要客户是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车辆段以及铁路建设单位等，向其销售的检修装备包括自研产品和通用产品，自研产品系龙铁纵横通过对客户进行详细考查，并根据其特殊需求，自主研发并设计定制化成套装备，在此基础上，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检修的整体解决方案，此类客户对检修装备的精度、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较高，与此同时，自研产品可同时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检修大数据信息化系统提供尺寸、扭矩、温度场、检修过程、视频、图片等一线检修数据的信息化数据采集系统，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因此，自研产品毛利率较高。

通用产品由于其与同行业趋同性较高，替代性较强，在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议价能力上相对较弱，毛利率一般较低。

随着龙铁纵横不断积累研发经验，加大研发力度，自研产品种类增加，同时龙铁纵横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对无线扭矩卡控管理系统、应急升弓装置等自研产品的推广力度，自研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高，从而提升检修装备业务毛利率水平。

B、检修服务的毛利率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2016年度	56.23%	695.50	304.43

2017 年度	75.98%	1,656.74	397.91
2018 年 1-6 月	53.65%	625.72	290.00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额	19.75%	961.24	93.48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变动额	-22.33%	-1031.02	-107.91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比例）	35.13%	138.21%	30.71%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变动（比例）	-29.39%	-62.23%	-27.12%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检修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6.23%、75.98%和 53.65%，2017 年度检修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龙铁纵横在 2017 年承接的上海铁路局南京动车段动车组油漆喷涂项目中将占用较多劳动力，非核心的工作进行分包，成本降低，毛利率较高，从而拉升了检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龙铁纵横专注于轨道交通车辆检修行业，是机车车辆检修作业中执行信息系统、配套检修方案、移动装备等专业的系统集成商与服务商。在具体的细分行业内，没有可比性较高的上市公司，其中龙铁纵横检修装备业务与康拓红外（300455）的铁路运行安全检测系统业务、神州高铁（000008）的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业务相对接近，比较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拓红外（300455）铁路运行安全检测系统业务	48.05%	46.83%	46.51%
神州高铁（000008）的机车车辆运营维护系列	50.00%	46.46%	56.75%
平均值	49.03%	46.65%	51.63%
龙铁纵横检修装备毛利率	47.00%	40.90%	37.79%

龙铁纵横检修装备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一方面，与上市公司相比，龙铁纵横在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等方面均有不足，对龙铁纵横市场开拓和产品议价均有影响；另一方面，龙铁纵横在产品种类和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康拓红外的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铁路车辆运行安全检测领域的铁路车辆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等，神州高铁产品涉及轨道交通设计、投资、装备提供、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覆盖车辆维修体系装备（包括高铁车辆、城轨车辆、大功率机车全套检修维护系统装备）等，而龙铁纵横的产品结构以及各类产品的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从而对三者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综上，龙铁纵横检修装备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75.16	985.55	597.93
管理费用	397.02	952.50	725.97
研发费用	394.58	559.51	605.61
财务费用	15.28	97.25	33.60
期间费用总额	1,182.04	2,594.80	1,963.1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44%	6.68%	5.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81%	6.46%	7.0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77%	3.79%	5.8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6%	0.66%	0.33%
期间费用总额/营业收入	20.29%	17.59%	19.02%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6.68%和 6.4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6.46%和 6.8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3.79%和 6.77%。2017 年度与 2016 年度相比，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龙铁纵横的业务发展较好，进一步加大了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的力度。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0.23%、0.66%和 0.26%，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8.86	31.68%	270.78	27.48%	199.75	33.41%
市场拓展费	179.55	47.86%	413.98	42.00%	215.33	36.01%
售后服务费用	39.75	10.60%	153.95	15.62%	114.53	19.15%
投标费用	16.91	4.51%	143.97	14.61%	64.13	10.73%
其他	20.09	5.35%	2.86	0.29%	4.19	0.70%
合 计	375.16	100.00%	985.55	100.00%	597.93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拓展费、售后服务费用和投标费用构成。2017 年龙铁纵横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均有所增加，使得销售费

用中的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较大；同时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龙铁纵横的市场拓展费和投标费用较上年度均增加较多，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 198.65 万元和 79.84 万元。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2.80	63.67%	501.05	52.60%	317.53	43.74%
中介费	29.58	7.45%	150.44	15.79%	136.70	18.83%
办公及日常费用	38.01	9.57%	127.33	13.37%	95.16	13.11%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50.21	12.65%	91.53	9.61%	48.06	6.62%
车辆运行费用	14.19	3.57%	47.33	4.97%	24.97	3.44%
折旧摊销费	12.23	3.08%	19.79	2.08%	19.88	2.74%
税金	-	-	13.04	1.37%	-	0.00%
其他	-	-	1.98	0.21%	83.66	11.52%
合 计	397.02	100.00%	952.49	100.00%	725.96	100.00%

2017 年度，龙铁纵横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183.52 万元，同比增长 57.80%，主要系随着龙铁纵横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职工薪酬支出相应增长所致。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费用	236.19	399.49	301.25
物料消耗	26.31	13.07	197.77
差旅费	31.01	56.91	35.75
检测咨询费用	41.11	10.24	11.40
资产折旧及房租	36.35	73.78	54.99
其他	23.60	6.02	4.44
合 计	394.58	559.51	605.60

为了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赢得市场口碑、保证产品市场竞争力，龙铁纵横注重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5.60 万元、

559.51 万元和 394.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3.79%和 6.77%。
龙铁纵横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物料消耗等。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7.92	21.62	10.26
减：利息收入	1.81	3.75	3.97
利息净支出	6.11	17.87	6.29
汇兑损益	-	-	0.43
手续费及其他	9.17	79.38	26.88
合 计	15.28	97.25	33.60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3.60 万元、97.25 万元和 1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66%和 0.26%，财务费用支出较少。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25.27	255.26	171.12
合 计	125.27	255.26	171.12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6)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6.47	2.26	1.93
合 计	16.47	2.26	1.93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投资收益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龙铁纵横 2017 年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10.89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直接收到政府补助	-	110.89	-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	-	-
合 计	-	110.89	-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三板挂牌企业发展资金	-	50.00	-
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	60.00	-
丰台区专利授权支持申请	-	0.80	-
国内专利资助金	-	0.09	-
合 计	-	110.89	-

8)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06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0.50	5.12
其他	0.40	1.37	1.22
合 计	0.40	4.94	6.34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9)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61	0.12

其他	0.65	0.50	0.18
合 计	0.65	2.12	0.30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小。

10)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0.78	571.47	244.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64	-38.29	-25.62
合 计	222.15	533.18	218.77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8.77 万元、533.18 万元和 222.1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8%，14.29%和 15.59%。

11) 非经常性损益及其他影响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5	-0.12
政府补助	-	111.39	5.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6	1.93
其他	-0.25	0.87	1.04
所得税影响金额	-0.04	17.39	1.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21	98.57	6.78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龙铁纵横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对龙铁纵横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6.78 万元、98.57 万元和 -0.21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9,920.43	23,201.18	16.47	29,616.09	33,363.35	12.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02.51	34,465.90	55.94	22,081.81	33,310.92	50.85
预付款项	2,506.73	3,437.32	37.12	2,214.86	2,775.65	25.32
其他应收款	4,096.48	4,448.83	8.60	3,202.63	4,060.86	26.80
存货	28,093.94	29,753.05	5.91	35,739.43	37,569.46	5.12
其他流动资产	2,452.32	3,001.56	22.40	1,470.59	2,359.64	60.46
流动资产合计：	79,172.40	98,307.85	24.17	94,325.41	113,439.88	2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2.73	35,012.73	4.63	33,462.73	33,701.23	0.71
长期应收款	-	459.17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7,663.93	77,905.51	0.31	76,074.02	76,315.61	0.32
投资性房地产	5,939.68	6,689.12	12.62	5,097.77	5,861.31	14.98
固定资产	25,890.62	26,064.27	0.67	15,379.22	15,536.01	1.02
无形资产	13,944.69	15,282.52	9.59	14,599.95	16,107.13	10.32
开发支出	1,023.52	1,023.52	-	1,382.49	1,382.49	-
商誉	5,715.88	94,562.48	1,554.38	5,715.88	94,562.48	1,554.38
长期待摊费用	128.18	140.97	9.98	118.99	151.07	2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8.80	2,102.89	6.81	1,307.70	1,444.33	1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738.04	259,243.18	56.42	153,138.74	245,061.67	60.03
资产总计	244,910.44	357,551.03	45.99	247,464.15	358,501.55	44.8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以 100,461.38 万元对价购买标的公司，形成商誉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40,592.55	40,892.55	0.74	33,167.92	33,467.92	0.90
应付票据	950.92	950.92	-	1,715.95	1,715.95	-
应付账款	10,203.20	14,664.37	43.72	10,750.34	15,727.16	46.29
预收款项	1,763.85	1,933.62	9.62	1,689.92	1,996.33	18.13
应付职工薪酬	1,214.67	1,377.08	13.37	1,793.76	2,059.88	14.84
应交税费	584.39	1,181.68	102.21	1,262.62	2,021.53	60.11
其他应付款	28,645.74	63,738.16	122.59	22,189.88	57,350.52	158.49
流动负债合计	83,955.32	124,738.38	48.58	72,570.39	114,339.30	57.56
长期借款	4,678.50	4,678.50	-	1,055.21	1,055.21	-
预计负债	9.40	9.40	-	-	-	-
递延收益	2,122.24	2,217.24	4.48	2,336.17	2,431.17	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72	686.58	41.06	454.97	678.48	49.13
非流动负债	7,296.85	7,591.72	4.04	3,846.35	4,164.86	8.28
负债合计	91,252.18	132,330.09	45.02	76,416.74	118,504.16	55.08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975.74	82,571.85	11.62	73,975.74	82,571.85	11.62
资本公积	38,736.85	95,557.12	146.68	55,288.50	112,108.78	102.77
其他综合收益	-355.40	-430.95	21.26	18.24	105.17	476.59
盈余公积	7,269.45	7,269.45	-	7,269.45	7,269.45	-
未分配利润	32,384.21	38,505.79	18.90	32,339.15	35,708.29	1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010.85	223,473.26	47.10	168,891.08	237,763.52	40.78
少数股东权益	1,647.42	1,747.68	6.09	2,156.33	2,233.87	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58.27	225,220.94	46.57	171,047.41	239,997.39	40.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应付账款系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正常经营产生；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次上市公司以对价合并标的公司中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30.88%	33.06%

流动比率	0.94	0.79	1.30	0.99
速动比率	0.61	0.55	0.81	0.6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不会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和资产结构变化所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交通、零售服装等行业市场，并为图书馆、纺织品租赁和洗涤、烟酒防伪、智慧旅游、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属于产业并购，上市公司收购希奥信息后，可整合希奥信息 B2C 企业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能精准、有效地采集消费者数据，为物联网的“人与物”链接提供了身份识别，进一步完善“新零售”的全供应链数据采集与管理；上市公司收购龙铁纵横后，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的基础上拓展动车、高铁领域，实现在市场、研发、管理以及人才等方面整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发挥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产品、渠道等方面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众华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84.83	35,851.94	83.06%	53,121.21	85,649.00	61.2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成本	12,960.02	24,442.06	88.60%	31,080.12	54,189.79	74.36%
销售费用	4,163.15	4,793.70	15.15%	8,687.18	10,125.84	16.56%
管理费用	5,845.40	6,609.31	13.07%	10,640.66	12,378.72	16.33%
研发费用	2,675.24	3,223.97	20.51%	5,409.92	6,564.09	21.33%
财务费用	2,001.50	2,017.05	0.78%	2,121.63	2,358.76	11.18%
营业利润	-7,975.76	-4,833.16	39.40%	302.51	4,868.63	1509.42%
利润总额	-7,960.08	-4,817.73	39.48%	193.20	4,810.79	2390.00%
净利润	-7,520.41	-4,742.78	36.93%	-428.32	3,547.81	92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1.50	-4,259.06	39.26%	-379.15	3,581.01	1044.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53,121.21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85,649.00 万元，增幅 61.23%；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19,584.83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35,851.94 万元，增幅 83.06%。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较大的增长。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综合毛利率	33.83%	31.82%	41.49%	36.73%
销售净利率	-38.40%	-13.23%	-0.81%	4.14%
基本每股收益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希奥信息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希奥信息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龙铁纵横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龙铁纵横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8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00.00 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与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货车领域基础上新拓展了动车、高铁等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同时拓宽业务领域，进入了具有发展前景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制度等各方面带来挑战。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理想，盈利能力较弱，则会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构成分析、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融资能力不断增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状况良好。同时，上市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无重大负面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标的公司机构与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其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将保持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管理层人员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拟向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派驻部分管理人员，将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纳入集团化管理，对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实行有效控制。公司享有对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财务、管理、

经营、市场等方面的知情权，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通报。

同时，公司也将给予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充分的自主权，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作为行业中佼佼者，拥有成熟的公司治理机制，其管理层对其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认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能实施有效控制，对员工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上市公司将充分尊重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管理层的意见，承诺保留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经营管理人员和管理方式，保持现有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团队的稳定，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保证采购、销售渠道的连续性、可靠性，以实现平稳过渡。

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亦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其现有人员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按现状进行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视实际情况适当吸收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的优秀管理人员，共同参与上市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管理。

（2）整合标的公司资产及业务

公司与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整合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现有的资产及业务，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1) 市场整合

信息产业上，上市公司将实现产业信息化升级，落地“新零售”产业布局，建设产品信息传递、发布、收集综合平台，为公司发展新方向提供信息基础。

传统业务中，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维修市场的协同服务；在研发上实现技术的快速对接，扩充产品适用面，增强产品竞争力；在管理上，整合双方同行业优质人才，实现工作效能的最大化与最优化。从多方面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 技术研发整合

公司将积极建立统一的高效研发及创新体系，建设统一的研发共享平台。本

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首先将与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在传统产业信息化上进行深层次的共享，借助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的研发经验和资料，实现公司在产业升级上的突破性进展。其次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技术资源，加强研发规划，提升研发效率，不断拓展研发领域，增强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为公司向更高层次的市场拓展奠定研发基础。

3) 公司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的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可根据需要保持一定的独立性，保证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安排市场拓展、品牌运作、采购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为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提供支持，以提升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的整体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

4) 财务管理和融资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提升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拓展多种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3）整合标的公司财务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式控制资金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下属业务提供资金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4）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上市公司面对客户及市场将更加多元，上市公司的产业覆盖地域将有所扩张，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将有所增加，上述多维度的扩展将对公司的现有治理格局带来冲击与挑战；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与本次标的资产在业务细分领域、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有所不同，上市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5）管控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提高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对标的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力。

公司将对标的企业进行适当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将依照制定的流程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标的企业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2) 保证核心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积极引入优秀人才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公司与标的现有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标的企业将继续依法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特别地，针对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本次交易中特别安排了包括竞业禁止在内的相关条款，以便留住核心人才。

公司将通过对标的企业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形成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及适合人才成长和发展的环境和平台，为稳定核心管理、技术人才发挥良好作用；并通过不断完善职工的培训体制，调整人才结构，促使内部员工良性竞争和主动进步以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要求，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3) 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在财务方面建立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清晰地划分审批权限，实施有效的控制管理，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

4) 强化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强化标的公司的信息系统，实行标准化管理，以消除因地域原因导致的信息、数据管理方面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5) 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

在各方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降低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整合风险。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成为世界一流的以 RFID 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产品供应商。公司坚持“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模式，主营业务战略聚焦智能交通、图书、服装零售等行业市场，并为纺织品洗涤、智慧旅游、烟酒防伪、车联网等行业、领域客户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

未来两年，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带领下，以实现责任驱动、深耕业务、协同发展、利润规模齐增长为全年经营目标，完成从产品供应商转变为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最终成为物联网数据应用与服务提供商。在 2017 年业务规模增长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变革成果，建成授权管理、分权制衡的管理模式，深入推动项目制管理运作模式，为达到年度经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重组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6,8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稳定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技术及硬件升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申请政府补助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本次交易不存在承担拟购买资产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有关隐形负债的风险。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的职工不涉及提留离退休人员等有关人员相关费用的情况。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众华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希奥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062,060.43	19,363,295.04	23,853,978.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50,177.33	13,381,333.75	3,578,829.56
预付款项	3,577,995.87	1,436,963.87	3,867,106.88
其他应收款	1,629,835.88	8,059,310.47	9,241,670.14
存货	-	112,898.49	87,506.40
其他流动资产	492,374.72	537,872.03	131,350.14
流动资产合计	39,612,444.23	42,891,673.65	40,760,44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00,000.00	2,385,032.26	2,385,032.26
长期应收款	4,591,744.75	-	-
长期股权投资	2,415,819.26	2,415,955.33	2,488,727.65
投资性房地产	7,494,408.53	7,635,392.45	7,917,360.29
固定资产	864,724.56	658,377.79	262,676.54
无形资产	5,527.04	129,546.61	168,093.14
长期待摊费用	127,897.47	320,834.69	394,35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96.26	219,658.85	74,5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53,417.87	13,764,797.98	13,690,841.69
资产总计	70,665,862.10	56,656,471.63	54,451,28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19,536.08	4,269,928.55	4,585,908.35
预收款项	1,459,854.13	1,354,803.03	1,085,647.93
应付职工薪酬	580,921.63	621,000.28	355,298.82
应交税费	1,151,949.07	574,765.04	1,053,177.62

资产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33,938.05	600,903.78	693,174.90
流动负债合计:	6,246,198.96	7,421,400.68	10,773,20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246,198.96	7,421,400.68	10,773,207.6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966,000.00	43,966,000.00	33,820,000.00
资本公积	2,446,145.63	2,446,145.63	12,592,145.6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49,400.13	766,944.9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54,741.19	1,154,741.19	151,467.06
未分配利润	16,852,776.32	18,784.00	-3,652,48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19,663.14	49,235,070.95	43,678,07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665,862.10	56,656,471.63	54,451,283.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405,864.35	177,785,452.34	75,752,989.16
减：营业成本	84,357,693.31	149,735,565.31	62,987,214.47
税金及附加	161,051.16	242,313.47	188,436.66
销售费用	2,553,925.83	4,531,120.55	3,725,241.24
管理费用	2,092,399.85	4,331,586.33	5,025,949.86
研发费用	1,541,574.82	5,946,609.18	2,525,583.77
财务费用	2,747.45	1,398,934.74	-340,853.52
其中：利息费用	-	89,500.00	92,500.00
利息收入	16,771.98	73,729.08	86,967.20
资产减值损失	112,807.45	-231,166.41	6,901,173.64
加：其他收益	195,922.47	-	-
投资收益	4,671,049.70	-49,199.71	-45,82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07	-72,772.32	-45,825.80
二、营业利润	18,450,636.65	11,781,289.46	-5,305,582.76
加：营业外收入	-	486,824.57	693,03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6.18	400,88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8,450,636.65	12,267,727.85	-5,013,428.67
减：所得税费用	1,616,644.33	1,593,181.84	488,639.69
四、净利润	16,833,992.32	10,674,546.01	-5,502,068.3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9,400.13	882,455.18	672,187.1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84,592.19	11,557,001.19	-4,829,88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77,707.13	178,718,451.20	77,999,25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699.52	9,282,916.87	6,059,54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52,406.65	188,001,368.07	84,058,79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82,141.25	157,498,763.94	62,962,20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6,457.05	5,951,869.70	4,510,74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5,650.26	3,881,136.28	2,968,15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047.82	15,241,576.31	16,255,5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43,296.38	182,573,346.23	86,696,6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9,110.27	5,428,021.84	-2,637,83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572.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94,621.5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476.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855.12	10,023,572.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1,200.00	374,148.98	436,97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772.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0,000.00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200.00	14,374,148.98	2,436,9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344.88	-4,350,576.37	-2,436,97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6,094,506.16	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94,506.16	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94,506.16	2,91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73,623.00	1,034,40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8,765.39	-8,490,683.69	-1,127,90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3,295.04	23,853,978.73	24,981,88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2,060.43	15,363,295.04	23,853,978.73

（二）龙铁纵横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5,408.86	18,109,272.80	7,652,72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330,441.72	98,458,826.78	79,426,071.46
预付款项	5,727,984.47	4,170,996.59	3,901,745.96
其他应收款	1,921,973.46	852,485.02	2,026,204.14
存货	16,591,154.97	18,187,371.12	11,436,809.0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68.39	8,352,666.79	-
流动资产合计	151,317,031.87	148,131,619.10	104,443,559.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4,990.81	880,317.51	499,703.38
无形资产	26,380.81	31,838.95	44,61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298.84	1,164,937.76	782,06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2,670.46	2,077,094.22	1,326,382.52
资产总计	153,549,702.33	150,208,713.32	105,769,942.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892,144.18	45,498,337.45	24,957,458.82
预收款项	237,793.10	1,709,338.97	148,439.49

资 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043,191.77	2,040,137.04	780,655.27
应交税费	4,820,908.70	7,014,337.18	4,298,200.20
其他应付款	140,306.17	555,535.11	23,302,311.33
流动负债合计	51,134,343.92	59,817,685.75	58,487,065.1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000.00	9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
负债合计	52,084,343.92	60,767,685.75	58,487,06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70,000.00	30,070,000.00	22,710,000.00
资本公积	8,694,221.70	8,694,221.70	5,875,018.67
盈余公积	5,421,139.40	5,421,139.40	2,222,895.20
未分配利润	57,279,997.31	45,255,666.47	16,474,963.0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65,358.41	89,441,027.57	47,282,876.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549,702.33	150,208,713.32	105,769,942.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265,232.12	147,492,406.10	103,187,340.16
减：营业成本	30,462,760.78	81,361,089.61	62,908,541.72
税金及附加	645,819.71	1,479,666.67	1,196,970.58
销售费用	3,751,592.53	9,855,463.80	5,979,338.39
管理费用	3,970,216.15	9,525,016.86	7,259,706.61
研发费用	3,945,753.50	5,595,082.36	6,056,032.22
财务费用	152,807.47	972,458.15	335,966.98
其中：利息费用	79,170.00	216,195.00	102,630.25
利息收入	18,054.37	37,540.11	39,681.29
资产减值损失	1,252,663.49	2,552,558.78	1,711,172.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90.00	22,575.34	19,323.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1,108,9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48,308.49	37,282,545.21	17,758,934.77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49,356.25	63,392.81
减：营业外支出	6,506.96	21,169.68	2,95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5,801.53	37,310,731.78	17,819,369.92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221,470.69	5,331,784.13	2,187,73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4,330.84	31,978,947.65	15,631,630.03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4,330.84	31,978,947.65	15,631,630.0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24,330.84	31,978,947.65	15,631,630.0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4,330.84	31,978,947.65	15,631,63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85,561.18	140,830,070.35	84,072,8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8,876.57	7,824,444.94	6,223,71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54,437.75	148,654,515.29	90,296,60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38,709.52	68,350,465.98	58,367,87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3,483.35	11,068,609.48	8,334,40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5,768.71	16,303,020.33	12,053,62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5,870.16	20,691,166.66	15,010,4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3,831.74	116,413,262.45	93,766,3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9,393.99	32,241,252.84	-3,469,70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690.00	22,575.34	19,323.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41.75	68,275.00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765.0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2,096.76	10,090,850.34	13,519,47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318.98	789,552.61	165,28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8,00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318.98	18,789,552.61	13,665,280.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777.78	-8,698,702.27	-145,8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33,92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433,92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70.00	216,195.00	102,63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78,548.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0.00	28,794,743.56	152,63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0.00	-15,360,823.56	4,847,369.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8,786.21	8,181,727.01	1,231,85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2,450.60	7,180,723.59	5,948,86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3,664.39	15,362,450.60	7,180,723.59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众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远望谷”）与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或“龙铁纵横”）、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或“希奥”）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假设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向龙铁纵横股东徐娜、朱功超、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龙铁纵横 100.00%股权，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已取得龙铁纵横 100.00%股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龙铁纵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2、假设本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向希奥股东左德昌、英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土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刘勇、李亮、胡松涛、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罗肖、崔竞一、易岚、刘彬、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 5 号投资基金、刘传友、张宁、顾文波、左德生、鲍文韬、梁振平、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肖丽影、于琳、邢台市众创贸易咨询有限公司、陈泉霖、常丰、方君胜、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姜轶英、葛炳校、张锦、张佳明、河南盛智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叶杏珊、杜剑峰、刘文涛、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 2 号基金、上海亿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姚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其持有的希奥 98.5038%股权，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已取得希奥 98.5038%股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希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由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在报告期变化较大，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并非标的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故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17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经调整后为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标的公司的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7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4、收购龙铁纵横和收购希奥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5、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龙铁纵横原股东增资视同本报告期期初已完成。

6、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希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视

同本报告期期初已完成。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01.18	33,363.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4,465.90	33,310.92
预付款项	3,437.32	2,775.65
其他应收款	4,448.83	4,060.86
存货	29,753.05	37,569.46
其他流动资产	3,001.56	2,359.64
流动资产合计	98,307.85	113,43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012.73	33,701.23
长期应收款	459.17	-
长期股权投资	77,905.51	76,315.61
投资性房地产	6,689.12	5,861.31
固定资产	26,064.27	15,536.01
无形资产	15,282.52	16,107.13
开发支出	1,023.52	1,382.49
商誉	94,562.48	94,562.48
长期待摊费用	140.97	1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89	1,44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243.18	245,061.67
资产总计	357,551.03	358,501.5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92.55	33,467.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15.29	17,443.11
预收款项	1,933.62	1,996.33
应付职工薪酬	1,377.08	2,059.88
应交税费	1,181.68	2,021.53
其他应付款	63,738.16	57,350.53
流动负债合计	124,738.38	114,33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78.50	1,055.21
预计负债	9.40	-
递延收益	2,217.24	2,43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58	67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1.72	4,164.86
负债合计	132,330.09	118,50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571.85	82,571.85
资本公积	95,557.12	112,108.78
其他综合收益	-430.95	105.17
盈余公积	7,269.45	7,269.45
未分配利润	38,505.79	35,7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73.26	237,763.52
少数股东权益	1,747.68	2,23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220.94	239,99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551.03	358,501.55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51.94	85,649.00
减：营业成本	24,442.06	54,189.79
税金及附加	421.41	851.66
销售费用	4,793.70	10,125.84
管理费用	6,609.31	12,378.72
研发费用	3,223.97	6,564.09
财务费用	2,017.05	2,358.76
资产减值损失	320.13	3,09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15	7,72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69	3,401.40
资产处置收益	-	-17.20
其他收益	548.39	1,07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3.16	4,868.63
加：营业外收入	16.56	288.22
减：营业外支出	1.13	346.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3.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7.73	4,810.79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4.96	1,26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78	3,5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06	3,581.01
少数股东损益	-483.72	-3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11	715.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11	715.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6.11	715.1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78.89	4,26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5.17	4,296.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72	-3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6	0.04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6	0.0434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希奥信息 98.50%股权、龙铁纵横 100.00%股权。

希奥信息是一家主要从事即时通讯短信与流量业务的企业，龙铁纵横专注于轨道交通检修行业。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移动通信系统的配套技术、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等通信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提出“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整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该政策将有力推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刺激投资大幅增加，为具备较强创新研发能力和服务实施能力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带来更多市场机会。

2014年8月，国家铁路局科法司发布《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了铁路行政许可工作，推进监管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做到依法行政、高效便民，促进铁路等轨道交通产业发展。

2014年5月，国家铁路局科法司发布《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加强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工作，适应了铁路技术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对标准指定、标准发布、标准实施与监督进行了明确，有效促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资产经营的业务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拥有商业房产，系购买方式取得，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龙铁纵横无自有房屋或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成为远望谷的子公司，希奥信息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铁纵横成为远望谷的子公司，龙铁纵横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825,718,480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进行评估，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在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的选取上，中联评估遵循了谨慎性原则，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参数的选取谨慎、合理。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希奥信息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40,044.41 万元，评估增值 34,739.90 万元，增值率 654.91%；龙铁纵横 100.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龙铁纵横 100.00%股权交易作价为 39,461.38 万元和 61,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方式公允。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7.6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00%。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决议，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预评估值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左德昌等 4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希奥信息 98.50%股权和徐娜等 4 名投资者持有的龙铁纵横 100.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远望谷的子公司，办理权属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远望谷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聚焦智能

交通、零售服装等行业市场，并为图书馆、纺织品租赁和洗涤、烟酒防伪、智慧旅游、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系统集成方案、RFID 读写装置、电子标签、天线以及软件等。

通过购买龙铁纵横资产，远望谷可增强公司于铁路应用领域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粘性，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通过购买希奥信息资产，远望谷可快速实现传统 RFID 产业与新零售板块的信息产业化升级，帮助公司业务快速实现全面信息化，顺应公司及市场需求的长远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

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在电信增值服务领域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扩充上市公司铁路市场产品与服务，增强传统强势市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似的业务，不会导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

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会产生新的关联方，但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中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徐娜、姜琳、朱功超、华瑞众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已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远望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经查阅标的公司工商底档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已签署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陈述与保证、交易

相关的协议等资料，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需提交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在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私募投资基金一般通过五种方式参与：一是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中，作为发行对象；二是上市公司合并、分立申请中，作为非上市公司（吸并方或非吸并方）的股东；三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锁价发行对象；四是配套融资申请中，作为询价发行对象；五是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作为申请人。

中介机构应对上述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勇哥新三板私募基金、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3号、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金睿和新三板2号基金、深圳道为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且均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已对交易对方是否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登记或备案情况参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的情形。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近年来，上市公司持续保持在铁路、图书等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也积极把握“新零售”的发展机遇，聚焦服饰行业、商超百货领域，以 RFID 技术为基础的多感知融合技术，加载互联网平台，连接线下实体平台，覆盖零售全场景，成为“新零售”全场景数据应用服务商。现阶段基于 RFID 技术的零售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主要是针对商品的数据采集和管理，而未来“新零售”解决方案的核心是全供应链的数据分析和应用，包括商品数据、消费者（消费者画像与消费行为）数据、物流仓储数据等，仅依靠 RFID 技术无法做到全供应链数据的采集，上市公司急需其他技术进行补充。

希奥信息的 B2C 企业移动信息智能传输服务，能精准、有效地采集消费者数据，在主动选择人群、传递效率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物联网的“人与物”链接提供了身份识别，可以进一步完善“新零售”的全供应链数据采集与管理。上市公司依托现有 RFID 技术与物联网运营体系，通过收购希奥信息可以“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商”为方向，向全面化、集约化的综合物联网运营商发展，在现有服务的基础上推出云服务及大数据服务。

龙铁纵横专注存量轨道交通机车维修市场，已自主研发十余件铁总及下属单位颁发认证产品；在轨道交通机车维修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累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本次重组，在市场上，公司将增强轨道交通领域布局，在原有铁路

货车领域基础上拓展了动车、高铁领域，实现新增建设市场与存量机务市场的协同服务；在研发上，实现技术的快速对接，扩充产品适用面，增强产品竞争力；在管理上，整合双方同行业优质人才，实现工作效能的最大化与最优化。从多方面巩固和拓展现有市场，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48,647.07 万元增至交易后 66,541.10 万元，增幅 36.78%；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 50,804.74 万元增至交易后的 83,332.53 万元，增幅 64.03%；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较大的增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销售规模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上述措施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有效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可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增长活力，优化改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交付安排具有可操作性；且交易各方已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该等违约责任条款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000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736,277股股份，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7,385,447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47,121,724股，比例为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业绩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希奥信息交易对方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8人为希奥信息业绩补偿义务人，标的资产龙铁纵横交易对方徐娜、朱功超和华瑞众承等3位为龙铁纵横业绩补偿义务人，针对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上市公司与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数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为保证上述业绩补偿安排的可

行性，采取的保障措施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业绩补偿风险的保障措施”。

因此，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主体已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交易对方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和具体措施进行了约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远望谷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不直接从事任何相关行业的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除持有远望谷股份外，未通过控股或参股等形式投资其他同行业企业。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希奥信息、龙铁纵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希奥信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铁纵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远望谷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希奥信息 8 名交易对方、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2 名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希奥信息左德昌等 8 名交易对方、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徐娜、姜琳及其他 2 名交易对手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希奥信息任职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琳、陈泉霖		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希奥信息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姜琳、徐娜、朱功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龙铁纵横任职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华瑞众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应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龙铁纵横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的业务。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机会，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希奥信息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希奥信息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龙铁纵横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龙铁纵横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北京康威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	-	1.96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咨询费	-	19.42	4.72

2、关联担保情况

（1）希奥信息关联担保

标的公司与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 300 万元（期限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及利息（利率 6.0%）、违约金等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了 45%担保。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德昌及关联方吴淑玲向该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

（2）龙铁纵横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反担保人	担保是否经履行完毕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2015.5.14-2019.4.14	姜琳、徐娜、朱功超	否

3、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希奥信息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左德昌	-	-	109.84
安徽安浓	-	-	100.00
安徽领大	-	-	457.93
上海领大软件有限公司	-	-	80.07
合计	-	-	667.77

（2）希奥信息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左德昌、吴淑玲	5.00	5.00	5.00
合计	5.00	5.00	5.00

（2）龙铁纵横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徐 娜	2,324.63	2015-12-31	2019-2-28	2017年已全部偿还徐娜借款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华瑞众承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在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远望谷、希奥信息、龙铁纵横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远望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远望谷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交易实施前，希奥信息股东、龙铁纵横股东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希奥信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铁纵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2、股转公司同意希奥信息、龙铁纵横的终止挂牌申请；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将有所拓展，面对的客户及市场将更加多元，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但是，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资产整合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中，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支付现金对价 35,045.00 万元。由于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现金对价，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6,8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中 35,0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债务融资及其他形式解决收购交易标的的现金支付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因外部融资而形成的财务费用，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增厚的效果。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通过证监会的核准或证监会审核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或者受公司股价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五）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将承诺希奥信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

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龙铁纵横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5,000 万元和 6,200 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度取得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应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在协商基础上作调整。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部分条款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若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总

额之间的差额。另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

但是希奥信息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合计仅持有希奥信息股份比例为48.4623%，龙铁纵横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合计仅持有龙铁纵横股份比例为97.3717%。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希奥信息和龙铁纵横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累计应回购股份数量及累计应补偿现金数额以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和现金总额为上限，并在股份锁定安排、股份质押担保安排、标的资产减值额约定补偿责任、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控等方面进行约定并采取相应补偿措施，如果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各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总和大幅低于承诺净利润情形，将存在补偿覆盖不足的风险。

（八）超额业绩奖励导致公司现金流出较多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当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各年内实际实现净利润指标达到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时，标的公司需要按照当期实际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利润金额的相应比例预提奖励金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负债。由于业绩奖励的本质是对标的资产超额利润的一种分享，业绩奖励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但业绩奖励的现金支付将对当期现金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9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54.47万元，评估值为5,502.93万元，评估增值548.46万元，增值率11.0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希奥信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54.4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50.44万元，评估增值35,095.97万元，增值率708.37%；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希奥信息评估结论，即希奥信息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50.44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值为 10,855.47 万元，评估增值 1,911.02 万元，增值率 21.37%；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龙铁纵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44.4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534.52 万元，评估增值 52,590.07 万元，增值率 587.96%；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龙铁纵横的评估结论，即龙铁纵横 100%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1,534.52 万元。

本次重组以基于未来盈利预测的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增值，其盈利预测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速度等综合考虑进行审慎预测，但仍有可能存在由于行业发展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内外部变化导致的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交易标的的实际价值低于目前评估结果的风险。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众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44,910.44	357,551.03	247,464.15	358,501.55
负债总额（万元）	91,252.18	132,330.09	76,416.74	118,50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3,658.27	225,220.94	171,047.41	239,99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010.85	223,473.26	168,891.08	237,763.52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30.88%	33.06%
营业收入（万元）	19,584.83	35,851.94	53,121.21	85,649.00
营业利润（万元）	-7,975.76	-4,833.16	302.51	4,868.63
利润总额（万元）	-7,960.08	-4,817.73	193.20	4,810.79
净利润（万元）	-7,520.41	-4,742.78	-428.32	3,5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11.50	-4,259.06	-379.15	3,581.01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将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十一）实际控制人被有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后续影响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玉锁先生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7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 2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决定书》（深公（经）取保字[2018]00007 号），其因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 7 号）所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正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事项立案调查的情况尚未有明确结论。徐玉锁先生自 2012 年起已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至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发展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徐玉锁先生的后续调查事项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一定影响。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鼓励。但是如果国家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政策不再持续，标的公司经营环境将发生改变，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高新技术产业，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保证。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技术替代风险

希奥信息所处移动信息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希奥信息开展移动信息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移动信息市场变化，适时将新的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优化业务技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但是基于 4G 网络普及、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步而新产生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希奥信息若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其业务及产品服务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

利影响。

（五）与运营商合作终止的风险

希奥信息所处的增值电信业务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具有主导地位，增值电信业务参与者需要与电信运营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希奥信息的客户短彩信业务需要借助运营商提供的通道得以实现。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政策发生变化，如终止与希奥信息的合作，则会对希奥信息的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龙铁纵横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892.61 万元、9,443.59 万元、和 11,208.74 万元，分别占到同期资产总额的 74.62%、62.87%和 74.46%，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虽然龙铁纵横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会对龙铁纵横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市场波动风险

希奥信息所处移动信息服务业，国内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的企业有数千家，规模大小不一、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随着行业内竞争者的不断增多，如果不能不断巩固自身优势则将面临恶性竞争的风险，希奥信息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以及行业客户关于市场规范的各项规定，但是仍然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希奥信息经营业绩的情形。

龙铁纵横所处轨道交通检修行业，主营业务为向轨道交通用户提供铁路车辆运行和机车车辆检修领域相关检修装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系统集成、销售、安装和服务，主要客户集中于各铁路局，龙铁纵横存在主营业务依赖于铁路行业市场的风险。如果我国铁路安全装备的技术政策出现重大负面变化或者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国内铁路投资大幅压缩，龙铁纵横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带来的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龙铁纵横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铁路局（含各站、段）及其他铁路建设公司，其大宗设备采购遵循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按客户需求分为新建扩建、增补、技术改造及维修配件。新建扩建铁路设备采购按照铁路建设周期进行统一招投标，依托于铁路总公司的路线规划，与国家的相关政策息息相关，采购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增补、技术改造和相关项目的固定资产采购则遵循以下原则：一般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各铁路局（含各站、段）根据投资计划再分级组织实施；因此，对铁路系统的销售一般为年初订立合同，年末实现销售；维修配件产品是日常维修事项，不受季节性影响。龙铁纵横销售受主要客户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存在一年内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前低后高的现象。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四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希奥信息交易对方左德昌、李亮、罗肖、崔竞一、刘彬、肖丽影、于琳、陈泉霖等 8 人和龙铁纵横交易对方徐娜、朱功超和华瑞众承等 3 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分别对标的公司希奥信息、龙铁纵横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对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作了约定，具体约定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已作出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五）锁定期”。

八、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财务指标的影响

众华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5805 号《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244,910.44	357,551.03	247,464.15	358,501.55
负债总额（万元）	91,252.18	132,330.09	76,416.74	118,50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53,658.27	225,220.94	171,047.41	239,99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010.85	223,473.26	168,891.08	237,763.5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7.26%	37.01%	30.88%	33.06%
营业收入（万元）	19,584.83	35,851.94	53,121.21	85,649.00
营业利润（万元）	-7,975.76	-4,833.16	302.51	4,868.63
利润总额（万元）	-7,960.08	-4,817.73	193.20	4,810.79
净利润（万元）	-7,520.41	-4,742.78	-428.32	3,5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11.50	-4,259.06	-379.15	3,58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8	-0.0516	-0.0058	0.0434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净利润规模将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 36,8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形。在总股本上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已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全面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为实

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基本稳定、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上市公司将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同时上市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加强费用管理。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远望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

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孰早）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含预案）公布之前一日止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公司停牌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核查在停牌日前 6 个月内有无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情况，经核查，除徐玉锁、杨琼芳、何微、陈兴汉外，本公司及其他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述期限内不存在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况。

该等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数量 (股)
徐玉锁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	卖出	14,000,000
杨琼芳	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卖出	37,900
			买入	3,000
何微	证券事务专员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卖出	100
			买入	300
陈兴汉	投资总监陈家声之父亲	2017 年 8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卖出	5,700

注：除上述人员在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外，徐娜在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外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停牌前 6 个月内一直持有，不存在停牌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6,000.0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基于其2017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9.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玉锁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徐玉锁于2018年1月10日-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市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该减持行为系徐玉锁满足个人需求的自主减持行为，在减持期间，本次重组各方尚未实际接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徐玉锁外，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杨琼芳、投资总监陈家声之父亲陈兴汉、证券事务专员何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形，杨琼芳、陈兴汉、何微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满足个人需求的行为，基于其自身对远望谷股票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股票买卖期间本次重组各方尚未实际接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跌幅不超过20.0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四、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希奥信息

（1）希奥信息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希奥信息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的更正及补发公告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4.2.20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2014-001	希奥信息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工作人员因为疏忽对公告文件中“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部分误漏了内容，后希奥信息为了改正此次失误作了此次更正公告。
2015.4.10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2015-009	希奥信息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文件中部分内容错误，希奥信息在更正后的公告中修改了“具有做市商资格”的发行对象相关内容。
2015.8.3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2015-033	希奥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5-032），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文件中内容有误，希奥信息在更正后的公告中修改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5.9.21	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2015-037	希奥信息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文件中内容有误，希奥信息在更正后的公告中修改了相关内容。
2015.11.10	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2015-049	希奥信息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根据要求，最晚应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披露进展情况，但未能及时披露，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016.1.4	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2016-001	希奥信息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根据要求，最晚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进展情况，但未能及时披露，后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补充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017.4.27	补发公告的声明	2017-010	希奥信息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公告		财务总监蒲春梅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后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补充披露《财务总监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 6. 1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发声明	2017-020	希奥信息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致使未能在会议结束后及时进行公告，后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补充披露《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018. 4. 26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018-023	希奥信息发现 2016 年度存在跨期收入等事项，希奥信息已在 2017 年度对此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采用追溯重述法 2016 年度比较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此次所做调整是为了更真实的反映希奥信息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 5. 4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2018-032	希奥信息发现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6）中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18）第 000587 号）正文存在部分疏漏，后予以更正。
2018. 5.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2018-043	希奥信息发现原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中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名称有误，后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希奥信息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挂牌以来，希奥信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希奥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2）挂牌以来的持续督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希奥信息重大信息披露前均接受了主办券商的审查，未出现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挂牌以来股转系统监管情况

希奥信息自挂牌以来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

根据希奥信息出具《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希奥信息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本次重组事项希奥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希奥信息已就本次重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8.2.5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007	希奥信息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8.2.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11	-
2018.3.1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14	-
2018.3.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15	-
2018.3.1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17	-
2018.4.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18	-
2018.4.1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19	-
2018.5.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0	-
2018.5.4	《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	-
2018.5.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6	-
2018.5.1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7	-
2018.5.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9	-
2018.5.2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0	-
2018.5.3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5	-
2018.5.31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6	-
2018.6.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7	-
2018.6.1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8	-
2018.6.2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9	-
2018.6.2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0	-
2018.7.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1	-
2018.7.11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2	-
2018.7.1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3	-
2018.7.2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4	-
2018.8.1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5	-
2018.8.2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2018-056	-
2018.8.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59	-
2018.8.1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0	-
2018.8.2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4	-
2018.8.2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5	-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8.9.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6	-
2018.9.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7	-
2018.9.1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68	-
2018.9.2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71	-

综上，希奥信息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5）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

1）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情况

希奥信息于2018年4月26日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发布公告编号为“2018-023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由于存在跨期收入等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希奥信息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16年度比较合并财务报表和单体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6年，根据业务模式，次月对账，对账后确认收入；2017 年发现应于当月确认收入更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对此涉及到的跨期调整进行了差错更正。

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A.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23,841,569.18	12,409.55	23,853,978.73
应收账款	1,091,244.25	2,487,585.31	3,578,829.56
预付款项	13,826,382.06	-9,959,275.18	3,867,106.88
其他应收款	9,124,790.69	116,879.45	9,241,670.14
存货	-	87,506.40	87,50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000.00	-21,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350.14	131,350.14
流动资产合计	47,904,986.18	-7,144,544.33	40,760,441.85
固定资产	275,273.39	-12,596.85	262,676.54
无形资产	168,085.47	7.67	168,093.14
长期待摊费用	373,353.35	21,000.00	394,353.3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858.70	-48,260.24	74,598.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0,691.11	-39,849.42	13,690,841.69
资产总计	61,635,677.29	-7,184,393.75	54,451,283.54
应付账款	770,601.96	3,815,306.39	4,585,908.35
预收款项	7,610,251.47	-6,524,603.54	1,085,647.93
应付职工薪酬	411,689.58	-56,390.76	355,298.82
应交税费	845,413.02	207,764.60	1,053,177.62
其他应付款	582,081.13	106,093.77	688,174.90
流动负债合计	13,225,037.16	-2,451,829.54	10,773,207.62
负债合计	13,225,037.16	-2,451,829.54	10,773,207.62
其他综合收益	611,343.97	155,600.98	766,944.95
盈余公积	396,298.89	-244,831.83	151,467.06
未分配利润	990,851.64	-4,643,333.36	-3,652,48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0,640.13	-4,732,564.21	43,678,07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10,640.13	-4,732,564.21	43,678,07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635,677.29	-7,184,393.75	54,451,283.54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货币资金	7,561,044.80	10,909.37	7,571,954.17
应收账款	412,342.10	3,106,391.96	3,518,734.06
预付款项	13,420,558.23	-9,643,285.82	3,777,272.41
其他应收款	26,367,889.44	-216,670.38	26,151,219.06
其他流动资产	-	131,350.14	131,350.14
流动资产合计	47,761,834.57	-6,611,304.73	41,150,52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65.98	-11,548.66	61,217.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2,805.81	-11,548.66	14,751,257.15
资产总计	62,524,640.38	-6,622,853.39	55,901,786.99
应付账款	770,601.96	3,815,306.39	4,585,908.35
预收款项	7,603,589.06	-6,524,603.83	1,078,985.23
应交税费	761,926.06	264,587.98	1,026,514.04
其他应付款	235,673.60	86,854.87	322,528.47
流动负债合计	12,732,089.50	-2,357,854.59	10,374,234.91
负债合计	12,732,089.50	-2,357,854.59	10,374,234.91
盈余公积	396,298.89	-244,831.83	151,467.0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2,984,106.36	-4,020,166.97	-1,036,06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92,550.88	-4,264,998.80	45,527,55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24,640.38	-6,622,853.39	55,901,786.99

C. 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585,013.88	11,167,975.28	75,752,989.16
其中：营业收入	64,585,013.88	11,167,975.28	75,752,989.16
二、营业总成本	66,879,814.99	14,132,931.13	81,012,746.12
其中：营业成本	48,554,448.59	14,432,765.88	62,987,214.47
税金及附加	515,802.15	-327,365.49	188,436.66
销售费用	3,183,774.42	541,466.82	3,725,241.24
管理费用	7,556,803.82	-5,270.19	7,551,533.63
财务费用	-351,577.60	10,724.08	-340,853.52
资产减值损失	7,420,563.61	-519,389.97	6,901,17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0,626.91	-2,964,955.85	-5,305,582.76
加：营业外收入	658,800.17	34,235.25	693,035.42
减：营业外支出	124,044.06	276,837.27	400,88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870.80	-3,207,557.87	-5,013,428.67
减：所得税费用	778,086.44	-289,446.75	488,63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3,957.24	-2,918,111.12	-5,502,06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3,957.24	-2,918,111.12	-5,502,068.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023.97	102,163.15	672,18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023.97	102,163.15	672,187.1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023.97	102,163.15	672,187.1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0,023.97	102,163.15	672,187.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3,933.27	-2,815,947.97	-4,829,8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933.27	-2,815,947.97	-4,829,881.2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0.16

D.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058,503.96	11,708,933.42	74,767,437.38
减：营业成本	47,543,776.10	15,069,097.16	62,612,873.26
税金及附加	191,032.59	-2,595.93	188,436.66
管理费用	5,572,857.87	2,595.93	5,575,453.80
资产减值损失	7,016,939.41	16,280.05	7,033,219.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353.04	-3,376,443.79	-3,696,79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288.08	-3,376,443.79	-3,120,155.71
减：所得税费用	837,935.09	-357,551.47	480,38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647.01	-3,018,892.32	-3,600,539.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47.01	-3,018,892.32	-3,600,539.3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0.11

E. 合并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28,817.49	2,270,438.35	77,999,25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7,320.13	-1,547,777.81	6,059,54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6,137.62	722,660.54	84,058,79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05,789.42	-1,443,580.86	62,962,20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5,150.45	-184,402.88	4,510,74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4,864.54	-266,712.22	2,968,15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2,373.37	3,203,155.37	16,255,5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88,177.78	1,308,459.41	86,696,6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040.16	-585,798.87	-2,637,83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712.29	-19,739.72	436,97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6,712.29	-19,739.72	2,436,97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712.29	19,739.72	-2,436,97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399.12	661,002.70	1,034,40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853.33	94,943.55	-1,127,909.7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4,422.51	-82,534.00	24,981,88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41,569.18	12,409.55	23,853,978.73

F.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调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63,871.51	2,288,400.83	76,952,27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558.53	-284,611.49	7,300,9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49,430.04	2,003,789.34	84,253,21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61,380.22	-510,284.36	62,951,09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2,643.30	-241,923.44	3,340,71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873.89	1,233.96	2,968,107.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3,916.76	2,733,853.81	15,627,77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04,814.17	1,982,879.97	84,887,69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384.13	20,909.37	-634,47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94.64	10,000.00	215,09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094.64	10,000.00	2,215,09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94.64	-10,000.00	-2,215,09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21.23	10,909.37	62,93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1,044.80	10,909.37	7,571,954.17

③履行的相关程序

A. 表决和审议情况

希奥信息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B.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希奥信息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C.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希奥信息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报表追溯重述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

2、龙铁纵横

（1）龙铁纵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龙铁纵横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的更正及补发公告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8. 5. 22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更正公告	2018-025	龙铁纵横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该文件编制时错漏了内容，后龙铁纵横为了改正此次失误作了此次更正公告。

除上述更正以外，龙铁纵横未发生其他信息更正及补发公告等情况。挂牌以来，龙铁纵横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龙铁纵横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2）挂牌以来的持续督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龙铁纵横重大信息披露前均接受了主办券商的审查，未出现接受持续督导过程中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3）挂牌以来股转系统监管情况

龙铁纵横自挂牌以来未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

根据龙铁纵横出具《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龙铁纵横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本次重组事项龙铁纵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龙铁纵横已就本次重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简要说明
2018.4.17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8-020	龙铁纵横股票自2018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8.5.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2	-
2018.5.4	《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	-
2018.5.1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3	-
2018.5.31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6	-
2018.6.14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7	-
2018.6.2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8	-
2018.7.12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29	-
2018.7.16	《关于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8-030	-
2018.7.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1	-
2018.7.3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2	-
2018.8.6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3	-
2018.8.1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4	-
2018.8.2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35	-
2018.8.28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1	-
2018.9.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2	-
2018.9.1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3	-
2018.9.1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4	-
2018.9.25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8-045	-

综上，龙铁纵横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五、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为最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一）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与毕泰卡、毕泰卡股东柴晓炜、徐超洋、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5,017 万元，对毕泰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毕泰卡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5,017 万元，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17 万元后，上市公司占毕泰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3.41%。

鉴于毕泰卡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低于其注册资本，根据各方对毕泰卡市场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柴晓炜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38%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徐超洋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342%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19%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并同意将其持有毕泰卡增资扩股后的 0.038% 股权无偿转让给远望谷。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毕泰卡 34.36% 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30 日，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7 月 17 日，远望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的决策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是独立进行的。柴晓炜、徐超洋、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与本次交易均系独立的交易行为，二者并无任何关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收购毕泰卡 65.64% 股权

为积极推动公司战略性业务发展，进一步实现公司图书业务产业链整合，提高市场竞争，上市公司与毕泰卡股东柴晓炜、徐超洋、毕卡（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 9,584.67 万元向毕泰卡原股东收购 65.64%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毕泰卡 100%的股权，毕泰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远望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3 月 16 日，远望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收购毕泰卡 65.64%股权的决策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是独立进行的。柴晓炜、徐超洋、毕卡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华夏基石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收购毕泰卡 65.64%股权与本次交易均系独立的交易行为，二者并无任何关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OEP 10 B.V. 的进展公告

远望谷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望谷授权毕泰卡收购标的公司的议案》，授权全资子公司毕泰卡与 OEP Holdco 10 B.V. 就继续收购 OEP 10 B.V. 80%股权事宜进行磋商和谈判，并根据谈判情况与交易对方达成相关意向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2018 年 5 月 7 日（荷兰当地时间），毕泰卡与 OEP Holdco 10 B.V. 签署《AMENDMENT AGREEMENT》，就本次交易达成了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OEP 10 B.V. 的决策与本次交易的决策是独立进行的。OEP Holdco 10 B.V. 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OEP 10 B.V. 与本次交易均系独立的交易行为，二者并无任何关联，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十六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程序合规，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及业务能力；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由该等机构出具本次交易的相关专业报告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原则。

6、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7、本次交易前，龙铁纵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娜持有公司 6,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徐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736,277 股股份，并通过关联方北京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上市公司 7,385,447 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7,121,724 股股份，比例为 5.71%，徐娜应被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9、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报告（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草案中详细披露。同意《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交易协议内容。

10、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交易对方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远望谷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国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具备主体资格；在取得远望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七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电话：0755-8830 9300

传真：0755-2151 6715

经办人员：黄少华、崔攀攀、王珏、戴水峰、肖永松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殷长龙

三、审计机构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士敏、孙勇

住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人员：郝世明、凌松梅、龚小寒、郭卫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经办人员：余衍飞、李爱俭

第十八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光珠

徐超洋

马 琳

汤 军

王滨生

张大志

狄瑞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肖永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少华

崔攀攀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张利国

经办律师：_____

孙林

殷长龙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28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

凌松梅

郭卫娜

龚小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9 月 28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0 号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希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951 号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余衍飞

李爱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4、华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北京国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7、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以下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28 楼

电话：0755-26711735

传真：0755-26711693